

博士論文

Ph. D Dissertation

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

Global Networks of Fraud:

Criminal Networks of Taiwan's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s Fraud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December, 2016

摘要

資訊時代下全球化造成了流動空間的出現，亦促進了網絡社會的崛起；其影響不僅擴及政治、社會、經濟層面，更形成了全球犯罪經濟的現象。臺灣境內詐欺犯罪從過去當面直接接觸，轉為透過電信或網路間接接觸的詐騙形式；在政府的全面查緝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下，近年來電信詐欺集團呈現向外擴散跨越國境乃至全球的趨勢。此類全球犯罪網絡的相關實證研究至今仍極為缺乏，因此，本研究旨在討論前述**犯罪機會、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如何形成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及其背後的特殊運作機制。**

經由文獻探討法、現有資料統計分析法及深度訪談 18 名受訪者（受刑人 11 名、偵查人員 4 名、駐外聯絡官 3 名），本研究發現犯罪機會同時影響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這三個重要指標亦型塑了跨境電信詐欺的犯罪網絡。詐欺集團利用**各類犯罪機會**（犯罪者、標的物、監控缺乏及手法工具的聚合，其中監控包含國家、網路與金融管制層面），結合**空間移動、分工與第三地機制**，**社會網絡強弱連帶與第三方機制**，形成特殊運作機制，促使詐欺網絡成為無遠弗屆的全球犯罪體系；**核心組成員與第三方既是連結也是斷點的關係**，更是其中的運作關鍵。透過此種犯罪網絡分析，可深入瞭解全球跨境犯罪的運作概略，進而形成應對防治作法及刑事政策建議。

關鍵字：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犯罪機會、空間分工、社會網絡

Abstract

In the Information Age, globalization has brought about the emergence of space of flows and the rise of network society. Its influence not only extends to th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levels, but also forms the global criminal economy. In Taiwan, fraud has occurred from direct contact format (such as face-to-face) to indirect ones (such as via telephones and the Internet). Owing to the government's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and the cross-strait joint crimi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the telecoms fraud groups recently have traveled across borders and even to the whole world. As the relevant research based on empirical data is scant, this research aims to discuss how criminal opportunities,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social networks construct a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s fraud criminal network and the special operational mechanism behind it.

In this research, I reviewed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analyzed empirical data, and then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8 respondents which include 11 prisoners, 4 criminal investigators and 3 police liaison officers. It is concluded that criminal opportunities would influence the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social networks within criminal groups; these three important indicators formulate the criminal network of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s fraud. A special operational mechanism combining various criminal opportunities (the convergence of offenders, targets, absence of guardians, and means; in which guardians include the level of national, cyber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s), spatial mobility and division of labor with the third-place mechanism, and strong and weak ties of social networks with the third-person mechanism, transforms fraud networks into a far-reaching global criminal syste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e group members and the third-person is not only a link but also a breakpoint, and it is undoubtedly the operational key. Ultimately, this research paints a clear picture of the global criminal networks and thus will possibly benefit the development of future criminal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policies.

Keywords: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s fraud, criminal network, criminal opportunity,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r, social network

目次

摘要.....	I
目次.....	III
表次.....	V
圖次.....	V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問題.....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5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9
第四節 章節安排.....	12
第二章 理論與方法.....	13
第一節 理論與文獻回顧.....	13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	43
第三章 犯罪機會.....	59
第一節 社會變遷層面的犯罪機會.....	59
第二節 團體層面的犯罪機會.....	70
第三節 個人層面的犯罪機會.....	80
第四節 小結.....	102
第四章 空間分工.....	109
第一節 跨境移動與分工.....	109
第二節 地理節點.....	123
第三節 詐騙國家.....	137
第四節 小結.....	143
第五章 社會網絡.....	153
第一節 集團組織結構與分工.....	153
第二節 犯罪團體內部網絡.....	172
第三節 犯罪團體外部網絡.....	183
第四節 小結.....	188
第六章 運作機制.....	193
第一節 詐欺集團之運作管控.....	193
第二節 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	221
第三節 詐欺集團之困境與反制.....	238
第四節 小結.....	241
第七章 結論.....	24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48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57

參考文獻.....	265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277
附錄二 訪談大綱（2-1 集團成員）	278
附錄二 訪談大綱（2-2 偵查人員及駐外聯絡官）	280
附錄三 訪談札記表.....	282

表次

表 2-1-1	犯罪類型與特性.....	14
表 2-1-2	跨境電信詐欺與 419 詐騙之比較.....	18
表 2-1-3	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集團之分工與運作.....	31
表 2-1-4	詐欺和其他獲利犯罪的過程.....	35
表 2-1-5	相關理論及實證研究一覽表.....	41
表 2-2-1	訪談大綱.....	48
表 2-2-2	各專案行動查獲詐欺集團設點國家次數表.....	50
表 2-2-3	判決書查詢統計.....	51
表 2-2-4	研究對象一覽表（集團成員）.....	52
表 2-2-5	研究對象一覽表（偵查人員及駐外聯絡官）.....	54
表 3-1-1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全球詐騙史（截至 2016.04）.....	61
表 3-1-2	地方法院判決涉及兩岸跨境詐欺案件數.....	69
表 3-1-3	地方法院判決涉及第三地國家跨境詐欺案件數.....	69
表 3-2-1	各專案行動台籍犯罪者人數.....	71
表 3-2-2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成員數量表.....	73
表 3-2-3	臺灣三大黑道幫派.....	79
表 3-3-1	受訪者清冊 1—犯罪受刑人.....	81
表 3-3-2	受訪者清冊 2—犯罪受刑人.....	82
表 3-3-3	跨國電信詐欺犯罪者犯罪年齡分佈.....	84
表 3-3-4	全國詐欺犯罪與全般刑案性別比例.....	86
表 3-3-5	跨境詐欺犯罪性別比例（專案）.....	86
表 3-3-6	跨境詐欺犯罪性別比例（判決書）.....	86
表 3-3-7	各專案行動查獲國籍地點一覽表.....	92
表 3-3-8	各地方法院審理第三地跨境電信詐欺案件一覽表.....	93
表 3-3-9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成員戶籍地分佈.....	93
表 3-3-10	詐欺與電信詐欺案件之起訴比率及定罪率.....	99
表 3-3-1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一覽表（詐欺罪）.....	100
表 3-3-12	各專案判罪者判決刑期.....	101
表 3-4-1	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機會類型.....	107
表 4-1-1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移動歷程表.....	112
表 4-1-2	電信詐欺集團據點跨境移動之考量因素.....	116
表 4-1-3	電信詐欺集團各組別跨境分工一覽表.....	119
表 4-2-1	電信詐欺集團據點國家概況表.....	124
表 4-2-2	電信詐欺集團國外據點類型.....	128
表 4-2-3	電信詐欺集團各據點租屋類型.....	130

表 4-2-4	國家選擇之考量要件.....	133
表 4-2-5	據點變換概況表.....	135
表 4-2-6	據點變換模式.....	136
表 4-3-1	詐騙華語地區概況.....	137
表 4-3-2	詐騙外語國家概況.....	139
表 4-3-3	詐騙國家之選擇要件.....	141
表 4-4-1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各類地理節點一覽表.....	144
表 4-4-2	電信詐欺集團分工概況與據點類型.....	146
表 4-4-3	電信詐欺集團跨境移動與據點選擇成因.....	149
表 4-4-4	兩岸共同免簽國家一覽表.....	150
表 5-1-1	詐欺集團組織結構概況表.....	160
表 5-1-2	詐欺集團組織結構明細表.....	160
表 5-1-3	詐欺集團分工機制.....	166
表 5-1-4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知名首腦人物.....	170
表 5-2-1	電信機房內部網絡.....	173
表 5-2-2	車手集團內部網絡.....	173
表 5-2-3	詐欺集團跨國聯繫方式.....	178
表 5-2-4	不同集團交流方式.....	179
表 5-2-5	不同組別或集團的合作方式.....	180
表 5-2-6	外籍人士參與情形.....	182
表 5-3-1	電信詐欺集團尋找海外據點的中介因素.....	185
表 5-4-1	詐欺集團組織社會網絡概況表.....	189
表 6-1-1	詐欺集團時間及活動管制概況.....	195
表 6-1-2	詐欺集團內部管理制度.....	197
表 6-1-3	詐欺集團查緝應對概況.....	199
表 6-1-4	詐欺集團薪水制度.....	200
表 6-1-5	詐欺集團發薪方式.....	202
表 6-1-6	詐欺集團成本開銷.....	205
表 6-1-7	詐欺集團損益概況.....	207
表 6-1-8	詐欺集團獎懲制度.....	209
表 6-1-9	詐欺集團控制機制.....	211
表 6-1-10	詐欺集團運作變化.....	213
表 6-1-11	車手提款及交付制度.....	215
表 6-1-12	車手管控機制.....	216
表 6-1-13	詐欺集團黑吃黑概況表.....	219
表 6-2-1	教戰手冊概況.....	221
表 6-2-2	教戰手冊內容.....	222
表 6-2-3	國內詐欺犯罪模式與犯罪工具演變歷程.....	223

表 6-2-4	跨境詐欺類型演變概況.....	225
表 6-2-5	詐欺集團研發技術.....	227
表 6-2-6	詐欺集團各類組學習過程.....	229
表 6-2-7	詐騙師概況表.....	231
表 6-2-8	詐欺話術.....	232
表 6-2-9	詐欺口音及用語問題演變概況.....	233
表 6-2-10	詐欺方式及對象清冊.....	234
表 6-2-11	詐欺對象篩選機制.....	235
表 6-2-12	詐欺對象類型概況.....	237
表 6-3-1	詐欺困境與反制一覽表.....	239
表 6-4-1	跨境詐欺集團的運作機制.....	246
表 7-1-1	犯罪機會與空間分工、社會網絡之關係.....	249
表 7-2-1	政策發展建議一覽表.....	264

圖次

圖 1-1-1	詐騙話務匯流示意圖.....	3
圖 1-1-2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全球擴散圖.....	4
圖 1-2-1	全般犯罪歷年發生件數.....	5
圖 1-2-2	各類犯罪歷年發生件數比例.....	5
圖 1-2-3	臺灣詐欺案件發生趨勢.....	6
圖 1-2-4	臺灣詐欺案件財損金額趨勢.....	6
圖 2-1-1	日常活動理論三要素.....	22
圖 2-1-2	跨國電信詐欺犯罪集團之組織架構.....	31
圖 2-2-1	研究架構圖.....	44
圖 4-1-1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全球擴散圖.....	111
圖 4-2-1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全球據點圖.....	127
圖 7-1-1	跨境電信詐欺網絡與運作機制.....	247
圖 7-1-2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全球空間分工模式.....	252
圖 7-1-3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犯罪網絡及詐騙流程.....	254

第一章 緒論

「20 世紀末新出現的一個現象，那就是犯罪的全球化」¹ (Shelley, 2006)

全球化風潮所至，不僅攤在陽光下的政治、社會、經濟面受其影響，就連陰暗處的犯罪、貪腐及恐怖攻擊活動，均悄悄趁機蔓延擴散。犯罪全球化的現象，在臺灣獨特的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模式上展露無遺。本章分別以研究背景與問題、研究動機與目的及相關名詞詮釋，來闡述本研究的源起及關注焦點。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問題

在西方學者Castells (1997) 資訊時代的概念之下，全球化造就成了流動空間的出現，亦促進了網絡社會的崛起；其影響不僅擴及政治、社會、經濟層面，更形成了全球犯罪經濟的現象。跨境犯罪全球化不僅在於武器、毒品、人口的走私，近年來，出現在臺灣地區特有的跨境詐欺犯罪，亦呈現逐年向外擴散乃至全球化的趨勢。

資訊、通訊及運輸科技發達，造成全球流動快速，更使得跨境犯罪活動更加迅速便利。1990年代國內金融體制陸續開放，金融機構民營化、ATM（自動提款機）普遍設立，加上1996年1月16日電信法修正案通過，行動電話門號及金融帳戶存摺取得容易，促使詐欺犯罪更加興盛蔓延。國內多數研究(丁水復，2005；許芳雄，2010；李華欣，2011) 認為，1996 年是國內詐欺犯罪型態的一個重要分水嶺，在此之前，詐欺犯罪者多為小型聚合或獨立運作，必須與受害者當面直接接觸，犯案內容大多以金光黨「扮豬吃老虎」、「招會詐財」、「巫術騙財」、「不實廣告詐財」、「虛設商標」等為主，歹徒人力有限，受害人數較少。自1997年起，因為經濟型態改變，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漸趨普遍，衍生出如刮刮樂、信用貸款、購物、手機簡訊、網路寶物、求職等型態之「新興詐欺犯罪」問題，其共通特性即是大量運用各種偽造證件、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等犯罪工具，以各種名目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所指定的人頭帳戶中，以間接接觸方式欺騙

¹ At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a new phenomenon appeared—the simultaneous globalization of crime, terror, and corruption, an "unholy trinity" that manifests itself all over the world (Shelley, 2006). <http://iipdigital.usembassy.gov/st/english/publication/2008/06/20080608103639xjyrrep4.218692e-02.html#axzz2Sp0xKaM8>.

不知情民眾的錢財謀取暴利，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法益，並引起全國民眾及政府相關單位之重視（邵明仁，2011）。2004年行政院成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進行政策協調全面進行反詐騙，促使詐騙集團轉向對岸發展；而隨著兩岸經貿交流日漸開放，兩岸跨境詐欺犯罪亦日趨頻繁。

2006年初跨境電信詐欺集團考量到低成本、隱密性及大量性，從過去利用電信溢波或漫遊，到近期結合網路與通訊的轉換傳輸，技術提升至私設「非法電信平台（機房）」（李宏倫，2009）；透過網路平台轉接電信業者撥打電話進行詐騙，此類電信發話機房通常利用美國或香港境內電信業者提供之軟交換機²話務平台竄改門號並傳送話務，再與其他境外業者轉接兩岸或其他國家電信業者，末端進行詐騙，透過電信平台層轉躲避查緝，增加司法單位偵查困難（林德華，2011）。從有線通訊、無線通訊到近年的網路電話（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VoIP），³詐騙機房現今已可直接使用具備網路電話功能的手機來做為詐欺工具（吳秉勳，2014）。**跨境電信詐欺透過網際網路全球化的特性，詐騙亦到達了無遠弗屆的地步（如圖1-1-1）。**

² 軟交換概念的提出最初來自於對處於 PSTN/ISDN 和 IP 網絡邊界的 IP 電話網關的分解。為了便於實現大容量 IP 電話網關，一個 IP 電話網關被分解為由一個媒體網關控制器（MGC）和若干個媒體網關（MG）組成的分布式系統。這裡的軟交換通常就是媒體網關控制器。進一步的，隨著分組承載技術被引入到 PSTN/ISDN 內部，PSTN/ISDN 交換機本身也可以被分解成為相對獨立的兩個部分：呼叫控制部分和承載控制部分。這裡的軟交換通常是指呼叫控制部分。引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D%AF%E4%BA%A4%E6%8D%A2> (2016.05.20 檢視)。

³ 網路電話（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VoIP）是一種將語音、傳真等資訊，透過網路通訊協定（Internet Protocol, IP）資料型態傳遞的交換技術。一般傳統電話語音係藉由公眾電話交換網 PSTN（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s）傳遞，而 VoIP 則是將語音經過壓縮程序，利用網路電話閘道器（Internet Telephone Gateway 或 VoIP Gateway）轉換為 IP 數位封包（Packet）的格式，在 IP 網路上傳送。VoIP 現階段主要有三種營運模式，第一種為電腦對電腦（PC-to-PC），一般為 VoIP 軟體業者藉由 VoIP 軟體提供電腦對電腦間的語音服務，如 Skype；第二種則為電腦對電話（PC-to-Phone），是由 VoIP 軟體業者與電信廠商合作，提供由電腦撥打至一般電話或手機的服務，如 Skype（Skype Out）及 Net2Phone 等；第三種則是電話對電話（Phone-to-Phone），亦即 VoIP Phone，用戶可利用既有的電話機撥打電話，經由 VoIP adapter 及寬頻數據機進行 VoIP 的壓縮及封包傳送交換，而非以傳統的電路交換方式，主要的服務廠商包括 Time Warner、Vonage 及 Yahoo! BB（譚志忠，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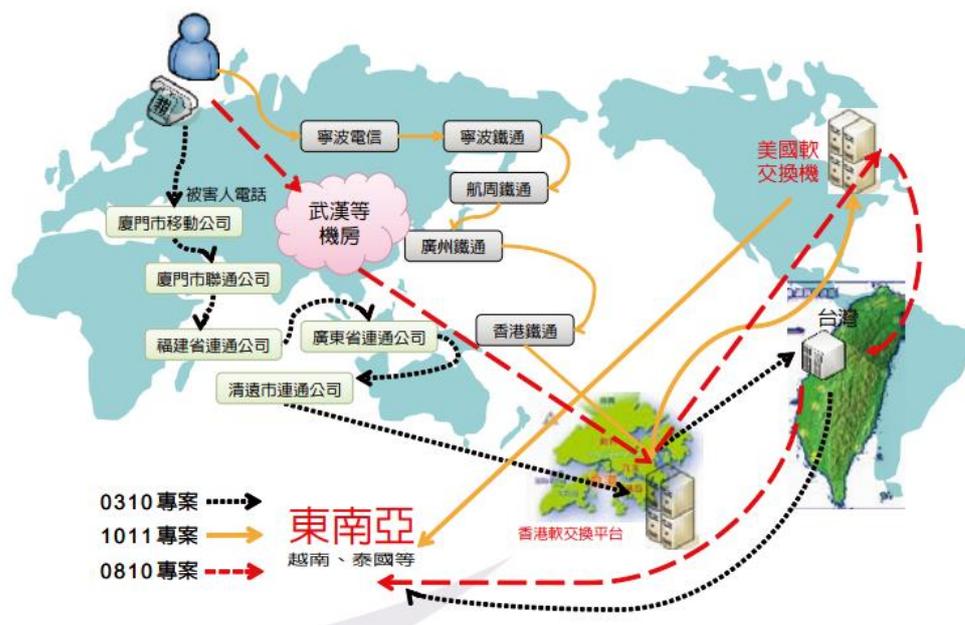


圖 1-1-1 詐騙話務匯流示意圖

資料來源：刑事雙月刊45期，2011年12月

2009年4月26日海峽兩岸第三次江陳會談於大陸南京正式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在兩岸共同合力追查之下，詐騙集團已由兩岸流竄至鄰近東南亞國家，近年更蔓延至亞、非、中東、中南美洲等國家，自第三地⁴詐騙兩岸人民甚至當地居民。⁵2011年春節前發生「菲律賓將14名台籍嫌犯遣送大陸事件」，引起社會各界爭議及臺菲關係緊張，讓兩岸合作打擊犯罪關係面臨考驗，後經兩岸警界高層互訪協調，遣返台籍嫌犯接受國內判決，也開啟了日後兩岸第三地一連串打擊跨境詐欺專案行動的契機。兩岸跨境詐欺犯罪從以往的「對岸犯罪，臺灣受害」轉變為「臺灣犯罪，對岸受害」，再演變為「第三地犯罪，兩岸受害」等趨勢，更甚者，臺灣詐欺集團複製經驗，擴大招兵買馬，從受害地區引進能說當地語言的人士，組成跨境發話部隊，同類案件因而在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各國頻傳，幾近「全球公敵」之勢（如圖1-1-2）。詐欺集團除了搭上資通運輸科技帶來的**全球化**快速列車之便以外，**政府政策轉變、兩岸關係及兩岸合作模式**亦明顯影響電信詐欺集團在全球擴散遷移的軌跡。

⁴ 除兩岸以外的第三地國家，由於兩岸關係問題，避免國家稱謂，因此不稱第三國而稱第三地。

⁵ 自由時報，**臺灣集團詐騙全世界 近年從海外帶回 6000 嫌**，2016年4月13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662542>（2016.05.22 檢視）。



圖 1-1-2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全球擴散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兩岸跨境詐欺集團利用全球化及社會變遷的各項犯罪機會，肆無忌憚地在世界各地進行分工合作，進而影響多國社會治安，臺灣儼然成為此類犯罪網絡擴散的領航者；然而國外相關文獻極少探討此類犯罪，國內研究又大多著重於犯罪類型、國際司法合作及偵查作為，犯罪網絡範疇則較少著墨；臺灣跨境詐欺集團跨越國界、網絡分工分散各地，形成特殊的全球網絡系統，針對此類網絡系統的相關實證研究極為缺乏。全球流動的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究竟如何形成？在全球擴散發展過程中，詐欺集團是否有特殊的運作模式與網絡系統？其背後的運作機制又將如何解釋？造成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空間及社會網絡分工的關鍵亟需深入探討。因此，本研究首要關注的問題在於，前述**國家、網路、金融管制缺乏**所形成的犯罪機會，加上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如何形成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其背後有何特殊運作機制？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檢視臺灣歷年各類犯罪情形的演變，竊盜、毒品、詐欺犯罪分占全般刑案前三名，歷久不衰；其中暴力犯罪惡性較高、刑期較長，發生數較低；毒品犯罪成癮性及再犯率較高，發生數逐年上升；竊盜及詐欺犯罪屬於一般犯罪、刑期較低，前者逐年下降，後者卻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近十年來國內犯罪案件隨著竊盜案件降低而緩步下降，暴力犯罪亦逐年降低，惟詐欺犯罪在全般刑案的比重，自2003年起呈現大幅成長趨勢，且近幾年均維持一定比重。顯見犯罪人口自傳統的暴力及竊盜犯罪逐漸轉移至毒品及詐欺犯罪（如圖1-2-1、1-2-2），詐欺犯罪在各類犯罪類型中穩定存在且占有重要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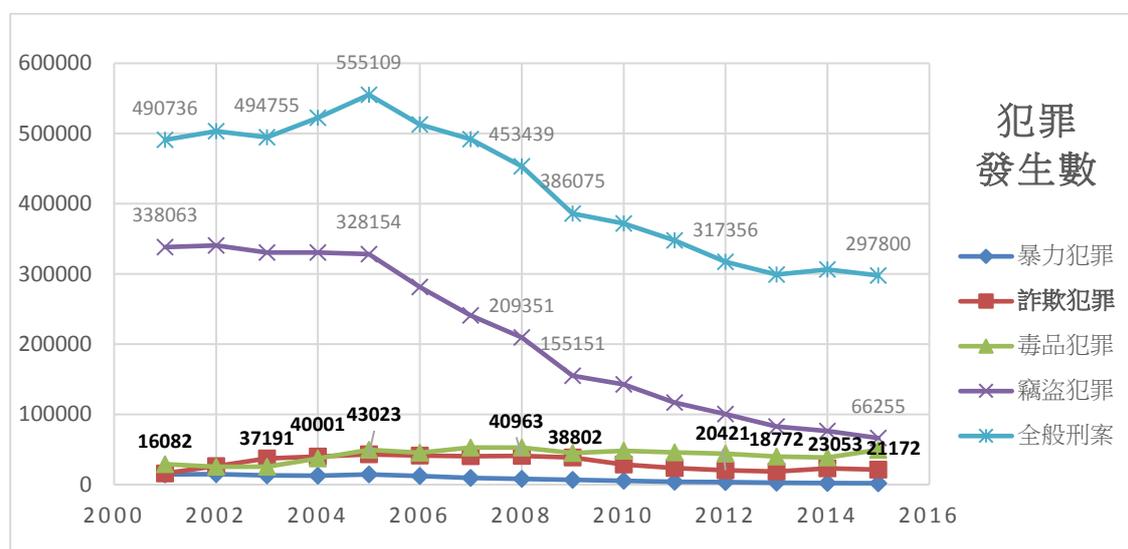


圖 1-2-1 全般犯罪歷年發生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016 年 6 月「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本研究整理。

註：2005 年 3 月前詐欺包含背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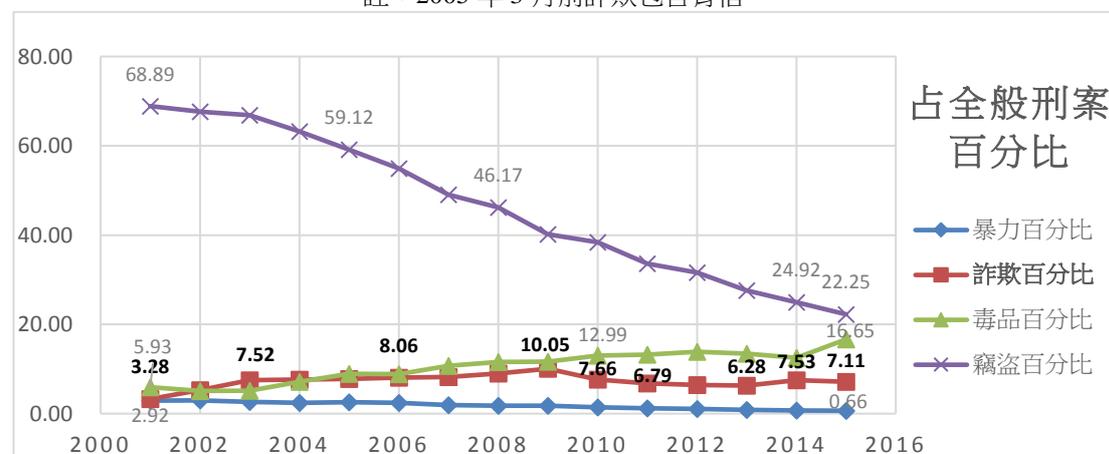


圖 1-2-2 各類犯罪歷年發生件數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2016 年 6 月「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本研究整理。

註：2005 年 3 月前詐欺包含背信。

國內詐欺案件在2001年大幅上升，到2004年每年均達4萬件以上，2005年高達43023件（電信詐欺案件16693件，占38.8%），詐騙金額在2006年達到最高峰超過185億元（電信詐欺案件超過34億元，占18.4%），其後在2009年由於兩岸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加強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才呈現下降趨勢，至2010年詐欺案件財產損失金額已降至62億元以下（如圖1-2-3、1-2-4）。而在所有詐欺案類中，又以電信詐欺為最大宗，因此本研究探討內容主要限縮於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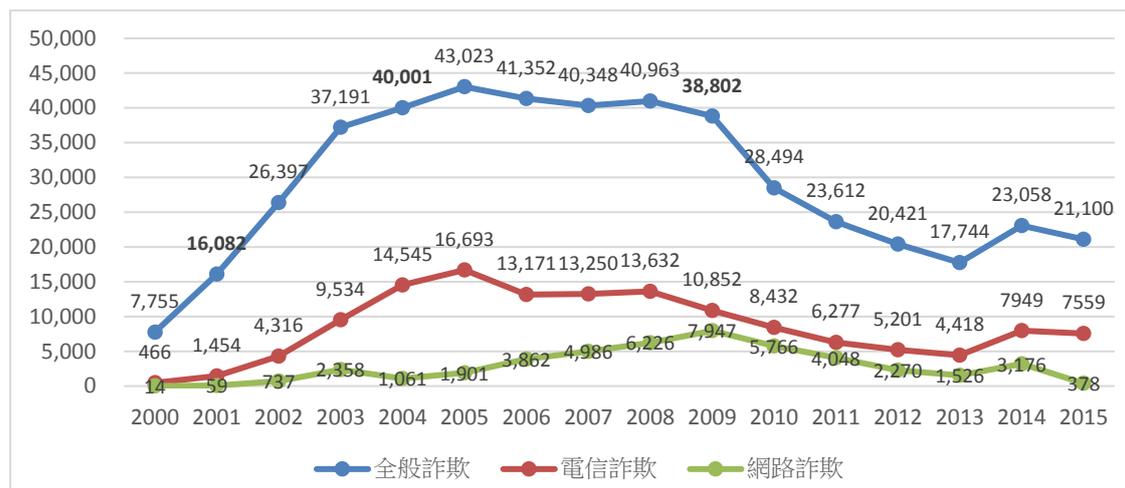


圖 1-2-3 臺灣詐欺案件發生趨勢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 註：1. 全般詐欺案件以電信詐欺類別為最大宗。
 2. 詐欺案件自 2001 年遽升，2004 年後每年均達 4 萬件以上，造成治安重大威脅。
 3. 自 2009 年下半年起，兩岸加強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後，首次呈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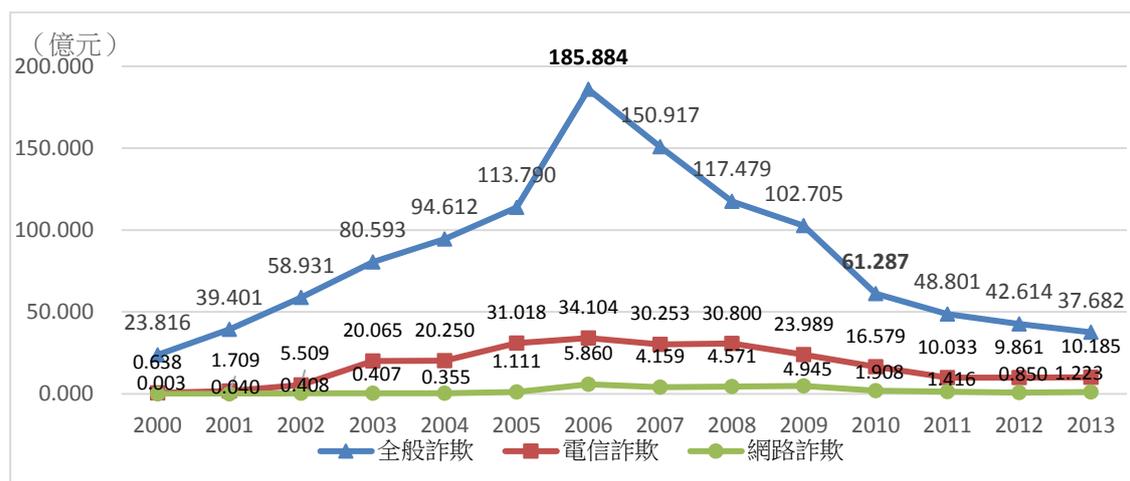


圖 1-2-4 臺灣詐欺案件財損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 註：1. 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從 2001 年逐年升高，2006 年高達新台幣 185 億元。
 2. 其間臺灣推動跨部會整合，加強防制作為，2007 年開始逐年下降。
 3. 兩岸警方合作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成效顯著，2010 年已降至 62 億元以下。
 4. 2014 年起公開資訊不再提供財損數據。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在海外犯罪情形日益嚴重，促使日本與韓國媒體前後相繼來台專訪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取經求教。根據媒體報導，2007年韓國警方多次破獲詐欺集團，逮捕台籍嫌犯多達百餘人。⁶日本則是電話詐騙集團橫行，被害金額節節升高，2008年受理詐騙案件20481件，受害金額276億日圓（新臺幣92億元），原已創下日本史上最高紀錄。⁷殊不知其後屢破紀錄，2012年受害金額364億日圓（新臺幣121億元），⁸至2013年受害金額高達490億日圓（約新臺幣140億元），日本警方更懷疑詐騙伎倆獨步全球的臺灣集團涉入，甚至與大陸人聯手在大陸設機房誑騙日本人。⁹另外，臺泰警方於2009年起針對兩岸詐騙集團湧入流竄泰國各地的情形，發動連續掃蕩專案任務，至2010年底共逮捕約303名兩岸詐騙集團成員，包含在泰國提款的車手。2011年初「菲律賓14名台籍嫌犯遣陸事件」發生，經兩岸警界高層互訪協調，建立帶回各自人民進行判決處分之共識，自此展開日後一連串兩岸於第三地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的大型專案行動，並逮捕大量兩岸詐欺嫌犯（何招凡，2013）。然而，大量的專案查緝並未遏止詐欺集團的犯罪活動，根據大陸公安部數據顯示，2011年至2014年中國大陸電信詐騙案發生件數分別為10萬、17萬、30萬、40多萬件，年均增長70%以上；2010至2014年，詐騙金額平均都在百億人民幣以上，平均單筆金額超過5萬元，2014年有107億；2015年暴增至222億（約新台幣1100億元），創下歷史新高。光是2015年上半年，從境外打入大陸的改號詐騙電話就有47億通。¹⁰另外，2016年4月「肯亞遣送臺灣人事件」發生，大陸因過去臺灣對於專案查獲嫌犯判刑過輕，轉而態度強硬、

⁶ 蘋果日報新聞網，台詐騙集團 攻陷韓國，2007年10月24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71024/3927256/>（2014.11.06 檢視）。

⁷ 商業週刊，日本防電話詐騙新技術 準確率高達90%，2013年1月8日，<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BlogArticle.aspx?id=2751>（2014.11.06 檢視）。

⁸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日本民眾一年遭詐騙133億破紀錄，2013年11月20日，<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14104/>（2014.11.06 檢視）。日本以「綁架電話」或是以「孩子需要用錢」為由的詐騙電話最為常見，許多銀髮族接到「媽，快救我！」或「是我是我！」為開頭的電話，便受騙且輕易地匯出畢生積蓄。除一般的詐騙電話外，詐騙集團也會精心製作創投公司的假手冊，以少額投資新公司名義，吸引銀髮族投入退休金；甚至虛設當紅偶像會員網站藉以收取大筆入會費；更聘學生打電話或是開設人頭帳戶，以高額現金利誘青少年犯罪的現象已成為日本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

⁹ 時報周刊（1899期），台詐騙集團前進日本 桃太郎1年被拐140億元，2014年7月16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716002180-260603>（2014.11.06 檢視）。

¹⁰ 中國青年報，數據：去年中國電信詐騙導致群眾損失107億元，2015年07月09日，中新網<http://big5.chinanews.com/m/gn/2015/07-09/7393556.shtml>。中國時報，肯亞電信詐騙案 陸方搶人 電信詐騙 一年拐走大陸人1100億台幣，2016年04月13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413000374-260102>（2016.5.20 檢視）。

堅持不再將台籍嫌犯遣返臺灣，中國國台辦發言人安峰山對此表示，據初步統計，近年來每年電信詐騙贓款有上百億人民幣從中國被捲到臺灣，被追繳回來的只有人民幣20萬元（約台幣100萬元），希望臺灣多從受害人角度著想。¹¹

由上述各種跡象證明，即使後期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逐漸下降，卻明顯產生犯罪轉移，轉而影響大陸地區之詐騙案件發生數；跨境詐欺犯罪除了持續嚴重影響國內民眾日常生活外，對於亞太地區的社會治安環境更是造成嚴重衝擊。因此，揭開跨境詐欺集團全球流動的神秘面紗，即成為本研究最主要的研究動機。

此外，本研究目的的主要有三個：

第一，深入探討並完整回答研究問題。透過次級資料分析及個案深度訪談，觀察跨境詐欺犯罪集團之地理擴散及網絡連結，以了解跨境電信詐欺集團跨國網絡模式之運作。

第二，針對犯罪機會、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三個結構變項進行剖析，以全面瞭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的形成。

第三，解析犯罪網絡的運作機制，並建構一個犯罪網絡分析架構，以對未來全球跨境犯罪的研究作出貢獻，並對現行的司法制度及刑事政策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¹¹ 自由時報，肯亞事件 中國：希望臺灣多從受害人角度想想，2016年4月13日，<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662977>（2016.5.20 檢視）。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本研究相關名詞主要有五個，「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犯罪機會」、「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概念說明分別如下：

一、跨境電信詐欺（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s fraud）：

跨境犯罪活動經常來自於被害國家法律管轄以外的其他地區或國家，此種犯罪通常具有隱密性、同時跨越國界或涉及多國，因此，執法機關欲針對此類犯罪網絡進行有效控制，是一項極為艱難的任務。其範圍不僅指跨越國境、邊境，也兼指跨地區之犯罪（如橫跨臺海兩岸之犯罪）。在犯罪學或刑事司法領域裡，此種犯罪活動通常被稱為跨國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國際犯罪（International Crime）、多國系統性犯罪（Multinational Systemic Crime）（孟維德，2001）。本研究因範圍涉及兩岸及其他國家，故以跨境犯罪（Cross-border Crime）統稱之。

依據聯合國大會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號決議《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第 3 條明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屬跨國犯罪：（a）在一個以上國家實施的犯罪；（b）雖在一國實施，但其準備、籌劃、指揮或控制的實質性部分發生在另一國的犯罪；（c）犯罪在一國實施，但涉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或（d）犯罪在一國實施，但對於另一國有重大影響。因此，跨境犯罪係指犯罪行為之準備、實施或結果有跨越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使得至少有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對該行為可進行刑事處罰，亦即犯罪者在其犯罪前、犯罪時或犯罪後至少跨越一個以上之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謝立功等，2004）。

此外，我國刑法第 339 條明定詐欺罪之定義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而電信詐欺犯罪模式即為，假借各項虛構之身分及名義，利用資訊、通訊及大眾傳播媒介等管道，傳遞不正訊息給社會大眾，再進一步操弄、掌握及誘騙，並透過金融服務管道，將被害者的金錢迅速移轉至另一人頭帳戶，甚至直接以假冒的身分，親自向受害者索取款項（孟維德，2010）。綜上所述，跨境電信詐欺係指，跨越一個以上之國境、邊境或地區，利用資訊、通訊或大眾傳播媒介等管道從事違反刑罰規定之詐欺犯罪行為。

二、犯罪網絡 (criminal network)：

Williams (2001) 早在 1998 年時即提出許多舊型犯罪階層體制已被重組進入跨國網絡之中。他主要是透過社會網及企業網絡相關研究來重新檢視組織犯罪的特殊網絡，並以網絡角度來研究跨國組織犯罪，尤其是當代販毒網絡。美國國家情報委員會在全球趨勢分析中提及犯罪組織及網絡，指出總部設在北美，西歐，中國，哥倫比亞，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奈吉利亞和俄羅斯的犯罪組織和網絡將擴大活動的規模和範圍；他們將透過小型犯罪企業模式及具體反叛活動來形成鬆散的聯盟，並控制大量地理區域。組織犯罪結構運作，逐漸從過去非正式上下階層結構轉變為平行流動的網絡結構。此種網絡不僅包括同為犯罪團體的組織，尚涉及與政治經濟掌權者間的「影響網 (webs of influence)」，這些隸屬關係和影響力模式比任何正式的結構更為重要，並使犯罪機會最大化(Williams, 2001)。此外， Castells (1998) 認為在資訊革命下，分布於不同地區的犯罪集團，利用經濟全球化、新通訊及運輸技術，進行跨國犯罪活動，透過與其他地區的犯罪集團合作，組成網絡，並形成了全球犯罪經濟體系 (Global Criminal Economy)，此種全球犯罪經濟即屬於異常連結的網絡。綜上所述，犯罪網絡即是犯罪組織與其他組織間平行流動的網絡結構關係。

三、犯罪機會 (Criminal Opportunity)

犯罪的發生除了個人因素犯罪傾向外，尚需外在環境條件的配合 (如合適的標的物、監控的缺乏及特殊的時間空間)，這些外在因素通稱為「機會」，主要指「利於犯罪的環境」，而犯罪的機會無所不在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新機會理論中的犯罪機會包括了合適標的物 (suitable targets)、方法或工具 (means) 及情境 (situations) 的變化等 (Felson & Clarke, 1998；許春金，2010)，並將犯罪者的理性選擇視為機會的一環。

四、空間分工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r)

地理學的空間分工概念主要指，空間差異性會影響不同地方的經濟、勞動、階級結構的形成，並在不同空間尺度形成分工任務與意義賦予 (Massey, 1984)。地域的社會與空間結構影響投資及空間分工，並導致不同的政治、社會、經濟效果；與其它地域間的分工關係 (包括國際或區域分工)，則將形成不同的分工型

態 (Massey, 1984; 夏鑄九、徐進鈺, 1997)。

五、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社會網絡是由社會行動者 (social actors, 如個人或組織)、二元連結 (dyadic ties) 和行動者間的社會互動 (social interactions) 所組成的社會結構 (Wasserman & Faust, 1994)。網絡的基本要素包括：節點、連帶，及其所構成的網絡結構 (張芷雲、譚康榮, 1999)。社會網絡關係的組成包括社會關係中的個人、個人與個人間的連結、以及連結上的資源等 (Bourdieu, 1986; Coleman, 1990)。

第四節 章節安排

詐騙集團不管任何語言的國家都能去，只要不侵害到當地國家人民法益，當地政府基本上不會多加管制，有鑑於兩岸關係的牽制使得臺灣外交受限，無邦交國大多不願提供司法協助，詐騙份子因而大鑽漏洞。由於詐騙集團貪圖語言相近及無限商機，將矛頭轉向中國大陸的龐大市場，繼而引發大陸當局關注，造成兩岸第三地執法機關共同圍捕的局勢，迫使詐欺網絡向世界各國有利之處擴散開來。本研究第一章緒論嘗試關注的問題為：國家、網路、金融管制缺乏所形成的犯罪機會如何影響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模式？犯罪機會、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如何形成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其背後有何特殊運作機制？

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對於兩岸第三地影響甚鉅，甚至日益擴散至歐亞非各國，至今國內詐欺案件仍屢見不鮮，然而相關整合研究仍屬少見，惟此類研究對於國際社會具有深遠影響及重大意涵，值得深入探究發展。本研究第二章透過文獻回顧與研究方法整合分析發現，犯罪機會、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觀點，足以解釋跨境電信詐欺網絡的分布情形。有別於過去相關研究多以犯罪學理論及概念來探究現況，且多著重於偵查機關的執法情形與詐騙集團的犯罪模式，本研究將整合犯罪學理論及空間分工、社會網絡概念，期望能對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的形成與背後運作機制有更完整及全盤的了解及分析。就此脈絡，分別形成第三章犯罪機會、第四章空間分工、第五章社會網絡及第六章運作機制之論述，第七章則提出結論與建議，期能為社會及犯罪學領域做出貢獻，並可提供國家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

第二章 理論與方法

由於當前對於全球犯罪網絡的研究極為缺乏，為透徹解析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及運作機制，本研究分別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回顧分析，並以文獻探討法、現有資料統計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進行資料蒐集及探究。

第一節 理論與文獻回顧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主體及被害客體跨越兩岸及其他國家國境，屬全球化犯罪類型之一，國內學者對於跨境犯罪及詐欺犯罪相關研究極為豐富，然而對於跨境詐欺犯罪網絡著墨較少，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類型研究更是少見於國外文獻，足見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實為源自臺灣的特殊犯罪類型。以下針對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犯罪特性與相關理論分述討論。

一、犯罪特性

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包括三種不同領域之犯罪型態，因此其特性可自跨境犯罪逐步加入詐欺及電信的概念，限縮至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進行探討。

(一) 跨境犯罪

「跨國犯罪」一詞，在 1975 年第五屆聯合國犯罪預防會議的「犯罪型態及範圍的改變：跨國及國內犯罪（Changes in Forms and Dimensions of Criminality: Transnational and National）」議程中被普遍確認（Mueller, 2001），當時主要在探討如何防制國內及跨國企業濫用經濟影響力而產生的經濟犯罪。直到 1980 年代跨國犯罪一詞才被用來描述廣泛的犯罪活動，如毒品販運（Smith, 1989）、非法移民、走私武器、詐欺及恐怖主義等（MacNamara & Stead, 1982）。Bossard（1990）將其精簡定義：「跨國犯罪是至少被兩個國家認定為犯罪的活動」，並指出跨國犯罪不僅是法律問題，更是政治問題，其主要受到世界各項進步發展的影響。本研究因範圍涉及兩岸及其他國家，故統稱為跨境犯罪（Cross-border Crime）。

大陸學者畢武卿（1996）認為，跨境犯罪具有二種特性，1. 跨越國境、邊境：包括跨境的犯罪主體，例如甲國人民在該國犯罪後逃至他國，或甲國人民至乙國犯罪，或甲、乙兩國人民共同實施同一犯罪；跨境的犯罪行為，例如跨境走私毒

品、槍械、洗錢¹²等；跨境的犯罪結果，例如劫機者在甲國劫機，在乙國機場殺害人質。**2. 雙重犯罪**：指不同國家皆納入其本國法律所處罰之犯罪行為；若一行為在甲國為犯罪，在乙國卻不屬犯罪，則非跨國（境）犯罪。此外，Martin 與 Romano (1992) 在跨境犯罪的類型與特性研究中，發現其在**涉及集體行為程度**、**與政治經濟社會機構結合程度**等兩個變項牽涉程度均高於其他犯罪類型（如表 2-1-1）。研究顯示，傳統犯罪通常是違反國內刑事法令的行為，主要組成個人或小團體，較少涉及集體性或組織性的問題，與社會機構牽連程度有限，社會經濟地位也不高，案件通常由地方執法機關處理。相反地，跨境犯罪的發生率雖低於傳統犯罪，但具有組織性，因此常涉及到社會上層人士甚至政府官員。跨境犯罪對於社會大眾及國家機構所表現的意義不在於發生率，而在於它所具有的恐怖性、挑釁性及具體的威脅性。

表 2-1-1 犯罪類型與特性

弱 ←		集體行為的程度				→ 強	
犯罪類型	傳統犯罪	職業犯罪	政府貪瀆	組織犯罪	政治犯罪	白領犯罪	跨境犯罪
犯罪案例實例	殺人 強盜 搶奪 傷害 強制性交 吸毒 縱火 普通竊盜 等	職業竊盜 贓物犯 扒手 職業詐騙 等	官員受賄 圖利他人 等	敲詐勒索 賭博 娼妓 高利貸 違法傾倒 廢棄物等	政變 革命 選舉詐欺 違反民權 等	金融詐欺 侵占 內線交易 消費詐欺 價格鎖定 企業犯罪 官商勾結 醫療犯罪 宗教犯罪 等	毒品走私 軍火走私 人口走私 其他違禁 品走私(如 保育動物 、有毒廢 棄物等) 洗錢 恐怖活動 間諜活動 等
弱 ←		與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的程度				→ 強	

資料來源：Martin & Romano (1992). *Multinational crim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1 年 911 事件之後，跨國（境）犯罪在理論及實務方面被廣泛討論，成為政府及執法機關的關鍵性安全議題（Williams, 2001），亦是犯罪與刑事司法學界的熱門議題（Abadinsky, 2003; Felsen & Kalaitzidis, 2005; 孟維德，2012）。跨境犯罪活動危害程度較傳統犯罪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因涉及不同國家之司法制度，

¹² 洗錢係指將犯罪所得（贓錢）透過一連串交易及隱匿來源，使其層轉洗淨成為合法所得（乾淨的錢）的過程。電子洗錢則指銀行業運用遠端通訊技術，更加有效掩飾資金來源，將不法資金轉至合法商業投資，使洗錢活動更加興盛（Grabosky & Smith, 1998）。

故在偵查、蒐證、起訴上均遭遇重重阻力（孟維德，2001）。因此，相關研究除了探究跨境犯罪及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外，更提出全球治理（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與國際警務合作之概念（Sheptycki & Wardak, 2005；Reichel, 2005；何招凡，2013）。此外，Mueller（2001）認為聯合國秘書處 1994 年歸納出的 18 種跨境犯罪類型¹³大多與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有關，在這些跨境犯罪中均能發現犯罪組織的形蹤。國外學者對於跨境組織犯罪研究甚多，近幾年亦加入了全球化（Shelley, 1998；Williams & Vlassis, 2001；Woodiwiss, 2007）與國際執法（孟維德，2004；Edwards & Gill, 2006；Woodiwiss, 2007；Harfield, 2008；Leong, 2007）的概念進行探討。

（二）跨境詐欺犯罪

詐欺犯罪之成立要件為被害者有移轉財產的意願，此點與一般犯罪及其他財產犯罪違背被害者意願而實施截然不同（江信賢，2004）。詐欺成本主要透過提高民眾不便、機會成本、商品非必要過高價格及詐欺所得累積而成，並轉嫁到社會大眾身上，形成循環周期（Wilhelm, 2004），是一種另類的無本生利活動。跨境詐欺犯罪在 1994 年被聯合國秘書處列入 18 種跨國(境)犯罪類型之中（Mueller, 2001:13-21），惟當時主要指詐欺型破產及保險詐欺等較為傳統的詐欺犯罪，直到 2005 年跨國詐欺才正式浮現國際受到關注，特別是東協地區（Casey, 2010）。¹⁴傳統跨國詐欺犯罪種類主要有 8 種：投資詐欺、貸款詐欺、倒閉詐欺、信用卡詐欺、海運詐欺、保險詐欺、國際貿易詐欺、及奈及利亞 419 詐欺（林山田，1987；詹德恩，2002）。其中 419 詐欺（419 scams）與我國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模式有異曲同工之妙，由奈及利亞人於 1980 年所創，主要因觸犯奈及利亞刑法第 419 條之罪而得名，此種「預付款詐騙」手法後流傳至其他國家，又稱「奈及利亞詐騙（Nigeria Scam）」。¹⁵此類詐騙集團慣常偽造承諾回饋數百萬美元的商業計畫，透過信函偽稱彼等有某些鉅額合約收入，可匯入收信人的銀行帳戶，收信

¹³ 1994 年聯合國秘書處在「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第四次調查」(The Four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提出 18 種跨國(境)犯罪類型：洗錢、毒品販運、貪瀆與賄賂、滲透合法商業組織、詐欺型破產、保險詐欺、電腦犯罪、竊取智慧財產、非法軍火販運、恐怖主義、劫機、海盜、陸上劫持、人口販運、人體器官交易、竊取藝術及文化物品、環境犯罪、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的其他犯罪。

¹⁴ 東協警察組織（ASEAN Chiefs of National Police, ASEANAPOL）2005 年在印尼舉行的第 25 屆會議簽署的聯合公報中，提出該區域較嚴重且需會員國關切的跨國犯罪類型為：毒品販運、恐怖主義、軍火走私、人口販運、海事詐欺、商業犯罪、網路犯罪、旅行文件有關之詐欺、跨國詐欺。

¹⁵ 國際反 419 詐騙聯盟網站：<http://home.rica.net/alphae/419coal/>。

人如回信詢問時，犯罪集團即告知必須先支付部分「稅」及「費用」，方能加速處理，並使用官方的文件來取信被害人，甚至邀請被害人至奈及利亞待(或他國)之以上賓，歹徒則結合同夥冒充政府官員，說明款項無誤，或出具偽造的銀行存款證明等，受害者被要求依不同目的支付所謂的預付款如處理費、執照費、登記費等，詐騙集團的目的乃在詐騙此預付款。後續詐騙份子更衍生其手法，最常見者為假冒國外上流社會份子以結婚為由詐騙對方匯款的愛情詐騙。

419 詐欺從早期信函往來，歷經全球化時代來臨，結合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更是朝向全球化犯罪發展。針對 419 詐欺電子郵件訊息，Blommaert 與 Omoniyi (2006) 指出，鉅額報價的金融詐騙使受害者將銀行資料及他人個資傳輸給犯罪者，此模式形成一種「全球化通訊」的複雜觀點，其中至少必須具備三種不同形式的溝通能力：1. **科技能力**，寄件者能掌控全球電子郵件系統中的通訊機會。2. **文化能力**，他們必須對收件者類型有些瞭解。3. **語言能力**，具備與預計交易者身份及關係一致的語言訊息。通常前二種能力極易發展，第三種則較為困難。

Onyebadi 與 Park (2012) 在研究 419 國際預付款詐騙的電子郵件通信詞彙發現，詐騙者主要結合現實主義作為訊息主要的說服用語特點，亦即，透過語言暗示滿足日常生活的具體需求，例如以「商業生意」計畫來掩飾其詐欺手法，此概念類似 Blommaert 與 Omoniyi (2006) 所提的文化能力。由上述可知，資通科技與網際網路的運用，促使傳統跨國詐欺犯罪更加全球普及、歷久彌新。

(三) 跨境電信詐欺犯罪

電信詐欺犯罪結合新型資通科技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 而成為新興犯罪 (Grabosky, Smith & Wright, 1996; 蔡田木、陳永鎮, 2006; 盧俊光, 2007)，某些詐欺更是透過新型資通科技所創造 (Almiron, 2007)。國內傳統的詐欺犯罪例如金光黨或虛設公司行號等，都是人與人直接接觸的詐騙行為；新興詐欺犯罪則是利用資、通訊匯流，結合大眾傳媒、電信、網路及金融服務等各層面中介物，間接與被害人接觸，以掌握人性弱點、擅用操弄技巧之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支付金錢的詐騙行為 (蔡田木、陳永鎮, 2006; 盧俊光, 2007)。此外，新興詐欺犯罪具有成本低、風險低、量刑低、獲利高及隱匿性高等「三低二高」之犯罪特性 (蔡田木、陳永鎮, 2006)。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先是結合資通科技的運用，後期加上跨越國境的活動，雖成本略為提高，但隱匿程度更高、查緝風險更低，大致仍符合「二低二高」之特性。

綜合前述犯罪特性，跨境電信詐欺符合跨境犯罪的二種特性，包括跨越國境及雙重犯罪，屬於跨國犯罪類型的一類；因結合新型資通科技加上跨越國境，因此具有「二低二高（風險低、量刑低、獲利高及隱匿性高）」的犯罪特性。在 Martin 與 Romano（1992）的跨境犯罪特性研究中，其屬於集體行為程度高、與政治經濟或社會機構結合程度強的白領犯罪及跨境犯罪類型。由於跨境犯罪集體行為程度極高，何招凡（2013）認為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是一種典型的有組織跨國犯罪，但因非屬我國法律定義之犯罪組織（暴力性），因此無法適用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¹⁶然而，也有學者認為跨境詐欺與組織犯罪不同之處在於其雖具集團化卻非屬組織犯罪，僅需將技術移植到各地少數團體或個體，許多是一次犯、無需長期加入犯罪組織（Levi, 2008；劉家好，2012）。援此，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性質較趨近於短期聚合集團，而非屬長期且結構完整的犯罪組織。事實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較無使用暴力控制手法，與一般組織犯罪明顯不同，至於維持其網絡運作的關鍵制度為何，則是本研究亟欲檢視之處。

另外，跨境電信詐欺與傳統詐欺較為不同之處，在於其結合新型資通科技而成為新興犯罪（Grabosky, Smith & Wright, 1996；蔡田木、陳永鎮，2006；盧俊光，2007；Almiron, 2007），與歷久不衰的 419 詐欺（Blommaert & Omoniyi, 2006；Onyebadi & Park, 2012）在手法上有相似之處，卻多了集團化及網絡化。跨境電信詐欺與 419 詐欺在犯罪特性部分，二者均屬跨境活動及雙重犯罪；惟集體程度前者較高、需多數人合作，後者較低、少數人即可完成；與當地政經社會團體掛勾情形，前者涉入程度較高，後者較低。二者在犯罪手法部分，科技、文化、語言能力均為關鍵因素。在科技運用上，前者以網路電話、網路通訊軟體為工具，必須即時口語應對，常要透過事前練習及狀況模擬，才能在短時間內引誘被害者上當；後者則以電子郵件或網路通訊軟體為管道，非直接對話，有充分時間思考詐騙說詞。文化能力上，二者均須熟悉詐騙對象文化背景，前者劇本以各種模式開頭最後導入法律刑責問題，後者則以商業活動詐欺或愛情詐騙為主。語言能力專攻方向不同，前者犯罪人及被害人多為使用中文之華人，近年逐漸將技術輸出詐騙不同國家之民眾，後者犯罪人之母語大多為英語，被害者只要精通英語即可，

¹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8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第 2 條：「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受害者騙及全球。在犯罪流程所需耗費時間上，前者涉及法律或金融案件時間較急迫，耗費時間較短，後者郵件往返較為費時，使用通訊軟體亦需相當時間才能使對方上當。然而，419 詐欺郵件往返雖較耗時，成功機率及件數亦低於跨境電信詐欺，惟該類犯罪詐騙金額高則涉及數十億美元 (Onyebadi & Park, 2012)，不法所得與跨境電信詐欺同樣極為可觀 (如表 2-1-2)。

表2-1-2 跨境電信詐欺與419詐騙之比較

模式	跨境電信詐欺	419詐騙
跨境活動	犯罪者可跨越不同國家，且大多與被害者在不同國家	犯罪者可跨越不同國家，且大多與被害者在不同國家
雙重犯罪	雙邊國家均納入法律處罰之犯罪行為，惟被害證據難以連結	雙邊國家均納入法律處罰之犯罪行為，惟被害證據難以連結
集體行為程度	分工程度高，需多數人合作	少數人即可完成
與政經社會團體掛勾	大多與當地政經社會團體掛勾	不需結合當地政經社會團體
科技能力	網路電話、網路通訊軟體，即時口語應對，需事前練習及狀況模擬	電子郵件、網路通訊軟體，非直接對話，有充分時間思考說詞
文化能力	熟悉詐騙對象文化背景，劇本以各種模式開頭最後導入法律刑責問題	熟悉詐騙對象文化背景，劇本為商業活動詐欺或愛情詐騙
語言能力	犯罪者及被害者多為使用中文之華人，近年逐漸將技術輸出詐騙不同國家之民眾	犯罪者母語大多為英語，被害者只要精通英語即可。
耗費時間	涉及法律或金融案件時間較急迫，耗費時間較短	郵件往返費時，使用通訊軟體亦需相當時間才能使對方上當
詐騙金額	龐大	龐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相關理論

國內外有關犯罪現象的犯罪學研究，大多關注於單一國家、地區或個人進行研究，歷來詐欺犯罪研究亦通常採用犯罪學中強調個人的理性選擇理論（楊士隆等，2007；Becker, 1968；Sullivan, 1973）及強調現象的日常活動理論（Graycar, 2000；Wilhelm, 2004；Hayes & Prenzler, 2003）來討論詐欺成因、犯罪概況及防治對策。上述犯罪學理論雖可解釋個人或犯罪行為，但是通常僅限於同一地區或國家內的犯罪，無法解釋多地或全球犯罪的發生，也無法解釋犯罪網絡的運作情形。隨著科技進步、時代演變，有鑒於前述跨境犯罪及組織犯罪研究紛紛加入全球化、全球治理及國際合作觀點進行討論，本研究聚焦於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網絡，除犯罪學原有論點之分析，實有加入全球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連結觀點之必要。另外，邱佩俞（2012）彙整出國內歷年有關跨境電信詐欺之研究大多著眼於犯罪特性、犯罪手法、集團組織結構、執法機關防制偵查作為，在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層面均極少探討。本研究將針對前述不足之處，分成犯罪機會、空間分工、社會網絡三個層面進行討論，並就犯罪者個人及犯罪集團團體做多階層分析。

（一）犯罪機會

犯罪學理論大體可區分為古典犯罪學派（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及實證犯罪學派（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兩大類，前者主要著重於犯罪行為（criminal act）及犯罪現象（crime）的探討，後者則強調犯罪人（criminal person）及犯罪性（criminality）的探討。晚近研究則傾向整合前述二種論點（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Felson & Clarke, 1998；許春金，2010）。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認為犯罪的發生除了個人犯罪傾向外，尚需外在環境條件的配合（如合適標的物、監控缺乏及特殊時空，通稱為「機會」），亦即「利於犯罪的環境」。

Felson 和 Clarke（1998）針對犯罪機會的概念整合理性選擇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提出了**新機會理論（New Opportunity Theories）**，此三個理論均隱含有「機會」的概念，強調犯罪機會促使犯罪發生，或以機會變化來解釋犯罪變化，此處的機會包括了犯罪者的理性選擇、合適標的物（suitable targets）、方法或工具（means）及情境（situations）的變化等（Felson & Clarke, 1998；許春金，2010）。本研究採取此觀點，將犯罪者的理性選擇與集團的日常活動聚合現象視為犯罪機會的一體，較偏地理概念的犯罪型態理論則置於空間分工部分進

行討論。理性選擇理論強調隨著個人所處場域犯罪機會不同，其犯罪考慮因素亦會不同，日常活動理論強調大社會變遷改變了犯罪機會；綜上所述，犯罪機會主要是指「利於犯罪的條件」，包含個人決定犯罪的內在條件及環境配合的外在條件。以下針對個人及團體的犯罪機會分別探討。

1.個人犯罪機會

理性選擇理論 (Rational Choice Theory) 是一種「微觀 (micro)」的理論，主要在探討犯罪者的決定過程與影響因素 (Cornish & Clarke, 1987)。該理假設犯罪者行為具有目的性，均為極大化個人利益並減少痛苦，其目標多屬短視，僅考慮當前利益和風險，是一種有限度的理性 (limited or bounded rationality)。目標選擇只是完成犯罪行為複雜過程中的一個階段，為了分析這個過程，Cornish (1994) 提出「犯罪腳本 (crime script)」的概念來說明犯罪流程的步驟。犯罪腳本有助於辨別犯罪者在每一個步驟及情境變項所做的決定，其中犯罪報酬、所涉風險和努力的補償都應列入考慮。理性選擇理論主要有六個基本核心主張

(Cornish & Clarke, 2009)：(1) 犯罪的目的性：犯罪是具有目的和故意的行為，伴隨著有利於犯罪者的意圖。(2) 有限度理性 (limited or bounded rationality)：在尋求對自己有利的選擇過程中，由於風險和不確定性，犯罪者無法每次都做出最佳決定。(3) 犯罪的特殊性：犯罪的決定隨著犯罪種類而有所變化。(4) 參與和事件的決定：決定介入參與犯罪 (參與決定) 和決定犯某種罪行 (事件決定) 是不同的。(5) 參與的階段：參與決定可分為三個階段—開始、繼續、終止。由於影響因素不同，所以應該要分別研究。(6) 事件決定的順序：事件決定包含犯罪每一步驟的選擇 (準備、選擇目標、犯罪實行、逃脫和後果)。

透過理性選擇分析可了解犯罪者如何創造或開拓犯罪機會 (Kennedy & Sacco, 1998)，以及如何考量個人因素 (金錢需求、仇恨、刺激、娛樂) 和情境因素 (目標物受到的保護及當地警方的效率) (Siegel, 2011)。當前國內由早期個人借貸、惡性倒閉的詐騙 (屬於經濟犯罪、白領犯罪)，轉為結合科技、追求個人所得，並運用兩岸三地特殊政治環境空間，基於理性抉擇之角度進行跨境詐欺犯罪活動，實為一系列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 (楊士隆等, 2007; Becker, 1968; Sullivan, 1973)。而理性選擇的抉擇過程，與風險管理中的風險評估概念頗為相似。

2.團體犯罪機會

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特別強調「事件」的研究取向，有別於傳統以「人」為導向的犯罪學理論，屬於一種「巨觀 (macro)」犯罪 (被害) 理論，說明整個社會日常活動模式的變化會影響犯罪率，強調非法活動與日常合法活動間的相互關係，並指出日常活動中有三要素同時聚合，將促使犯罪發生 (Cohen & Felson, 1979)。此三個要素包含：「有動機的犯罪者」、「合適的標的物」和「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 (圖 2-1-1)。以本研究為例，首先，有動機的犯罪者 (motivated offender) 是指有金錢需求動機的犯罪者，熟悉電信、金融體系資訊且具有詐欺犯罪能力。而遍布國內外對當地或他國民眾進行詐騙的犯罪集團，主要在「高報酬、低風險」誘惑下成為犯罪者。第二，合適的標的物 (suitable target) 具有以下四項特性 (VIVA 簡稱之) (Felson, 1998)：(1) V (Value)：標的價值性，詐欺犯罪的標的價值在於有無巨額存款及被害者是否可輕易欺騙，再利用人性貪婪、害怕被害、擔心家人安全或感激的心理，對被害人下手進行詐欺。(2) I (Inertia)：標的可移動性，由於金融機構及自動提款機的普遍性及便利性，犯罪者可立即將詐騙金額利用 ATM 轉帳、臨櫃轉帳、網路銀行或電話語音轉帳等多項便利措施，迅速將標的物移轉。(3) V (Visibility)：標的可見性，詐欺集團常利用各種管道取得民眾個人基本資料，這些訊息取得的管道，不外乎申辦行動電話、信用卡、金融卡、填寫問卷等所留個資，詐欺集團再利用不肖業者或個人從中收集、轉售資料，實施詐騙。(4) A (Access)：標的可接近性，傳統犯罪者常在自己熟悉的地方犯罪，詐欺集團利用電信、網路、簡訊、語音等詐騙管道進行犯罪，屬於非面對面之犯罪行為，則幾乎沒有脫逃問題，為了規避查緝，運用非法電信平台層轉及竄改來電號碼進行詐騙，既能快速接近被害者，又能隱匿身分，更是增加查緝難度。第三，監控的缺乏 (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s) 不僅指執法人員，也包含周遭的一般民眾，另外，個人才是自己財物的最好監控者。例如，詐欺被害者透過 ATM 自動櫃員機、臨櫃、網路銀行、或電話語音實施轉帳時，有熱心民眾、巡邏員警或銀行行員適時的提醒或警告，均能避免被騙。然而，由於人頭帳戶氾濫，加上過去兩岸及東南亞缺乏司法互助，不法分子洞悉此治安漏洞，因而利用跨境特性分解其犯罪行為，再從遠端遙控組織其犯罪行徑取得被害人財物，此為**國家管制監控**的缺乏，比過去日常活動理論的監控者層面又更為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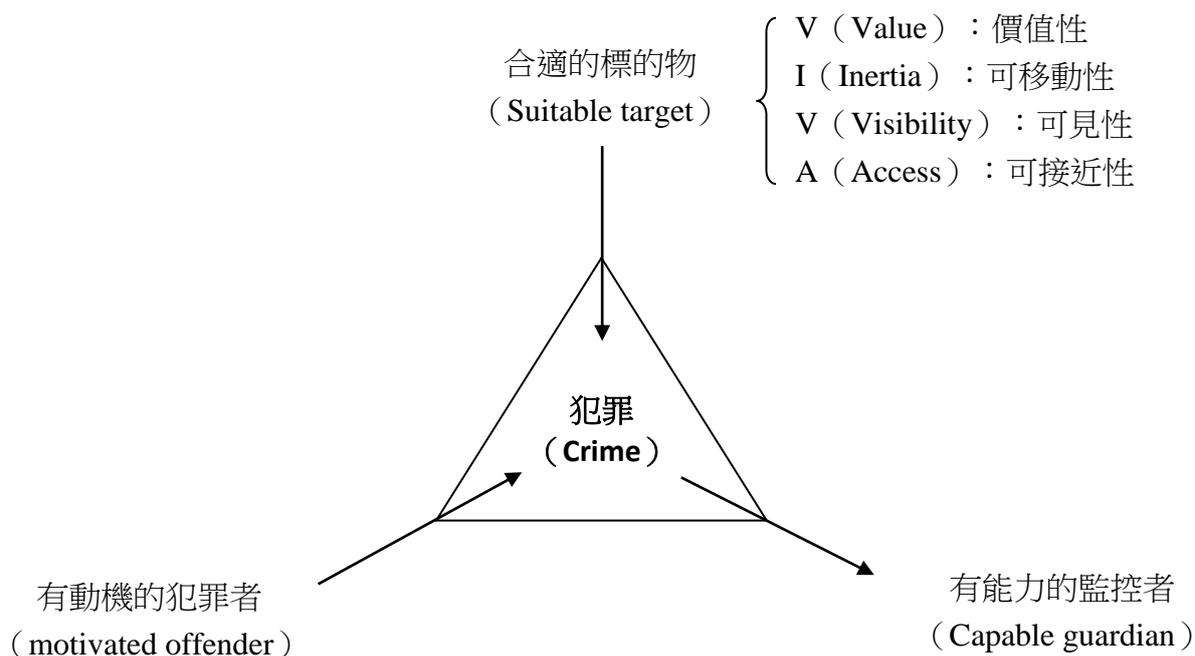


圖 2-1-1 日常活動理論三要素

資料來源：Felson, M. & R.V. Clarke. (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ractical Theory for Crime Prevention*.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98. London: Home Office. p4. 本研究整理。

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在**國家管制監控缺乏**的部分，係受到全球化之影響，而顯現在**國家管轄、網際網路及金融管制的漏洞**上。全球化 (globalization) 指政治、經濟、文化及環境跨越了國界的影響力而極速增長 (Held et al., 1999)，亦指過去以民族國家為範疇的經濟貿易、投資等活動，逐漸被世界性的跨國組織網絡組合起來，而大幅度地避開了國家和國際的規範架構 (王振寰，1999，2012)。Harvey (1989) 提出全球化是一個時空壓縮的過程，意味著透過運輸與資通科技的發展可使地理限制消失。全球化使金錢、技術、貨物及非法物質均能越過邊界，似乎邊界根本不存在 (Beck, 1999)；過去國家賴以保護邊界的管控消失，邊界卻保護了非法交易者免於執法者的追捕，倘若未與另一國達成正式協議，執法者在轄區外也無能為力，而達成協議的程序往往得歷經繁瑣官僚體系、各種信任與協調問題的考驗 (Naím, 2005)。1980 年代以來，大多數國家都經歷過各種犯罪化現象，其中幾個密切相關的現象包括販毒、跨國組織犯罪、非法市場、貪污及競租

(rent-seeking)¹⁷、洗錢等。這些現象尤其在轉型或開發中國家更為明顯，政府功能失靈的現象從法律制度蔓延到經濟管理層面。全球化造成一個失序的世界，跨國組織犯罪和世界政治其他型態的變化、失序及衝突脫不了關係，隨著「灰色地帶 (grey zones)」的出現，許多國家逐漸喪失了領土控制力及治理能力 (Minc, 1993;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類似的漏洞則是跨國網際網路管制的缺乏，其本身就是跨國犯罪發生的觸媒 (Held & McGrew, 2002;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Aas, 2007)。一項聯合國研究指出，跨國犯罪的完成與兩項因素的運作有關：首先是追蹤金錢可做為犯罪的證據；其次則是金錢將成為調查與採取行動的目標 (Blum et al., 1999)。資金透過多重管轄權的漏洞而被移走，讓調查者的追蹤倍感困難，形成了洗錢現象，此種漏洞亦即「管轄權困難 (jurisdictional confusion)」與「管轄權漏洞 (jurisdictional holes)」(Kinsell, 2000)。「數位貨幣」(megabyte money) 的盛行也有助於犯罪的推行，並進而造成全球金融系統的去管制化 (Kurtzman, 1993)。

新機會理論中所提出的手法或工具的變化，亦屬犯罪機會的一環 (Felson & Clarke, 1998)。澳洲犯罪學者 Grabosky、Smith 及 Wright (1996) 認為多樣化的電信犯罪¹⁸某些類型在實質上只是手法更新而不是真正的新興犯罪，某些則是與新型犯罪結合而成的新興犯罪 (如「簡訊詐騙」即是利用電信為犯罪連絡工具的典型例子)。許春金 (2010) 認為跨國犯罪的後果和傷害主要是透過一系列地區犯罪 (local crime) 的連串步驟而產生，再加上新的犯罪接觸管道：組織機構 (或公司) 及網路 (或其他通訊機制)，使得犯罪產生變化。Castells (1997, 1998) 亦指出形成跨國犯罪活動的因素，即是利用經濟全球化、新通訊及運輸技術。跨境電信詐欺集團運用金融人頭帳戶及電信人頭電話及網路等新興管道，以不正方

¹⁷ rent-seeking 國內學者譯為競租或尋租，尋租的概念首先由 Tullock (1967) 所提出，該名詞源自於 Krueger (1974)，係指使用稀少資源去營造「人為的」稀少性，以圖獲人為獨佔利益的行為。Eggertsson (1990) 則認為，尋租行為為個人企圖增加自身財富時，對其社區 (community) 的淨財富造成負面貢獻的行為。由於此種行為不具生產性，而是試圖由他人及社會取得資源，以達到分配財富的目的，因而容易導致社會經濟效率的低落 (張剛維、林森田, 2008)。Krueger 在「尋租社會的政治經濟學」一書中探討尋租問題，**賄賂、腐化、走私、及黑市等的行為是非法手段來追求利潤的方式，創造了少數持有特權者透過不平等競爭方式，憑權力取得超額收入的機會**，此種行為即稱為尋租活動 (夏樂生, 1999)。

¹⁸澳洲犯罪學者 Grabosky、Smith 及 Wright (1996) 將電信犯罪行為分成九類：包括盜用電信服務 (theft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犯罪陰謀 (criminal conspiracies)、剽竊智慧財產權、(theft intellectual property)、散佈擾人資料 (dissemination of offensive material)、電子洗錢 (electronic money laundering)、電子恣意破壞 (electronic vandalism)、電話行銷詐騙 (telemarketing fraud)、非法攔截 (illegal interception)、電子匯款詐騙 (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fraud)。

式，誘使被害人將財物透過金融系統匯入指定人頭帳戶，此種犯罪手法或工具的變化使得跨境詐欺犯罪與傳統詐欺犯罪大為不同（蔡田木、陳永鎮，2006）。

大體而言，依據理性選擇觀點，跨境詐欺犯罪的發生，同樣是經過犯罪者理性思考、選擇、決定等一系列過程所產生的結果。詐欺集團經過犯罪成本效益分析，認為詐欺犯罪屬於低成本、低風險、低懲罰、高報酬及高隱匿的行為，更是能迅速滿足金錢需求的利己行為；當犯罪效益高於犯罪成本，則著手實施犯罪。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發生亦符合日常活動理論三要素，包括犯罪者、標的物及監控缺乏，其中監控缺乏部分應擴大至國家管制監控的缺乏來探討。全球化在政治、社會、經濟各層面的影響，也影響著跨境犯罪的變化。國家治理失靈形成了國家的侷限性（Minc, 1993; Beck, 199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Naím, 2005）、跨國網際網路無法管制（Held & McGrew, 2002）、洗錢現象及全球金融系統去管制化（Kurtzman, 1993; Kinsell, 2000），均促進跨境犯罪的盛行。犯罪者有限度的理性選擇、犯罪流程步驟的考量，犯罪團體日常活動理論三要素的聚合，監控者層面需跨大至國家層面有關國家管制、網路管制及金融管制的缺乏的探討，再加上新興犯罪接觸管道，形成新機會理論中的犯罪機會，整體進行綜合討論，方能與時俱進。

（二）空間分工

Massey（1984）提出了「空間分工（Spatial Division of Labor）」理論，解析空間差異性如何影響不同地方的經濟活力、勞動過程、階級結構的形成，最後在不同空間尺度上，形成彼此間的分工任務與意義賦予。此種空間分工概念屬於地理學的空間概念，Massey 認為既存的社會結構與分工關係，對新進產業與投資造成影響、甚至可決定新的分工、產業地理型態。亦即，地域的既存社會與空間結構對於新的投資及空間分工影響極大，不同地域對於不同產業的引進與發展，將導致不同的政治、社會、經濟效果，尤其與其它地域間的分工關係（包括國際或區域分工），將形成不同的分工型態（夏鑄九、徐進鈺，1997）。犯罪學在地理與空間區位概念的研究，大多限縮於犯罪地點及地區之探討，極少擴大至全球層面。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活動在全球各地移動及擴散，因此空間分工部分主要可分成地理區位、全球分工兩部分來進行討論。

1.地理區位

犯罪學理論觸及地理區位概念者，主要為犯罪區位學（芝加哥學派）及犯罪地理剖繪，惟其觀點均限定於特定地區之內。Felson 則於 2002 年加入場域概念來探討犯罪聚合的環境因素，他認為經濟學者研究「市場（markets）」，犯罪學者則應探討「場域（settings）」；場域是指人們聚散而足以影響犯罪機會的地點，例如廢棄空屋容易聚集犯罪、行人稀少的街道容易發生搶案。因此，Felson 在日常活動理論三個元素（elements）以外，加入了場域的概念；他認為大部分的犯罪發生於一個有利於犯罪的場域，加上三個要素的聚合產生化學作用成為另一物質（犯罪）。而新機會理論中所包含的犯罪型態理論（Crime Pattern Theory），屬於環境犯罪學的核心成份，著重於犯罪的空間型態或社區內犯罪型態的分佈。犯罪型態理論亦稱為犯罪搜尋理論（Crime Search Theory），主要探討人和物如何在社區的時空移動中發生犯罪，以日常活動理論為主幹，另提出三個核心概念：中心點（nodes）、路徑（paths）及邊緣（edges），以闡述人們日常通勤（或活動）的起點終點、活動路徑、及活動的邊界地帶，形成不同的犯罪地圖

（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84；1993）。前述犯罪型態時空移動概念，比較適用於一國之內長期定居的犯罪者，卻不適用於短期居留的外國籍犯罪者。Daele、Beken 與 Bruinsma 等人（2012）針對短期滯留比利時的被捕外國犯罪者（東歐）進行調查，指出外國罪犯的流動並不適用國內地理犯罪的流動模式（距離，錨點和方向），該研究顯示：（1）距離遞減程度比過去文獻中一般罪犯模式來得緩和；（2）正式居住地做為錨點幾乎毫無作用；（3）犯罪者的行經路線超出機會結構，不同於當地犯罪者的日常活動模式。

以全球區位角度視之，資本主義全球化造成了「不對等發展」，資本主義過度發展造成邊陲國家經濟、政治環境的改變，促使人民決定藉由移動來改變生活現況。過去高度堡壘化的民族國家被逐漸推向「去領土化」（deterritorialization）的階段，人為國家疆界已被全球化的各種經濟、文化與社會力一一解構，進而形成大前研一所謂的「無國界世界」（Ohmae, 1990；Ohmae, 1995）。在此同時，也創造了一個有利於跨國犯罪的絕佳環境，促使犯罪集團更易於跨越國界，攫取更高的犯罪所得。討論到全球犯罪概況必然涉及地理遷徙之概念，非法活動在地理學中是一個不斷增長、多元且迥異的有趣議題；儘管非法活動本身的意義性引起地理學家廣泛興趣，過去地理研究對此議題卻少有實質探討（Hall, 2012）。多數學者主要投入研究全球化及全球性遷移對犯罪學及刑事政策的各種影響

（Karstedt, 2002; Aas, 2008; Nelken, 2011），近年關於跨國犯罪的犯罪學研究，則大多關注於犯罪集團與恐怖集團的全球連結，以及跨國執法與安全機關的管轄衝突。大型城市與全球都市的興起，則是另一個有助於組織犯罪的新地緣政治因素（Sassen, 1994, 1996），全球都市可視為全球經濟的重要交會點，提供傳播及交通的連結，並具有活絡的銀行與金融體系，同時也是組織犯罪滋生的溫床，有心人可藏匿悠遊於其中；它們造就了罪犯的世界主義，提供不同民族與國家的個人與團體一同冒險的機會，也提供某種延伸行動與收益之中的共同利益。對於全球化使得犯罪無國界，Hastings（2010）卻有不同的看法。Hastings（2010）針對三個東南亞秘密犯罪團體進行個案研究：Jemaah Islamiyah（JI，恐怖分子）、Gerakan Aceh Merdeka（GAM，叛亂分子）、海盜和走私者（罪犯）；採訪抽樣涉及7個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臺灣和香港。該研究認為全球化使物理國界降低意義，卻也引起國家安全問題，非法跨國集團充分利用全球化技術使暴力及犯罪跨越遙遠地理成為國際化；雖然全球化過程幫助這些群體建立跨國網絡，卻也矛盾地透過險峻地域及政治敵對狀態制約了這些團體的活動。亦即，全球化技術雖可使犯罪無國界，環境險惡落後或政治敵對的國家對於身分特殊的跨國隱密犯罪者仍產生了地理性及政治性制約。

此外，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在犯罪學上是一種**犯罪轉移**（displaced）的現象。犯罪轉移屬於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的副作用（Clarke, 1997；Repetto, 1976；許春金，2010），主要具有三個概念。首先，預防某一區域之犯罪（臺灣詐欺犯罪問題）難以全盤遏止犯罪動機，追求犯罪利益者可能轉而針對其他對象或轉移到其他地區犯案（大陸、東南亞跨境詐欺犯罪），因而形成了**犯罪轉移**¹⁹。其次，犯罪預防策略、全民反詐騙計畫或許能產生正面效應，但當犯罪者逐漸適應新的預防策略後，**效應減退**（dissipate）現象浮現，犯罪者將進一步採行其他更難以預防之犯罪策略。第三，**利益擴散**（diffusion of benefits）則

¹⁹犯罪轉移主要有6種形式（Repetto, 1976）：（1）地區轉移，犯罪從一個地方轉移至另一個地方，例如加強兩岸跨境詐欺之查緝造成犯罪轉移至東南亞。（2）時間轉移，犯罪時間改變，例如電話詐騙因上班族沒空接聽由白天轉為晚上行騙。（3）手段轉移，犯罪方法改變，ATM轉帳金額管制使詐欺手法轉向臨櫃轉帳。（4）目標轉移，在相同的地區選擇不同的標的，有對象由曾接獲詐騙電話未上當者轉向未曾接獲詐騙電話者。（5）類型轉移，犯罪從某種類型轉變成另一類型，過去面對面金光黨詐騙轉變成電話詐欺。（6）犯罪者轉移，原有潛在犯罪者停止犯罪由新的潛在犯罪者起而代之，原本由臺灣人民擔任第一線電信詐騙人員轉由大陸人民擔任。

是犯罪預防策略中相對於犯罪轉移的正面效益²⁰，反詐騙計畫促使金融及電信業者重視個資隱私問題，臺灣反詐騙策略及偵查技術傳至大陸、日韓等國，均屬利益擴散作用。Varese（2011）在犯罪幫派的國際移動與移植（transplantation）研究中則發現，幫派移植國外之原因，大多不是全球化所促成，主要來自逃避司法查緝或幫派內鬥之結果。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國際移動的主因同樣來自於逃避司法查緝及國內的全面預防政策。

2. 全球分工

1990年代人類社會進入一個嶄新的全球化狀況，由於資訊通訊科技的發展，使得全球性的整合與連結成為可能（Harvey, 1989）。全球化（globalization）主要指政治、經濟、文化及環境跨越了國界的影響力而極速增長（Held et al. 1999），過去以民族國家為範疇的經濟活動，逐漸被世界跨國組織網絡組合，且避開了國家和國際的規範架構（王振寰，1999、2012）。全球化是一個時空壓縮的過程（Harvey, 1989），也是空間與時間分化的過程（Giddens, 1990），整體而言，全球化主要是一種整合全球社會關係的現象及過程，透過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發展使全球性整合成為可能（王振寰，2009）。現今地緣政治的實體不只與權力、邊界、領土有關，也與跨國的流動（包括金錢、商品或人）與連結、組織網絡、跨越國家邊界的民族連結與忠誠、全球傳播與網絡，或是國際大城市與全球運輸的連接密切相關。當跨國組織犯罪在非法交易、勒索、詐欺或偷竊上獲得成功時，通常也意味著獲得大規模利益（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Castells（1997）認為在資訊革命下，出現了**全球犯罪經濟體系（Global Criminal Economy）**，分布於不同地區的犯罪集團，利用經濟全球化、新通訊及運輸技術，進行跨國犯罪活動，透過與其他地區的犯罪集團合作組成網絡。因此，他針對全球犯罪經濟提出了異常連結的網絡論述（Castells, 1998），以結構性角度觀察俄羅斯黑幫與政治社會的網絡勾結，並分析拉丁美洲地區的非非法交易麻藥產業、發展與依賴的犯罪網絡結構。Naím（2005）則認為金融科技結合網際網路促使非法交易走私網絡的形成。網際網路讓非法交易者得以隱密且有效率地通訊，並以跨越地理空間的虛擬方式運作，創造出轉移和隱藏資金的新方法，不再受實體地點的侷限，讓非法交易者自由穿梭於邊界，掩飾其蹤跡而不會妨礙貨品的流通。此外，為了趕

²⁰利益擴散主要有二層面的意義：1.預防一種犯罪產生預防另一種犯罪之結果；2.預防一地區之犯罪產生預防另一地區犯罪的結果。

上大步邁進的非法交易網絡，「組織犯罪」跳脫傳統命令與控制結構而轉變得較為分散化。綜合二人對於全球犯罪網絡連結的特徵分述如下：(1) **產業國際分工**：需求導向與外銷導向，毒品主要市場為美國，後擴及歐亞的富有國家；全球產品委託生產、仿製或組裝的崛起，墨西哥生產仿冒藥品、化學材料來自印度、在中國包裝。(2) **非法國際金融市場**：洗錢系統為販毒產業重要結構，複雜金融網絡提供非法業者眾多選擇。(3) **指揮與控制模式的終結**：網絡分散且具多重選擇，沒有明確核心或首腦可被追蹤。(4) **中繼站角色的轉變**：沿非法交易路線中繼站玻利維亞、墨西哥、西班牙、匈牙利原本為走私客暫歇的休息站，變成中國、阿富汗走私移民或摩爾多瓦、烏克蘭走私奴隸的庫藏站，買賣雙方透過網路聯繫甚至不必會面。(5) **暴力維持交易**：交易過程有賴暴力來執行與維持。(6) **腐化滲透體制**：對所在體制環境進行腐化滲透以利營運作業。其中(3)、(4)為 Naím 對於非法交易網絡的不同觀點，(5)、(6)則為 Castells 對販毒網絡的不同觀點。

在網絡類型部份，Naím 指出，網絡是由關係連結的節點構成的體系，節點可能是人、公司或物體，關係可能是朋友、交易、無線電訊號或其他東西；有些網絡沒有生命，有些則經過審慎建構猶如層層密網。網絡有三種標準類型：(1) 單線網絡，一條鏈結，每個節點上下各有一條關係；(2) 一個樞紐呈輪輻狀擴展，類似航空路線圖；(3) 多線狀網絡，其中所有參與者都彼此相連。非法網絡經過精心建構，有一明確目標（藉由違法來獲利），使其建構的網絡得以形成並發揮功能。只有攻擊非法交易有利可圖的根源，才能遏阻其成長（Naím, 2005）。在分工型態部分，Castells 指出販毒產業國際分工轉化最重要的三點為：(1) 地利之便，如墨西哥因緊臨美國而竄起成為半獨立的外銷中心；(2) 策略聯盟，哥倫比亞與全世界犯罪組織，尤其西西里黑手黨、美國黑手黨及俄國犯罪網絡之間的聯盟；(3) 新通訊技術的使用，特別是行動電話與筆記型電腦在聯繫溝通與追蹤交易上的使用；均使該產業更加複雜化與彈性化。過去 20 年間，透過經濟全球化、最新通訊與交通技術等有利條件，跨國犯罪組織漸增。他們將管理與生產部門基地設在足以控制當地制度環境的低風險區，並以需求旺盛且富裕的差別市場為目標，以求得更高價格。這種犯罪活動的國際化包括來自各國的犯罪組織各在對方地盤上開始形成策略聯盟，透過轉包及企業合作方式，進行合作而非互鬥，此類商業手法近似資訊時代的「網絡企業」組織邏輯。此外，透過全球金融市場進行洗錢的程序大多已符合全球化，犯罪所得與轉合法投資二者間的連續性，使

得全球犯罪對經濟的影響無法受到約制，因為它擔保與掩護體制的整體活動力。交易過程結合國內外法律與金融體系、選擇性使用暴力、及利用行政、金融及執法體系人員普遍的貪污腐敗，已形成更廣泛的犯罪活動；全球犯罪結構對經濟、政治與文化具深層影響，某些犯罪活動資本規模甚至大到可動搖國本，卻不存在於官方紀錄之中。此問題的最大事實即為：需求面驅動著供應面。除了毒品走私，犯罪經濟已拓展領域到極端多角化的經營，使之成為多變且相連的全球產業（Castells, 1998）。犯罪網絡已從網絡企業發展為全球產業，阻絕根源需求面才是最根本的解決方法。

國內針對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研究則指出，集團首腦與各作業組經常藏匿於不同國境、各有分工，隨著犯罪手法及說詞的更新而產生不同類型的演變，不變的是假藉各項虛構身分及名義、利用資通訊及大眾傳播媒介，誘騙被害人透過金融管道將金錢移轉至另一人頭帳戶，甚至直接以假冒身分親自向被害人索款。詐欺集團結構可分為：集團首腦、車手組、收購人頭帳戶與電話組、非法電信平臺、訓練組、實施詐欺組（李宏倫，2008；孟維德，2012）。表 2-1-3 及圖 2-1-2 中，活動地點部分較偏向詐騙國人範疇，並不適用於詐騙大陸或他國民眾；且隨著通訊及金融科技進步，非法電信平臺及車手組已不再侷限於國內之地理區位，有再修正之必要。此外，國內相關跨境詐欺研究大多探討其組織分工及架構，卻極少內部社會網絡及運作機制之探究。

整合前述研究，在地理區位部分，犯罪學中場域的概念較侷限於犯罪地點（Felson, 2002），犯罪型態理論著重於地區（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84；1993），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則較類似外國罪犯的流動（Daele et al., 2012），不同於國內地理犯罪的流動模式，且無法適用於單一犯罪地點的場域概念或單一地區的路徑時空移動概念；惟電信詐欺機房據點應適用於錨點概念，由於此類犯罪運用工具多為電信或網路，因而不受犯罪路線距離及犯罪日常活動模式的影響，跳脫了行動路線、邊緣、距離、方向的概念範疇。因此，電信詐欺集團跨越國境、橫行全球的現象，應加入全球化及全球地理遷移概念以作整體解釋（Karstedt, 2002; Aas, 2008; Nelken, 2011; Hall, 2012）。全球化雖使犯罪主體更易於跨越國境，大型城市更是有助於罪犯的藏匿（Sassen, 1994, 1996），但險惡落後環境及政治敵對狀態卻也形成了地理制約（Hastings, 2010），促使犯罪者在地點的選擇有所顧忌。查緝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促使犯罪轉移，加強預防策略有助於利益擴散，

但應慎防效應減退現象 (Repetto, 1976; Clarke, 1997; 許春金, 2010)。另外，電信詐欺集團與幫派國際移動的成因類似，移動主因並非因為全球化，而是來自於躲避司法查緝或幫派內鬥 (Varese, 2011)。

在全球分工部分，全球犯罪經濟體系及非法交易網絡中，販毒及非法交易網絡均是大量利用全球化之便，形成了全球性的整合與連結，成為名符其實的國際分工產業 (Castells, 1998; Naím, 2005)。跨境電信詐欺集團雖非因全球化而進行跨境移活動，卻也日漸朝向國際分工的網絡邁進。Castells (1998) 所提透過轉包及企業合作策略聯盟所形成的販毒產業國際分工轉化，具有三項特點—地利之便、策略聯盟、新通訊技術的使用，均可解釋跨境電信詐欺集團被迫離開兩岸後，尋找地理節點及空間分工的情形，亦可解釋詐欺集團循著台商腳步尋找網路架設及日常消費低成本之國家前進的現象。然而，Castells 的販毒網絡及 Naím 的非法交易網絡，著重在毒品、武器、人口等販賣與走私的非法交易，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無交易商品，較無生產網絡之網絡效應，其後續現金流在地下匯兌業者間流竄的情形，則與 Naím 所述金融科技及網際網路形成的非法交易網絡類似，亦即，洗錢系統的確是跨國犯罪集團最不可或缺的一環 (Castells, 1998; Naím, 2005)。相較於 Castells 對於全球犯罪經濟體系空間分工現象的概要描述，Naím 則進一步提出了節點與網絡的概念，包括人、組織及地理的意涵在內，跨境電信詐騙機房、被害國家、洗錢機構節點分散，其空間分工較屬於該研究中的第二類輪輻狀擴展的網絡型態、網絡高度分散、鏈結方式跨越國境既長且複雜、互動關係可能短暫也可能長期；網絡的分散性主要來自於科技的進步，且可降低非法犯罪運作成本及被發現的風險，對於跨境詐欺集團而言極其重要。Castells 與 Naím 之論述觀點類似，主要透過次級資料描述整體大範圍的現象，缺乏實證研究佐證，針對犯罪集團內部社會網絡及全球各國的空間分工細節較少著墨；國內相關研究亦為類似情形，甚至忽略資通訊及金融科技因素，而未討論分工地點漸趨全球化的現象 (李宏倫, 2008; 孟維德, 2012; 邱佩俞, 2012)。本研究中跨境電信詐欺的空間分工，主要可歸因於全球化中犯罪經濟、通訊、資訊的連結造成去國界化的現象，促使地理節點的分散及犯罪空間網絡的重組及擴充 (Castells, 1998; Naím, 2005)。

表 2-1-3 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集團之分工與運作

組織架構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集團首腦	國內或境外	統籌指揮旗下各組織
車手組	國內	提領贓款，並將贓款透過地下匯兌交付集團首腦。
收購人頭帳戶與電話組	國內	收購人頭帳戶和人頭電話，提供詐欺集團與受害者連繫及實施詐欺之用，人頭電話亦提供組織成員規避警方查緝之用。
非法電信平臺	國內	透過網路或通訊的轉換傳輸，增加隱密性，節省成本，擴大傳輸量。降低犯罪風險，增加犯罪機會。
訓練組	境外	招攬新進人員、安排新進人員之訓練並編輯詐欺指導手冊。
實施詐欺組	境外	撥打電話進行詐騙

資料來源：孟維德（2012）。*跨國犯罪*。台北市：五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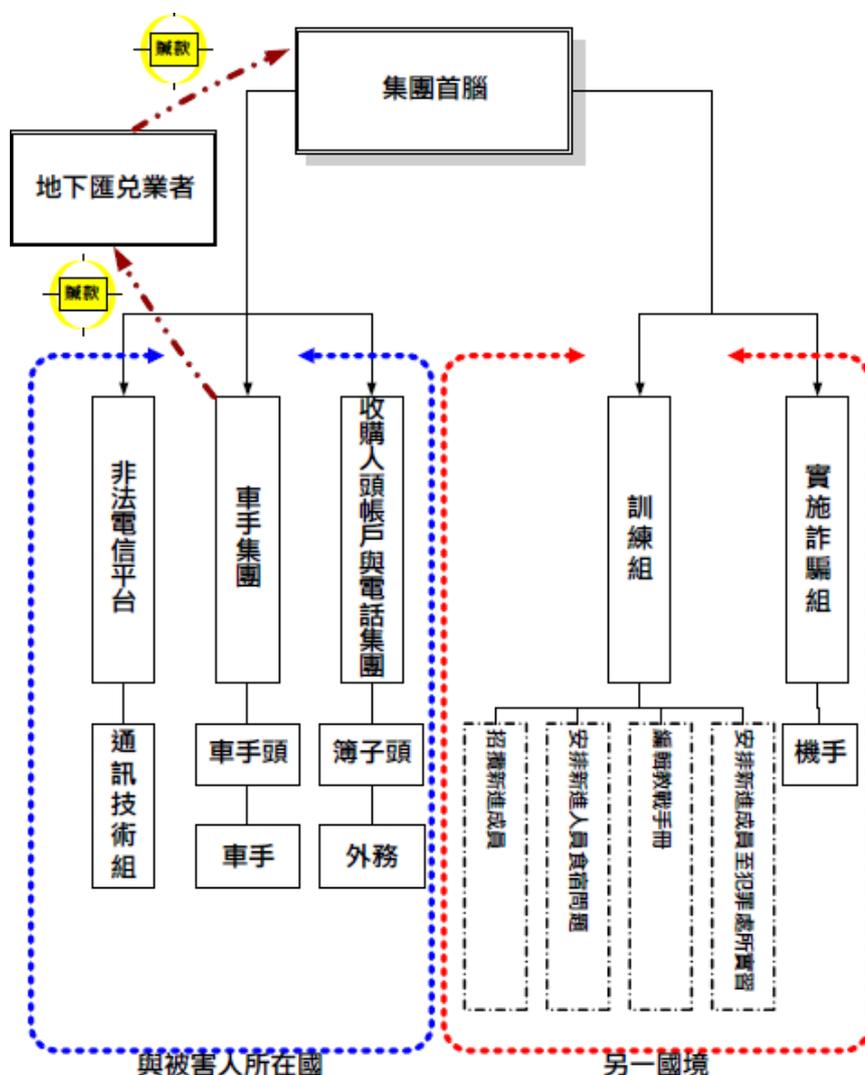


圖 2-1-2 跨國電信詐欺犯罪集團之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李宏倫（2009）。*跨國電信詐欺發展趨勢*。刑事雙月刊，第 32 期，頁 21。

(三) 社會網絡

社會網絡觀點提供了一套分析社會整體結構的方法，及解析這些結構模式的各種理論 (Wasserman & Faust, 1994)。跨境電信詐欺網絡中人與人之間的網絡連結主要可分為個人社會網絡及團體社會網絡運作兩部分來進行討論，其中團體社會網絡又可細分為團體內部網絡及團體外部網絡分別探究。

1. 個人社會網絡

網絡的基本要素包括：節點、連帶，以及其所構成的網絡結構 (張苙雲、譚康榮, 1999)。社會網絡關係的組成包括社會關係中的個人、個人與個人間的連結、以及連結上的資源等 (Bourdieu, 1986; Coleman, 1990)。社會網絡的節點依賴連帶產生聯繫，因此，連帶是網絡分析的最基本分析單位。Granovetter (1973) 最先提出強弱連帶 (Strong Tie, Weak Tie) 的概念，分別從互動頻率、感情力量、親密程度和互惠交換四個維度來進行區分。社會網絡存在著強、弱連帶，二者在知識和訊息的傳遞上發揮不同的作用，強連帶網絡成員間的社會經濟地位較相似、親密度較高，彼此互動頻繁，並具有情感支援；弱連帶則為一般點頭之交，彼此間的社會經濟地位較為不同。強連帶之間有緊密的網絡關係，訊息在網絡中頻繁流傳，常可互通有無且能傳遞較複雜或隱性的知識，但訊息容易重複，不易獲得其他網絡的資訊。Granovetter (1983) 在「弱連帶優勢」理論中認為，弱連帶比強連帶有更好的資訊傳播效果，兩個緊密的網絡之間若要傳遞訊息，便需要其中各有一名成員相互認識，這種關係通常就是弱連帶，透過這個通路 (亦稱為橋) 訊息才能擴散，「橋」是兩個網絡間訊息擴散的關鍵，因而具有極高的價值。Burt (1992) 則延伸弱連帶優勢的概念發展出結構洞 (structural holes) 理論，指出個人或組織的社會網絡有兩種形式：第一種是「無漏洞」結構，網絡中個體之間均有聯繫，形成無漏洞的網絡，此形式只存在於小群體之中。第二種則是「結構洞」，社會網絡中的個體並非均有直接聯繫，無直接聯繫或關係中斷的現象，正如網絡結構中出現了洞穴，此種訊息空隙便是結構洞。一個人如果擁有很多弱連帶關係，即能成為網絡間訊息互通的橋樑，進而取得資訊上的關鍵地位。Burt 的結構洞概念與 Granovetter 的強弱連帶假設淵源甚深，結構洞之內填充的是弱連帶，因此 Burt 的觀點可視為 Granovetter 觀點的延伸。另外，結構洞與社會資本有關，Burt 認為社會資本伴隨行動主體的中介機會而產生，主體擁有的結構洞越多，具有的社會資本也越多。

社會網絡屬於社會學領域的概念，過去相關研究大多聚焦於企業、社會團體之網絡，較少犯罪團體之檢視，在傳統的犯罪學研究中亦較少探討。近年來國外研究嘗試採用社會網絡分析法來探討犯罪網絡連結，不過大多為犯罪現象概況分析（Xu & Chen, 2005; Hutchins & Benham-Hutchins, 2010; Campbell, 2013），較少探討網絡形成的成因。Williams（2001）早在1998年時即以社會網絡及企業網絡角度來研究跨國組織犯罪的販毒網絡，隨後並提出組織犯罪逐漸透過流動的網絡結構（network structures）而非正式階層的企業結構來進行運作的論點。他指出犯罪網絡的典型特徵為網絡核心成員之間關係為綁定機制，有助於建立高信任度和凝聚力；網絡邊緣則是利用弱關係的力量，允許網絡外圍在地理上擴大距離範圍，促進廣泛業務及多樣化活動，並展開有效的情報蒐集；間隔網絡則能有效保護核心成員並隔離危險，對外則是建立對執法防禦的第一線預警機制；此種犯罪網絡可稱之為高彈性的鬆耦合（loosely coupled systems）犯罪網絡。他更引用結構洞的概念，延伸網絡覆蓋結構洞，最重要的是連結執法機構和政府官員，通過削弱執法力度、賄買司法程序，並中和刑事司法系統，以減少風險。官方不一定是犯罪集團一份子，卻是犯罪網絡的重要節點，提供重要服務，包括執法行動和即時情報。在許多國家（如土耳其、墨西哥、哥倫比亞、奈及利亞和俄羅斯等國）犯罪網絡已擴展範圍到商業及政府領域，從而提高累積巨額利潤的能力、降低必須面對的風險。組織犯罪涉及犯罪者與政治經濟掌權者之間的「影響網（webs of influence）」，這些隸屬關係和影響力模式比任何正式的結構更為重要，並使犯罪機會最大化。

針對國內組織性犯罪，馬財專（2003）以社會網絡分析方法來探討組織犯罪集團小世界的內在網絡關係，及組織與個人所產生的社會網絡建構。透過分析個體與組織社會網絡搭建的過程與方式，以掌握組織犯罪集團間所存在的網絡連結特質及可能的流通通路。該研究以質與量化網絡分析方法的指標與概念，來探索個體間與組織間存在的網絡聯繫特質，仲介者在其中的訊息傳遞功能，組織間網絡的關連性，及網絡聯繫基礎「個人信任」的重要性；為犯罪社會學領域提供一個新的分析觀點與討論視野。其後，馬財專（2010）又進一步以網絡分析的概念與觀點來探討臺灣販毒網絡所形成的交易脈絡，著重在販毒過程中組織與個人所產生毒品販賣網絡的質性考察。研究發現販毒過程中毒品社群間的互動必須兼顧強連結的信任及保持弱聯繫的彈性，以強連結的信任來拓展市場及以弱聯繫的彈

性來規避市場上的風險。個體吸販毒者之間存在著遞移式的分享關係，販毒網絡關係發展則存在著個體與組織之間的斷耦性質。為了降低風險及維持交易，此種既鬆又連結的網絡關係正符合毒品販售交易的需求。

2. 團體社會網絡

犯罪集團或組織的團體社會網絡主要可分成內部及外部網絡兩種。在團體內部網絡部分，犯罪學者提出了聚合場域 (convergence settings) 及腳本分析 (script analysis) 的概念來解釋犯罪網絡的形成。犯罪機會與犯罪行為之間存在著詐欺網絡，綜合共犯可得性及合適性可形成犯罪團體 (Tremblay, 1993)，犯罪者的聚合場域 (convergence settings) 可幫助潛在犯罪者在日常生活中發現彼此 (Felson, 2003)，即使參與者改變，這樣的場域仍可對犯罪合作提供一個持續的結構，並實現可持續的犯罪行為 (Levi, 2008)。腳本分析 (script analysis) 途徑解釋了社會網絡如何形成犯罪組織 (Cornish & Clarke, 2002; Morselli & Roy, 2008)，Morselli與Roy (2008) 認為雖然無法確認究竟是先前或現有的網絡驅使組織運作下去，但犯罪腳本的網絡分析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參與者如何維持地方犯罪腳本的持續管道。表2-1-4是Levi (2008) 研究中關於腳本種類的運用，詐欺者必須找到符合計畫的標的物，並發展詐術讓她們自願將錢投入。此種犯罪有些是面對面接觸，有些則是遠距執行，某些則可能始於科技 (信函或電子郵件) 而結束於人際接觸 (如419詐騙)。經由該流程表可看出詐欺和傳統犯罪的重要區別，在於犯罪者與受害者或財產不必限制在同一地。透過上述聚合場域 (convergence settings) 及腳本分析 (script analysis) 的概念，可知犯罪網絡之組成及運作有一套固定的模式以供犯罪團體得以持續進行犯罪。

表2-1-4 詐欺和其他獲利犯罪的過程

- 1.看見「金融犯罪機會」
- 2.獲得任何犯罪必需的**資金**
- 3.找到有能力的潛在犯罪者（必要時預擬犯罪），及可控制和可靠的**犯罪者**
- 4.獲取任何犯罪所需的**設備／資料**
- 5.在有／無**司法管轄**存在的國內／外地區展開犯罪。這通常涉及操控（不同程度的複雜性、技術性和人際溝通能力）**受害者**對於「發生事件」的察覺
- 6.盡量減少直接執行／操作**風險**。特別是計劃重複詐欺時，常以技術、賄絡、法律套利來抵銷法律執行，並利用**法律障礙**來制衡各國間不同的執法及檢調執行
- 7.在必要時（例如透過信貸而非現金所獲得的商品）將**犯罪所得轉換**成金錢或其他可用資產
- 8.尋找願意**儲放犯罪所得的人和地**（或傳送和隱藏該所得）
- 9.**決定哪個司法管轄區**在社會／環境適應和資產沒收／刑事司法制裁風險之間提供最佳平衡。任何一個國家或次國家地區（sub-state arena）的漠不關心足以抵銷調查，官方不作為的原因可能是人員編制不足及貪腐。

資料來源：Levi, Michael. (2008). Organized fraud and organizing frauds: Unpacking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November 2008, vol. 8, no. 4, 389-419.

有關犯罪團體內部網絡的研究，Levi（2008）在詐欺組織與網絡關係的研究中，以犯罪網絡、詐騙機會、及詐欺被害類型來探討詐欺犯罪的場域（settings of frauds），由犯罪者、場域、及不同需求的變化可了解不同詐欺類型共犯的合作情形。該研究指出特定類型的詐欺組織如何透過面對面接觸及遠端裝置找到共犯及受害者，「詐欺產業」發展的障礙因素，並提出詐欺場域可能關係包含犯罪全球化、豐富多變的機會（反映商業、消費和投資活動的模式）、潛在犯罪者理解並運用機會的能力（「犯罪腳本」的角度）、以及與監控者（包括但不限於執法者）的互動。此外，該研究顯示某些詐欺犯罪是由俗稱跨國「組織犯罪」網絡所犯，其他則僅是由可移植技術到各地的少數機動團體或個體所犯，且大多為一次性詐欺犯，無需長期參與「組織犯罪」。Naím（2005）認為非法交易網絡必須符合有利可圖且安全等二個條件，但先決條件本身不能保證一定建構出成功的非法交易網絡。現今的非法交易網絡高度分散化、分裂化，其中的基層組織（或參與者）往往獨立自主。參與者以鏈結方式跨越國境進行交易，鏈結可能既長且複雜，但極具適應力和效率；交易或互動關係可能很短暫，也可能採長期模式。各種非法交易組織從九〇年代以來都歷經網絡的轉型，不僅改變自家生意，也與其

他生意串連。劉家妤(2011)則針對跨境電話詐欺集團之特徵及營運方式進行質性研究，訪談四位電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隸屬於三個電話詐欺集團，據點則涵蓋兩岸、東南亞各國，行騙對象仍為兩岸民眾。該研究發現，跨境電話詐欺集團據點設立之考量，以躲避治安單位之查緝為主；集團雖有組織化，但非屬「組織犯罪」；成員流動率高、內部規範和處罰不講究；臺灣集團規模小且內部管理較大陸或泰國集團還鬆散且分散；台籍成員赴大陸或東南亞各國犯案時無環境適應的問題；集團首腦因身懷鉅款，易成為他人覬覦綁架的對象。

團體外部網絡可區分為政治經濟社會團體及民族與親友關係二種，在政治經濟社會團體部分，許多學者認為犯罪集團在成熟發展時期均會融入外在環境，與政治經濟或社會團體結合(Lupsha, 1987; 高政昇, 2002)，跨境犯罪集團網絡更是明顯(Martin & Romano, 1992; Castells, 1998; Williams, 2001; Varese, 2011)。經濟犯罪與一般暴力犯罪在與外在環境牽涉程度上有所不同，傳統暴力犯罪者大多依賴一己之力即可犯案，經濟犯罪者除靠個人力量外，尚需運用或支配經濟力、社會力或政治力，以實現其計畫或擴充其成果(高政昇, 2002)。多人組成的犯罪集團在此方面亦有明顯差異，Lupsha(1987)指出地緣和地形條件不會導致幫派團體的產生，但會加速幫派團體的成長；外在的環境變項，如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才是不可或缺的主要因素。該研究指出，世界主要地區犯罪集團的演化通常有三個階段：(1)暴力階段：只是使用暴力的街頭聚合，較少和政治體系連結。(2)寄生階段：轉變成持續性的貿易性質犯罪，勢力延伸到整個市區或區域，吸收附屬組織；成熟期影響力可擴及全國性或跨國性，科層體制逐漸形成，以企業管理方式來取代暴力管理。(3)共生階段：犯罪集團逐漸向各個社會組織滲透，犯罪活動違法性更模糊，透視性更低，並製造一種能被社會接納、互惠共存的環境。犯罪團體開始對政治體系進行腐蝕，犯罪集團與政治和經濟體系糾纏難以區分，可能受到各方利益團體的保護，要剷除相當困難。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於形成初始並非暴力街頭團體，直接跳過暴力階段而具有寄生階段及部分共生階段的特性，此為其特殊之處。

跨境犯罪與一般類型之犯罪相較，集體行為程度更高、與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的程度亦更高(Martin & Romano, 1992)。全球犯罪網絡的交易執行結合了國內外行政、司法與金融系統，選擇性使用暴力，並利用了政府官員、銀行家、官僚與執法人員間普遍的貪污腐敗，以提供執法行動和即時情

報，削弱執法、賄絡並中和刑事司法系統以減少風險（Castells, 1998; Williams, 2001）。組織犯罪涉及犯罪者與政治經濟掌權者之間的「影響網（webs of influence）」，其隸屬關係和影響力模式比任何正式的結構更為重要（Williams, 2001）。Varese（2011）在犯罪幫派的國際移動與移植（transplantation）研究中發現，幫派成功移植國外之原因，主要透過投資國外當地經濟，或與當地經濟有私人掛勾，方能順利融入當地社會。成功者如紐約的西西里幫派及匈牙利的蘇俄幫派，失敗者則如阿根廷的西西里幫派、羅馬的義大利幫派及中國大陸的臺灣及香港幫派等。

在民族與親友關係部分，犯罪組織基於地緣關係有時雖能跨越種族的區隔，但是國家、民族與宗親的身分，以及家庭與血親，仍是犯罪組織中最重要信賴來源及團結機制（Ianni, 1974）。組織犯罪的運作中，跨國的移民網絡代表著一組重要的資源與基礎（Bovenkerk, 2001）。母國的民族社群因此成為犯罪組織的基地，並為其提供掩護、人員甄補、目標及支援性結構。

綜合上述研究，在個人間的社會網絡中，個體間與組織間的仲介者在其中具有訊息傳遞的功能，網絡聯繫基礎「個人信任」極具重要性（馬財專，2003）。亦即，個體間的強連帶關係支撐了犯罪網絡核心成員的運作，並使犯罪團體能夠跨越國境；弱連帶的彈性則有助於搜尋相關訊息及成員，並兼具斷耦性阻絕功能來規避被捕風險（Williams, 2001; 馬財專，2010）；犯罪網絡主要是一種高彈性的鬆耦合（loosely coupled systems）網絡，其中並涉及犯罪者與政治經濟掌權者之間的影响網（Williams, 2001）。在團體內部社會網絡中，犯罪網絡之組成及運作有一套固定的模式（聚合場域及腳本分析）以供犯罪團體得以持續進行犯罪（Tremblay, 1993; Felson, 2003; Cornish & Clarke, 2002; Morselli & Roy, 2008; Levi, 2008）。非法交易網絡（Naím, 2005）高度分散、分裂化，基層組織（或參與者）常各自獨立以鏈結方式跨境交易，鏈結可能既長且複雜但極具效率；交易或互動關係為短期或長期模式。詐欺網絡（Levi, 2008; 劉家好，2012）則大多為一次性詐欺犯、流動率高，無需長期參與，因此非屬一般的「組織犯罪」。Levi（2008）將詐欺網絡的運作模式視為一種根據腳本流程所形成的場域，不管參與者如何改變，此種場域可對犯罪合作提供一個持續的結構，使犯罪持續進行。劉家好（2011）針對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研究亦指出相同的運作情形，因此，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屬於詐欺網絡的短期聚合集團模式，其背後運作機制也應有一套

腳本流程的場域模式。在團體外部社會網絡中，犯罪集團在成熟發展時期均會融入外在環境，與政治經濟或社會團體結合（Lupsha, 1987; 高政昇, 2002），跨境犯罪集團網絡更是明顯（Martin & Romano, 1992; Castells, 1998; Williams, 2001; Varese, 2011; ；）；而跨國的民族與親友關係網絡，則是犯罪組織重要的信賴來源及團結機制（Ianni, 1974; Bovenkerk, 2001）。

最後，過去犯罪學領域研究大多缺乏社會網絡的分析角度，社會網絡內部組成的探究，能補足過去犯罪學研究在探討人際網絡上的不足。過去研究亦較少提及犯罪網絡的運作機制，Castells（1998）的異常連結犯罪網絡主要聚焦於毒品及黑幫的組織犯罪體系，強調此種體系的交易過程有賴極端的暴力來執行與維持，但卻不一定適用於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內部運作管理之解釋；與Lupsha（1987）的犯罪集團演化階段不同，跨境電信詐欺集團跳過暴力階段，而具有寄生階段及部分共生階段特性。另外，根據Levi（2008）的詐欺網絡研究，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運作模式可視為一種腳本流程形成的場域，不管參與者如何改變，此種場域可對犯罪合作提供一個持續的結構，使跨境詐欺犯罪持續進行。除了上述機制，其背後還有哪些主要機制得以維持運作，值得深入探究。

三、小結

跨境電信詐欺符合跨境犯罪的二種特性，包括跨越國境及雙重犯罪，屬於跨國犯罪類型的一類；因結合新型資通科技加上跨越國境，因此具有「二低二高（風險低、量刑低、獲利高及隱匿性高）」的犯罪特性。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性質較趨近於短期聚合集團，而非屬長期且結構完整的犯罪組織（Levi, 2008；劉家好，2012）。事實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較無使用暴力控制手法，與一般組織犯罪明顯不同，至於維持其網絡運作的關鍵制度為何，則是本研究亟欲檢視之處。

歷來詐欺犯罪研究通常採用犯罪學中強調個人的理性選擇理論（楊士隆等人，2007；Becker, 1968；Sullivan, 1973）及強調現象的日常活動理論（Adam Graycar, 2000；Wilhelm, 2004；Hayes & Prenzler, 2003）來進行分析；雖可解釋個人或犯罪行為，但地理範圍常僅限於同一地區或國家，無法解釋多地或全球犯罪的發生，也無法解釋犯罪網絡的運作。而國內有關跨境電信詐欺之研究大多著眼於犯罪特性、犯罪手法、集團組織結構、執法機關防制偵查作為，在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層面均極少探討。本研究針對前述理論及研究不足之處，分成犯罪機會、空間分

工、社會網絡三層面分別討論，並就犯罪者個人及犯罪集團團體做多階層分析(表 2-1-5)。

犯罪機會可分為個人及團體層面的犯罪機會，前者指個人決定犯罪的內在條件，後者指團體配合環境的外在條件。跨境詐欺犯罪的發生，是犯罪者經過理性選擇觀點過程所產生的結果，更是詐欺集團經過犯罪成本效益分析，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發生亦符合日常活動理論三要素，其中監控缺乏部分應擴大至國家

(Minc, 1993; Beck, 199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Naím, 2005)、網路(Held & McGrew, 2002)、金融(Kurtzman, 1993; Kinsell, 2000)管制監控層面來探討。犯罪者有限度的理性選擇、犯罪流程步驟的考量，犯罪團體日常活動理論三要素的聚合，再加上新興犯罪接觸管道，形成了新機會理論中所謂的犯罪機會，即是本研究亟欲探討的層面之一。

空間分工主要可分成地理區位及全球分工兩部分。地理區位部分，犯罪學中場域的概念侷限於犯罪地點(Felson, 2002)及地區(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84; 1993)，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地理區位，由於工具多為電信或網路而不受犯罪路線距離及日常活動模式影響，與短期居留外國籍犯罪者類似，不適用單一犯罪地點或地區的概念(Daele et al., 2012)，僅電信機房據點的選擇類似錨點概念。因此，有必要加入全球化及全球地理遷移概念作整體解釋(Karstedt, 2002; Aas, 2008; Nelken, 2011; Hall, 2012)，其中大型城市因較多各國人種及觀光客有助於罪犯的藏匿(Sassen, 1994, 1996)，險惡落後環境不利人居及政治敵對的國家環境卻形成另類的地理制約(Hastings, 2010)；尚有犯罪轉移、利益擴散及效應減退的現象應予注意(Repetto, 1976; Clarke, 1997; 許春金, 2010)。電信詐欺集團與幫派國際移動的成因類似，主因躲避司法查緝或幫派內鬥(Varese, 2011)；由此可知，全球化僅是犯罪集團跨境移動的運用工具，而非成因。全球分工部分，販毒及非法交易網絡均是利用全球化之便進行全球性整合與連結，進而形成國際分工產業(Castells, 1998; Naím, 2005)。販毒產業國際分工轉化的三項特點—地利之便、策略聯盟、新通訊技術的使用(Castells, 1998)，可解釋跨境電信詐欺集團依台商腳步尋找成本低廉國家作為據點的現象。惟販毒網絡及非法交易網絡，著重於實體物質非法交易，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則無交易商品，不適用生產網絡效應；其後續洗錢及匯兌現象與Naím的非法交易網絡類似(Castells, 1998; Naím, 2005)，詐欺網絡空間分工則類似該研究中的第二類輪輻狀擴展的

網絡型態，高度分散、鏈結跨越國境既長且複雜、互動關係可長可短，網絡分散可降低非法成本及查緝風險。國內外相關研究針對集團內部社會網絡及全球空間分工較少著墨，甚至忽略資通訊及金融科技因素，而未討論分工地點漸趨全球化的現象(Castells, 1998; Naím, 2005; 李宏倫, 2008; 孟維德, 2012; 邱佩俞, 2012)。全球化中犯罪經濟、通訊、資訊的連結促使地理節點的分散及犯罪空間網絡的重組及擴充，跨境電信詐欺集團雖非因全球化而進行跨境移動活動，卻也利用全球化之便，日漸朝向國際分工的犯罪網絡邁進，成為本研究亟欲探討的層面之二。

國內相關跨境電信詐欺研究大多探討其組織分工及架構，卻極少內部社會網絡及運作機制之探究。社會網絡可分為個人及團體兩部分，在個人間的社會網絡中，仲介者具有訊息傳遞的功能，網絡聯繫則有賴「個人信任」。強連帶關係支撐了網絡核心成員的關係，使犯罪團體雖跨越國境仍具信任基礎；弱連帶的彈性有助於搜尋訊息及成員，並兼具斷耦性阻絕功能；犯罪網絡屬於高彈性的鬆耦合網絡，並涉及犯罪者與政經團體間的影響網(Williams, 2001; 馬財專, 2010)。團體社會網絡又可細分為內部及外部網絡，在團體內部社會網絡中，犯罪網絡組成及運作有一套固定的模式，包含了聚合場域及腳本分析的概念(Tremblay, 1993; Felson, 2003; Cornish & Clarke, 2002; Morselli & Roy, 2008; Levi, 2008)。非法交易網絡高度分散、分裂化、互動關係可長可短(Naím, 2005)，詐欺網絡(Levi, 2008; 劉家好, 2012)大多一次性詐欺犯、流動率高，與一般「組織犯罪」不同，詐欺網絡運作模式屬於一種腳本流程場域與持續結構(Levi, 2008)，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運作與之類似(劉家好, 2012)。在團體外部社會網絡中，跨境犯罪集團極易與外在政經團體掛勾(Lupsha, 1987; Martin & Romano, 1992; Castells, 1998; Williams, 2001; Varese, 2011)，跨國民族親友網絡更是犯罪組織的信賴來源及團結機制(Ianni, 1974; Bovenkerk, 2001)。過去犯罪學領域研究大多缺乏社會網絡的分析角度，亦較少提及犯罪網絡的運作機制；毒品及黑幫組織犯罪體系的交易過程有賴極端暴力來執行與維持(Lupsha, 1987; Castells, 1998)，跨境電信詐欺集團運作形式卻跳過暴力階段，具有一般詐欺網絡的腳本流程場域及持續犯罪結構(Levi, 2008)。除了上述機制，其背後還有哪些機制維持運作，分散於國內外的跨境詐欺網絡又是如何連結；社會網絡及運作機制即成為本研究亟欲探討的層面之三。

表 2-1-5 相關理論及實證研究一覽表

類型	項目	研究者／時間	研究發現
犯罪機會 (個人)	新機會理論	Felson & Clarke, 1998	整合理性選擇理論(個人)、犯罪型態理論(區位)及日常活動理論(社會活動),提出了 新機會理論 。機會變化包括標的物、方法工具、情境的變化等。
	理性選擇理論	Cornish & Clarke, 1987; Cornish & Clarke, 2009	探討犯罪者的決定過程與影響因素,理性選擇理論主要有六個基本主張。
		Cornish, 1994	犯罪腳本(crime script)
		Kennedy & Sacco, 1998; Siegel, 2011	了解犯罪者如何創造或開拓犯罪機會,及如何考量個人和情境因素。
		楊士隆等人, 2007; Becker, 1968; Sullivan, 1973	理性選擇理論與詐欺成因、防治對策。
(團體)	日常活動理論	Cohen & Felson, 1979	日常活動三要素(有動機的犯罪者、合適的標的物、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
		Graycar, 2000; Wilhelm, 2004; Hayes & Prenzler, 2003	以日常活動理論探討詐欺概況及防治對策。
	國家監控缺乏	Beck, 1999	全球化使錢、技術、貨物、有毒物質“越過”邊界,似乎邊界根本不存在。
		Naím, 2005	邊界保護非法交易商免於執法者的追捕,倘若未與另一國有協議,執法者在轄區外也無能為力。
		Minc, 1993;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全球化造成一個失序的世界,許多國家逐漸喪失了領土控制力及治理能力。
	網路監控缺乏	Held & McGrew, 2002; Aas, 2007	跨國網際網路管制的缺乏,其本身就是跨國犯罪發生的觸媒。
	金融監控缺乏	Blum et al., 1999; Kinsell, 2000; Kurtzman, 1993	資金透過多重管轄權漏洞被移走,讓追蹤倍感困難,形成洗錢現象。數位貨幣造成全球金融系統的去管制化。
		Naím, 2005	非法交易商利用金融科技做為交易工具
	手法或工具的變化	蔡田木、陳永鎮, 2006	跨境詐欺犯罪集團運用金融人頭帳戶及電信人頭電話及網路等新興管道,與傳統詐欺不同。
		Grabosky, Smith & Wright, 1996	電信犯罪某些類型在實質上只是手法更新而不是真正的新型犯罪,某些則是與新型犯罪結合。
	Castells, 1997、1998	全球犯罪經濟體系以經濟、通訊、運輸技術為管道	
	許春金, 2010	跨國犯罪是透過新犯罪接觸管道:組織機構(或公司)及網路(或其他),使犯罪發生變化。	
空間分工	空間分工	Massey, 1984	不同地域既存社會空間結構將導致不同政治、社會、經濟效果,與其它地域間的分工關係(包括國際或區域分工),將形成不同的分工型態。
(地理區位)	場域	Felson, 2002	場域(settings)指人們聚散而足以影響犯罪機會的地點,一個有利於犯罪的場域
	犯罪型態理論	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84; 1993	探討人和物如何在社區中的時空移動而發生犯罪,提出三個核心概念:中心點、路徑及邊緣。
	外國罪犯地理流動	Daele, Beken & Bruinsma, 2012	外國罪犯的流動並不適用國內地理犯罪的流動模式(距離,錨點和方向)。
	全球遷移	Hall, 2012	全球犯罪概況必然涉其地理遷徙之概念。
		Karstedt, 2002; Aas, 2008; Nelken, 2011	全球化及全球性遷移對犯罪學及刑事政策的各種影響。
		Sassen, 1994, 1996	大型城市與全球都市的興起,有助於藏匿犯罪。

	地理制約	Hastings, 2010	環境險惡落後或政治敵對的國家對於身分特殊的跨國隱密犯罪者產生了地理性及政治性制約。
	犯罪轉移	Clarke, 1997; Reppetto, 1976; 許春金, 2010; Varese, 2011	犯罪轉移 屬於情境犯罪預防的副作用，包括效應減退及利益擴散作用。 幫派移植國外主因躲避司法查緝及幫派內鬥。
(全球分工)	全球化與分工	Harvey, 198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由於資訊通訊科技的發展，使得全球性的整合與連結成為可能。
	全球犯罪經濟體系	Castells, 1997、1998	全球犯罪經濟體系，不同地區的犯罪集團，利用經濟全球化、新通訊及運輸技術，組成網絡
	非法交易網絡	Naím, 2005	金融科技結合網際網路促使非法交易網絡出現。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	李宏倫, 2008; 孟維德, 2012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結構分工及組別。
社會網絡 (個人)	社會網絡理論	Wasserman & Faust, 1994; Bourdeiu, 1986; Coleman, 1990; 張苙雲、譚康榮, 1999	社交網絡是由社會行動者（如個人或組織）、二元連結、和行動者間的社會互動所組成的社會結構。社會網絡關係的組成包括社會關係中的個人、個人與個人間的連結、以及連結上的資源等。
	個人社會網絡	Granovetter, 1973, 1983	強弱連帶（ Strong Tie, Weak Tie ）的概念及「弱連帶優勢」理論。
		Burt, 1992	延伸弱連帶優勢的概念，發展出結構洞理論。
		Xu & Chen, 2005; Hutchins & Benham-Hutchins, 2010; Campbell, 2013	近年來國外研究嘗試採用社會網絡分析法來探討犯罪網絡連結。
		Williams, 2001	組織犯罪逐漸透過流動的網絡結構而非正式階層的企業結構進行運作，形成高彈性的 鬆耦合犯罪網絡 。
		馬財專, 2003	以社會網絡分析方法來探討組織性犯罪集團內在網絡關係。
		馬財專, 2010	發現販毒過程中毒品社群間的互動必須兼顧強連結的信任及保持弱聯繫的彈性。
(團體內部)	詐欺網絡	Tremblay, 1993	犯罪機會與犯罪行為之間存在著詐欺網絡，綜合共犯可得性及合適性可形成犯罪團體
		Felson, 2003; Levi, 2008	犯罪者的聚合場域（ convergence settings ）可幫助潛在犯罪者在日常生活中發現彼此。
		Cornish & Clarke, 2002; Morselli & Roy, 2008; Levi, 2008	腳本分析（ script analysis ）途徑解釋了社會網絡如何形成犯罪組織。
		Levi, 2008	詐欺犯罪的場域，由犯罪者、場域、及不同需求的變化可了解不同詐欺類型共犯的合作情形。
		Naím, 2005	非法交易網絡必須符合有利可圖且安全等二個條件。
		劉家好, 2012	跨境電話詐欺集團內部特性
(團體外部)	政治經濟社會團體	Lupsha, 1987	外在的環境變項，如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才是導致幫派團體的成長主要因素。
		高政昇, 2002	經濟犯罪者除靠個人力量外，尚需運用或支配經濟力、社會力或政治力，以實現其計畫。
		Martin & Romano, 1992; Castells, 1998; Williams, 2001; Varese, 2011	跨境犯罪的特性為集體行為程度高、與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的程度亦較高。
	民族與親友關係	Ianni, 1974; Bovenkerk, 2001	跨國的民族與親友關係網絡，仍是犯罪組織重要的信賴來源及團結機制。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

根據上一節的文獻回顧，綜合彙整相關理論及實證研究，可歸納出跨境電信詐欺網絡的形成與擴散主要包含犯罪機會、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三大要素。本節則分別簡介即將進行的研究架構與假設、研究方法與工具、資料來源與分析、研究範圍與限制、以及整體的章節安排。

一、研究架構與假設

本研究根據李宏倫（2009）**跨國電信詐欺發展趨勢**、曾忠進（2010）**資通訊詐欺犯罪特性及歷程之研究**、劉家妤（2012）**跨境電話詐欺集團特徵之研究**、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判書（刑事類）101年度上易字第681號判決等資料，得出犯罪集團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的大略情形如下：

1. **與金流有關的轉帳及車手組**分為兩種情形，現金交易部分，地下匯兌、車手組、金融帳戶及人頭電話收購組主要在被害國家，才能直接收取贓款；網路金融交易部分，拜金融科技所賜，地下匯兌系統及車手組可透過網路銀行及網路帳戶進行洗錢，而不受地點限制，可在任何地方。
2. **網路組**包括網路系統及電信平台，透過網路系統撥打網路電話不受地點限制，惟需連結至被害國家當地的電信平台，才能撥打電話詐騙被害人。
3. **電話組**首重遠離被害國家，以避免司法機關查獲。
4. **首腦**則經由電話或網路遙控，藏身幕後且無處而不在。

由此可看出各組別分散在各地，並分別與首腦有聯繫，詳細內部情形則有待本研究進一步訪談探究。

從國內詐欺案件消長情況可看出，初始我國迫於外交政策之窘境、加上網路及金融管制鬆散，跨境電信詐欺趁勢猖獗；後兩岸合作乃至加入第三地共同打擊犯罪之後，國內詐欺案件發生趨勢逐漸減弱。由此可看出犯罪機會對於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具有關鍵性影響。其後隨著犯罪機會減弱，促使犯罪集團轉往其他犯罪機會較高的國家，造成跨境電信詐欺網絡的移動與擴散，並形成了節點分散的空間分工狀態。空間分工使得跨境電信詐欺網絡不斷擴展、朝著無管制監控的國家前進；犯罪集團內部的社會網絡則是自始自終支撐整個犯罪網絡的主要架構。

由於過去跨境電信詐欺相關研究均偏重於犯罪特性或偵查模式之探討，缺乏跨境詐欺網絡之分析架構，為呼應研究問題，本研究將著重於犯罪機會、空間分工、社會網絡三方面，透過文獻回顧彙整出本研究的分析架構，用以闡述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網絡分散的現象，進而找出犯罪網絡背後的運作機制，以建立一個理論模式進行解釋（研究架構如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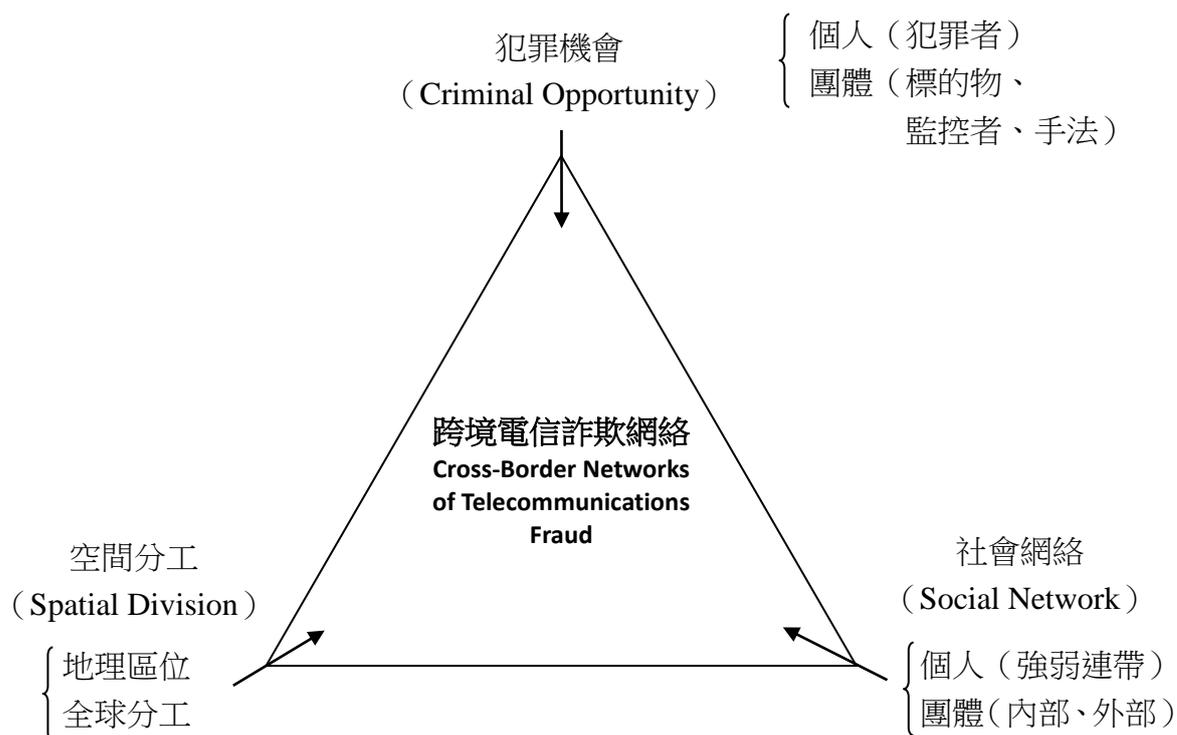


圖 2-2-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結合犯罪學新機會理論、全球犯罪網絡、社會網絡理論，提出犯罪機會、空間分工、社會網絡三個變項，來探討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網絡的形成與運作；其中犯罪機會的強弱將影響國內跨境電信詐欺發生案件數量的變化，同時也影響跨境電信詐欺網絡在全球各地節點的移動及擴散，進而形成全球空間分工，而詐欺集團社會網絡的強弱連帶關係及運作機制則始終保持關鍵因素的地位。根據以上架構圖的三個指標，本研究主要有以下三項基本假設：

(一) 犯罪機會影響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演變及網絡的形成

犯罪機會包含了犯罪者的理性選擇、相同語言的標的物、國家管制監控的缺乏（如國家、網路、金融管制缺乏）、犯罪手法及工具的不斷更新等；前述犯罪

機會將同時影響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由於臺灣與各國執法機關合作政策及法律懲處規定不同，影響了犯罪網絡的分散；詐欺集團利用政府外交窘境及國際執法漏洞求生存，加上損害財產法益之刑罰懲處不重無法形成嚇阻作用，在在顯示國家管制監控的缺乏。國家治理失靈形成了國家的侷限性（Minc, 1993; Beck, 199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Naím, 2005）、跨國網際網路無法管制（Held & McGrew, 2002）、洗錢現象及全球金融系統去管制化（Kinsell, 2000；Kurtzman, 1993），均加速跨境詐欺犯罪的盛行。大體上，理性選擇及日常活動理論的犯罪假設仍適用於跨境詐欺犯罪，只是必須加上新興接觸管道進行討論，亦即新機會理論中手法或工具的變化（Felson & Clarke, 1998；許春金，2010），方能與時俱進。

（二）地理節點的分散形成了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空間分工

地理節點的選擇將形成空間分工的效應，並構成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重要的一環。詐欺犯罪利潤高、刑期低、技術容易學習，分散於不同國家更增加了逮捕的困難度，整體集團運作難度亦隨之提高。地理節點的分佈形成了全球犯罪網絡或非法交易網絡（Castells, 1998; Naím, 2005），網際網路、交通運輸、金融科技全球化使得犯罪無國界，集團首腦、網路組、電話組、轉帳及車手組，分散在不同國家，犯罪者與被害人不在相同國家亦增加執法難度。全球化中經濟、通訊、資訊的連結促使地理節點的分散，並形成犯罪空間網絡的重組及擴充（Castells, 1998; Naím, 2005），詐騙電信機房、被害國家及洗錢機構的節點分散，組成了跨境電信詐欺的空間分工。節點的選擇主要取決國家政策及網路技術，當地人脈（移民網絡）亦是重要的一環（Bovenkerk, 2001），除此之外還有哪些決定因素，值得深究。另外，集團如何及為何到其他國家，透過何種機制在各地形成分工，則有待本研究進行討論。

（三）強弱連帶及運作機制形成了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社會網絡

標榜詐欺的詐欺集團內部網絡是否有誠信機制可言？如果組織犯罪倚靠暴力、恐嚇來維持組織的運作（Lupsha, 1987; Castells, 1998; Mueller, 2001），詐欺集團的運作機制又是什麼？分紅制度、企業管理嗎？或者如同 Levi 所指述，詐欺網絡是一種流程與場域（settings），可任由內部成員自由來去，只要首腦（靈魂人物）標竿存在，底層人物就可不斷變換？透過文獻探討及實證研究可知，在組織犯罪網絡（Williams, 2001）及販毒網絡（馬財專，2003；2010）的運作中，

社會網絡強弱連帶的不同，使得犯罪集團利用弱連帶關係，避免被捕時全盤供出的風險，集團核心成員則有賴強連帶的聯繫，維持集團的持續運作；而具有跨境性質的犯罪集團通常在外部網絡上，與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的程度均較高（Lupsha, 1987；Martin & Romano, 1992）。初步觀察，跨境電信詐欺集團亦有類似的社會網絡關係，其團體內外部網絡關係及維持網絡的特殊運作機制，均有待本研究進行探討。另外，語言因素導致詐欺集團僅能針對相同語言者進行詐騙，惟透過弱連帶、犯罪流程及場域的設定（Levi, 2008）將導致技術外移，未來詐欺網絡將移往不同語言區域擴大發展。

二、研究方法與工具

本研究採文獻探討法、現有資料統計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等方式進行資料蒐集，並以研究者、訪談同意書、訪談大綱及其他訪談工具等作為研究工具。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量化資料分析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概況及模式，並以質性資料探索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形成與運作。綜合質性和量化研究的觀點，以使結果更趨統整。為達成研究目標，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Survey Method）、現有資料統計分析法（Analyzing existing statistics）、及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s）等方式進行資料蒐集，以增加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首先，在文獻探討法部分，為建立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廣泛蒐集國內外有關跨境詐欺犯罪及犯罪網絡相關文獻與實證，作為研究之理論基礎。本研究透過官方文件與統計資料、媒體報導及國內外相關文獻報告，來呈現歷史演變及犯罪機會的形成，並進而探究地理空間分工的現況。

其次，現有資料統計分析法部分（亦稱為非介入性現有官方資料分析法），係使用官方或準官方既有的犯罪紀錄資料，以從事社會科學之研究。不同於次級二手資料分析（secondary analysis）僅是拷貝既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此研究法以現有既存統計資料為補充性（supplemental）資料來源，再根據歷史性或概念性的脈絡而形成初步的研究定位。本研究即以目前國內跨境詐欺犯罪之官方紀錄（包括司法院判決書資料、警政署官方統計資料及刑事警察局專案統計資料），進行綜合分析。

最後，在深度訪談法部分，本研究的訪談內容主要以研究理論架構為基礎，

為增進個案訪談內容的可比較性與整理時的系統性，事先對於所要了解之問題，設計半結構式訪談綱要（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guide），以開放式的問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驗證和對照。深度訪談進行方式，主要透過各監所承辦人協助，在隔離的辦公室進行訪談，以免受訪者因有所顧忌或干擾，而不敢暢所欲言。本研究採半開放式結構問卷，在具有訪談意願與氣氛良好的情況下，請受訪者依序述說，以便蒐集研究主題資料。此外，研究者曾修習質性研究之課程，具備與受訪者做有效深度訪談及資料蒐集的能力。在正式進行訪談之前，研究者事先透過學校行文訪談對象所在機關，取得機關同意；再透過機關承辦人對受訪對象提出研究參與邀請，並在初次面對面談話時，簡要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訪談進行方式及資料處理方式等，以爭取受訪者接受訪談的意願，在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之後，才正式進行訪談。

（二）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部分主要包括研究者、訪談同意書、訪談大綱，及其他訪談工具。研究者是測量實地資料的工具，其有兩個意涵：1.研究者有壓力要機敏察覺實地狀況，而且要受過記錄資料的訓練；2.實地工作包含社會關係和個人感受，紀錄資料及私人主觀經驗的洞察感受均是「實證資料」，對於解釋實地事件極具價值，研究者必須彈性抉擇（Neuman，2000、王佳煌等合譯，2002）。

基於研究倫理，研究者有必要在進行學術研究時，遵守維護受訪者的相關權益和匿名處理，除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外，也要取得受訪者的知情同意且告知訪談過程有錄音記錄等，在受訪者同意後簽署訪談同意書，以示尊重。

本研究使用半結構式訪談方法，是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訪談之間的一種資料收集方式，研究者在訪談進行前，必須根據研究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潘淑滿，2003）。本研究針對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現況，設計訪談大綱（如表2-2-1），繼而進行資料蒐集；訪談中為避免打斷受訪者思緒，應視受訪者情緒反應，適時調整訪談大綱順序，以融入訪談情境並達成資料蒐集之目的。

其他訪談工具則包括錄音器材、田野筆記及訪談札記表。質性研究訪談過程以半結構開放式的方法進行，訪談時間每次約一至二小時，囿於研究者的記憶有限，為維持質性研究的信效度嚴謹性，每次訪談均會使用錄音器材輔助記錄，以便轉換成逐字稿供研究分析使用，前提為取得受訪對象同意後才能使用。另外，

只靠研究者觀察與錄音器材記錄訪談內容仍嫌不足，因為錄音器材無法記錄訪談過程的情境脈絡背景，例如受訪對象的特殊肢體語言和表情或週遭環境人事物的變化等，若能在訪談過程中使用隨手筆記簡短記錄重要訊息，或在訪談後立即記錄於訪談札記表中，均有助於研究者記憶回溯，並得以分析受訪者描述事件經過時的表情搭配述說內容，以察覺其中的特殊訊息，均可供研究者作為參考依據。

表 2-2-1 訪談大綱

訪談項次	訪談內容
受訪者個人資料* (集團成員)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工作經驗、是否加入幫派、前科紀錄、有無飲酒或賭博嗜好、欠債或吸毒經驗、集團職務、刑期
受訪者個人資料* (偵查人員與駐外聯絡官)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服務單位、業務職掌
電信詐欺集團形成成因	1. 為何及如何加入集團，加入詐騙集團多久？ 2. 集團如何形成 3. 集團首腦如何招募成員，有無條件限制 4. 集團大約多少人，成員的國籍、背景、性別、年齡
電信詐欺集團運作機制	1. 集團之組織結構與分工 2. 內部有無組別 3. 上班時間，下班時間活動 4. 報酬及抽成計算，如何領到薪水，一天(月)最高報酬率？ 5. 車手提款如何交付集團，如何管控 6. 集團組織有無內部規定及獎懲制度
電信詐欺集團詐騙手法	1. 有無教戰手冊，內容如何？電信詐欺話術內容？提款步驟內容？ 2. 電信詐欺話術學習過程(有無專人指導？) 3. 詐騙類型有哪些？哪種模式較好騙？ 4. 詐騙對象清冊及資料如何拿到？對象篩選機制？哪種對象較好騙？
集團的社會網絡	1. 集團內成員相處情形、是否相互熟識，為何相信集團進而出國工作 2. 集團內部如何聯繫 3. 集團如何與外部跨國組別聯繫 4. 集團如何與其他電信詐欺集團相互交流 5. 有無外籍人士參與，如何分工
集團的空間分工	1. 集團主要據點及其他據點各在何地，如何找到據點 2. 為何選擇該國外據點，如何轉換及遷移據點，每個地點待多久？ 3. 選擇進駐的國家，是否考量到被抓機率(司法制度)、網路架設條件、及金融管制限制？ 4. 為何及如何形成跨國分工、跨國組別如何聯繫

註：*受訪者個人資料分成集團成員、偵查人員與駐外聯絡官兩種表格進行訪談。

三、資料來源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來源主要為現有官方統計資料、相關新聞報導及質性訪談資料；資料分析部分，量化資料採量化統計分析之描述性統計，質性資料則採現象學內容分析進行文本資料分析；在信效度檢驗及研究倫理方面，則透過相關方法進行控制，以下詳加說明。

（一）資料來源

為回答研究問題，本研究針對近年來跨越兩岸第三地的電信詐欺案件，彙整相關新聞報導及網路資料，並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查詢司法院判決書資料，加上警政署官方統計資料及刑事警察局專案統計資料，進行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歷史演變及概況分析。在詐欺集團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運作方面，以質性訪談資料作為主要來源，並以現有統計資料作為輔助來源。

本研究質性訪談對象取樣採立意抽樣方式（*purposive sampling*），立意基準以截至 2014 年底，實際參與跨境電信詐欺集團之犯罪者及查緝詐欺集團之偵查人員與駐外聯絡官為主，研究者以滾雪球方式找到擁有大量資訊的關鍵人物（參與初始兩岸第三地大型專案行動的偵查人員及聯絡官各 1 名）實施前測，再轉介其他重要人士進行訪談；犯罪者部分，則整合各專案行動及司法院判決資料，刑期篩選限定 2 年以上（集團職位愈重要者，刑期愈長），透過監獄機關承辦人員（教誨師、心理師或調查員）邀請仍在監服刑的跨境詐欺犯罪受刑人擔任訪談對象。本研究受訪者總計 18 名（受刑人 11 名、偵查人員 4 名、駐外聯絡官 3 名），研究者在徵得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針對訪談問題竭誠邀請受訪者盡情表達意見與看法，以兼顧個案之多樣性與代表性。

我國自 1998 年起開始爭取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至 2004 年獲外交部同意，截至 2013 年底分別在菲律賓（馬尼拉）、泰國（曼谷）、越南（胡志明市）、日本（東京）、馬來西亞（吉隆坡）、印尼（雅加達）、美國（華盛頓）、南非（茨瓦尼）、澳門（中國大陸澳門地區）、韓國（首爾）等十個境外地區，設有駐外警察聯絡官據點。此外，更積極爭取美西、歐盟、澳洲及加拿大等地派駐警察聯絡官（孟維德，2012；警政工作年報，2013）。本研究主要自歷次專案行動及跨境詐欺案件中，選取實際偵辦查緝的 3 名駐外聯絡官及 4 名外勤偵查人員進行訪談（如表 2-2-2）。

表 2-2-2 各專案行動查獲詐欺集團設點國家次數表

專案	臺菲案	0310案	0928案	0418案	1129案	0426案	0823案	1206案	1203案	0509案	
時間	2010.12	2011.04-06	2011.9	2012.04.18	2012.04-05	2012.07	2012.08.23	2012.05-09	2012.11.29	2013.05.09	
查獲地											
臺灣		1	1				1				3
大陸						1	1				2
菲律賓	1			1	1		1				4
印尼		1	1					1	1		4
柬埔寨		1	1		1				1		4
越南		1	1					1	1		4
馬來西亞		1			1				1	1	4
泰國			1		1						2
寮國			1								1
斐濟					1						1
斯里蘭卡					1				1		2
合計	1	5	6	1	6	1	3	2	5	1	3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本研究整理。

註：1.時間：2010年12月~2013年6月。

2.查獲國家以「0928」、「1129」專案6國最多，「1203」、「1203」專案各5國次之。

3.各專案由兩岸司法單位共同偵辦，查獲人員均包含兩岸人民，犯罪地點則以東南亞的菲律賓、印尼、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最多，在4次專案中均有查獲記錄。

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中的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經嘗試多個不同關鍵字進行檢索，最後以「跨境&電信&詐欺」為檢索關鍵字，獲得較為符合本研究範圍（跨越兩岸第三地的電信詐欺案件）的多筆判決書資料，再過濾刪除非屬跨境電信詐欺之案件，自2001年截至2014年底總共查獲相關判決書186件。以地區為區分，中部地區件數最多，包括臺中地方法院82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47件；北部地區次之，包括桃園地方法院24件、臺灣高等法院12件（表2-2-3）。移送單位與犯罪者戶籍地大多在中部地區有關，而戶籍地次多則集中在北部。本研究囿於交通及經費限制，僅能依研究者所在位置選取件數次多的北部地區進行研究，經與北部矯正機關（北部監獄）承辦人聯繫討論後，篩選出11位在監服刑且涉案跨越兩岸第三地的受刑人做為訪談對象。

表 2-2-3 判決書查詢統計

單位	件數	年份	牽涉國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7	2011-2014	陸、台、菲、印尼、馬、越、東、寮、新、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2	2011-2014	陸、台、陸(對台)、東、印尼、馬、越、菲、斯里蘭卡、肯亞、台(對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2011-2014	陸、台、菲、泰、東、越、印尼
臺灣高等法院	12	2011-2013	陸、台、菲(過境越泰)、馬、越、印尼、陸(對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地方法院 (苗栗、高雄、新北、彰化、雲林、臺南、士林、新竹、嘉義、屏東)	1-5	2011-2014	陸、台、陸(對台)、越、東、印尼、菲、馬、斯里蘭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花蓮分院、其餘地方法院	0		
總計	186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本研究整理。

註：1.查詢期間：2001.01.01~2014.12.31。

2.全文檢索語詞：跨境&電信&詐欺。

3.牽涉國家為詐欺集團成員所在國家，詐騙對象則多為兩岸人民，「對台」代表詐騙對象針對臺灣民眾，「對越」則是針對越南民眾。

研究者於 2015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分別訪談犯罪受刑人(Criminal,代號 C) 11 名、實際參與專案查緝之刑案偵查人員(Investigator,代號 I) 4 名及駐外聯絡官(Liaison Officer,代號 L) 3 名(其中 1 名偵查人員於 2013 年 4 月預訪, 1 名駐外聯絡官於 2014 年 11 月預訪)。受刑人部分(表 2-2-4), 11 名均為男性, 集團職務包含各組成員, 其中某些人員曾經擔任過不同組別成員, 以被查獲時的最後職務來看, 共計三線電話手 3 名(C1、C7、C8)、會計 1 名(C9)、電信機房組頭 2 名(C2、C3)、洗錢機房組頭 1 名(C5)、集團老闆 3 名(C4、C6、C10)、金主兼幕後老闆 1 名(C11)。C1、C8 為電信機房(電話組)三線電話組成員, C8 另外曾與朋友共同至多國參訪探路, 2011 年「0310 專案」二人同時於柬埔寨被查獲; C9 為會計管帳人員、先前曾至越南學習及探路, 2011 年「0310 專案」於印尼被查獲, 2010 年曾參與「臺菲案」未被當場查獲, 為事後遭人指認; C2、C6 為詐騙師及電信機房組頭, C2 為 C6 的師父, C6 後來另開詐騙公司, 2011 年「0928 專案」二人同時於柬埔寨金邊被查獲後遣送越南搭機回國; C4 為電信

機房組頭、亦曾另開詐騙公司，C5 為洗錢機房組頭，C7 為電信機房電話組成員、亦曾擔任車手及轉帳平台成員，2012 年「1129 專案」時期三人為同一大型詐騙集團不同組別成員，C4、C7 於泰國被當場查獲，C5 則事後因帳本被查獲、遭車手頭指認；C10 為在陸對臺詐騙集團老闆，旗下包括桶子公司（電話組）及水公司（車手及洗錢組），2012 年「0823 專案」於大陸被查獲；C3 為電信機房組頭，2012 年「1203 專案」於柬埔寨被查獲；C11 為詐騙集團老闆，詐騙案件未被查獲，入監前退股，2012 年底因販毒案入監服刑，因與 C10 於北監同服雜役工作，由 C10 引介接受訪談。

表 2-2-4 研究對象一覽表（集團成員）

案件	編號 性別	職位	刑度／移監 出監	加入期間／ 去過國家	訪談日期 訪談地點	訪談時間
臺菲案 2010.12 0310 專案 2011.06	C9 男	探路人員 電話組 會計	6 年 4 月(菲印 合併刑)	2009-2011 年 (1-2 年)／ 越菲臺印尼	104.06.05 北部監獄辦公室	2 次共 139 分
0310 專案 2011.04-06	C1 男	電話組	3 年 2 月／ 2015.05 移監	2008 年(3、4 年) ／陸越東臺	2015.05.14 北部監獄辦公室、常年 教室	2 次共 90 分
	C8 男	探路人員 電話組	2 年 5 月／ 2015.11 移監	2010、2011 年(半年) ／東	104.06.05 北部監獄辦公室	2 次共 90 分
0928 專案 2011.09	C2 男	詐騙師 組頭	2 年 2 月	2001 年(C6 推估 1999 年，約 16 年)／臺中、 陸越臺	104.05.19 北部監獄常年教室	75 分
	C6 男	詐騙師 組頭 老闆	2 年／ 2015.06 假釋	2002-2011(桶子 9 年)、2012-2014(匯水 3 年)／多國	104.06.02 北部監獄辦公室、常年 教室	50 分
1129 專案 2012.04-05	C4 男	組頭 老闆	2 年 10 月／ 2015.09 假釋	2006 年(6 年)／ 陸越東菲泰	104.05.26 北部監獄常年教室	80 分
	C5 男	轉帳平台 洗錢機房 組頭	2 年 6 月	2009 年(5 年)／ 東泰臺	104.05.26 北部監獄常年教育 室、辦公室	121 分
	C7 男	車手 轉帳平台 電話組	2 年 6 月／ 2015.09 假釋	2007 年(6 年)／ 印尼泰臺	104.06.02 北部監獄辦公室	25 分
0823 專案 2012.08.23	C10 男	老闆	17 年(毒品合 併)	2006 年(韓)、 2008 年(陸)／陸	104.11.05 北部監獄技 訓工場	80 分
1203 專案 2012.11.29	C3 男	老闆司機 組頭	2 年 2 月	2010 年(4、5 年)／菲 越印尼東寮	104.05.19 北部監獄常 年教室	120 分
未查獲 2011-2012	C11 男	老闆 金主	12 年(毒品)	2011-2012 年(2 年)／ 臺	104.11.05 北部監獄技 訓工場	44 分

註：編號順序按照訪談時間排列；Criminal 代號 C。

由於詐欺罪刑普遍較低，加上在監期間表現良好易獲假釋出獄，因此針對詐欺犯的訪談極具難度，研究者僅能針對刑期 2 年以上之受刑人（數量不多）進行訪談，且大多在訪談結束後即已移監或假釋出獄。本研究訪談對象刑度雖平均 2 年以上，惟獲假釋者真正在監期間大約 1 年；此外，經查獲到審判結束入監服刑相隔時間大約 1~4 年，多位受訪者表示，法院審判時間較久，導致等待入監期間，有案在身無法找到正當工作，甚至遭限制出境，僅能在國內重操舊業，詐騙對岸大陸民眾。至於集團成員特性及背景資料，將於後續章節進行討論。

刑案偵查人員 4 名及駐外聯絡官 3 名部分（表 2-2-5），均為已婚男性，年齡介於 36~48 歲之間（以訪談時間民國 104 年計算，出生年次為 56~68 年次），平均年齡較犯罪受刑人年長，且家庭狀態較為穩定。教育程度均大學以上，其中 2 名博士、1 名博士肄業、1 名碩士。刑案偵查人員部分，I1 服務於警察機關中央單位外勤隊專辦東南亞跨境詐欺專案，I2 服務於中央單位外勤隊專辦詐欺業務、自 2000 年跨境詐欺開始出現至今偵辦各類詐欺案件，I3 服務於縣市警察局外勤隊期間辦理 2 件大型跨境詐欺案件，I4 服務於縣市警察局分局偵查隊期間主要辦理兩岸車手集團。駐外聯絡官部分，L1（曾派駐泰國、印尼）、L2（曾派駐南非）、L3（曾派駐越南）均於派駐國外期間，與刑事局、大陸公安局及當地司法機關共同合作辦理跨境詐欺案件，其中泰國聯絡官最早與當地警方共同合作偵辦跨境詐欺案件，越南聯絡官開啟了兩岸在第三地（第三國）共同打擊跨境詐欺案件之起源，南非聯絡官則是除亞洲地區外首度與其他地區國家合作辦理跨境詐欺案件之起源。

三類訪談對象均選取其中深具代表性之人物，訪談內容包括犯罪機會、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等部分，以受刑人的回答最為直接且全面，刑案偵查人員及駐外聯絡官大多以司法偵查角度回答問題及解釋現象，不同角色的訪談內容可對相同議題進行複證。

表 2-2-5 研究對象一覽表 (偵查人員及駐外聯絡官)

編號	性別	出生年	教育	婚姻	職業類別	偵辦案件	訪談日期地點	訪談時間
I1	男	1972 (61年次)	大學	已婚	中央單位刑事外勤隊組長	東南亞跨境詐欺首件兩岸合作大型專案、其他專案	2013.04.11 服務單位	40 分
I2	男	1970 (59年次)	大學	已婚	中央單位刑事外勤隊組長	自 2000 年跨境詐欺模式源頭刮刮樂詐欺(兩岸跨境)開始偵辦至今；2011 年共同偵辦東南亞跨境詐欺火鍋集團	2015.06.11 服務單位	123 分
I3	男	1969 (58年次)	博士肄業	已婚	縣市單位刑事外勤隊隊長、鑑識人員；中央單位內勤人員	2010 年「0810」專案越南胡志明市查獲兩岸車手集團；2011 年東南亞跨境詐欺火鍋集團(由第一案延伸查獲首腦集團)	2015.08.21 服務單位	135 分
I4	男	1979 (68年次)	大學	已婚	縣市單位派出所主管、偵查隊長；中央單位內勤人員	查獲多件兩岸車手集團	2015.08.28 、 2016.07.11 服務單位	2 次 共 40 分
L1	男	1973 (62年次)	碩士	已婚	駐外聯絡官	2009 年協助泰國合作查獲東南亞第一起海外臺灣詐騙集團；偵辦 20 餘件跨境詐欺案件(泰國、印尼)	2014.11.14 咖啡館 2015.7.15 壽司店	2 次 共 135 分
L2	男	1967 (56年次)	博士班	已婚	駐外聯絡官；中央單位內勤人員	2014 年協助非洲陸續查獲跨境詐欺案件	2015.05.29 服務單位	60 分
L3	男	1970 (59年次)	博士	已婚	駐外聯絡官；中央單位外勤偵查隊長、中央單位教職人員	2010 年開啟兩岸警方首度同案在第三地合作及境外調查取證之源頭，偵辦越南 15 件跨境詐欺案件，2011 年偵辦多起東南亞跨境詐欺專案	2015.06.12 服務單位	120 分

註：1.編號順序按照訪談時間排列；Investigator 代號 I、Liaison Officer 代號 L。

2.訪談地點為免洩漏受訪者服務機關，僅以「服務單位」顯示。

3.「火鍋」集團為國內首件大型跨境詐欺集團完整破獲核心成員之案件，起出最多贓款現金 1 億 2134 萬元。

(二) 資料分析

官方統計資料運用現有資料統計分析法進行討論，主要以描述性統計進行資料分析，採次數分配、百分比等頻率分析之統計方法，來進行量化統計分析。質性訪談資料為避免內容意義結構失真，主要依據「現象學內容分析

(phenomenological content analysis)」程序步驟 (Hycner, 1985; Patton, 1980；吳

芝儀、李奉儒譯，1999）進行文本資料分析。首先，前端資料處理部分，研究者於每次訪談結束後，針對錄音檔內容先行謄寫逐字記錄（transcription），轉換成逐字稿，以確保訪談內容的正確性並利於分析；針對受訪者觀點及表達意思加註括弧（bracketing）附註說明，重現現象學的還原；其後針對不清楚之處反覆聆聽以掌握整體感（a sense of whole），並逐一核對錄音資料以免疏漏。第二，意義單元整理部分，先描述一般性的意義單元（units of general meaning），再描述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其後淘汰多餘不必要的資料。第三，群聚主題部分，先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units of relevant meaning），再從意義的群聚（cluster of meaning）中決定主題項（themes），最後則確認整個訪談中一般性與獨特性的主題項。第四，統整脈絡部分，針對主題項的脈絡關係闡述（contextualization of themes）有助於掌握現象本質，其後再將分析凝聚之主題置入整體脈絡情境或背景之中，撰寫統整摘要形成研究內容。

（三）信效度、倫理

在信效度檢驗方面，信度（reliability）指可靠或一致性，亦即在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同一件事可以重覆或再次發生。效度（validity）則指真實性，是構念與資料之間的橋樑，可顯示現實想法與實際狀況「契合」程度的高低（Neuman, 2000、王佳煌等合譯，2002）。本研究資料來源以現有官方統計資料及質性訪談資料為主，前者主要由政府機關或其他來源進行原始資料的蒐集（Maier, 1991），故須注意信效度及相關的特殊問題，以邏輯推理及複證來解決前述問題（Neuman, 2000、王佳煌等合譯，2002）。後者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則可透過確實性、可轉換性、可靠性及可確認性四種方法來控制（Lincoln & Guba, 1984；潘淑滿，2003）：1.確實性（credibility）即內在效度，指研究資料的真實性，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而不加入任何個人價值判斷。本研究透過以下方式來增加資料的真實性：在情境控制方面，先提出內含研究目的之訪談同意書來邀請受訪者，使其對討論議題有充分心理準備，並取得同意才進行訪談。研究者在進行訪談前，先調閱近年來跨境電信詐欺案件相關資料及受訪者之司法判決書，獲得初步概念，藉以核對資料內容與訪談間有無差異；在研究參與方面，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以避免研究者的偏誤；在蒐集資料方面，為求真實呈現，進行訪談時採全程錄音並輔以筆記，記載受訪者的反應及情緒變化，以減少因研究者疏忽而產

生誤差，再轉化成逐字稿，則可呈現出資料的真實性。2.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即外在效度，研究者將受訪者陳述的感受與經驗，有效地作資料性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3.可靠性(dependability)即內在信度，指研究結果的一致性，亦即結果的真實價值。研究者應將完整研究過程詳細呈現，並將干擾因素降至最低，以達到資料的可信賴度。4.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即客觀性，指研究的客觀、一致及中立要求，與可靠性指標息息相關(高淑清，2008)；針對第一次訪談資料如有陳述不清楚或訊息缺漏者，研究者則在第二次訪談時再次確認。本研究為描述性的研究類型，透過與研究對象的訪談過程，讓研究者能從中瞭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的真實現況，由於研究者對於受訪對象一一親自進行深度訪談，使研究進行具有信度一致性，而效度真實性則有賴於研究者對於研究倫理的遵守。

在可信度檢測方面，本研究主要採三角檢定(triangulation)來進行檢證，三角檢定運用於社會科學研究的設計與執行上，並不限定於使用三種資料來源，三角檢定概念源自於Denzin的相關著作(1970)，其涉及結合不同資料來源來研究相同的社會現象，計有四種不同方法，包括：資料來源、研究者、理論與方法的三角檢定(Denzin, 1970; Tashakkori & Teddlie, 1998)。後期更加入第五種跨學科的三角檢定法，以豐富資料來源的多樣性(Creswell, 1997)。此外，質性研究方法論在方法的三角檢定方面，提出更深入的探討，包括方法內的三角檢定

(within methods triangulation)，如量化或質性研究的多元化分析方法；跨方法的三角檢定(across methods triangulation)，同時含括量化與質性方法(Tashakkori & Teddlie, 1998; 廖培珊、伊慶春、章英華，2002)。本研究資料來源包含官方統計資料、新聞資料、相關文獻、訪談逐字稿、訪談札記、判決書等，其中訪談對象更包括受刑人、偵查人員及駐外聯絡官等三類，足以檢驗不同資料來源所得到資訊的一致性。在研究者的三角檢證上，除研究者保持中立客觀立場外，尚可參考三類不同受訪者之觀點，校正訪談資料分析內容。在理論、方法及跨學科的三角檢證上，本研究綜合犯罪機會、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等相關文獻及實證研究進行文獻回顧與分析，跨越了犯罪學、地理學及社會學等三學科領域，更結合了文獻探討法、現有資料統計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等量化及質性研究方法。上述多重方法均足以多方進行三角檢證，並強化研究者在二度建構思維上的真確性。

在研究倫理方面，倫理(ethics)問題始於研究者也終於研究者，研究者本身的道德信念是防止非倫理行為的最佳防衛。訪談過程及前後，研究者應時刻進

行反省，研究合乎倫理主要取決於個人的誠信和價值觀。倫理的基本考量主要有二：運用他人所蒐集資料的隱私性和保密性，以及保護研究對象權益（亦即保護其身分）。針對後者，匿名和保密等二項技巧能適時給予協助（Neuman, 2000、王佳煌等合譯，2002）。另外，由於社會研究的倫理問題既重要又模稜兩可，大多數專業學術機構都制定並公佈了一套正式的行為規範（Babbie, 2001），而我國亦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規範相關行為。針對現有統計資料及質性訪談內容的分析，本研究基於個人隱私及保密，在研究進行時恪守基本之研究倫理，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亦極為重視以下四項倫理內容：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保密性、匿名性及敏感度。此外，研究偏差者或犯罪者的非法行為，將面臨倫理的兩難，亦即 Fetterman(1989) 所稱的「罪惡的知識 (guilty knowledge)」，這種知識不僅對警方有利也對其他偏差者有利。研究者在面對和偏差者建立信任與關係的兩難，應避免過度涉入而破壞自我道德標準（Neuman, 2000、王佳煌等合譯，2002）。本研究對象包含犯罪受刑人、偵查人員及駐外聯絡官，礙於受訪者身份特殊及訪談內容涉及犯罪事實、手法、偵查方法等敏感議題，熟識同儕或社會大眾極易從逐字稿內容中辨識其身份，為維護研究對象個人隱私及安全，訪談同意書及訪談逐字稿僅於論文審查時成冊呈現，不檢附於論文附件，僅以空白訪談同意書及訪談大綱檢附於論文附錄之中。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為探究跨境詐欺網絡之分布及運作，本研究之範疇主要界定為近年利用資通訊網路跨越國境進行詐騙的跨境電信詐欺案件，故過去的傳統詐欺案件均排除在外。另外，為符合詐欺網絡全球化之概念，研究資料及對象主要限定於跨越兩岸第三地之案件，分析單位則為多階層單位，包含詐欺集團及成員個人。

現有資料統計分析部分，主要在解釋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演變及概況、集團及成員特性與背景、及空間分工情形，礙於研究經費、時間及人力之限制，僅能就現有官方統計犯罪紀錄，配合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之相關裁判書作一分析、比對。雖然利用官方犯罪統計資料分析有其優點，但官方犯罪統計資料有「犯罪黑數」的問題，例如受害者因被騙金額不高而未報案，受害者心生畏懼而不敢報案（被騙仍不知情），或者警察機關為爭取績效或留給社會大眾良好形象，而

歪曲官方統計的紀錄。另外，由於中國大陸仍屬資訊較不透明地區，加上東南亞國家大多與我國無邦交，相關詐欺案件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正確性無法掌握，因此，本研究僅能就近幾年刑事警察局所偵破的跨境詐欺案件來作研究。

質性訪談部分，最大限制乃是無法針對大量樣本做整體性觀察與研究，僅能選取少數具代表性之樣本進行訪談。跨境詐欺犯罪牽涉多個國家，惟人力經費有限及各國法令管制不同，無法針對各涉案國家人員進行訪談，僅能限縮以國內在監服刑之犯罪者為主，另以外勤偵查人員及駐外聯絡官為輔；本研究綜觀整體訪談結果，跨境電信詐欺犯罪集團主體仍是以台籍犯罪者為關鍵人物，只是詐欺罪刑不高，篩選訪談對象實屬不易。另外，由於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案件均係以警察機關中央單位為主導，縣市警察局於偵辦是類案件均是透過中央單位作為聯絡窗口，因此本研究訪談的偵查人員對象，主要以中央承辦相關業務及有實際參與兩岸共同偵辦跨境詐欺案件的偵查人員為主，縣市警察局參與辦案人員為輔。

第三章 犯罪機會

有朋友在做，看朋友都開保時捷、開法拉利，我就想說也去嘗試看看，我也買到一台賓士的啊，我開 C63 的。我那時候就是被這個慾望給掩蓋（訪談紀錄，C6）。

犯罪機會包含了犯罪者的理性選擇、相同語言的標的物、國家管制監控的缺乏（如國家、網路、金融管制缺乏）、犯罪手法及工具的不斷更新等；犯罪機會的演變將同時影響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本章主要在探討犯罪機會對整體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演變的影響，並可分為社會變遷、團體及個人三個層面來討論；社會變遷層面著重在社會變遷如何形成犯罪機會，進而影響犯罪地點與型態的演變，團體層面著重在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概況與成因，個人層面則著重於集團成員的特性與背景。

第一節 社會變遷層面的犯罪機會

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如何從境內出走至境外，其演變情形又是如何？本節將針對犯罪機會影響犯罪地點與型態的演變過程，以及社會變遷所形成的犯罪機會概況，分別敘述如下。

一、犯罪機會影響犯罪地點與型態的演變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自臺灣轉戰大陸再分散各國，詐欺集團的遷移軌跡及犯罪型態演變歷程有其脈絡可循。本研究彙整相關文獻、官方資料及新聞報導，來觀察跨境詐欺犯罪據點及被害地點的演變；另外在犯罪型態的演變部分，除前述文獻資料外，再加上質性訪談資料，則可深入了解其演變及歷史。

（一）犯罪地點的演變

本研究綜合各項資料發現，臺灣跨境詐欺犯罪集團足跡遍布全球，其犯罪地點（包括機房據點及被害地點）的演變歷程可分為以下六個時期（表 3-1-1）。

1. 台對台人民境內詐欺時期（1945~1999）：

1945~1970 年為傳統詐欺模式，1971~1996 年為商業詐欺模式，隨著 1990、1992 年民營銀行開放、1996 年電信法修正，1997 年通訊及網路普及，詐欺對象

及可及性均大增，因而促使新興詐欺模式於 1997～1999 年產生。

2.兩岸對台人民跨境詐欺時期 (2000—)：

由於新興詐欺氾濫，加上兩岸交流頻繁，2000 年詐欺集團為躲避查緝，開始將電話機房設置在大陸沿海各省，為跨境詐欺之起源；此時已有黑道幕後操控之情形 (2004 年天道盟、四海幫)，而大陸因無受害者較不願主動查緝。2001 年手機推出簡訊功能，開始出現簡訊詐騙。此時期詐騙案件及金額逐年急速攀升，致使行政院於 2004 年成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刑事局也成立 165 反詐騙專線；另外自 2005 年實施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單日限額調降為新台幣三萬元，雖暫時遏止詐騙猖獗，卻也促使假冒檢察官三線詐騙模式的出現。

3.兩岸對兩岸人民跨境詐欺時期 (2005—)：

2005 年首件詐欺集團轉騙大陸人民案件出現，2006 年國內首件詐欺集團電信系統商成員被捕，2007 年破獲首件假冒檢察官現場取款模式詐騙集團。

4.兩岸對他國人民跨境詐欺時期 (2006—)：

2006 年底破獲臺、陸、泰、韓跨國電信詐欺集團，2006～2007 年間出現詐騙韓國民眾的案件，韓國警方來台取經並陸續逮捕多位台籍車手，其中均可見兩岸黑道涉案蹤跡 (2007 年竹聯幫、香港新義安派)。2007～2009 年陸續查獲兩岸詐欺集團詐騙新加坡、泰國、亞洲多國、美國、加拿大華人社區的案件，主要使用華語詐騙華人，機房據點主要分部於兩岸。詐騙外國人部分自韓國之後，則陸續於 2010 年出現詐騙泰國、日本民眾，2013 年詐騙越南民眾的案件，除以兩岸為據點外，亦有以當地為據點詐騙當地民眾之情形發生。

5.東南亞對兩岸人民跨境詐欺時期 (2009—)：

由於大陸詐騙案件日增，2008 年起大陸中央指示全力進行掃蕩，加上 2009 年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開始共同追查詐欺集團，迫使兩岸詐欺集團陸續尋找第三地國家為據點持續經營詐欺活動。2009 年首先由集團主嫌前進東南亞 (菲、印尼) 遙控臺中詐欺集團詐騙大陸人，並陸續發現詐欺集團已出現分工模式；臺泰警方更於泰國破獲東南亞第一件海外臺灣詐騙集團，為臺中集團轉移，其後更破獲多件專騙大陸民眾的大型集團。2010 年兩岸警方首度同案在第三地越南合作及進行境外調查取證。惟 2010 年底發生菲律賓 14 名臺嫌遣陸事件，引發爭議，迫使我方至對岸協商，以展開多件大型專案為前提，帶回臺嫌；並達成日後以犯罪當地國同意為前提，查獲兩岸嫌犯各自帶回

的共識。自此展開多件兩岸第三地合作之專案查緝行動，破獲東南亞多國電信機房據點，多次專案中並發現有少數外籍人士參與的行蹤，除東南亞國家當地人民外，尚有韓、緬、紐等其他國籍人士參與。

6.他國對兩岸人民跨境詐欺時期（2012－）：

跨境詐欺集團據點出現逐漸遠離亞洲地區之趨勢，如2012年南亞斯里蘭卡、大洋洲斐濟，2013年南亞孟加拉、北亞俄羅斯，2014年西亞土耳其、非洲埃及、肯亞、美洲美國，2015年中南美洲巴拉圭、多明尼加、巴拿馬、大洋洲澳洲，2016年非洲烏干達等。其中2015年亦發現竹聯幫在拉美地區建立越洋詐騙機房的足跡。

由表3-1-1相關資料可看出跨境詐欺集團在各時期的變化，分別自在台對台、兩岸對台、兩岸對陸的單線時期，再到兩岸對他國、東南亞對兩岸及他國對兩岸的多線發展時期；近期（2016）英國倫敦更出現類似臺灣電信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惟仍屬境內犯罪模式，尚未形成跨境詐欺之型態。我國的電信詐欺集團從早期在境內犯罪逐步轉向跨越全球各地的跨境犯罪，四處流竄蔓延的現象背後，主要受到整體社會變遷的各種犯罪機會所影響。

表 3-1-1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全球詐騙史（截至 2016.04）

時間	機房據點	詐騙對象	事件	資料來源
1945	臺灣	臺灣	1945~1970年農業及輕工商業發展時期：傳統詐欺。1971~1990年臺灣經濟蓬勃發展時期：商業詐欺增多。	周文科，2004。
1990	臺灣	臺灣	1990年開放民營銀行，1992年公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公營事業民營化。	許振明、唐正儀，2002。訪談紀錄，I2。
1996 1997	臺灣	臺灣	1996年前傳統詐欺。1996.1.16通過電信法修正案。1997年經濟型態改變，通訊及網路普遍，產生新興詐欺。	資策會，1997。新新聞周刊，2003.10.16。 ²¹
2000	大陸	臺灣	2000年電話組在大陸（大多在廈門），車手組在臺灣，為跨境詐欺之起源。	訪談紀錄，I2。
2001	兩岸	臺灣	2001年手機簡訊功能推出，出現簡訊詐騙。	訪談紀錄，I2。
2004	大陸	臺灣	廈門蓮花廣場大本營約40個跨境詐騙集團，由天道盟、四海幫操控，以臺灣人騙臺灣人，詐騙千億計。	蘋果日報，2004.04.26。 ²²
2004	兩岸	臺灣	反詐騙政策：2004.4.23行政院成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刑事局並成立165反詐騙專線。	葉毓蘭，2004。
2005	兩岸	臺灣	金融管理政策：自2005年6月1日起實施金融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²¹劉伯姬，詐欺錢好賺，守法是笨蛋。《新新聞周刊》，866期，頁31-32，2003年10月6日。

²²蘋果日報，廈門直擊電話詐騙大本營，2004年04月26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40426/887982/>。

			非約定帳戶轉帳單日限額調降為新台幣三萬元。促使假冒檢察官三線詐騙模式出現。	會，2005。訪談紀錄，I2。
2004 2005	臺灣	大陸	大陸全國人大代表陳偉才指出，電信詐騙1997年發源於臺灣，2004年開始流入福建蔓延大陸。 2005年9月，詐欺集團轉騙大陸人首案曝光。	IB Times 中文網，2014.03.12。訪談紀錄，I2。TVBS 新聞，2005.09.10。 ²³
2006 2007	兩岸	兩岸	2006年，破獲國內首件詐欺集團電信系統商成員。2007年3月，破獲首件假冒檢察官現場取款模式詐騙集團。	訪談紀錄，I2。
2006 2007	兩岸 (車手至 韓國取款)	韓國	2006.12.06 破獲 臺、陸、泰及韓 跨國遠端遙控 電信詐欺集團 。韓國民眾被騙，泰國則無破獲新聞傳出。2007年6月，100多台籍車手遭韓方逮捕。臺灣黑道竹聯幫及中國三合會下屬的 新義安 派涉案。	何招凡，2013。訪談紀錄，I2。中國時報，2007.07.13。蘋果日報，2007.10.24。 ²⁴
2007	大陸 (在台提 款)	新加坡	2007年11月在大陸的詐騙集團以電信詐騙亞洲多個 可用華語溝通的國家 ，至少8名新加坡民眾被騙。	自由時報，2008.11.20。 ²⁵
2008	大陸	兩岸	大陸官方掃蕩 ：2008年4月起，大陸中央指示全力掃蕩詐欺，至7月在福建、廣州共查獲5團300多人。	聯合晚報，2008.07.28。 ²⁶
2009	不明	美、 加 華人區	2009年初，美加地區 旅外台商及華人地區 均曾發生假冒黑道恐嚇詐騙犯罪模式。分佈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美國加州、美東紐約、亞特蘭大、麻州波士頓、及美東法拉盛等 華人社區 。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官網，2009.07.23。世界新聞網，2011.06.12。 ²⁷
2009	臺灣 (主嫌在 東南亞)	大陸	2009年3、4月，刑事局已發現詐欺集團 主嫌移至東南亞(菲、印尼) 遙控台中詐欺集團詐騙大陸人。	訪談紀錄，I2。
2009	兩岸	兩岸	2009年4月兩岸公安陸續交流、向臺灣學習查緝技巧。	訪談紀錄，I2。
2009	兩岸	兩岸	2009.04.26 兩岸簽署「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並於2009.06.25正式生效。	何招凡，2013。邵明仁，2011。訪談紀錄，I2。
2009	臺灣	大陸	2009年11月，查獲 詐騙集團首次出現分工模式 ，包含詐騙機房、洗錢機房及轉帳中心。	訪談紀錄，I2。

²³陳偉才，人大代表怒揭電信詐騙內幕，100億黑金流去哪兒了？IB Times 中文網，2014年3月2日，<http://www.ibtimes.com.cn/trad/articles/35922/20140312/868552.htm>。史鎮康，詐騙目標轉移！專騙大陸人。TVBS 新聞，2005年9月10日，<http://news.tvbs.com.tw/old-news.html?nid=427899>。

²⁴吳俊陵，「韓國人真好 A」騙徒吃人夠夠，南韓警方將來台取經、集團大遷徙 兩岸狠角色前進東北。中國時報，2007年7月13日。潘勛，擴張版圖華裔詐騙集團橫行南韓。中國時報，2007年7月13日。江慧真，臺灣遭指為犯罪國家 赴韓當人頭領詐款 百人入獄、被騙人頭 七成看求職廣告上當。中國時報，2007年7月13日。黃錦嵐、江慧真，在韓服刑後 返國仍須面對司法。中國時報，2007年7月13日。黃泊川、潘佩如，台詐騙集團 攻陷韓國，蘋果日報，2007年10月24日。

²⁵黃敦硯，詐騙集團要求錢匯臺灣 騙倒8新加坡人。自由時報，2008年11月20日，<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51527>。

²⁶孔令琪，詐騙集團分工專業…大陸受訓 臺灣詐騙。聯合晚報，2008年7月28日。

²⁷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官網，防制海外詐騙專報，2009年7月23日，<http://www.roc-taiwan.org/SG/ct.asp?xItem=100484&ctNode=4729&mp=286&nowPage=4&pagesize=45>。世界新聞網，2011年6月12日，<http://worldjournal.com/bookmark/14124682-%E6%81%90%E5%9A%87%E8%A9%90%E9%A8%99-%E7%BE%8E%E5%8A%A0%E8%8F%AF%E4%BA%BA%E4%B9%9F%E5%8F%97%E5%AE%B3>。

2009	不明	泰、 新台 商	2009年6月泰國及新加坡 台商 陸續接獲恐嚇匯款電話。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官網，2009.07.23。 ²⁸
2009	泰國	大陸	2009年6月臺泰合作查獲 東南亞第一起海外臺灣詐騙集團 ，逮捕10人，為台中集團轉移。2009至2010年底，臺泰聯手查獲專騙大陸沿海各省的大型集團，破獲18件303名兩岸成員（含在泰車手）。	訪談紀錄，L2、L3。何招凡，2013。自由時報，2009.08.11。 ²⁹
2010 2011	大陸 (在台取款)	泰國	2010.11.10 泰國警方偵破 詐騙集團轉騙泰國被害人之首例 。 2011年6月，警方查獲專騙泰國人的詐騙集團7名車手，在桃園成立詐欺贓款匯轉中心提領泰國轉匯贓款。	何招凡，2013。165反詐騙官網，2010.11.15 蘋果即時新聞，2011.10.03。 ³⁰
2010	大陸	馬來西亞華人	2010年10月馬來西亞境內華人遭境外機房詐騙，為兩岸集團在陸詐騙東南亞華人之首例。	何招凡，2013。訪談紀錄，I2。
2010	越南	兩岸	2010.06 至年底越方連續掃蕩兩岸詐騙機房；臺陸派員前往偵辦，為 兩岸警方首度同案在第三地合作及境外調查取證源頭 （案件合作、各自抓人、交換證據）	何招凡，2013。訪談紀錄，L3。
2010 2013	日本 大陸	日本	2010年臺日警方破獲首件台籍嫌犯在東京合組電話詐騙集團。 2013年日本受害金額高達490億日圓，日方推估為兩岸集團在陸詐日。	時報周刊，2014.07.16。 ³¹
2010	東南亞(菲印泰越東IP位址)	臺灣	2010年8月「0810」專案查獲詐騙機房聯繫IP位址最多分別為 菲律賓、印尼、泰國、越南、柬埔寨 ，以菲律賓為大宗。	何招凡，2013。
2010	菲律賓	大陸	菲律賓14名臺嫌遭陸事件 ：2010.12.27.陸菲首度合作查緝，陸要求菲引渡人犯遭陸。後經我方與陸協商，14名嫌犯於2011.07.06押解抵台。兩岸協商下展開多件大型專案，並達成日後以犯罪當地國同意為前提、查獲人民各自帶回的共識。	大紀元，2011.02.02。中央社、聯合晚報，2011.07.06。 ³² 何招凡，2013。訪談紀錄，I2。
2011	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兩岸	兩岸	100.06.09「0310」專案為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 兩岸首次跨第三地共同合作辦案 ，查獲170據點692人（台籍472人、陸籍213人、越籍1人、柬籍1人、 韓籍2人 、泰籍3人）。	內政部重大政策，2014.08.13。 ³³ 何招凡，2013。

²⁸同註8。

²⁹黃敦硯，赴泰詐騙40台籍嫌犯被捕。自由時報，2009年8月11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326305/print>。

³⁰165反詐騙官網，兩岸電信詐騙集團大轉向—大陸架設機房，行騙泰國民眾，臺灣提款洗錢。2010年11月15日，2010/11/15 <http://165.gov.tw/news.aspx?id=662>。

蘋果即時新聞，專騙泰國人7嫌跨國詐上千萬起訴。2011年10月3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11003/78510/>。

³¹時報周刊，台詐騙集團前進日本 桃太郎1年被拐140億元。1899期，2014年7月16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716002180-260603>。

³²李明宗，14台人菲遭送陸 台外交部抗議。中央社大紀元，2011年2月2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1/2/2/n3160593.htm>。陶煥昌、黃國樑，菲遣陸14台嫌 押回來了。中央社、聯合晚報，2011年7月6日，<http://udn.com/NEWS/MAINLAND/MAI1/6441667.shtml>。

³³內政部重大政策，2014年8月13日，http://www.moi.gov.tw/chi/chi_ipmoi_note/ipmoi_note_detail.aspx?sn=58。

			自柬埔寨及印尼包機遣返嫌犯，媒體稱之「空中監獄」。	
2011	印尼、柬、馬、泰、越、寮國、菲、兩岸	兩岸	2011.09.28「0928」專案，掃蕩兩岸九地 166 處據點，827 人（台籍 322 人、陸籍 493 人、寮籍 4 人、馬籍 6 人、泰籍 1 人、其他國籍 1 人）。	內政部重大政策，2014.08.13。何招凡，2013。
2012	菲律賓、臺灣	兩岸	2012.04.18「0418」專案，臺灣、菲律賓警察首次合作偵破兩地共三團之跨境詐騙集團案，分別在臺查獲 22 名、菲查獲 78 名共計 100 名犯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稿，2012.06.08。
2012	東、泰、菲、馬、斯里蘭卡、斐濟、兩岸	兩岸	2012.05.23-24「1129」專案，兩岸八地警方同步聯合查緝 14 個據點，查獲嫌犯 209 人（台籍 137 人、陸籍 61 人、泰籍 4 人及緬籍 7 人）。	內政部重大政策，2014.08.13。何招凡，2013。
2012	菲律賓 兩岸	兩岸	2012.08.23「0823」專案，兩岸與菲律賓警方查獲 20 據點 406 人（台籍 312 人、陸籍 86 人、紐西蘭籍 1 人及菲籍 7 人）。	內政部重大政策，2014.08.13。何招凡，2013。
2012	越南、印尼 兩岸	兩岸	2012.12.06「1206」專案，兩岸與越、印尼警方合作查獲 39 據點 159 人（台籍 151 人、陸籍 8 人）。集團專騙北京市民，再由在臺車手提款。	內政部重大政策，2014.08.13。
2012	印尼、馬、泰、柬、越、菲、新加坡、斯里蘭卡、兩岸	大陸	2012.12.19「1203」專案，由 8 國警方共同查獲嫌犯 335 人（台籍 280 人、陸籍 53 人、馬籍 1 人、越籍 1 人）。2012.12.21，斯里蘭卡警方突襲首都可倫坡市區及郊區 5、6 處地點，逮捕 100 名嫌犯中有 96 人屬臺灣籍。	刑事警察局官網，2013 年 9 月 9 日。中央社新聞，2014.01.27。 ³⁴
2013	孟加拉	兩岸	2013.12.22，孟加拉在首都達卡烏塔拉（Uttara）區民宅內逮捕 32 名台籍、5 名陸籍、2 名孟加拉籍嫌犯，破獲孟國首宗電信詐騙案（本案後經查證集團已買通公關釋放回台）。	中央社新聞，2014 年 1 月 27 日。 ³⁵ 今日新聞網，2014.01.28。 ³⁶ 訪談紀錄，L3。
2013	俄羅斯	大陸	2013.12.14。黑龍江公安接獲俄羅斯警方通報海參威郊區破獲陸籍境外詐騙據點、逮捕 12 名陸人。該團為台籍首腦授意設點涉案 700 餘起，遍及大陸 19 省市。	新華網，2014.04.10 ³⁷
2013 2014	越、臺	越南	2013 年 11 月，台中市警方在嘉義某透天厝內破獲詐騙越人集團共 10 人。主嫌在台中商圈結識越籍外勞，與另 6 名逃逸越勞及 2 名臺灣友人共組團，假冒河內警方詐騙越人。2014 年 5 月，臺越警方在越南逮捕臺灣詐騙集團首腦及	大紀元、中時新聞網，2013.11.15。時報周刊，2014.05.06。自由時報，2014.04.22。 ³⁸

³⁴駱立凡、李佳進、陳奕彰、李翔婷、張基銘、侯穰祐，決勝千里外--兩岸跨第三地打擊詐欺犯罪之合作策略與挑戰。刑事警察局官網，2013 年 9 月 9 日，

<http://www.cib.gov.tw/mobile/Skill/Detail/1333?page=0>。何宏儒，詐騙歪風吹 南亞已逮上百台人。中央社新聞，2014 年 1 月 27 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401270413-1.aspx>。

³⁵ 同註 14。相關的跨國詐騙案件大抵發生在簽證取得容易、生活消費低廉、電信設備具一定基礎、對相關詐騙手法不熟悉的國家。

³⁶今日新聞網，臺灣詐騙集團進軍南亞 孟加拉逮捕 32 人，2014 年 1 月 28 日，<http://www.nownews.com/n/2014/01/28/1104596>。

³⁷梁書斌，黑龍江破獲跨國電信詐騙案 在歐洲國家建詐騙平臺。新華網，2014 年 4 月 10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legal/2014-04/10/c_1110189194.htm。

³⁸大紀元，共組詐騙集團 越勞台人被查獲，2013 年 11 月 15 日，

			越南手下，查出多名胡志明市居民被騙財。國內警方亦查獲臺中、彰化越勞詐騙集團。	
2014	印尼、土耳其	大陸	2014.09.18，刑事局查獲兩岸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於2013年8月開始租用印尼巴淡島及土耳其伊斯坦堡之別墅或豪宅，發射語音封包誘騙大陸人。	自立晚報，2014.09.18。 ³⁹
2014	非洲埃及	大陸	2014年7月，埃及警方破獲電信詐騙據點及96名兩岸嫌犯（台籍40人）。	蘋果日報，2014.09.20。 ⁴⁰
2014	非洲肯亞	大陸	2014.11.29 肯亞警方在首都奈洛比（Nairobi）1間民宅逮捕77名嫌犯（陸48人、台28人、泰1人），使用網路電話詐騙大陸人。	中央通訊社，2014.12.04。新華網，2016.04.13。 ⁴¹
2014	美國	大陸	2014年11月，涂○○與江○○在台召募曹男等19名男女，至美國洛杉磯成立「小黑」詐騙集團，專門假冒大陸公安詐騙大陸人。	自由時報，2016.02.06。 ⁴²
2015	中南美洲 巴拉圭 多明尼加 巴拿馬	兩岸 （不明）	2015.1.15.巴拉圭破獲臺灣賭博與電話詐騙機房80名臺灣人。多明尼加於2月也曾攔截由巴拉圭轉往該國的台人。2015年2月，臺灣透過拉美邦交國與美國交換情報，查獲臺灣竹聯幫在拉美建立越洋詐騙機房案件。數十名竹聯幫成員由加拿大及荷蘭兩國轉機前往中美洲。9月12名臺灣青年持旅遊簽證入境巴拿馬遭以目的不明為由集體遣返。	風傳媒，2015.10.18。 ⁴³
2015	澳洲	大陸	2015年8月9日澳洲布里斯本破獲「台人被關奴隸屋」的電信詐騙集團案，58人被詐騙集團關在布里斯本2間大豪宅內（分別為23人及25人）。	東森新聞雲，2016.04.19。聯合報，2016.04.20。 ⁴⁴

<http://www.epochtimes.com/b5/13/11/15/n4011646.htm>。中時新聞網，台中》詐騙集團延攬越南籍外勞 詐騙越南民眾，2013年11月15日，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1115004543-260402>。謝明俊，埃及、土耳其也遭殃 訓練越勞兵團 假台商行騙全球。時報周刊，第1889期，2014年5月6日，

<http://magazine.chinatimes.com/ctweekly/20140501004238-300106>。顏宏駿，越南人組團詐騙越南人民。自由時報，2014年4月22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992806>。

³⁹李桂馨，檢警偵破前進印尼土耳其跨國詐欺集團。自立晚報，2014年9月18日，

http://www.idn.com.tw/news/news_content.php?catid=4&catsid=2&catdid=0&artid=20140918guisin002。

⁴⁰陳培煌，兩岸詐騙集團 埃及設點 40台人被逮 囂張要脅我外館援救。蘋果日報，2014年9月20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920/36096584>。

⁴¹中央通訊社，美聯社肯亞奈洛比綜合外電，洗錢網路詐騙 肯亞捕77名陸人。2014年12月4日。<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412040424-1.aspx>。新華網，我國首次從非洲大規模押回電信詐騙犯罪嫌疑人，2016年4月13日，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6-04/13/c_1118603285.htm。

⁴²吳昇儒，臺灣詐騙集團赴美國 專騙中國人。自由時報，2016年2月6日，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596747>。

⁴³風傳媒，臺灣與多國合作打擊竹聯幫拉美詐騙集團，2015年10月8日，

<http://www.storm.mg/article/68629>。

⁴⁴董美琪，到澳洲工作住「奴隸屋」！58台人遭拘禁虐 逼打詐騙電話。東森新聞雲，2016年04月19日，<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419/683021.htm>。

程嘉文，越南、澳洲也傳詐騙 27台人涉案。聯合報，2016年4月20日，

<http://udn.com/news/story/9709/1641115-%E8%B6%8A%E5%8D%97%E3%80%81%E6%BE%B3%E6%B4%B2%E4%B9%9F%E5%82%B3%E8%A9%90%E9%A8%99-27%E5%8F%B0%E4%BA%BA%E6%B6%89%E6%A1%88>。

2016	越南	越南	2016.04.16, 外交部公布越南胡志明市公安破獲跨國假冒越南公安恐嚇越人詐財集團(台6人及越籍若干人)。目前6名臺灣人均拘留於越南平陽省志和監獄。	聯合報, 2016.04.20。 ⁴⁵
2016	英國	英國	2016年初, 倫敦查獲詐騙集團4人, 冒充警察打電話給老人, 自稱調查被害人帳戶涉及詐欺案, 建議被害人將錢轉走或交給他們保管。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間, 18名老人被騙約60萬鎊。後續清查共12名中東裔年輕嫌犯, 利用快遞詐欺(快遞員親自收款)詐騙老人約100萬英鎊, 企圖轉往敘利亞帳戶, 截至2016年6月各判刑約18-20個月, 最高者2年2月。	大紀元, 2016.01.06; Metropolitan Police, 2016.06.07。 ⁴⁶
2016	非洲肯亞	大陸	2014.11.29.肯亞警方查獲兩岸詐欺集團陸48名, 台28名; 後續又查獲陸19名, 台22名。陸方在4月9、13日將人犯遣回陸, 其中台嫌共45人。大陸強勢要求台嫌遣陸主因臺灣懲處過輕, 贓款無法追回, 受害大陸民眾深感不滿。	經濟日報, 2016.04.13。中國時報, 2016.04.13。 ⁴⁷
2016	馬來西亞	大陸	2016年4月, 馬來西亞警方逮了119名兩岸電話詐騙犯(台籍52名), 於4月15日將20名台人遣台; 4月30日卻將剩餘32名台嫌遣陸, 打破2011年以來「依國籍各自遣送」原則, 大陸表明將對馬來西亞案與肯亞案一併協商處理。	BBC中文網, 2016.04.15。三立新聞網, 2016.05.01。 ⁴⁸
2016	非洲烏干達	大陸	2015年12月底, 大陸貴州省都勻市發生建設局會計遭詐1.17億人民幣案件。大陸公安追蹤發現機房位於非洲烏干達, 部分詐害款項於臺灣轉帳及提款。該團於詐騙得手後解散, 刑事局調在台查獲55名嫌犯(車手及轉帳機房), 陸方則於2016年1月13日緝獲62名嫌犯(含台籍10人)。	蘋果日報, 2016.04.24。中央社, 2016.04.24。 ⁴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以下同)。

⁴⁵程嘉文, 越南、澳洲也傳詐騙 27 台人涉案。聯合報, 2016 年 4 月 20 日, <http://udn.com/news/story/9709/1641115-%E8%B6%8A%E5%8D%97%E3%80%81%E6%BE%B3%E6%B4%B2%E4%B9%9F%E5%82%B3%E8%A9%90%E9%A8%99-27%E5%8F%B0%E4%BA%BA%E6%B6%89%E6%A1%88>。

⁴⁶李琳, 倫敦專騙老人團伙 被判有罪。大紀元, 2016 年 1 月 06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16/1/6/n4609669.htm>。Metropolitan Police, 12th member of courier fraud gang jailed. Jun 07, 2016. <http://news.met.police.uk/news/12th-member-of-courier-fraud-gang-jailed-168031>.

⁴⁷陳言喬, 國台辦：陸有人因被詐騙走上絕路。經濟日報, 2016 年 4 月 13 日, <http://money.udn.com/money/story/5641/1626019>。魏嘉瑀、崔慈悌、王正寧, 臺灣詐騙集團踢到鐵板 大陸調查 2 年 決赴肯亞抓人。中國時報, 2016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413000370-260102>。

⁴⁸ BBC 中文網, 馬來西亞將 20 名涉電話詐騙臺灣人送回臺灣, 2016 年 4 月 15 日,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6/04/160415_malaysia_taiwan_suspects。三立新聞網, 台人涉馬來西亞詐騙案遭遣陸 總統府兩次聲明 180 度轉變, 2016 年 5 月 1 日, <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42729>。

⁴⁹張君豪, 烏干達詐騙案 警今稱：兩岸分工偵辦。蘋果日報, 2016 年 4 月 24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424/845954/>。游凱翔, 烏干達詐騙案刑事局在台已逮 55 人。中央社, 2016 年 4 月 24 日,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4245014-1.aspx>。

(二) 犯罪型態的演變

綜合犯罪者及辦案人員的質性訪談資料，加上前述相關文獻佐證，本研究發現，臺灣詐欺犯罪在形成初始，主要是**現場面對面的直接模式**，例如金光黨詐騙或路邊貨車叫賣高價音響等，後來演變成**電話詐騙的間接模式**，市內電話、手機的普及化與自動提款機的便利性使得詐騙者更加方便作業。電話詐騙類型不斷翻新，早期有彩券、咕咕雞（假冒應召女郎電話）、猜猜我是誰、及網購等類型，均是臺灣人發明，其後逐漸發展形成**集團模式**，人數由少變多，出現集團化現象。

詐欺集團**起源於臺中在地角頭或海線角頭**，屬**小型聚合團體**，主因臺中海線一直是職棒簽賭大本營，後來漸漸轉向詐騙活動，國內查獲首件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即臺中刮刮樂詐騙集團。後來桃園陸續多人加入，**假冒檢察官辦案三線電信詐欺類型**即是起源於**桃園**，主因2005年政府限制自動提款機提款限額三萬元，促使詐騙集團又回歸**面對面模式**，才能當面取得高額款項。此項手法輾轉流傳至臺中詐欺集團，再搭配最新科技的運用，使得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因此，臺中主要倚靠科技輔助詐騙，桃園則是真功夫話術。臺中至今仍是詐欺大本營，其後陸續改為分工模式，桃園則大多採一條龍模式（結合車手、地下匯兌及電話機房），避免獲利被瓜分，卻也較容易被查獲車手及現金。

沒有任何的事證去做證明說他們確實是黑道在做，但是因為海線一直以來都是職棒簽賭大本營，也是台中的海線。……從一開始的職棒簽賭慢慢衍生走詐騙這個方向（訪談紀錄，L3）。

其實發明者是在桃園。……台中是大本營是因為桃園後來把這一套技術傳到台中去，然後台中又發明更好的科技，……桃園是真的功夫，是真的話術（訪談紀錄，C6）。

發明這套的人剛出去。就是陳○○他哥哥。做臺灣的時候他哥哥算是發明者，做我們這一行很有名。……這種檢察官算是改良的。很久以前不是檢察官這一套的就是別人發明的。帶到大陸或東南亞不是他帶的。……這個我就不知道是誰。……問到也不會跟你講啊。對啊，人家還在做咧（訪談紀錄，C4）。

二、社會變遷形成的犯罪機會

日常活動理論強調社會變遷改變了犯罪機會（Cohen & Felson, 1979），在表3-1-1中，影響跨境詐欺犯罪演變的犯罪機會，主要在於**金融開放**、**網際網路**、

通訊技術的普及，加上刑事司法查緝、國家政策轉變等因素，促使詐欺犯罪型態及地點產生了變化。國內詐欺犯罪因而在 2000 年時將犯罪地點轉移至大陸，詐騙國內民眾，甚至在 2005 年時自臺灣據點詐騙對岸民眾，形成了犯罪地點與被害地點分散的切割模式。2009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簽訂及合作，更加促使詐欺集團將據點轉往世界各國四處流竄，並形成全球據點分散的分工模式，甚至被害標的除使用華語的華人以外，已轉移至使用外語的外國民眾。前述標的物、監控者、手法及工具的變化，均屬犯罪機會的一環。

為檢驗前述資料(表 3-1-1)之真實情形，本研究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查詢歷年跨境詐欺案件判決書，以「電信&詐欺&機房&大陸」為檢索關鍵字，判決日期設定為 2001~2015 年，因件數過多過雜，將搜尋條件「裁判主文」限縮為「詐欺」，發現國內首件涉及兩岸的電信詐欺判決案件出現於 2001 年(發生時間為 1999 年 12 月)，由臺中刮刮樂詐騙集團將電信機房設於大陸，詐騙臺灣民眾並於臺灣取款匯款至大陸，歷年跨境詐欺案件也以臺中成員占大多數。跨境詐欺案件自 2006 年開始逐年上升，詐欺判決件數至今仍無下降傾向(表 3-1-2)。此外，為查證涉及第三地國家的跨境詐欺案件發生情形，本研究進一步以「電信&詐欺&跨境」為檢索關鍵字，判決日期同樣設定為 2001~2015 年，發現第三地跨境電信詐欺判決案件自 2011 年出現，以 2010 年 12 月所查獲之臺菲案為最早，顯示兩岸詐欺集團自 2010 年已轉往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發展。相關案件涉及國家除大陸以外，包括東南亞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泰國、寮國、新加坡，南亞斯里蘭卡，東北亞日本，非洲肯亞、美洲美國等國；且大多以香港、澳門、美國為網路跳板。其中 4 件案件涉及大陸地區均為機房據點，詐騙對象為臺灣民眾，其餘案件詐騙對象大多為兩岸民眾，2014 年判決(發生於 2013 年)更出現在臺詐騙越南民眾案件(表 3-1-3)。上述判決案件變化時間均晚於實際發生時間，主因案件審理判決與破案查獲具有時間差距。

從司法判決書來檢驗表 3-1-1 相關文獻資料，證明跨境詐欺集團據點全球分布狀況與真實情形極為吻合。然而，司法院判決書僅能顯示查獲案件的判決情形，其背後未被查獲之犯罪黑數，應為更加龐大。

表 3-1-2 地方法院判決涉及兩岸跨境詐欺案件數

年度	臺北	士林	新北	宜蘭	基隆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合計
2001									1								1
2002																	0
2003																	0
2004																	0
2005																	0
2006	1														2		3
2007			3						3						1		7
2008			5			2	2	1	2						3		15
2009									8						5		13
2010	1		1			1			35	4		2		1	3		48
2011	3	5				2	2	1	63	1	1				3	1	82
2012		2		2		8	3	4	55	8	1	3	2		5	1	94
2013			2		1	3	2	1	52	2				4	15	1	83
2014	1	2	1	1	1	3	6	1	48	10	3	3		2	20	2	104
合計	6	9	12	3	2	19	15	8	267	25	5	8	2	7	57	5	450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本研究整理

註：1.判決日期：2001/1/1~2015/12/31。地名為各地方法院縮寫，如臺北地方法院簡寫為臺北。

2.全文檢索語詞：電信&詐欺&機房&大陸。裁判主文：詐欺。

3.2015 年起訴案件，2016 年尚在審理中，數據變動性大，較不準確。

表 3-1-3 地方法院判決涉及第三地國家跨境詐欺案件數

年度	臺灣	大陸	菲律賓	印尼	馬來西亞	越南	柬埔寨	泰國	斯里蘭卡	日本	肯亞	美國	合計
2011	14	1	3	12	1	1	6						38
2012	9	1	9	3	2	4	2	2					32
2013	7		9	4	3	2	7	2	2				36
2014	11		6	4	1	4	1		1		1		29
2015	15	2	1	1	2	2			1	1	1	1	27
合計	56	4	28	24	9	13	16	4	4	1	2	1	162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本研究整理

註：1.判決日期：2001/1/1~2015/12/31。全文檢索語詞：電信&詐欺&跨境。

2.2015 年起訴案件，2016 年尚在審理中，數據變動性大，較不準確。

3.案內大陸據點為對臺集團，其餘據點詐騙對象大多為兩岸，近年轉向詐騙大陸民眾居多。

4.單一案件均涉及二個以上國家。高等法院 101 上易 420 號判決顯示，2012 年詐欺據點已擴展至寮國、新加坡，且以香港、澳門、美國為跳板。臺中地院 103 簡上 370 號判決則顯示，2014 年已出現在臺對越的詐欺案件。

第二節 團體層面的犯罪機會

有關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犯罪機會，本研究主要以官方資料及司法院判決書資料，加上犯罪者及辦案人員的質性訪談資料，進行綜合分析，以實際瞭解詐欺集團的真實概況與成因。根據本研究質性訪談對象表示，跨境詐欺集團經查獲者多為小型集團，大型集團因關係良好或買通當地公關較少被查獲；此外，判決書所指證之幕後首腦不一定真實，真正首腦被抓到後大多自稱下線人員，凡此總總均屬犯罪黑數。因此，官方資料僅能提供大致概況，實際狀況仍有賴後續質性訪談資料予以佐證。以下分別就集團據點、集團規模、集團組成及黑道介入等四部分，來探討團體層面的犯罪機會。

一、犯罪機會影響集團據點的集中與分散

跨境詐欺犯罪在兩岸三地間流竄，自 2010 年發生菲律賓將 14 名台籍詐欺嫌犯遣送至大陸後，危機形成轉機，開啟了兩岸三地共同合作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的新扉頁。我國警方自此在短短幾年間展開一連串「空中監獄」專機載運詐欺嫌犯的震撼專案行動。由表 3-2-1 可知從 2010 至 2013 年各項專案查獲地點除了兩岸及東南亞外，尚包括斐濟及斯里蘭卡等國家。各項專案平均查獲台籍人數平均超過百人，大多集中於東南亞國家，其中「0310」專案在印尼查獲 101 人、柬埔寨 124 人，「1129」專案在馬來西亞查獲 158 人，「0823」專案在菲律賓查獲 112 人，「1203」專案在斯里蘭卡查獲 94 人，顯見前述國家為眾多詐欺犯罪集團藏匿之地點。而從前述表 3-1-3 地方法院判決書統計表則可看出除了東南亞國家為多數外，2014 年後，部分集團更發展至非洲肯亞、東亞日本、美洲美國等國家。由此可見，詐欺集團自兩岸據點轉移至東南亞地區發展時，有特殊的集中現象，顯示東南亞地區國家提供了極佳的犯罪機會；而在兩岸陸續與東南亞國家展開合作查緝行動之後，詐欺集團據點則呈現全球各地分散的現象。因此，犯罪機會的變遷影響犯罪據點的遷移擴展，由早期的集中化逐漸轉為近期的分散化。

表 3-2-1 各專案行動台籍犯罪者人數

專案	臺菲案	0310案	0928案	1129案	0418案	0426案	0823案	1206案	1203案	0509案	
時間／查獲地	2010.12	2011.04-06	2011.9	2012.04-05	2012.04.18	2012.07	2012.08.23	2012.05-09	2012.11.29	2013.05.09	
臺灣		4	17				9				30
大陸						28	3				31
菲律賓	14			21	72		112				219
印尼		101	5					59	60		225
柬埔寨		124	35	45					68		272
越南		61	43					48	6		158
馬來西亞		10		158					46	54	268
泰國			13	78							91
寮國			35								35
斐濟				6							6
斯里蘭卡				4					94		98
合計	14	300	148	312	72	28	124	107	274	54	143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本研究整理。

註：表內人數為台籍犯罪者人數。

二、犯罪機會影響集團的規模大小

在集團規模部分，早期臺中詐欺集團多為獨立作業，電話手兼車手，流程為詐騙被害人轉帳至事先購買的人頭帳戶，再到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一人常可分得三成薪水，後因陸續被查獲，才整個轉移到大陸沿海設點，聘請大陸人打電話並提供抽成，詐騙對象仍為臺灣民眾。

民國 90~98 年（2001~2009）時期，詐欺集團自臺灣轉至大陸地區沿海蓬勃發展，電話機房（行話俗稱桶子）普遍以 15、16 人為一組，主要由臺灣人負責管理，全盛時期大型集團成員達到一二百人者所在多有，平均中桶約 100 多人、大桶約 500 多人，更大型者甚至超過一二千人，甚至包下整棟辦公大樓作為據點。2008、2009 年大陸實施嚴厲打擊詐騙政策（簡稱嚴打），加上 2009 年兩岸共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發揮功效，大型集團才化整為零分散成小集團，分別租屋作為據點；後期電話機房成員大多不超過 15 人，主因租屋多為一廳四房無法容納太多人數，成員過多則再成立第二間電話機房。全盛時期的情況如下：

我去大陸看的。就像那辦公桌那種藍色的 OA，全部穿制服，……它是一個公司喔，我們這組沒有穿制服。它的一線女孩子一百多個，那多恐怖啊，……在馬英九還沒上任的時候，詐騙還沒沖的很嚴。97、98 的時候，五、六年前。一線

一百多個、二線一百多個。……珠海，規模真的很大。一線全部是大陸人，二三線才是臺灣人。那老闆就已經賺翻了啊（訪談紀錄，C8）。

最多的時候我可以帶到五六十個大陸女生（大陸應徵一線電話手）。……每次一下班到五點下班的時候，我們那個公司就好像黃蜂入境，一群人跑出去，就好像很多蟲那樣一直跑。我們公司那時候有一百多個，那算中桶。還有大桶的，一間公司五百多個，騙臺灣人的。……我那時候在大陸的公司一次大概四桶還五桶，五桶加起來快一兩千個人。那時候搞到最後一間公司十一桶，租整棟辦公大樓在做（訪談紀錄，C6）。

大陸嚴打時期，各集團紛紛遷移據點至東南亞地區或世界各國。東南亞據點的電話機房成員人數大約在 5、6 人至 30 多人之間，大型集團則是由好幾間電話機房合成，租整棟飯店，人數大約可達一二百人；與大陸時期相同，由於專案掃蕩，後期集團人數均減少，避免人多招搖易被發現。車手部分大約 2、3 人到 10 人之間，遇到大筆詐騙金額車手人數必須夠多，否則來不及提領，大多由中介者或轉帳(洗錢)機房調配多組車手配合提款；洗錢機房則大約 2 人即可運作。國外因房屋空間較大可容納較多人，集團人數主要視居住空間而定，房子小則人少，較好管理也較安全。

近來在國內或國外詐騙大陸人，電話機房人數已儘量刻意降至最低，目前至少 5 人即可成團；3 人尚無法組團，除非均為老手，熟悉三線模式、電信設備及網路電話等雜事才有可能（訪談紀錄，C2）。整體而言，大型集團仍然存在，只是大多以分散組別、分散據點的方式做為營運模式，集團規模主要隨著犯罪機會中國家查緝的風險高低而產生變化（表 3-2-2）。

表 3-2-2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成員數量表

地區/ 國家	時間	組別	工作集團成員數	小型團	中型團	大型團	編號
大陸	90年代 (90-98 年)	電話 機房	小型 40 多人, 大型 500 多 人, 較大公司 4-5 桶近 2000 人, 最大公司 11 桶 包下整棟辦公大樓	40 多 人, 一組 15、16 人	100 多 人	200 或 500 多人 超大型 11 桶約 5000 人	C6、 C8、 C10
大陸	101	電話 機房	後期化整為零; 一間 15 人, 二間共約 30 人	15 人	二組 30 人		C10
印尼泰 國	96-101	電話 機房 車手	電話組視空間大小人數不 固定; 車手組 2-3 人	10 人	20-30 人	40 多人	C7
泰國	98-103	電話 機房	早期較大團 50-60 人, 後 期約 10-15 人	10-15 人		50-60 人	L1
泰國	101	全包	電話機房 12 人, 洗錢機房 2 人, 車手 10 人, 共 24 人	10-20 人			C5
泰國	101	電話 機房	20 多人, 算小型公司; 大 團有多組, 約 100-200 人	15-20 人		多組 100-200 人	C4
越南	100	電話 機房	不固定, 5-6 人至 30 多人	5-6 人	30 人		C2
柬埔寨	100 年	電話 機房	一組 11 人, 飯店一層好幾 組	10-15 人		多組	C1、C8
東南亞	99-102	電話 機房	30-36 人, 大團有三組約 100 人	5-15 人	20-40 人	多組 70-100 人	C3、 C9、 C11
非洲	103-104	電話 機房	一團約 20-30 人	20-30 人		多組	L2
臺灣	103	電話 機房	小桶 5 人	5 人			C4

三、犯罪機會影響集團的組成及招募

詐欺集團特殊的組成及招募方式，主要是為了規避犯罪機會中國家查緝的風險，分述如下。

(一) 集團組成

跨境詐欺集團組成要件包括：租屋、犯罪工具（電腦、電話）、客戶資料及會講電話的人；工具部分則包括 Gateway 機臺、虛擬伺服器、及浮動 IP 跳板（網路 IP 位址設定）。跳板設定兩三個國家作為網路跳接點，再發射訊號到被害國家，其作用主要在逃避司法查緝，並以網路電話來發話給被害人或聯繫群組。

集團形成初期，通常由老闆（部分是黑道）找人至他團學習技術（機械、話術、做法、流程及管理），再回來教導其他人，這些人可直接成為分組管理者、負責人，亦可退居幕後抽成數，成立分公司或另行組團；海外集團則必須先派人

出國找點、租屋、裝線路，再招募成員分批進駐。有些老闆會找股東投資出錢、找負責人成立公司，順利者擴大拓點多團發展。早期大陸對臺詐騙集團多由台籍成員擔任管理者，一間公司約需一至三名台籍管理者，後期化整為零分散太多小型集團，因而必須培養大陸人當管理者並提供抽成，運氣好則可拓展多團。

周邊的朋友在做，然後就介紹人去。學了之後，因為他們覺得他們能力夠了，想要多賺。就回來找。然後我身邊也有人做這個。然後想說試試看。在臺灣，東南亞也有。我沒有去，但是我有叫我身邊的朋友去。……100 年的時候，他們某幾個還特別在這個圈子裡算小有名氣，我就覺得這樣稍微有信心。後來找的這個股東，我跟他不認識，也是朋友介紹的，結果一聽是他們，就 OK (訪談紀錄，C11)。

(二) 集團招募

集團內部成員招募方式類似老鼠會，大多找認識的人，透過朋友介紹或一個拉一個；晚近詐欺氾濫，詐欺集團比照毒品槍枝流竄模式，隨處可找到相關人士詢問接觸管道。老闆主要以 skype 通訊軟體聯繫負責人，預先匯款請其彙整成員護照並辦妥簽證，配合旅行社帶去大陸或其他國家。集團招募內容大概可區分為招募兩岸成員、招募方式及成員條件等三部分。

1. 招募兩岸成員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起源於臺灣，因成員為台籍人士，故詐騙對象多為使用華語的民眾，即使後來轉至大陸或其他國家發展，由於詐騙地區仍以兩岸為主，因此成員招募亦多為兩岸成員。

招募台籍成員部分，首腦主要透過**朋友找人**的方式，電話組及車手組成員招募亦同。電話組成員通常招募**中輟生或問題學生**，再成群相偕而去，詐騙活動發展至今，國內偏差少年已有極大部分從事過電話詐欺。成員招募大多透過認識的朋友，而不會在網路上找人，因為怕找到警察；也有少部分集團因缺少一線電話基層人員，會透過上網或聊天室以徵業務名義招募無業青年，但會面對面告知工作內容。部分詐欺集團雖由幫派份子籌組，成員卻不一定具有黑道背景，大多為國高中畢業、肄業或大學肄業的中輟生，屬組合階段、尚未形成幫派；**招募中輟生較無前科，警方較難追查**。

陸籍成員部分，主要採**仲介或應徵**方式。首腦大多透過經紀人仲介方式尋找

大陸成員，部分小型集團老闆則是透過早期至大陸學習詐欺時的老闆或內部負責人介紹大陸成員；大陸福建省有一詐騙村，中介者透過 QQ 聊天軟體聯繫可幫忙找人（訪談紀錄，C10）。另外，由於早期大陸人工便宜，集團也會透過應徵方式尋找大陸成員。

那個時候大陸人工又便宜，以前我們應徵就全部都叫大陸人來打電話。應徵大陸那些小妹妹來上班的時候，還租一間房子，……當電話接線生。一個月多少錢。……很多人來應徵啊，我就叫他選那個漂亮的。……沒有人知道那是在做詐騙的啊。……後來知道的時候，因為這個好賺嘛，她就想說找表妹或堂妹來這邊做，越拉越大團（訪談紀錄，C6）。

2. 招募方式

集團成立初始大多由首腦擔負找人的工作，發展成熟的大型集團則另有招募組專責招募成員，招募方式主要有三種。

（1）直接方式：第一，**找周邊朋友探路學習**，首腦通常會找身邊缺錢、沒工作的朋友去學習技術或出國探路。第二，**找有經驗者組團**，首腦為避免虧本常會找一些有做過的人成立詐欺集團，由菁英組成小型集團再逐漸擴大。第三，**找親信人員擔任洗錢機房**，接觸金流及分配詐騙所得，可避免遭捲款。

（2）中介方式：第一，**透過中介者找一般成員**，首腦透過其他首腦或介紹人找周邊朋友，或找其他老闆底下欠債的年輕人借錢給他，再找來上班還債；通常成員均互不熟識，入團後才認識。此種手法類似老鼠會直銷方式，大多透過身邊朋友經由請吃飯、喝飲料、上酒店、茶藝館（台中）、KTV 或聊天軟體群組方式放消息；再利用人性貪欲面，吹噓此種行業包吃包住、業績高則獲利十幾萬、還可出國旅遊喝酒等，全然時下青少年所嚮往的工作生活。第二，**透過朋友轉介車手**，車手直接接觸金錢項目必須透過朋友轉介，大陸地區需有認識的大陸車手幫忙取款，領現金存入合法帳戶避免被查。

（3）應徵方式：利用應徵找一線人員，主要透過報紙或網路徵才，適用於電話組一線人員或大陸成員等底層邊緣成員。

我多花一點錢，把一些可能平常沒事的人，反正他們都要做壞事，那不如幫我做壞事。不然他們不是販毒就是打打殺殺那些。……開公司，一開始是因為身邊朋友，他們缺錢嘛，南部人啊，都沒有工作啊，叫我幫他介紹啊，看有沒有

什麼偏門可以做。我就幫他介紹去臺中，跟臺中一些比較有名的人（後面提及方○○）去學（訪談紀錄，C11）。

3.成員條件

成員的篩選大多**無條件限制**，但整體仍有四項基本要求：(1) **認識的人**：一定要認識的人，才不會洩漏出去。(2) **狀態尚可者**：會講話、無結巴、無心臟病、不會害怕，部分集團要求口音（排除臺灣國語腔調），大型集團避免麻煩不收吸毒者（小型集團或幫派控制集團則無此限），中介者找人面談時會了解基本狀況，刪除狀態不佳的人員。有些成員遇到大筆金額時容易緊張，會請另一老手幫忙，通常只要會講話的人就算結巴也可能詐騙成功，端看技術及運氣。(3) **電腦手必須熟悉電腦操作**：成員必須要有熟悉簡單電腦操作的人，才可解決基本電腦連線問題。(4) **一線電話手較需女性成員**：電話組一線成員類似客服人員，由女性打電話比較有利。前二項為必要條件，第三項電腦手僅須一人即可，第四項為補充條件，有無皆可。

綜上所述，如同日常活動理論（Cohen & Felson, 1979）中犯罪現象的形成所包含的三要素：「犯罪者」、「標的物」和「缺乏監控者」，跨境詐欺犯罪的形成亦包含此三要素，「**詐欺集團的成員**」、「**受害者財產**」及「**利用網路電話逃避監控追查**」。此外，詐欺集團電話組及車手組成員的招募主要透過中介方式（最邊緣的基層一線電話手甚至採應徵方式），屬於**弱連帶關係**，洗錢組成員大多由親信人員擔任，屬於**強連帶關係**；集團成員的關係由**外圍至核心逐漸增強**。成員的組成及招募對於**詐欺活動的遂行及查緝風險的規避**，的確發揮極大的效用。

四、黑道介入（犯罪機會）影響集團的組成及擴展

上一節彙整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演變與機會的相關文獻中，可發現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有黑道幫派介入的足跡，而在質性訪談資料中，亦可發現部分黑道色彩。綜合相關資料可知，黑道介入屬於犯罪機會中犯罪者的聚合，其角色可分為中間人及經營者二種，對於跨境詐欺集團的擴展有一定的影響力。

（一）黑道是中間人角色

黑道負責找人、出人、出資、規劃及圍事，協助招募的成員並非全部黑道或幫派份子。許多老闆本身不是黑道份子，但多少有認識，會請黑道（幫派）幫

忙圍事(監督車手集團取款);有些老闆則是討厭黑道,認為黑道重利太會計算,只給小利卻要求很多,只要與利益有關,幫派大多會介入;部分金主需要人手,幫派分子都找得到門路引薦人並賺取佣金。黑道大哥有信譽,負責找人、出人、出資或圍事,出問題時大哥要負責付帳,但非全盤,頂多平衡損益。

做這一行的很討厭那種黑道,因為做這一行的大部分是為了賺錢,也不可能說背刑期來做這個嘛,因為跟其他那種黑道的,他們都是利益都給一點點啦,給一點點就是要叫你做啊。正常我們碰到這種人我們都說我們沒有在做的。他們太會算了。.....很多人就是他們公司的在做啊,他們會叫下面的年輕人一起去做啊。.....我們這邊沒有啊。因為不好分啦(訪談紀錄,C4)。

(二) 黑道是經營者角色

黑道**自行經營**詐欺集團,主要由幫派出資插股抽成或自組公司,招募成員後請他團老闆幫忙培訓。目前國內**幫派經營許多有收入的行業**,大多是特種行業、八大行業或其他非法活動,只要有利益存在,幫派通常都會牽涉其中。幫派組織堂口遍布全國,經營行業有詐騙、毒品、賣淫、毒品製造、職棒簽賭、帶小姐、公關等;內部有階級之分,高階層幹部通常經營檳榔攤或其他店面做為據點,店裡實際從事賭博或其他活動;低階層者則負責佔地盤、談保護費等。早期詐騙集團行業通常是幫派份子負責找人或找底下年輕人去國外學習,再回來教其他人、自組公司,黑道大哥有些會插股當金主、自己當老闆或電話機房負責人,幫派裡面二十幾歲的年輕人會去電話機房,年紀大的則通常只當中間人賺取引薦費用。

幫派分配經營的行業不會轉型,毒品、討債、放款、詐欺部門各司其職,通常依照成員屬性分配工作。討債集團不會轉型做詐欺,其成員主要為年輕氣盛、逞凶鬥勇的暴力犯類型,成員年紀大時才會想要轉型,亦即轉入不同部門。**詐欺是幫派目前最炙手可熱的行業**,因為賺錢輕鬆,幫派份子觀念已漸改變,認為「有錢是老大,沒錢沒人理」,早期黑道幫派並不喜歡詐欺行業,迫於現實社會環境、偏門不好撈、毒品及槍枝判刑嚴重,只剩詐欺刑期最輕最好做,**刑期評估是幫派份子有限度理性選擇衡量中重要的一環**。

像四海的話那時候是在彰化,.....光一個幫派組織就有一百多個堂口,分布全臺灣全省,對啊!光是竹聯幫也將近快五十幾個堂口。.....如果做詐欺的話,是後面接觸到一個天龍堂的時候才接觸到的。是竹聯那個算中壢天龍堂分

會，……台北才是總堂，中壢是分會。……一個幫派不可能只單單做一個詐騙，有毒品，有賣淫，反正很多很多。……詐欺這一塊是現在的第一夯，算是第一熱門的行業，因為你只要動個嘴巴，隨隨便便就有幾百萬了。其實大家現在的觀念就是**有錢才是老大**，沒錢沒人會理你，沒有小弟。……是在轉型。……現在很多人很少除了討債集團以外，其他一般的話很少會出來打打殺殺，就光最新的那個桃園那個西門町的雙屍命案，他也是為了錢才去殺人，只要有利益的東西，幫派絕對會出來去談一份。

討債集團就是討債集團，他永遠都不可能去轉型做詐欺。他們主要吸收的是暴力犯，比較衝、比較狠的。他那邊都比較年輕的。……因為年紀大你就會想要轉型，……那些都是小孩子做的事情，不會想做那個。……我有做討債集團，可是我做的是合法的，合法的比如天龍溢收帳款股份有限公司，……比如說他欠十萬，我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跟確定證明以後，就去他家正大光明要錢。……有些擺明就是要找人家麻煩那一種，所以跟我們不能比。公司跟一些小角頭根本就是不一樣。……毒品很少轉入做詐欺，比如說我們在一個社團裡面，有些人就想要去做毒品，有些人想要去做討債，有些人想去做詐欺，有些人想去做放款（訪談紀錄，C5）。

由表 3-2-3 可知，國內三大黑道幫派犯罪活動多少涉及詐欺相關活動，包括詐騙、洗錢、六合彩、職業賭場等，幫派發展愈久的成熟期，則與政治經濟社會團體的掛勾愈深，亦影響犯罪活動的擴展 (Lupsha, 1987; 高政昇, 2002)。三大幫派大多與國外黑道均有合作及聯繫，堂口更擴及美國、日本及香港，活動範圍更是遍及大陸、香港、東亞、美國、澳洲及歐洲。**黑道的介入，更是有助於電信詐欺集團的跨境移動**。此外，監獄不僅是黑道幫派合作結盟的起源地 (天道盟)，更是犯罪者交流心得及手法的絕佳場所，**詐欺犯罪者亦在獄中認識更多的同業及交流更多的技術**。監獄體系在發揮矯正教化功能前，卻已先促成了犯罪訊息的交流。整體而言，早期大多地方角頭介入詐欺活動，屬小型聚合團體，後期隨著詐欺活動日趨活躍，幫派發現有利可圖遂逐漸牽涉介入，並間接促使詐欺版圖更加擴大興盛。

表 3-2-3 臺灣三大黑道幫派

	竹聯幫	四海幫	天道盟
創建時間	1956 年	1953 年	1986 年
創建者	趙寧	馮竹語	羅福助、吳桐潭、李博熙等人
創建地點	台北縣中和鄉（現永和區）竹林路	台北市大安區臺灣大學校園（台北車站與西門町一帶活動）	台北土城看守所（獄中角頭共組）
活躍年代	1956 年－現在	1953 年－現在	1985-現在
活動範圍	以台北為基地，遍及美國、歐洲、澳洲、北韓及東亞	以台北為基地，遍及東亞、美國，後本部移大陸上海	臺灣全境、美國主要城市、亞洲等地
種族特點	在臺外省人（早期）	在臺外省人（早期）	臺灣人（本省人）、部分外國人
成會人數	20,000－100,000 人（列管 1878 人）	10,000－50,000 人（列管 1042 人）	無資料（列管 1044 人）
犯罪活動	敲詐、勒索、 詐騙 、賭博、高利貸、討債、毒品、軍火、走私、賣春、 洗錢 、綁架、偷竊	敲詐、勒索、 詐騙 、賭博、高利貸、討債、毒品、軍火、走私、賣春、 洗錢 、綁架、偷竊	砂石場、公共工程、夜市經營權、掌握各大公會、商會、農、漁會、賽鴿協會廟會等派系、經營 六合彩 、 職棒賭場 、地下錢莊、放高利貸、暴力討債、圍標綁標
合作組織	香港十四 K、日本住吉會、稻川會、美國華青幫、東南亞私會黨	香港十四 K、澳門馬氏家族、日本山口組、住吉會	日本山口組 其餘無資料
敵對組織	（早期）四海幫、天道盟、牛埔幫、三環幫、飛鷹幫	（早期）竹聯幫、天道盟	無資料
組織體系	1980 年代先後於香港、美國、日本東京設立堂口及分堂，勢力擴及全臺灣，成為名符其實「 天下第一幫 」；2008 年美國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雜誌將其列入 國際四大危險幫派	2010 年內政部核準備案「財團法人四海同心協會」（臺灣黑社會具備完整架構的黑幫，及將幫派生態轉型企業化的先驅）	地域勢力聚合聯盟、委員會制（成功介入政治選舉及娛樂事業）
知名人物	孫德培（前身中和幫幫主）、陳啟禮（鴨霸子、精神領袖、總堂主）、張安樂（白狼）；陳啟禮於 1996 年通緝未到隱身 柬埔寨金邊 ，2007.10. 04 病逝於香港	陳永和	楊登魁、謝通運、林清標
備註	早期 8 旗制：虎、豹、龍、獅、熊、鳳、狼、鳥等分支堂口。1990 年代擴充至 40 多個堂口。	成立初期成員主要為家境富裕品性惡劣的學生與政黨將官第二代子弟	

註：列管人數為刑事警察局 2011 年統計列管，我國主要組織型黑道幫派仍以竹聯幫、四海幫及天道盟三大幫派為主（林宏昇，2011）。

資料來源：Wikipedia，<https://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E9%A6%96%E9%A1%B5>、

蘋果日報，2008 年 05 月 20 日，竹聯列全球 4 大危險幫派，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80520/30568361/>、林宏昇（2011）。幫派與組織犯罪偵查策略變遷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個人層面的犯罪機會

在跨境詐欺集團成員個人層面的犯罪機會上，透過犯罪者與辦案人員的質性訪談資料，加上警政署官方統計資料、刑事警察局專案統計資料及司法院判決書資料的核對，有助於深入瞭解**集團成員的特性與背景，屬於犯罪機會中有動機犯罪者的聚合，足以影響集團成員的組成**。本研究共訪談 11 名犯罪受刑人 (Criminal, 代號 C, 桃園監獄 9 名、台北監獄 2 名)、4 名偵查人員 (Investigator, 代號 I) 及 3 名駐外聯絡官 (Liaison Officer, 代號 L)。以下分為集團成員之特性背景、加入成因及理性選擇三方面進行討論。

一、特性背景

特性背景包括個人特性 (年齡、婚姻、性別)、個人背景 (家庭、教育、工作)、犯罪特性 (偏差行為、犯罪行為) 及成員屬地 (國籍、戶籍) 四個部分 (表 3-3-1、3-3-2)。

(一) 個人特性

個人特性包含年齡、婚姻及性別。

1. 年齡及婚姻：底層多中輟生、無前科，年輕而缺乏穩定婚姻關係

本研究訪談對象 11 名受刑人均為男性，以被查獲時的最後職務來看，共計三線電話手 3 名 (C1、7、8)、會計 1 名 (C9)、電信機房組頭 2 名 (C2、3)、洗錢機房組頭 1 名 (C5)、集團老闆 3 名 (C4、6、10，前二者為詐騙師)、金主兼幕後老闆 1 名 (C11)。訪談對象年齡 (以訪談時間 2015 年計算) 分別為 36~40 歲 3 名 (C2、9、10)，26~34 歲 9 名 (C1、3、4、5、6、7、8、11)；最年長者 40 歲，擔任集團會計 (C2)，最年輕 2 名均為 26 歲，擔任電信機房組頭 (C3) 及洗錢機房組頭 (C5)。依據受訪者加入詐欺集團資歷推算加入時年齡，均在 20 歲初參與詐欺集團，先前大多有其他工作經驗；其中 C7 於 19 歲即加入，之前無工作經驗，C9、C10 則分別在 30、29 歲才參與，C9 工作原為八大行業為保護旗下小姐攜槍械而被捕，後離開八大行業在朋友轉介下加入詐欺集團，C10 則因販毒逃至大陸後才加入詐欺集團，二人均因先前從事其他活動才在近 30 歲時接觸詐欺活動。婚姻及伴侶方面，僅有 C2 為離婚狀態、其餘均為未婚。其中 C2 前妻曾共同參與在臺詐騙大陸人之詐欺集團遭捕判刑，後因 C2 決定再次前往

表 3-3-1 受訪者清冊 1—犯罪受刑人

案件	編號	性別	職位	詐欺資歷	加入年齡	訪談年齡	教育	婚姻/女友	家庭	工作經驗	加入幫派
臺菲案 2010.12 0310 專案 2011.04-06	C9	男	探路人員 電話組 會計	2009-2011 年 (1-2 年)	約 30 歲	36 歲	高中 肄業	未婚/女友(76 年次)參與無 罪, 後嫁人	一兄	服務業: 送貨、貼磁磚、搬家公司; 遊樂場、酒店	X/認識
0310 專案	C1	男	電話組	2008 年(3、4 年)	約 25 歲	32 歲	高中 肄業	未婚	父母 雙 2 妹出 嫁; 祖父母帶大	服務業 PUB 店長 (17 歲); 開檳榔 攤倒店; 水電 (水泥工、模板工)	X/其他人指其為桃園 地方幫派
0310 專案	C8	男	探路人員 電話組	2010、2011 年(半 年)	約 23 歲	28 歲	國中 畢業	未婚	父身障母無業	餐飲業學徒、通訊業店長 (返臺等候 判決確定期間)	X/認識
0928 專案 2011.09	C2	男	詐騙師 組頭	2001 年 (C6 推估 1999 年, 約 16 年)	約 25 歲	30 歲	高中	離婚/妻參與 服刑, 後離婚	一子. 父母帶, 一 兄	服務業傳播業	X/認識
0928 專案	C6	男	詐騙師 組頭 老闆	2002-2011(桶子 9 年)、2012-2014(匯 水 3 年)	約 21 歲	34 歲	科大 電機	未婚/現金放 乾媽及女友 處, 被女友捲走	父 歿 母存四姊, 親 戚均為軍公教警 人員	監所替代役、農會運鈔車	X/認識
1129 專案 2012.04-05	C4	男	組頭 老闆	2006 年(6 年)	約 24 歲	33 歲	高中 肄業	未婚	一姐	建築業蓋房子	X/認識
1129 專案	C5	男	轉帳平台 洗錢機房 組頭	2009 年(5 年)	約 20 歲	26 歲	高中 肄業	未婚	母 歿 父存一兄奶 奶帶大	小吃店員服務生、機車師傅、卸貨櫃 工人、(販賣毒品)	V/(前)四海幫、(後)竹 聯幫天龍堂中壢分會-龍 岡
1129 專案	C7	男	車手 轉帳平台 電話組	2007 年(6 年)	約 19 歲	27 歲	高中 畢業	未婚	堂兄羅○德(70 年 次)2014.1.2 歿, 1 妹	無工作經驗 (家裡務農)	X/堂兄天龍堂中壢分 會帶頭
0823 專案 2012.08.23	C10	男	老闆	2006 年(韓)、 2008 年(陸)	約 29 歲	38 歲	高中 肄業	未婚/女友(67 年次)參與, 易 科罰金		高中畢業無工作經驗 (只做過販毒及詐欺)	X/認識
1203 專案 2012.11.29	C3	男	老闆司機 組頭	2010 年(4、5 年)	約 22 歲	26 歲	高中 肄業	未婚	父母 離異 與母兄 同住	葬儀社、工地怪手 (均與家人一同從 事)	X/(高中)龍潭幫派, 高 二手受傷住院後退出
未查獲 2011-2012	C11	男	老闆 金主	2011-2012 年(2 年)	約 24 歲	28 歲	四技	未婚	家人為情治單位 高官	開車行、餐飲、土地開發、酒店經紀 公司	X/認識(依據訪談內容 應有接觸)

註：1. 編號順序按照訪談時間排列；犯罪受刑人 Criminal，代號 C。「0310」專案為第一批搭乘長榮專機包機返臺，媒體稱為台版「空中監獄」。

2. 受刑人於監所生活仍能保持新知，看電視新聞更新資訊、與訪視親友吸收新訊、與獄中受刑人交換訊息。國外電信機房（桶子）上班生活類似監所。C4、5、6 均表示可提供教戰手冊。

表 3-3-2 受訪者清冊 2—犯罪受刑人

案件	編號	職位	飲酒	吸毒	賭博	欠債	前科	刑度／ 移監出監	查獲地址／去過國家
臺菲案 2010.12 0310 專案 2011.04-06	C9	探路人員 電話組 會計	V 戒除	V 勒戒	X	V 與友人借 錢 6 萬	毒品槍砲 傷害詐欺	6 年 4 月(菲印合 併刑)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阿拉邦市社區別墅 512、557、908；菲律賓馬尼拉馬 卡蒂市銀河 33 號別墅、克拉克 2301 號別墅。印尼雅加達，印尼 IZUMIJI. Komplek Villa Permata (Lippo) NO. BLA3/38 Kel.Binong Tangerang。／越 2009-2010，菲 2010，臺中 2011.2-4，紐澳 2011.03 闖關失敗，印尼 2011.04
0310 專案	C1	電話組	X	V 勒戒	X	V 倒店欠高 利貸，已還清	毒品	3 年 2 月／ 2015.05 移監	柬埔寨金邊太陽城酒店（賭城，柬、越邊界）／ 陸、越、柬、臺（柬 2、3 年）
0310 專案	C8	探路人員 電話組	X	V 未 成癮	V 六 合彩	V	少年傷害	2 年 5 月／ 2015.11 移監	柬埔寨金邊太陽城酒店（賭城）／ 柬（0.5 年），訪視：泰、柬、越、印尼、孟、非、韓
0928 專案 2011.09	C2	詐騙師 組頭	V 未 成癮	V 勒戒	X	X	兒少法、走私農 產品、詐欺	2 年 2 月	越南富安省綏和市芳豪旅館、雄大路 6 號、7 號（金邊查獲遣送越南）／臺 中、陸、越、臺
0928 專案	C6	詐騙師 組頭 老闆	V 戒除	X	V 戒	X	詐欺（中監，合 併執行）	2 年／2015.06 假 釋	越南胡志明市／多國（陸、印尼、菲、越、帛琉、柬、馬、新、韓、斐濟、 埃、日、杜拜、臺中），印尼公司老闆為「火鍋」，其據點遍及東南亞。
1129 專案 2012.04-05	C4	組頭 老闆	V	X	V	X 家裡建築 業被倒債 2、3 次	無	2 年 10 月／ 2015.09 假釋	泰國曼谷市郊廊實區尖窪它拿路 3 層樓別墅／ 陸、越、柬、菲、泰（柬埔寨未被抓，其他均被抓）
1129 專案	C5	轉帳平台 洗錢機房 組頭	X	V 未 成癮	X	X	無（少輔院虞犯 1 年 10 月）	2 年 6 月	99/233 Chaeng Watt and Rnd. Soi10, Thungsonghong, Laksi, Bangkok／柬、 泰、臺（柬電信機房 1 月，泰洗錢機房 3 年，2013 年回臺電信機房）
1129 專案	C7	車手 轉帳平台 電話組	X	V 勒戒	X	X	傷害詐欺	2 年 6 月／ 2015.09 假釋	泰國曼谷市郊廊實區尖窪它拿路 3 層樓別墅／ 印尼、泰、臺（印尼 1 個月學習）
0823 專案 2012.08.23	C10	老闆	V 未 成癮	V 未 成癮	V 未 成癮	X	毒品	17 年(併毒品)	大陸地區廣東省惠州市／ 韓、陸（2008-2012 年，在陸對台集團 4 年）
1203 專案 2012.11.29	C3	老闆司機 組頭	X	V 未 成癮	V 職 棒未 成癮	V 家裡房貸 100 萬、本身 7、80 萬	詐欺	2 年 2 月	柬埔寨金邊市 TEK LHAKIII 街 261 號路 102 號（公寓）／ 菲、越、印尼、柬、寮（菲越 1-2 月，柬 1 年）
未查獲 2011-2012	C11	老闆 金主	V 未 成癮	V 未 成癮	V 未 成癮	X	無	12 年(毒品案)	在臺、東南亞國家組桶子公司（電信機房，未被查獲）／ 本人在臺，股東出國，因毒品案入監，入監前退股解散

越南加入詐騙集團憤而與其離異，孩子由 C2 父母撫養，C9、C10 坦承女友有共同參與（大多易科罰金或無罪），C6 則是將詐騙所得現金置放乾媽及女友帳戶被女友領光。前述四人年齡較長（34 歲以上），其餘人員未提及女友者年齡均較輕（33 歲以下），大多尚未達到適婚年齡。

集團成員整體年齡分布很廣，**台籍成員從 18 歲到 50、60 歲都有，主要在 20~30 歲上下，大多服完兵役。未成年人有兵役問題而無法出國，頂多在國內當車手，因此車手大多為不務正業的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最年輕者有 16 歲少年（訪談紀錄，C8）；少數未成年人出國則是辦旅遊簽證，C1 電話組最年輕者為 16 歲少年，C9 越南團則有 17 歲少女。年長者屬少數，通常為 40~60 歲間的電話機房組頭或其他年長成員，接觸詐欺集團時間甚早陸續來來去去，有些是中年失業或去幫忙煮飯，也有年長的股東或其親戚前來訪視幫忙。陸籍成員整體較年輕，年紀最大 30 多歲；一線人員大多 25 歲以下，二三線大多 30 歲以下，最年輕者為 16 歲少女（訪談紀錄，C9、C10）。詐欺集團電話組成員大多是未婚、愛玩、無業的年輕人，或無穩定家庭生活者，因缺乏穩定婚姻或伴侶關係而繼續從事犯罪活動；車手組成員因較易被抓，大多找未成年少年，可減輕刑責。**

五十幾年次那個是我們裡面的一個股東的老婆的哥哥，……大舅子，他們是有關係人，然後請他可能先過去那邊走一走，逛逛玩玩這樣。……整天在那邊就大家聊聊天，打打屁，喝喝酒這樣。人手不夠的時候他就幫忙講電話這樣。……不缺錢。住南投本身地很多，……有被抓到。……判三年二（訪談紀錄，C9）。

官方統計資料與質性訪談資料結果相似，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成員年齡分部主要分散在 21~45 歲之間，分佈極廣，隨年齡增長遞減，以 21~35 歲族群最多，36~45 歲族群次之，其中 20 歲以下較少應為兵役問題而無法出國加入詐欺集團。整體年齡最年輕者分別為 11 歲及 16 歲各 1 名，最年長者則為 56 歲 1 名及 59 歲 2 名。因詐欺犯罪屬於非暴力行為，因此較無年齡限制（表 3-3-3）。

表 3-3-3 跨國電信詐欺犯罪者犯罪年齡分佈

犯齡	臺菲案	0310案	0928案	0418案	1129案	0426案	0823案	1206案	1203案	合計
11		1								1
16									1	1
17							1		1	2
18							1	1	2	4
19		6		2	1		1	2	6	18
20	1	6	6		4		5	2	4	28
21-25	3	53	32	37	105	4	36	31	114	415
26-30	5	52	37	23	104	4	41	14	73	353
31-35	5	53	33	5	57	10	19	29	39	250
36-40		25	27	2	26	2	11	14	19	126
41-45		17	10	2	9	4	6	8	7	63
46-50		2	3	1	3	1	1	1	2	14
51-55		2			1	1	3	4		11
56									1	1
59					2			1		3
無		83								83
	14	300	148	72	312	26	125	107	269	137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本研究整理。

註：以官方刑案紀錄中犯罪時之年齡計算。

2.性別：跨境詐欺女性犯罪比例高於國內詐欺及一般犯罪，主因有助提升詐騙成功率

透過訪談資料亦可發現，早期男性較多，女性較少；後期女性漸增，又以陸籍較多，台籍較少。男女比例主要視詐騙類型及地區而定，某些類型需要女性成員較多，其比例甚至占約一半以上；詐欺電信機房在後期大多為三線模式，一線多屬客服人員角色，以女性身份進行對話、對方較易相信；女性人數不足時，則由男性成員擔任一線，只要話術熟練仍有一定業績。二線公安（陸稱公安、台稱警察）角色大多男性，檢察官角色則有男有女。東南亞地區電信機房據點則視租屋場地大小決定成員人數，場地較小者女性 2、3 人、男性 10 多人；場地較大者男女各半各約 20 多人（訪談紀錄，C7），其餘東南亞據點男女比例約六七成比三四成。

整體男性多於女性，主因女性大多害怕參與犯罪活動，參與原因多為金錢誘惑，多結伴而行，較少單獨前往。陸籍女性通常跟隨情侶、配偶或親友成群而

去，大多家境不好、學歷不高，在農村社會賺錢不易，詐欺集團有底薪可抽成、可匯款回家又可留存，極易形成誘因。台籍女性大多跟隨男友或配偶前往，台籍幹部通常直接讓其學習二三線、或培訓成幹部負責管理；少數跟隨著好友參加者，主因當時無業或認為比正當工作好賺而過去一起幫忙；一線工作抽成最少，對台籍女性較難形成誘因，故大多仍以陸籍女性為主。**C2 妻子、C9、C10 女友均是自願隨同加入詐欺集團**，C10 公司電信機房後來即交給女友管，女友到大陸作陪同時被抓，判八個月易科罰金四十多萬，因無人脈而沒有另開公司。

臺灣女生應該都男朋友帶過去的。因為我也是這樣。我不要讓她去她自己要去的啊！.....我不在臺灣，她想跟過去。.....她兩條都沒事。.....印尼當場被抓她也沒事，我說會計的部分我來承擔，然後我女朋友部分你們都說不知道就好。.....我遣返回來一直收押到執行（印菲合併刑 6 年 4 月），兩年初了，她都有持續來看我，她媽媽也叫她煮菜，然後叫她拿過來給我，給我會客拿給我吃這樣，之後兩年後她就不見了，因為她媽媽一直問她說到底要關多久才回來？.....可能就叫她不要等了吧，嫁了。然後我哥是說在 FB 上面有看她抱一個小孩子，應該是嫁人，她有 PO 一個男女合照和小朋友，說那個男的看起來不是怎麼，滿身都刺青（C9 本身也有刺青）（訪談紀錄，C9）。

根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國內一般犯罪人口中，女性比例自 2001 年 14% 上升至 2009 年 18% 左右，維持至 2013 年均不到二成的比例，顯示各類犯罪者大多仍以男性為主；然而在不需耗費體力的詐欺犯罪上，女性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各類犯罪類型（全般刑案），自 2001 年的 25%，逐年上升至 30% 左右，已約占三成比例（表 3-3-4）。在跨境電信詐欺案件中（表 3-3-5），甚至有女性比例高達 43% 快近半數的比例（「0418」專案）。跨境詐欺案件中一線詐騙組多為陸籍女性，但由於犯嫌皆由各自國家帶回偵審，故在台籍犯罪者資料中看不出整體女性的真實比例，只有透過判決書或可看出概略比例。自 2011~2014 年抽樣分析地方法院判決書（表 3-3-6），可發現包含陸籍在內的女性比例約在 7.7%~40% 之間，比例高者甚至超越男性達 73.3%。官方資料與訪談資料大致吻合，綜合前述資料顯示，不同犯罪類型的性別比例有所不同，國內詐欺犯罪女性涉案比例平均高於一般犯罪，跨境詐欺女性涉案比例又高於國內詐欺犯罪；主因詐欺犯罪屬於非暴力行為，女性實施詐騙有助於提升詐騙成功率。此外，車手部分因屬外務、風險較高，幾

乎都是男性，較無女性參與。

表 3-3-4 全國詐欺犯罪與全般刑案性別比例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詐欺	男	2376	3619	4498	7562	10637	14445	18264	21775	23354	16776	12198	12101	10298
	%	75.4	76.9	78.2	76.2	74.3	73.2	73.0	73.7	74.3	74.4	71.5	68.9	70.8
	女	775	1088	1256	2362	3672	5282	6762	7755	8063	5783	4864	5460	4250
	%	24.6	23.1	21.8	23.8	25.7	26.8	27.0	26.3	25.7	25.6	28.5	31.1	29.2
	計	3151	4707	5754	9924	14309	19727	25026	29530	31417	22559	17062	17561	14548
全般	男	155226	155666	134394	150376	173286	189495	221006	225335	214583	219709	212981	213949	209222
	%	86.0	83.8	84.7	85.0	83.5	82.7	83.1	83.1	81.9	81.6	81.8	81.6	81.9
	女	25301	30085	24293	26599	34139	39698	44854	45851	47390	49631	47375	48109	46088
	%	14.0	16.2	15.3	15.0	16.5	17.3	16.9	16.9	18.1	18.4	18.2	18.4	18.1
	計	180527	185751	158687	176975	207425	229193	265860	271186	261973	269340	260356	262058	2553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⁵⁰單位：人。

表 3-3-5 跨境詐欺犯罪性別比例（專案）

性別	2010 臺菲案	2011 「0310」	2011 「0928」	2012 「1129」	2012 「0418」	2012 「0426」	2012 「0823」	2012 「1206」	2012 「1203」	合計
男	14	275	128	275	41	23	101	91	211	1159
%	100.0	91.7	86.5	88.1	56.9	88.5	80.8	85.0	78.4	84.4
女	0	25	20	37	31	3	24	16	58	214
%	0.0	8.3	13.5	11.9	43.1	11.5	19.2	15.0	21.6	15.6
計	14	300	148	312	72	26	125	107	269	137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本研究整理。單位：人。

表 3-3-6 跨境詐欺犯罪性別比例（判決書）

法院判決／年字號	查獲 時間	地點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男女比)
桃園地院，103 矚簡 4 號	2010/12/27 「台菲案」 查獲一組	菲律賓	A 車手：15 台 B 車手：2 台 A 話務：17 台 1 陸 B 話務：4 台 1 陸 C 話務：12 台 D 話務：3 台	A 話務：2 台 4 陸 B 話務：2 陸 C 話務：2 台 D 話務：1 台 (77.5:22.5) %
高院臺中分院，101	2011/6/9	柬埔寨	系統商：1 台	11 陸

⁵⁰ 引自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mp?mp=1>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2552&mp=1> 統計資料

上易 681 號；中院， 101 易 104 號	「0310」	寨	話務：3 台	(26.7:73.3) %
臺中地院，100 易 3146 號	2011/6/9 「0310」	柬埔寨	系統商：1 台 話務：11 台 2 陸	1 台 8 陸 (59.1:40.9) %
臺中地院，100 易 2614 號	2011/6/9 「0310」	馬來西亞	話務：13 台 13 陸	14 陸 (65:35) %
臺中地院，102 易 2092 號	2012/8/23 「0823」	菲律賓	A1 話務：16 台 A2 話務：14 陸	A1 話務：4 台 A2 話務：3 陸
高等法院，102 上易 2264 號；竹院，102 易 78 號	2012/12/24	馬來西亞	A1 話務：15 台 A2 話務：10 台	A1 話務：1 台 A2 話務：4 陸 (83.3:16.7) %
臺中地院，103 審易 487 號	2013/9/3	柬埔寨	7 台 5 陸	1 台 (92.3:7.7) %
臺中地院，103 易 713 號	對陸 2013/2-9 對越 2014/1	臺灣	對陸話務：18 台 對越話務：6 越	對陸話務：4 台 (81.8:18.2) % 對越話務：2 越（一歸化 人重複）(75:25)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本研究整理。

單位：人，「台」為台籍人士，「陸」為陸籍人士。

(二) 個人背景

個人背景部分包括家庭、教育及工作。

1. 家庭背景：成員家境大多不好，首腦則家境尚可

訪談對象中，一般成員家庭功能較為不彰，C1 父母重度聾啞、由祖父母帶大，C8 父身障母無業，C5 母歿父放任不理由奶奶帶大，高中肄業沒錢繼續升學，C3 高中時父母離異，房貸由兄弟及母親三人償還；C2 則因奉子成婚經濟壓力大，認為外面工作待遇無法支撐家庭，後再度參與越南詐欺集團時妻與其離異，子由父母撫養。亦有正常家庭背景之成員，多為首腦階級，C6 指其家族均為地方公職人員，背景尚可，C11 家人更為情治單位高官；其餘人員則未特別提及家庭。約有近半數受訪者家庭功能不良，並直言詐欺集團成員大多家境不好，多屬問題少年、中輟生或欠債者，從小接觸偏差友伴才會加入詐欺集團。

2. 教育程度：大多教育程度不高的中輟生，少數具高學歷

大多為教育程度不高的中輟生，僅 C6、C11 取得大學學歷，C2、C7 高中畢業，C8 表示不愛讀書僅國中畢業，其餘均高中肄業。早期找中輟生主因年輕、無工作經驗及前科，因而較易搨動、不易被查。成員中亦有學歷較高者（如學士或碩士），C6 為科技大學電機系畢業、C11 則是四技大專院校畢業，C9 組內成員有一名精通英文的大學畢業生，其男友為臺灣成員（根據語意應為大陸女性），C5 集團在網路（奇摩找工作網站）應徵業務時，有二三名大學生前來應徵，組

內電腦手則是臺灣大學學生，C11 指另一名詐欺受刑人為中正大學法研所碩士。

電腦手，他是臺灣大學的人。……是一個太極堂的兒子，……也是竹聯幫的，然後跟我們老闆有點世交（找他去泰國幫忙）。……可是他後面因為偷錢，就是偷把錢轉走被我抓到好幾次，然後我都直接往上跟老闆報。……叫他走。……我只知道他來的時候，穿著台大的衣服，……運動服（訪談紀錄，C5）。

他從 80 幾年就開始做了，80 幾年就賺很多咧，而且他國立○○大學法研所的，他律師司法官不想當。……因為，錢。……（因為詐欺入監）他判兩三年而已（訪談紀錄，C11）。

3.工作經驗：多元化、各種行業均有

C6 曾在公家機關工作（農會運鈔車），C11 自己開公司（包含一般及特種行業，車行、餐飲、土地開發、酒店經濟公司），C7（幫忙家裡務農）、C10（只做過販毒及詐欺）高中畢業後無工作經驗；其餘人員均曾在一般民間行號工作，C1、C9、C2、C5 更曾於八大行業等特種行業工作。集團成員的工作經驗包含各行各業、正當行業或八大行業，不同階層均有，後因失業、工作難找、薪水太低等緣故而轉加入詐欺行業。C9 東南亞團成員原本工作有保險業者、售車人員（約 45、49 歲），C9 本身及朋友均有工作，為賺更多錢而出國加入詐欺集團，I2 曾查獲主嫌原為期貨交易員，月薪十萬以上，後因欠賭債而辭去工作轉做詐欺。

由上可知，詐欺集團成員家庭背景、學歷及先前工作經驗均有好有壞，與其他傳統犯罪者大為不同。

（三）犯罪特性

犯罪特性包括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前者可區分為幫派經驗、不良嗜好及欠債，後者可區分為前科及詐欺經歷（表 3-3-1、3-3-2）。

1.偏差行為：大多認識黑道幫派份子，三成有欠債經驗、五成有飲酒、賭博習慣、八成有吸毒經驗，吸毒經驗與跨境詐欺活動高度相關

幫派經驗部分，C5 早期曾加入四海幫，後轉至竹聯幫，C1 曾參與地方幫派（其他受訪者指稱），C3 高中時為地方幫派，後因打鬥手傷住院後退出，其餘人員或因本身從事八大行業、或因親戚為幫派份子，大多認識黑道幫派。不良嗜好部分，C4 有飲酒習慣，C2、C10、C11 未成癮，C9、C6 已戒，其餘 5 位無飲酒

習慣。C8（沉迷六合彩）、C6（已戒）、C4、C3（職棒簽賭）、C10（未成癮）、C11（未成癮）有賭博經驗，其餘 5 位沒有。除 C6、C4 外，大多均有使用毒品經驗，C1、C9、C2、C7 已勒戒。欠債部分，C1 因倒店欠高利貸、目前已還清，C8 因六合彩而欠債，C9 於退伍後與友人借錢 6 萬尚未還，C3 家裡房貸剩 100 萬、本身職棒簽賭欠債尚餘 70~80 萬，其餘 7 位均無欠債。受訪者約有 **36%有欠債經驗**，**55%有飲酒習慣**，**55%有賭博習慣**，**82%有吸毒經驗**，均半數未成癮；顯示受訪者的毒品經驗與跨境詐欺活動有高度相關。

2. 犯罪行為：五成在詐欺犯罪前無前科、職務愈高詐欺經歷愈豐富（金主例外），成員涉足國家已有往世界各國發展之趨勢

前科部分，C4、C11、C5（少年輔育院虞犯）無前科，C6、C3 詐欺前科之前無其他前科，C8 為少年傷害前科，C1、C10 為毒品前科，C9（毒品、槍砲、傷害、詐欺）、C2（兒少法、走私農產品、詐欺）、C7（傷害、詐欺）有多項前科，**詐欺犯罪之前無其他前科者約占 55%**。早期成員大多找中輟生，年紀輕、無前科素行，較難注意行蹤、不易被查，有前科者大多留在國內集團；後期此類年輕人已大多有多次詐欺集團經驗，很多已有前科紀錄，只有電腦手或系統商較無前科紀錄。

詐欺經歷部分，研究對象包含各組成員，以被查獲時的最後職務來看，共計三線電話手 3 名（C1、C7、C8）、會計 1 名（C9）、電信機房組頭 2 名（C2、C3）、洗錢機房組頭 1 名（C5）、集團老闆 3 名（C4、C6、C10，前二者為詐騙師）、金主兼幕後老闆 1 名（C11）。**部分受訪者擁有不同各組資歷，職位愈高的組頭或老闆詐欺經驗愈豐富，金主則無需有詐欺經驗。**C1 資歷 3~4 年，推估約民國 97 年加入，先到大陸參訓後因大抄轉至越南，再到柬埔寨 2、3 年；C8 表示只在柬埔寨 3 個月即被抓，惟指出該據點停留時間超過半年，推估應有半年資歷，約 99 年加入；C9 表示曾到越南參訪學習，再到菲律賓近 1 年（臺菲案 99 年底），後返國至臺中加入對陸詐騙機房（100 年 2-4 月），期間曾至紐澳探路失敗返國（100 年 3 月），再到印尼（100 年 4-6 月）；C2 表示約十多年前加入臺中詐騙集團（90 年初左右，C6 指 C2 已有 16 年資歷，約 88 年加入），遭查獲後逃至大陸成立詐騙公司 6、7 年，於偷渡回國時被捕入監，出監轉往越南發展，經查獲返國後未報到服刑，遭通緝期間加入在臺對陸詐騙集團；C6 在電信機房待過 9 年（推估為 91~100 年），其後轉做匯水 3 年（101~103 年），行跡遍及東南

亞、東北亞及其他國家(臺、陸、印尼、菲、越、帛琉、柬、馬、新、韓、斐濟、埃及、日本、杜拜)；C4 加入約 6 年(95~101 年)，曾到過陸、越、柬、菲、泰等國；C5 加入約 5 年多(98~103 年)，柬埔寨電信機房待 1 個月，泰國洗錢機房待 3 年，後集團被查獲，102 年返臺續加入電信機房；C7 於 96 年退伍後加入約 6 年，初始在印尼 1 個多月學習一二線，因不習慣而返國當車手，後再至泰國電信機房擔任電話手遭查獲；C3 資歷 4~5 年，約 99 年加入，曾待過菲律賓、越南、印尼、柬埔寨、寮國電信機房，柬埔寨較久約 1 年，其餘均 1、2 個月；C10 於 95 年曾至韓國學習車手集團流程，惟當時該國查察甚嚴，97 年因販毒通緝逃至大陸學習詐騙，再自行成立在陸對臺詐騙公司約 4 年；C11 約 100 年在臺及東南亞成立桶子公司(電信機房)2 年未被查獲，為避風險大多在臺處理帳務及聯繫事宜，由另一股東出國處理國外事宜。

詐騙資歷(由入獄時間往前推算)方面，C2、C6 二位詐騙師資歷均超過 10 年以上，C8 表示因好奇參與 3 個月即被捕(根據訪談內容推估為半年)，C9、C11 參與時間較短約 1~2 年，主因之前尚有其他工作，後來才接觸，其餘人員資歷約在 4~6 年。去過國家方面，受訪者大多曾到大陸加入詐騙集團，後轉往東南亞發展，經查獲返臺後等待入監或逃避入監遭通緝時，參與在臺對陸詐騙集團，除東南亞國家外尚曾前往孟加拉、非洲、韓國(C8)、紐澳(C9)探路，C6 參與的集團據點除了東南亞國家及新加坡外，更曾到東北亞日、韓，遠至帛琉、斐濟、埃及、杜拜設立電信機房；C10 主要在大陸成立對臺詐騙公司，C11 則專責幕後在臺出資聯繫、成立在臺及東南亞對陸詐騙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本研究採立意抽樣，針對跨越第三地國家的詐欺案件取樣，因此研究對象涉足國家多在兩岸及東南亞，且明顯已有往東北亞、大洋洲、非洲、中東國家發展的趨勢。

(四) 成員屬地

成員屬地包括國籍與戶籍兩個部分。

1. 國籍：大多兩岸人士，台籍漸減、陸籍漸增，參雜少數當地外籍人士

當前詐騙對象多為兩岸民眾，並以大陸為主，因此集團成員大多台籍與陸籍人士，其他國籍則較少。老闆大多為台籍，後期也有香港人或大陸人；第一線人員多為兩岸人士，雇用陸籍成員主因口音相同、瞭解習性。小型集團成員大多台籍，大型集團則一二線人員均為陸籍，甚至包括三線；後期擴展至東南亞的詐

欺集團成員國籍分布情形亦大致類似，後期台籍人數漸減，大多轉為技術層面的管理階層，陸籍人數則漸增，間或參雜一二名東南亞當地人士（越、泰、柬、緬）。

外國籍成員較少主因語言不通，即使後期據點擴散至東南亞國家，因為飲食口味不同，集團煮菜保母仍以兩岸為主，很少用到當地人。翻譯部分則因許多國家均有熟悉華語人士，而不需用到當地人，除非對該國不熟，C3 柬埔寨團即因老闆熟悉當地而無雇用當地人，並由 C3 擔任司機。集團雇用外籍人士**僅屬少數**，頂多找一二個當地人負責低階庶務工作，如採買、食宿、翻譯或開車等，此類工作較不重要，非固定員工，可隨時替換；電信機房內部大多限制當地人進入，由於語言溝通限制，技術大多不會外傳當地人。

外籍人士煮飯有時候會，有時候要不然就是想吃，合胃口的就會自己臺灣人煮，要不然就是叫大陸人煮。當地人要煮臺灣菜很難，他就是煮他們當地的菜，很少用到當地人。翻譯不一定，因為現在蠻多國家都會講華語。不需要用到當地人當翻譯，除非我們對於那個國家不熟。我們那一組沒有用到當地人。開車是我自己開，因為之前就已經載過那老闆，因為柬埔寨很小，……不用半個小時，十五分鐘你可能就走完一個繁華城市。……有假的國際駕照，可是那是也是用錢買來的，算是真的啦，駕照他就貼在上面，可是是你的照片這樣子。名字不一樣。查到他就是要你五十塊美金，二十塊美金。買通就對了，買通他放你過，沒事（訪談紀錄，C3）。

在各專案查獲人員國籍一覽表（表 3-3-7）中，除了「1206」專案外，各專案均包含其他國籍人員，分別為「0310」專案 7 人，「0928」專案 11 人，「1129」專案 19 人，「0823」專案 8 人，「1206」專案 8 人，「1203」專案 2 人。顯示**跨境電信詐欺集團中均有少數外籍人士參與，並非單純兩岸成員從事跨境詐欺活動**。當地人士參與的國家包括泰國 23 人、馬來西亞、菲律賓各 8 人、寮國 5 人、柬埔寨 2 人及越南 1 人；其中，泰國除了當地 8 人涉案外，在三次專案中分別有韓籍 2 人、馬籍 6 人、緬籍 7 人，為最多外籍人士涉案的國家；菲律賓、柬埔寨及寮國除少數當地國人涉案外，分別有紐籍、越籍、泰籍各 1 人涉案；馬來西亞及越南則僅少數當地人涉案，無他國人士。由此可見，**電信詐欺集團因較早至泰國發展，因而匯集多國人士前往當地會合成團，可知未來成員將更加複雜**。

表 3-3-7 各專案行動查獲國籍地點一覽表

專案	查獲地	印尼	斯里蘭卡	馬來西亞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斐濟	柬埔寨	寮國	臺灣	大陸	合計	總計
0310 專案	台籍	101		10	2	61			122		162	14	472	692
	陸籍	76		27	1	33			64			12	213	
	越籍								1				1	
	柬籍								1				1	
	韓籍				2								2	
	泰籍				3								3	
0928 專案	台籍	5		4	19	45	29		35	35	123	30	325	829
	陸籍	45			2	31	67		25	32		291	493	
	寮籍									4			4	
	馬籍				6								6	
	泰籍									1			1	
1129 專案	台籍		4	151	78		21	6	45		20		325	537
	陸籍		13	81	54		16		5			24	193	
	泰籍				5								5	
	緬籍				7								7	
	馬籍			7									7	
0823 專案	台籍						291				21		312	406
	陸籍						86						86	
	紐籍						1						1	
	菲籍						7						7	
1206 專案	台籍	59				48					44		151	159
	陸籍	5				3							8	
	其他												0	
1203 專案	台籍	60	94	46	6	6			68				280	335
	陸籍	11	4	5	4	6			23				53	
	越籍					1							1	
	馬籍			1									1	
合計	兩岸	362	115	324	166	233	510	6	387	67	370	371	2911	2958
	外籍			8	23	1	8		2	5			4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本研究整理。

2. 戶籍：集團成員居住地有地緣性與集中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 條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此，電信詐欺集團在兩岸以外的第三地國家犯罪遭遣返，大多移送居住地法院進行審理。由表 3-3-8 可知，第三地跨境電信詐欺判決案件從 2011

年至 2015 年底，以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件數最多，桃園地方法院次之。觀察各專案查獲集團成員戶籍地分布表（表 3-3-9）亦為同樣結果，可知集團成員屬地集中於中、北部，以臺中縣最多，桃園縣次之；印證第一節社會變遷犯罪機會中所述詐欺集團起源於臺中，透過朋友就近中介招募方式，產生地緣集中的特質。顯示電信詐欺集團成員有其地緣性，且集中於臺中及桃園地區，正如本研究三類受訪者所言，台中地區是詐欺集團的大本營。

表 3-3-8 各地方法院審理第三地跨境電信詐欺案件一覽表

年度	基隆	士林	新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合計
2011		1		3			30							34
2012				10		3	14	1	2	1				31
2013			1	7	1	1	19	1			2		1	33
2014			1	4		1	19					3		28
2015	1		2	2		1	18	1				1		26
合計	1	1	4	26	1	6	100	3	2	1	2	4	1	152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本研究整理

註：判決日期：2001/1/1~2015/12/31。地名為各地方法院縮寫，如臺北地方法院簡寫為臺北。全文檢索語詞：電信&詐欺&跨境。

表 3-3-9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成員戶籍地分佈

ID	戶籍地	臺菲案	0310案	0928案	1129案	0418案	0426案	0823案	1206案	1203案	
A	臺北市		20	13	17	9	3	8	10	7	87
B	臺中市		30	2	15	10		23	4	22	106
C	基隆市		3	2	6			2	1	3	17
D	臺南市	1	5	4	10			3	1	4	28
E	高雄市		6	7	27	2	1	9	14	5	71
F	新北市	2	20	13	24	8	3	10	10	24	114
G	宜蘭縣		11	2	4			2		6	25
H	桃園縣	6	19	44	31	2	6	8	11	17	144
I	嘉義市				1				1	1	3
J	新竹縣		8	6	23				4	17	58
K	苗栗縣		10	15	9	4		4	5	18	65
L	臺中縣		54	5	12	8		19	17	63	178
M	南投縣		19	4	6	2	1	6	2	14	54
N	彰化縣	1	24	4	15	8	1	12	5	13	83
O	新竹市				6	1	1	3	2		13

P	雲林縣		24	3	46	7	2	5	1	13	101	
Q	嘉義縣		10	4	9	1	2	3	6	1	36	
R	臺南縣	1	10	1	23	1		1	4	6	47	
S	高雄縣	1	7	7	12	1	1		7	6	42	
T	屏東縣	2	9	6	10	4	3	4	1	18	57	
U	花蓮縣		3	3	5	1	1	1	1	6	21	
V	臺東縣		4	2		3	1			3	13	
X	金門縣		2	1	1			1		2	7	
Y	陽明山 管理局		1					1			2	
Z	連江縣		1								1	
			14	300	148	312	72	26	125	107	269	137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本研究整理。

註：人數多寡分別為臺中縣、桃園縣、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超過 100 人），以中部、北部居多。

二、加入成因

（一）加入因素

個人加入電信詐騙集團的因素主要來自**家庭因素、經濟因素、偏差友伴因素、及通緝因素**。

1.家庭因素：原生家庭或再生家庭問題形成經濟壓力促使犯罪

C1 父母殘障、重度聾啞，由祖父母帶大，C8 父身障母無業，C5 母歿父放任不理由奶奶帶大，高中肄業沒錢繼續升學，C3 高中時父母離異，家裡房貸由兄弟及母親三人償還，均為原生家庭功能失調，導致個人產生經濟壓力而參與犯罪。C2 則因奉子成婚經濟壓力大，認為外面工作待遇無法支撐家庭，此為個人成長後成立再生家庭伴隨的經濟壓力。訪談對象包括犯罪受刑人、偵查人員及駐外聯絡官均表示，詐欺集團成員多數家庭有問題。

從國小六年級就開始工作到現在，所以我那時候從感化院出來的時候，我原本想要去讀書，可是沒辦法，我家又不幫我，我只能繼續讀，可是自己的錢又不夠。……從小沒母親也就算了，我爸又不理我們，我們從小就出來工作，而且我覺得我的人生裡面，不然就不要生下我，生下我你看我到現在我連什麼叫畢業旅行我都不知道，從國小到現在，我什麼都不知道叫畢業旅行，什麼劍湖山六福村。……我鞋子壞了我也不敢跟他拿錢，所以後面就乾脆說乾脆就是我自己賺，可是我還是一樣拿錢回去。……我上一趟進輔育院的時候，一年十個月，我寫信

給我爸，寫了快二十幾封，他一封都沒回我。

.....想不到我在泰國聽到什麼你知道嗎？讓我阿嬤吃餓水。我家裡喔。.....是我爸的新女朋友。.....然後我回來沒多久，我奶奶的雞窩燒掉了，.....她臉部百分之不知道幾，反正就完全整個脫皮就對了。.....不然的話我要是被通緝，我怎麼可能再回來。我才不願意回來，那就是因為我阿嬤。.....因為從小就沒母親，只有我奶奶在疼我，像我去讀書，她也拿五千給我說，我也沒那麼多錢，先拿五千塊給你去讀，看在眼裡（訪談紀錄，C5）。

2.經濟因素：欠債、缺錢、金錢利誘及環境吸引形成犯罪誘因

集團成員大多因為**欠債**而加入，C1 因開店（PUB、檳榔攤）經營不好，借高利貸欠債，C3 家裡原本欠債，由兄弟及母親三人償還房貸，加上本身職棒簽賭欠債很多，C2 曾遇成員因借高利貸欠債，被迫加入詐欺集團拿薪水還債。部分因為**缺錢或失業**而加入，年紀較大成員與陸籍成員大多因為缺錢，大陸成員被大陸公安逮捕收押禁見均八個月以上，最重可判死刑，即使如此仍有許多大陸人加入，主因教育程度較低、無謀生能力、想快速致富（訪談紀錄，C3、L2）。部分則是由於**金錢利誘、環境吸引**，詐欺集團營造出的紙醉金迷生活，如電話講不到半天進帳數十萬、包吃包住、穿金戴銀、開名車等均為誘因；C2 認為國內目前薪資所得跟開銷無法均衡，或是勉強打平卻無未來，因而想要追求高報酬的工作；C11 則認為整體社會經濟不好及高房價均是大環境的影響因素。亦有成員並無經濟問題、只因無聊、好奇心驅使及錢好賺而加入（訪談紀錄，C3）。整體而言，多數成員由於經濟問題而參與犯罪，工作穩定或有高薪工作者大多不會參與詐欺活動；少數則是出於好奇心、拜金慾望或不滿足現狀而加入。

我只是覺得我的薪資所得沒辦法讓我看得到未來，只能勉強維持一個家庭或小孩子的生活，但是看不見未來。.....那我什麼時候才能存錢、什麼時候才能開店，這個未來，每個人都有夢吧。但我夢也不是很大啊（訪談紀錄，C2）。

3.偏差友伴因素：朋友找人、黑道找人或為脫離毒品圈而參與詐欺

C4 家裡建築業工程被倒債二三次，工作時有時無，**朋友相邀**因而加入；C6 原本農會工作與詐欺集團薪水差二萬，因為朋友在詐欺集團獲利甚高產生誘因而跟著加入。C8、C9 均是**幫派朋友**為成立公司而被找去學技術，C1、C5 指出幫

派通常會規劃或徵詢組織成員有無意願加入詐欺集團，屬於幫派活動的新興類別；C11 除本業外另外籌組詐欺集團則是因為周邊朋友學到技術要求成立。此外，C1 由於居住地及周遭都是吸毒圈朋友，毅然出國加入詐騙集團，藉此**脫離毒品圈**。

4.通緝因素：躲避通緝而逃至國外參與詐欺集團、遭限制出境者則參與國內集團

C1 在毒品通緝發佈前出國，C2 (詐欺通緝)、C10 (販毒通緝) 則是通緝發佈後偷渡去大陸做詐騙，有些則是在國外被查獲經遣返回國被限制出境，等待法院判決確定期間或逃避入監遭通緝無法正常上班而參與在臺對陸詐騙集團(C1、2、5、7、9)。

(二) 加入過程

加入過程包含不同程度的強弱連帶關係，個人加入集團主要透過**偏差友伴**的轉介或因**簽賭認識老闆**而加入，由於是犯罪活動，因此必然透過認識的朋友找人，類似老鼠會的拉人入會模式，車手涉及現金提領，更須透過親友鄰居找人，集團成立則類似加盟店概念。中介者多為偏差友伴，包括喝酒的朋友、做毒品的朋友、當兵的夥伴、親戚、鄰居、幫派朋友，主要利用同儕關係，只要朋友群中有一人加入，就會吸引其他人加入。C1、C7 透過喝酒的朋友介紹，C10 在販賣毒品時就有朋友在做詐欺，C6 透過當兵的夥伴認識桃園做詐騙的人，C2 偶遇遠親堂哥因做詐騙穿金戴銀而加入，C9 因加入幫派的鄰居介紹而加入詐欺集團，C5 本身自少年時期即加入幫派，後來接觸到做詐欺的堂口才加入。C3 則是因職棒簽賭認識老闆，跟老闆借錢被洗腦加入集團賺錢順便還債。

在農會之前我是在做現場的，現場的騙的，以前在路邊有人開那個大貨車，然後問人要不要買音響，就是賣音響的。……後來這些人沒做了，我跑去考上農會，就跟這些人脫離了。後來這些人又跑去做電話的，賺到錢，跑來跟我講。我又去了。我在退伍當兵的一個伴，那些伴，他們有認識桃園這邊做這個詐騙的(訪談紀錄，C6)。

從少年的時候就加入過四海，後面的話就跑到竹聯。……是加入小堂口。……做詐欺的話，是後面接觸到一個天龍堂的時候才接觸到的。是竹聯那個算中壢天龍堂分會，……那個老闆剛好有接觸到詐欺，……老闆原本就是那個堂口當頭的。就問底下幾個人一起過去。……車手也是一個拉一個。應徵的話沒有，

因為那個（洗錢機房）要算很親信的人才能作（訪談紀錄，C5）。

三、犯罪機會影響成員的理性選擇進而加入集團

刑罰無法形成嚇阻，在受訪者有限度的理性選擇中，國內司法制度對於詐欺犯罪刑罰過輕，造成詐欺集團成員肆無忌憚繼續參與詐欺活動；另外犯罪者會衡量犯罪種類的刑期長短，來決定是否從事該類犯罪活動，並持續關注、確實了解法律修正內容、輕重程度及證據證明力之效力，均屬風險評估及衡量的準則；在利益衡量之下，雖然後期因跨境詐欺集團猖獗、刑法修正加重詐欺罪刑，其投資報酬率對於集團成員而言仍是極高。詐欺犯罪的高報酬率甚至使得犯罪者以捐獻佛寺廟宇方式來減輕罪惡感並合理化其犯罪行為。

都是小案件，不是什麼殺人放火的案件。就是為了利益方面而去犯的，強盜那種的我還沒這個勇氣啦。那個一判都七年以上，很久，那個我沒辦法（訪談紀錄，C2）。

加上毒品十幾年，兩個一起合併，詐欺比較輕一年二而已，詐欺還賺比較多。……臺灣的去外國開的，為什麼不怕，因為被抓到的話，都被判很輕，因為沒有證據，因為你被騙的時候不會錄音嘛（訪談紀錄，C10）。

做這個前期，各公司各幫派各黑道不是很喜歡這類型的，但是現在這個社會大環境，偏門沒有那麼好撈，毒品也判那麼重，隨便擁有一把槍支就五年七年十年，現在剩詐欺最好做。……好像去年吧，刑法又有更改，加重詐欺，但是以投資報酬率來說它還是算高的（訪談紀錄，C11）。

就像我以前賺了一百萬，我會拿三十萬到廟裡去，因為我不會想說花錢買福報，我想說拿一點叫媽祖來幫我一起花。……減輕心裡的罪惡感（訪談紀錄，C6）。

另外，幾次專案查緝行動較少查獲通緝犯、許多成員為初犯，均與刑罰制度有關，主因初犯可易科罰金，累犯及通緝犯刑期則累加，造成集團成員的招募大多以無前科者或中輟生為主。

先救三個通緝，通的你回來你一定是關的比較久，因為起初這一行，幾乎不會有人被關，可能在九九年九八年你在做這一行的，罰錢而已，最高可以判六個月，也是罰錢，除非你累犯，……零一年的六月份立法就改了，……已經沒有像以前這麼好，除非你初犯，那你的職位，對於受害者的就是傷害程度沒有到那，

你可能就有機會罰金，不用關。……他們一二三線判的方式不一樣（訪談紀錄，C5）。

刑期過短顯然無法產生嚇阻預防作用，終身在桃園監獄（大多收容短期徒刑）服務的教誨師在退休前即表示：「這些孩子，我從小看到大，來來去去不知多少次了」（訪談札記 9）。監獄禁見收押制度及高度判決刑期（如販毒罪的高刑期），則發揮了使人沉澱反思及懲戒嚇阻的作用（C5、6、11）。因此，**刑期長短的判定及監禁制度實為影響犯罪者理性選擇的顯著重要因子。**

我真的跟我姑姑講，我說這次出去我不敢說我能一定能保持到最好，但是我想說我能出去我就盡量做事，但她叫我不再回頭，我說我一定不會再回頭，因為都已經那麼大了，都快三十了（訪談紀錄，C5）。

功德不好的時候有兩個情況發生，第一個就是身體不好，第二個就是進到人間煉獄，結果那時候不相信他講的話，現在果然就進到人間煉獄了。……我這輩子真的就是禍從口出，有個算命的就說我是禍從口出，就真的是這張嘴巴害死了我自己（訪談紀錄，C6）。

他們從一樓衝上來，……後來全部都抓到了啊，結果那個越南的公安把我帶到五樓去，……他叫我ㄍ一ㄥ我老闆在哪裡，……後來我被那三個公安打，打到我受不了了，剛好旁邊有支木棍我就還手了，打到一個公安倒下去，結果另外一個公安拿槍就要射我了，我就從五樓就跳下去。（天啊！）結果跳下去就這種石頭啊。（啊你沒事喔？）沒事。（太誇張了～）就腳裂掉啊，去看醫生，醫生就說啊你怎麼沒有死（訪談紀錄，C6）。

反正我以後出去也沒有要做了，所以我就直接這樣講，沒關係，我無所謂。……沒有要做了。……我很想先，因為這一趟關太久了，我真的覺得先把自己穩定下來（訪談紀錄，C11）。

國內詐欺案件及電信詐欺案件因罪行輕微或蒐證不易，因此起訴比率較低，定罪率卻極高，其中詐欺案件起訴人數比率平均 23%、電信詐欺案件起訴件數比率平均 46%，均呈現逐年下降狀態；定罪率則均高於 90% 以上（表 3-3-10）。然而，詐欺罪定罪率雖高，其刑度卻是普遍偏低，被判有期徒刑人數自 2002 年 31.6%，到 2007 年達到高點 76.2%，再到近期 2014 年 64.9%；有期徒刑中大多均判六月

以下徒刑，自 2002 年 56.5%，到 2008 年達到高點 92%，再到近期 2014 年 83%（表 3-3-11）。顯見詐欺案件定罪率高，刑度卻非常輕微，此種情形在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判決上亦同樣可見。由表 3-3-12 可知，各專案查獲犯罪者之刑期大多 1 年以下（判決人數 42.6%），且絕大部分刑期均在 3 年以內（72.1%），僅少數核心人物處 5 年以上徒刑，且僅占判決人數 2%（15 人約占 712 人 2.1%），而獲判無罪者則占 24.9%（177 人約占 712 人 24.9%）。

由此可見，刑度過輕是詐欺犯罪前仆後繼一犯再犯的極大主因。2005 年刑法雖已修正廢除連續犯規定，改為一罪一罰，惟依據刑法第 41 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詐欺罪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仍屬易科罰金範疇；且就上述數據觀之，詐欺犯罪判決大多均在六個月以下，得以易科罰金甚至不用入監服刑。因此，2014 年刑法增訂第 339-4 加重詐欺罪，針對電信詐欺犯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然而，就表 3-3-11 中 2014 年判決案件而言，絕大多數刑期仍在六月以下，且整體刑期均在二年以下，少有超過二年以上者。顯示法定刑雖提高，裁量刑期仍舊偏低，恐怕無法達到嚇阻作用。

表 3-3-10 詐欺與電信詐欺案件之起訴比率及定罪率

年別	詐欺案件(1)					電信詐欺案件(2)				
	偵查終 結人數	起訴人 數	起訴比 率%(3)	有罪 人數	定罪 率(4)	偵查終 結件數	起訴 件數	起訴比 率%(5)	有罪 人數	定罪 率
95	59986	14523	24.21	8822	93.64	8548	4590	53.7	4648	99.2
96	77016	19447	25.25	14005	95.23	12127	6682	55.1	7863	98.6
97	88131	23792	26.99	17445	95.11	20277	9753	48.1	9916	98.2
98	102726	24593	23.94	19246	94.17	26939	12096	44.9	11911	97.6
99	85429	20418	23.9	16574	93.9	34620	14056	40.6	11890	97.1
100	57534	13526	23.51	11559	93.01	17216	7902	45.9	8396	96.2
101	54932	11558	21.04	8985	91.57	12843	5754	44.8	6019	95.8
102	51435	10102	19.64	7993	89.38	9558	4091	42.8	5123	93.7
103	53147	10138	19.08	7521	92.57	10652	4410	41.4	4965	94.4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法務統計分析」，本研究整理，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ANALYSIS>。

註：1.詐欺案件為刑法詐欺罪案件。

2.電信詐欺案件詳細內容為「網路電話簡訊詐欺恐嚇」，98 年以前不包含網路之詐欺、恐嚇。

3.詐欺案件起訴比率=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偵查終結人數×100%。

- 4.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5.電信詐欺案件起訴比率=偵查終結起訴件數/偵查終結件數×100%。

表 3-3-1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一覽表 (詐欺罪)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被告人數																			
		合 計	科刑											拘 役	罰 金	通 緝	無 罪	免 訴	其 他		
			計	(佔被 告人 數 百分 比)	有期徒刑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逾 一 年 至 二 年 以 下	逾 二 年 至 三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至 五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至 七 年 以 下	逾 七 年 至 十 年 以 下
					小 計	(佔被 告人 數 百分 比)	六 月 以 下	(佔徒 刑人 數 百分 比)	逾 六 月 至 一 年 以 下												
91	4658	6633	2494	37.6%	2098	31.6%	1185	56.5%	418	350	93	46	6	337	59	60	2032	25	1245		
92	4819	7004	3205	45.8%	2623	37.5%	1495	57.0%	467	415	138	91	16	1	525	57	55	1768	23	1234	
93	4348	5740	3720	64.8%	3171	55.2%	2191	69.1%	405	421	79	63	12	519	30	33	772	21	698		
94	6036	7664	5965	77.8%	5246	68.4%	3982	75.9%	543	503	125	81	12	681	38	36	598	27	462		
95	10079	12143	10228	84.2%	8868	73.0%	7262	81.9%	597	716	159	120	14	1325	35	38	639	40	487		
96	13859	16428	14297	87.0%	12512	76.2%	11276	90.1%	593	426	120	85	10	2	1751	34	41	706	41	588	
97	17306	20738	17923	86.4%	14528	70.1%	13367	92.0%	661	304	121	65	10	3352	43	56	977	56	713		
98	17999	21292	18804	88.3%	14317	67.2%	12983	90.7%	728	445	86	71	4	4394	93	44	1023	48	536		
99	14105	16842	14812	87.9%	10257	60.9%	9207	89.8%	741	233	41	33	2	4477	78	42	795	37	438		
100	9456	11834	10382	87.7%	7667	64.8%	6701	87.4%	665	219	60	20	2	2658	57	31	625	22	290		
101	7041	9615	8336	86.7%	6070	63.1%	5134	84.6%	625	229	39	34	8	1	2216	50	25	592	16	265	
102	5883	8289	7205	86.9%	5421	65.4%	4519	83.4%	610	230	39	22	1	1748	36	29	489	12	175		
103	5732	8289	7054	85.1%	5376	64.9%	4462	83.0%	613	238	41	22		1629	49	35	518	11	244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91—103年，<http://www.judicial.gov.tw/juds/>，本研究整理。

註：1.其他類別：免除其刑、不受理（一般、再行起訴）、管轄錯誤、撤回、駁回（公訴、自訴）、其他。

2.94.2.2 公布刑法修正案並自 95.7.1 施行，廢除連續犯規定，改為一罪一罰制度，刑責可累加；惟詐欺罪仍屬易科罰金範疇。

3.刑法 41 條：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4.103.6.18 刑法增訂第 339-4 加重詐欺罪，針對電信詐欺犯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表 3-3-12 各專案判罪者判決刑期

判決(月)	判決(年)	臺菲案	0310 案	0928 案	0418 案	1129 案	1203 案	計	%
0	0		73	58		46		177	24.9%
1-6	半年		67	30	1	31	1	130	18.3%
7-12	1 年		29	24	44	76		173	24.3%
13-18	1 年半		55	15	10	5		85	11.9%
19-24	2 年		26	16	7		13	62	8.7%
25-30	2 年半		34	1	8		6	49	6.9%
31-36	3 年		11	2	1			14	2.0%
37-42	3 年半		1					1	0.1%
43-48	4 年		2	2	1			5	0.7%
49-54	4 年半		1					1	0.1%
55-60	5 年	3						3	0.4%
61-66	5 年半	1						1	0.1%
85-90	7 年半	1						1	0.1%
91-96	8 年	6						6	0.8%
97-102	8 年半	3	1					4	0.6%
判決數								712	100.0%
無資料						154	249	403	
總計		14	300	148	72	312	269	111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本研究整理。

註：1. 「0426」、「0823」、「1206」專案無判決資料。

2. 判決 7 年半以上者，分別為臺菲案判決 92、93、94、96、98 個月各 1 人，95、97 個月各 2 人；「0310」專案 98 個月 1 人。

第四節 小結

幫派現在大部分都做這個了。賣毒太少了，太難賺了，又判得重。這個判太輕。了不起啦，給你抓到判個三四年最多啦。比較輕啊，一個毒品就十幾年無期，這怎麼划得來（訪談紀錄，C4）。

綜合以上各節的討論，跨境電信詐欺的犯罪機會主要可區分為「巨觀」的社會變遷層面、團體層面與「微觀」的個人層面來探討（表 3-4-1）。

首先，在社會變遷的犯罪機會方面，社會變遷所形成的犯罪機會（包括監控及工具），影響著犯罪地點與型態的演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地點的歷史演變，從在台對台（1945-1999）、兩岸對台（2000-）、兩岸對兩岸（2005-）的單線時期，到兩岸對他國（2006-）、東南亞對兩岸（2009-）及他國對兩岸（2012-）的多線發展時期，後期多線發展的三個時期更是持續運作至今。詐欺手法則自過去面對面詐騙直接模式，轉到電話詐騙間接模式，再到近期假冒檢察官取款巨額的面對面取款模式。跨境詐欺犯罪型態的演變，則可追溯自 1999 年國內出現的首件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案件，主要起源於臺中的刮刮樂詐騙集團將電信機房設於大陸，詐騙臺灣民眾；2004 年行政院成立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2005 年限制自動提款機單日限額三萬元，促使國內詐騙集團將目標轉向大陸及其他國家，並促使假冒檢察官辦案現場取款的三線詐欺模式自桃園竄起，流傳至今；2006 年後跨境詐欺案件持續上升，並陸續轉往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發展；2008 年大陸嚴厲打擊、2009 兩岸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促使詐欺集團據點往兩岸以外的國家移動。

跨境詐欺犯罪地點及被害地點，自臺灣到大陸，再轉到東南亞，至今分散到世界各國；犯罪型態從單一國家演變成雙邊合作，再到跨越三地合作；地點及型態均呈現多元狀態，主要受到社會變遷的各種犯罪機會所影響。日常活動理論強調社會變遷改變了犯罪機會（Cohen & Felson, 1979），社會變遷所形成的犯罪機會更是影響著跨境詐欺犯罪的演變，其包括金融開放、網際網路、通訊技術的普及，加上刑事司法查緝、國家政策轉變等因素，促使詐欺犯罪型態及地點產生了變化，形成了犯罪地點與被害地點分散的切割模式；2009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簽訂及合作，更促使詐欺集團將據點轉往世界各國四處流竄，被害標的更從使用華語的華人轉變到使用外語的外國民眾，形成全球據點分

散的分工模式。前述標的物、監控者、手法及工具的變化，均屬犯罪機會的一環。

其次，在團體層面的犯罪機會方面，主要包括下列四個特點：

1.犯罪機會影響集團據點的集中與分散：詐欺集團自兩案據點轉移至東南亞地區發展時，有特殊的集中現象，顯示東南亞地區國家提供了極佳的犯罪機會（國家監控缺乏）；而在兩岸陸續與東南亞國家展開合作查緝行動之後，詐欺集團據點則呈現全球各地分散的現象，成為另類分散風險的犯罪機會。

2.犯罪機會影響集團的規模大小：初期興盛時期大型集團成員一二百人所在多有，後期因應國家查緝風險化整為零。近來在國內或國外詐騙大陸人，電話機房人數已儘量刻意降至最低，目前至少 5 人即可成團。整體而言，大型集團仍然存在，只是大多以分散組別、分散據點的方式做為營運模式，集團規模主要隨風險高低而變化。

3.犯罪機會影響集團的組成及招募：集團形成過程，主要由老闆找人至別團學習技術，再找股東投資成立公司，順利者則拓點擴大發展；跨境集團組成要件，則包括租屋、犯罪工具（電腦、電話）、客戶資料及會講電話的人，其中工具部分包括 Gateway 機臺、虛擬伺服器、及浮動 IP 跳板（網路 IP 位址設定），主要利用網路電話來鑽走法律漏洞（國家監控缺乏）。集團成員招募因詐騙對象多為兩岸民眾，故招募成員多為兩岸成員（犯罪者與標的物的聚合）。台籍成員主要透過朋友找人方式，以中輟生或問題學生為主；陸籍成員主要採仲介或應徵方式。招募方式有三種，（1）直接方式：找周邊朋友探路學習，找有經驗者組團，找親信人員擔任洗錢機房。（2）中介方式：透過中介者找一般成員，透過朋友轉介車手。（3）應徵方式：利用應徵找一線人員（電話組一線人員或大陸成員等底層邊緣成員）。成員的篩選大多無條件限制，但整體仍有四項基本要求：認識的人，狀態尚可者，熟悉電腦操作的電腦手，及一線電話手較需要的女性成員。第四項為補充條件，有無皆可。

4.黑道介入（犯罪機會）影響集團的組成及擴展：黑道介入屬於犯罪機會中犯罪者的聚合，其角色包括中間人及經營者二種，幫派通常依照成員屬性分配經營工作，毒品、討債、放款、詐欺部門各司其職，詐欺則是目前最熱門行業，因為刑期低利潤高；此外，國內三大黑道幫派活動範圍遍及全球，黑道介入有助於詐欺集團的跨境移動；詐欺犯罪者在獄中可結識更多同業及交流更多技術。

跨境詐欺犯罪的形成要素，包括「詐欺集團的成員」、「受害者財產」及「利用網路電話逃避監控追查」。前述現象，均符合犯罪機會理論 (Felson & Clarke, 1998)所指出的各種犯罪機會，包括標的物、監控者、手法及工具的變化 (Grabosky, Smith & Wright, 1996; Castells, 1997、1998; 蔡田木、陳永鎮, 2006; 許春金, 2010); 其中監控者缺乏部分，更包括了國家監控的缺乏 (Minc, 1993; Beck, 199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Naím, 2005)、網路監控的缺乏 (Held & McGrew, 2002; Aas, 2007)、及金融監控的缺乏 (Blum et al., 1999; Kinsell, 2000; Kurtzman, 1993; Naím, 2005); 跨境詐欺集團由兩岸向東南亞及其他國家拓點的現象則屬於犯罪轉移 (Clarke, 1997; Reppetto, 1976; 許春金, 2010; Varese, 2011) 與全球分工 (Harvey, 198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現象。此外，集團首腦透過朋友尋找成員的過程有賴社會網絡中的強連帶關係 (Granovetter, 1973)，將個個互不認識的成員組成集團則是弱連帶關係 (Granovetter, 1983)、形成結構洞模式，其中中介者則具有「橋」的連接關鍵地位 (Burt, 1992)。其中不同的連帶關係自外圍向核心逐漸增強 (Williams, 2001; 馬財專, 2010)，獄中交流亦屬弱連帶概念，幫派份子對於刑期評估則屬於有限度的理性選擇 (Cornish & Clarke, 1987; Cornish & Clarke, 2009)。

第三，個人層面的犯罪機會方面，主要為犯罪者與標的物的聚合所形成的犯罪機會，影響著集團網絡的組成，包括下列三個特點：

1.特性背景：集團成員的特性背景包括個人特性、個人背景、犯罪特性及成員屬地。個人特性包括年齡、婚姻及性別，成員年齡分布極廣，台籍成員從 18 歲到 50、60 歲都有，官方統計資料成員年齡分散在 21~45 歲間，隨年齡增加而遞減，20 歲以下較少主因兵役問題而無法出國；陸籍成員則整體較為年輕，大多 30 歲以下；底層人員多中輟生、無前科，大多屬未婚、愛玩、無業的年輕人，缺乏穩定婚姻關係或無穩定家庭生活；車手易被抓而多找未成年人，可減輕刑責。性別部分，早期男性較多，女性較少；後期女性漸增，又以陸籍較多，台籍較少；陸籍女性通常跟隨情侶、配偶或親友成群而去，台籍女性大多跟隨男友或配偶，少數則隨同好友參加，大多因為經濟因素而加入。女性比例 (含陸籍) 約在 7.7% 至 35% 間，高者達 40.9%，甚至超越男性比例達 73.3%。跨境詐欺女性犯罪比例高於國內詐欺及一般犯罪，主因有助於提升詐騙成功率；車手因屬外務、風險較

高，幾乎全為男性。整體而言，集團成員人數隨年齡增加遞減，詐欺犯罪中女性涉案比例甚高，成員大多因缺乏穩定婚姻或伴侶關係而繼續從事犯罪活動。

個人背景包括家庭背景、教育程度及工作經驗。家庭背景部分，成員家境大多不好，首腦則家境尚可；教育程度部分，大多為教育程度不高的中輟生，少數具高學歷；工作經驗則呈現多元化，各種行業均有。整體集團成員的家庭背景、學歷或先前工作有好有壞，與其他傳統犯罪者大為不同。

犯罪特性包括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偏差行為部分，本研究受訪者大多認識黑道幫派份子，三成有欠債經驗、五成有飲酒、賭博習慣、八成有吸毒經驗，顯示結識幫派及吸毒經驗與跨境詐欺活動具高度相關。犯罪行為部分，受訪者約五成在詐欺犯罪前無前科、職務愈高詐欺經歷愈豐富（金主例外），二位詐騙師資歷均超過 10 年以上，其餘人員資歷約在 4~6 年，成員涉足國家已有往世界各國發展之趨勢。

成員屬地包括國籍與戶籍。成員國籍部分，當前詐騙對象多為兩岸民眾，成員大多台籍與陸籍人士，其他國籍則較少。後期台籍人數漸減，大多轉為技術層面的管理階層，陸籍人數則漸增，間或參雜一二名東南亞當地人士（越、泰、柬、緬），負責低階庶務工作。電信詐欺集團因較早至泰國發展，因而匯集多國人士前往當地會合成團。後期陸續出現詐騙其他外語國家的案件則產生技術外流的現象。影響成員國籍的限制主要來自於語言因素（被害國家及據點國家），隨著語言限制的克服，未來成員將更趨全球化與複雜化。成員戶籍部分，根據官方統計資料，集團成員主要集中於臺中及桃園地區，顯示其特殊的地緣性，其中台中地區為詐欺集團起源地，透過朋友中介招募方式產生地緣集中的特質，因而成為詐欺集團的大本營。

2.加入成因：成員加入成因包括加入因素及加入過程。集團成員加入因素主要為家庭、經濟、偏差友伴、及通緝因素。家庭因素指原生家庭功能失調及個人成長後成立再生家庭伴隨的經濟壓力促使犯罪；經濟因素包括欠債、缺錢、金錢利誘及環境吸引形成犯罪誘因；偏差友伴因素包括朋友找人、黑道找人或為脫離毒品圈而參與詐欺；通緝因素包括躲避通緝而逃至國外參與詐欺集團、遭限制出境者則參與國內集團。加入過程主要透過偏差友伴的轉介或因簽賭認識老闆而加入，顯示中介因素同時包含不同程度的強弱連帶關係（Granovetter, 1973, 1983; Burt, 1992）。

3.集團成員的理性選擇：刑期長短及監禁制度是影響成員理性選擇的重要因素。詐欺案件因罪行輕微或蒐證不易，起訴比率較低，定罪率雖高，刑度卻極輕，大多為六月以下徒刑(2002年占有期徒刑56.5%，2008高達92%，2014年83%)，得以易科罰金甚至不用入監服刑；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判決情況亦同，1年以下徒刑占42.6%，3年以下72.1%。2014年法定刑雖提高加重詐欺罪，最後裁量刑期仍舊偏低，恐無法達到嚇阻作用。透過訪談詐欺犯罪者發現，犯罪者會衡量犯罪種類的刑期長短，隨時瞭解法律修正內容、輕重程度及證據證明力之效力，詐欺犯罪刑罰過輕，其投資報酬率對於集團成員來說仍是極高，使得犯罪者以捐獻佛寺廟宇方式來減輕罪惡感並合理化其犯罪行為。初犯可易科罰金，累犯及通緝犯刑期則累加，造成集團首腦通常透過中介者尋找較無前科之成員，此為成員大多中輟生之原由。此外，監獄禁見收押制度及高度判決刑期(如販毒罪的高刑期)，則發揮了使人沉澱反思及懲戒嚇阻的作用。

在探討犯罪者決定過程與影響因素的理性選擇理論中提及，犯罪者衡量是否參與犯罪的過程是一種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or bounded rationality)，其行為常具有目的性，為了極大化個人利益並極小化痛苦，其目標多屬短視，僅考慮當前利益和風險(Cornish & Clarke, 1987)。上述現象均顯示出犯罪者針對犯罪所得及懲處之間所作利益衡量的理性選擇(Cornish & Clarke, 1987; Cornish & Clarke, 2009)。

表 3-4-1 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機會類型

類別	項目	內容
社會變遷	犯罪機會影響犯罪地點與型態的演變	<p>犯罪地點演變六時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線時期：在台對台（1945-1999）、兩岸對台（2000-）、兩岸對兩岸（2005-） * 多線發展時期：兩岸對他國（2006-）、東南亞對兩岸（2009-）、他國對兩岸（2012-） <p>犯罪型態演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期現場面對面的直接模式→電話詐騙間接模式→集團模式。 * 詐欺集團起源於臺中在地角頭或海線角頭，國內查獲首件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即臺中刮刮樂詐騙集團。 * 假冒檢察官辦案三線電信詐欺類型起源於桃園，主因 2005 年政府限制自動提款機提款限額三萬元，促使詐騙回歸面對面取款模式。
	社會變遷形成的犯罪機會（監控及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變遷包括金融開放、網際網路、通訊技術的普及，加上刑事司法查緝、國家政策轉變等因素，使詐欺犯罪型態及地點產生變化，形成犯罪地點與被害地點分散的切割模式。 * 2009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簽訂及合作，促使詐欺集團將據點轉往世界各國，形成全球據點分散的分工模式。
團體層面	犯罪機會影響集團據點的集中與分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詐欺集團據點自兩案轉至東南亞發展，有特殊的集中現象，顯示東南亞國家提供極佳的犯罪機會。 * 兩岸陸續與東南亞國家展開合作查緝後，詐欺集團據點則呈現全球分散的現象。
	犯罪機會影響集團的規模大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期興盛時期大型集團成員一二百人，後因應查緝風險化整為零。近年國內、外電話機房人數已刻意降至最低，至少5 人。 * 大型集團仍有惟多分散組別、分散據點，規模隨風險高低變化。
	犯罪機會（人物聚合）影響集團組成及招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組成多由老闆找人至別團學習技術，再找股東投資組團，順利者拓點擴大發展。 * 集團組成要件，包括租屋、犯罪工具（電腦、電話）、客戶資料及會講電話的人。
		<p>集團招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募兩岸成員：主因詐騙對象為兩岸民眾。台籍透過朋友找人，以中輟生或問題學生為主；陸籍採仲介或應徵方式。 2. 招募方式：（1）直接方式：找朋友探路學習，有經驗者組團，親信擔任洗錢機房。（2）中介方式：透過中介者找一般成員或轉介車手。（3）應徵方式：找一線人員（或陸籍成員）。 3. 成員條件：無條件限制，四項基本要求包括認識的人、狀

		態尚可者、電腦手熟悉電腦操作、一線電話手較需女性。
	黑道介入 (犯罪機會) 影響集團的組成及擴展	黑道介入角色包括中間人及經營者。國內三大黑道幫派(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 活動範圍遍及全球，黑道介入有助於詐欺集團的跨境移動；詐欺犯罪者在獄中可結識更多同業及交流更多技術。
個人層面	特性 背景 (人物聚合的犯罪機會影響集團組成)	<p>(一) 個人特性</p> <p>1.年齡及婚姻：底層多中輟生、無前科，年輕缺乏穩定婚姻關係；車手多未成年人可減輕刑責。</p> <p>2.性別：跨境詐欺女性犯罪比例高於國內詐欺及一般犯罪，主因有助提升詐騙成功率。</p> <p>(二) 個人背景</p> <p>1.家庭背景：成員家境大多不好，首腦則家境尚可。</p> <p>2.教育程度：大多教育程度不高的中輟生，少數具高學歷。</p> <p>3.工作經驗：多元化、各種行業均有。</p> <p>(三) 犯罪特性</p> <p>1.偏差行為：大多認識黑道幫派，三成有欠債經驗、五成有飲酒、賭博習慣、八成有吸毒經驗，吸毒經驗與跨境詐欺活動高度相關。</p> <p>2.犯罪行為：五成在詐欺犯罪前無前科、職務愈高詐欺經歷愈豐富(金主例外)，成員涉足國家已有往世界各國發展之趨勢。</p> <p>(四) 成員屬地</p> <p>1.國籍：大多兩岸人士，台籍漸減、陸籍漸增，參雜少數當地外籍人士。</p> <p>2.戶籍：集團成員居住地有地緣性與集中性。</p>
	加入成因 (人物聚合的犯罪機會影響集團組成)	<p>(一) 加入因素</p> <p>1.家庭：原生家庭或再生家庭問題形成經濟壓力促使犯罪。</p> <p>2.經濟：欠債、缺錢、金錢利誘及環境吸引形成犯罪誘因。</p> <p>3.偏差友伴：朋友、黑道找人或為脫離毒品圈而參與詐欺。</p> <p>4.通緝因素：躲避通緝而逃至國外參與詐欺集團、遭限制出境者則參與國內集團。</p> <p>(二) 加入過程：加入過程透過強弱連帶關係，偏差友伴的轉介或因簽賭認識老闆而加入。</p>
	犯罪機會影響成員的理性選擇進而加入集團	<p>* 刑期長短的判定及監禁制度為影響犯罪者理性選擇的顯著因子。</p> <p>* 詐欺案件定罪率雖高，惟刑度過輕是詐欺犯罪前仆後繼一犯再犯的極大主因。</p> <p>* 詐欺犯罪判決多在六個月以下，得以易科罰金甚至不用入監服刑。</p> <p>* 顯示法定刑雖提高，裁量刑期仍舊偏低，恐無法達到嚇阻作用。</p>

第四章 空間分工

菲律賓……長灘嘛，印尼……就在巴里島玩嘛；柬埔寨吳哥窟、越南下龍灣，馬來西亞雲頂，新加坡，東南亞……，日本九州、北海道……，沖繩，……東京晴空塔。……斐濟、埃及、日本、杜拜……希臘，……加拿大，多倫多跟溫哥華……美國的鳳凰城，亞利桑納州。……關在一間房子，從頭到尾沒有給他出去過。走的時候，只走一遍那個路，你會記得嗎。……還有人跑去墨西哥、南美，還有巴西的，我有很多朋友，全球都有人在做。幾乎都是臺灣人（訪談紀錄，C6）。

如同第二章文獻回顧所述，全球化中經濟、通訊、資訊的連結促使地理節點的分散，並形成犯罪空間網絡的重組及擴充（Castells, 1998; Naím, 2005）；地理節點的分佈同時也構成了全球犯罪網絡或非法交易網絡（Castells, 1998; Naím, 2005），節點的選擇主要受到國家政策、網路技術及當地人脈（移民網絡）

（Bovenkerk, 2001）等因素影響。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地理節點及空間分工遍布全球，為何這些集團可以在世界各地橫行無阻？本章將分別針對跨境移動與分工、地理節點及詐騙國家的選擇進行深入研究。地理節點的分散形成詐欺集團的跨境移動與全球分工，詐騙對象國家的轉移，則促使不同國家節點及人員產生合作，更進一步形成了另類的技術輸出與移植。

第一節 跨境移動與分工

詐欺集團的跨境移動與分工有其移動歷程與考量因素可循，跨境分工亦具有不同的類型，將於本節進行討論。

一、跨境詐欺犯罪移動歷程

為觀察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在全球的擴散情形，本研究根據上一章表 3-1-1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全球詐騙史繪製成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全球擴散圖（圖 4-1-1），可發現電信機房據點分布主要以兩岸為中心向外擴散移動，由亞洲、大洋洲、非洲、美洲，乃至全球，整體成同心圓狀態分布，類似犯罪型態理論中的中心點（nodes）、路徑（paths）及邊緣（edges）三個核心概念，但該理論強調的地理尺度為社區日常通勤活動起始點，跨境詐欺犯罪的活動範圍較大（全球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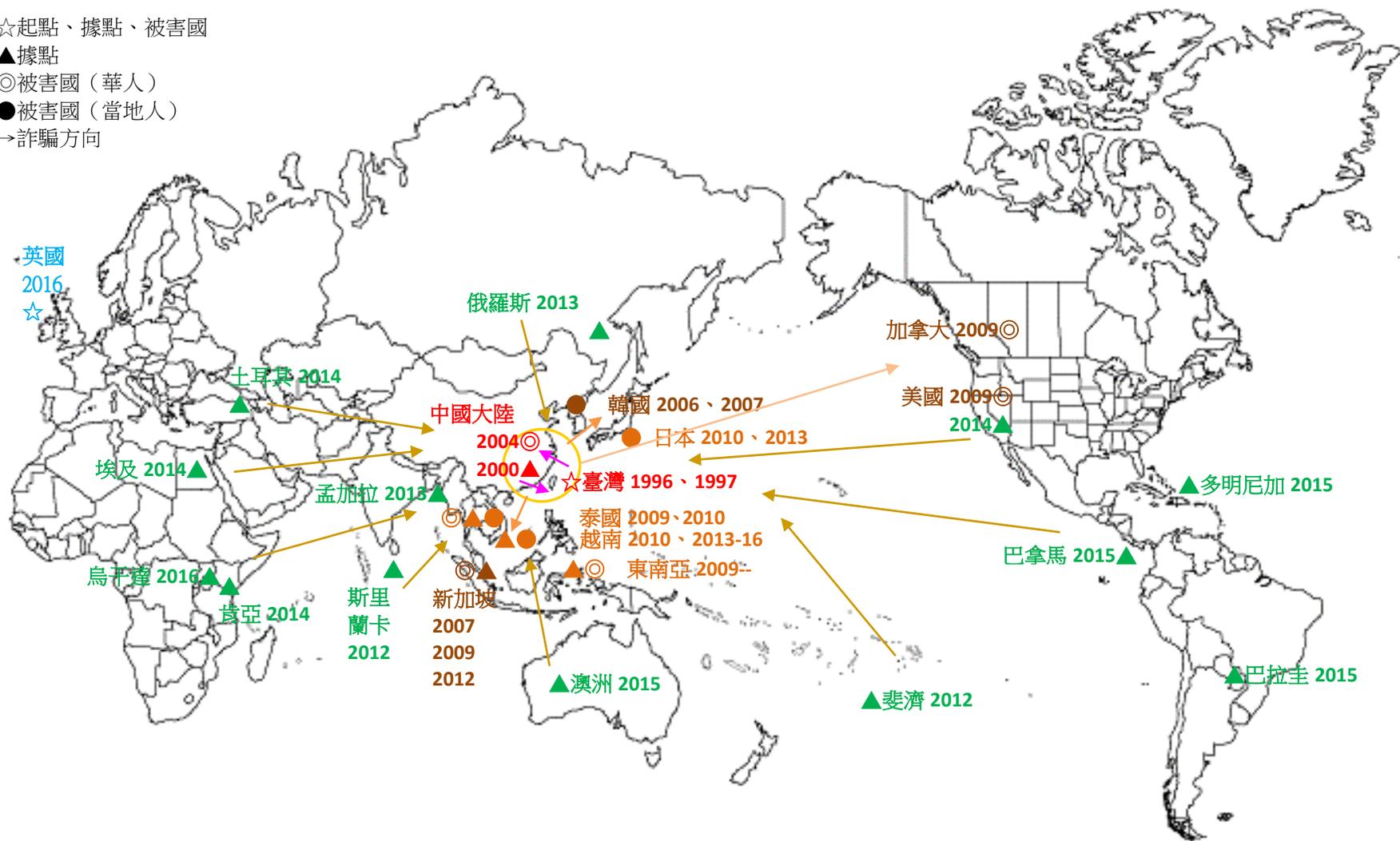
面)，移動距離及活動時間也較長，與該理論較為不同。此外，電信詐欺集團在國外據點的活動情形與犯罪型態理論亦不同，較類似 Daele、Beken 與 Bruinsma (2012) 對於外國罪犯地理流動的研究結果，顯示外國罪犯的流動並不適用國內地理犯罪的流動模式（距離，錨點和方向）。

在圖 4-1-1 中，詐欺集團擴散初期，詐騙對象主要以各地華語區為主，惟在 2006 年出現詐騙韓國民眾之後，詐欺集團已將目標擴大至外語地區，泰國、日本、越南亦相繼出現當地民眾被詐騙案件，機房據點除兩岸外，當地國亦有據點。可推估而知，未來據點分布將往全球各地更加發散，而攻擊國家及機房據點轉移到非華語區之後，跨境詐欺犯罪利用全球化漏洞，將隱匿無蹤更難查緝。

觀察跨境詐欺集團移動歷程（表 4-1-1），初始從臺灣臺中發源，再移至大陸廈門沿海一帶發展，整體過程主要自臺灣、大陸、東北亞（日韓）、東南亞、到他國，詐欺集團在東南亞被查獲之前即已發展許久，主要由黑道先行打通當地官員，因此久未曝光；而在 2010 年臺菲案發生前，日、韓、寮、柬、泰、越等國亦早有據點，其中東南亞地區最早即是由臺灣中部集團轉移陣地設點（訪談紀錄，C9、L1、L3）。集團移動方法除了透過黑道打通當地或首腦本身熟悉當地外，亦透過不斷嘗試的試誤方法（trial & error）到各地闖關，失敗的成本即是損失機票錢及大陸人入境保證金（紐澳約每人 8 萬元）。因發展多年，大陸、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地亦成為詐欺集團另類的培訓中心，通常成員被送至該地訓練完後，再前往其他電信機房據點正式從事詐騙活動。

2009 年兩岸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陸續展開兩岸及東南亞共同合作查緝專案，公安學會查緝技巧、推廣預防宣導，產生壓制效果，導至東南亞詐欺集團無法再待而更往其他國家移動。整體移動原因可區分為集團移動及個人移動原因，集團移動據點共同點在於躲避查緝、到各國去測試入關難易及當地查緝風險；不同之處在於，移出臺灣除前述原因外，尚有 2005 年金融管制政策的限縮，日韓亦因金融控管機制嚴格而難以打入，東南亞較偏僻地區（柬埔寨、越南四郡）則因民生設施簡陋、網路不穩而無法設點，陸、泰、菲、越、印尼則因發展較久而成為培訓中心。個人移動原因主要為了學習詐欺技術、探路人員風險測試、躲避通緝及刑責、當地據點人員飽和無發揮空間、不習慣當地生活等，因而產生跨境移動。

- ☆起點、據點、被害國
- ▲據點
- ◎被害國（華人）
- 被害國（當地人）
- 詐騙方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1-1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全球擴散圖

表 4-1-1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移動歷程表

順序	地區	國家	移動方法	集團原因	個人原因	人別
1	臺灣	臺灣 (臺中)	自臺灣到其他國家設點	躲避查緝 金融管制 風險測試		C1、2、 5、6、 7、9、 11
2	大陸	大陸 (廈門)	從大陸到其他國家設點	躲避查緝 風險測試	躲避刑責	C1、2、 4、6、 9、10
	大陸	大陸	設點	培訓中心	學習技術	C1
3	東北亞	日本、韓國	從兩岸到日韓測試設點	躲避查緝 風險測試 金融管制	探路人員、 車手測試	C6、8、 9、10
4	東南亞	寮國、柬埔寨、 泰國、菲律賓、 越南、印尼	從兩岸到東南亞，黑道先打通，首腦熟悉當地	躲避查緝 風險測試 培訓成員 網路不穩	學習技術、 躲避刑責、 不習慣當地 生活、人員 飽和	C1-9
	東南亞	泰國、菲律賓、 越南、印尼	設點	培訓成員	學習技術	C7、9、 I3、L2
5	他國	紐西蘭、澳洲 *、孟加拉、斐 濟、非洲、埃 及、杜拜	闖關測試	躲避查緝 風險測試	探路人員	C5、6、 8、9、 L2

註：*紐、澳為 C9 團測試闖關失敗，海關察覺可疑禁止入關；尚有其他成功集團。本研究整理（以下同）。

二、跨境移動考量因素

電信詐欺集團在全球各地跨境移動有其背後的考量因素，由表 4-1-2 綜合出三大類因素：

(一) 查緝風險

電信詐欺集團產生跨境移動最大成因及考量因素來自於躲避查緝，由於兩岸合作或與第三地國家合作追查，迫使詐欺電信機房據點越設越遠。詐欺集團不斷累積過去遭追捕或判刑的經驗之下，得出分散風險及躲避司法漏洞的作法，亦即地點分散的作法：電話機房與受害對象絕對不可在同一國家，容易被查獲。**查緝風險考量**除了**躲避查緝**及**分散風險**外，還包括**測試風險**。詐欺集團移動到其他國家設立據點的前提考量在測試當地的查緝風險，落後國家執法機關偵查技術不夠進步較難查緝，即使查獲也會因無相關法律規定可罰、或無明確證據而無法偵辦；

即使是先進國家，礙於民主與法治制度，無確切犯罪證據則無法開立搜索票入內搜索；總之，各國執法機關對於外國人住居所仍有一定禮遇，不會隨意入內查緝，卻也成為犯罪集團最佳的保護場所。

（二）跨境犯罪漏洞

國際法上國家刑事管轄權原則主要有以下幾種，「領域」原則（territorial principle），國家對於所屬領域內的任何犯罪擁有管轄權；「國籍」原則（nationality principle，或稱「主動國籍」原則，active nationality principle），國家對於國民個人所實施的犯罪擁有管轄權（Evans, 2006）；「被動國籍」原則（passive nationality principle），犯罪受害者所屬國家對犯罪擁有管轄權（丘宏達，2006）；「保護」原則（protective principle），國家對於危害其基本利益的犯罪可行使管轄權（Evans, 2006）。前述四項原則屬於國家立法管轄（legislative jurisdiction）與司法管轄（judicial jurisdiction），至於在執法管轄（enforcement jurisdiction）上，為避免侵犯他國主權，國家通常僅能於其領域內而不得於他國領域內行使執法權（O'Keefe, 2004）。因此，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查緝常會產生司法管轄權競合的問題。依照領域原則，電信詐欺集團的詐欺行為在當地國並無受害者，且並未觸犯當地法律，頂多以違反電信法相關法條處分，或以從事與簽證不符行為將其遣送回國；然而，當地國若與臺灣無邦交且不承認臺灣為國家，臺灣官方人員又未即時介入協調，通常會發生將人犯遣送至與其有邦交的中國大陸等事件，即屬政治問題。2010年臺菲案及2016年肯亞案，均起源於當地國將詐欺集團台籍人士遣送中國大陸，因而引起國內爭議。國際法上司法管轄權競合的問題，即形成了跨境犯罪者有利可圖的漏洞。

詐欺集團跨境移動第二大考量因素即來自於跨境犯罪漏洞，包括以下幾點：

1.國際司法漏洞，即利用此種漏洞形成切割犯罪地點模式：A國犯罪者在C國詐騙B國受害者，C國無該類罪刑。另一種模式則是在多國設定多個網路跳板伺服器，拖延查緝時間，增加查緝難度。**2.金融科技**，金融工具網路化，透過網路銀行可在任何時地轉帳匯款，貨幣國際化則使得贓款可在世界各地提領。**3.詐欺證據**，網路電話較難取證，境外取證難度更高。**4.偵辦難度**，兩岸關係影響取證合作、查緝困難、無罪機率高（無證據）、偵辦耗時費力（小型集團眾多、大型集團難查），偵查單位跨境辦案經費及獎勵機制不完善，加上犯罪種類繁多，警力無法負荷，打擊員警辦案士氣。**5.各國司法不同**，執法者偵查力度、組織文化風

情不同，司法裁判認定為輕罪（如菲律賓的違反通訊器材罪）或無罪，可繳保金後列不受歡迎人士、驅逐出境。**6.列不受歡迎人物**，落後國家查證系統未升級，MRP 電腦資料掃描條碼通關、未仔細核對姓名，因此犯罪者雖被列不受歡迎人物，只要換本新護照，號碼變更又可再入境。**7.國籍原則**，犯罪者甚為了解在國外被查獲詐欺犯罪，基於國際法國籍原則可被遣返臺灣，刑期較大陸輕而有恃無恐。**8.第三國不管**，主因當地無受害者，且詐欺集團至當地消費可促進該國經濟發展，政府不會特別去管。此七點均為跨境活動所產生的漏洞，其中偵辦難度部分，主要可歸納為下列原因：(1) 跨國偵查、遣返人犯，費用龐大，經濟效益失衡。(2) 被害人為大陸人，無被害筆錄、事證、物證，無法起訴。(3) 臺灣起訴率及審判率僅六成，事證不足。(4) 第三地司法合作受政治、外交、國際局勢、兩岸關係影響。(5) 兩岸公安領導人異動，影響原本合作模式。(6) 大陸態度愈趨保守，希望居於主導地位（過去名義大陸主導，事實臺灣主導，近年大陸逐漸了解電信詐欺偵查技巧，聯絡官妥協性低、政治操作性高），部分案件不配合提供物證。(7) 兩岸司法互助在第三地涉及主權問題，大陸堅持一中原則（訪談紀錄，L3）。前四項主要為跨境犯罪的偵查困境，後三項則為兩岸關係的偵查困境。

（三）刑期長短

由於攸關被查獲時成員自身刑期長短問題，詐欺集團成員對於國外相關刑罰規定及國內刑法修正內容極為關心及了解，在不清楚國外刑度規定之下，則透過在地人脈關係或探路組成員，來了解或測試當地查緝風險及判決制度。詐欺集團大多利用落後國家無相關電信詐欺刑罰規定之跨境犯罪漏洞，各國對外國人較為禮遇或對青少年判刑較輕的優勢，在國外橫行無阻、有恃無恐。大陸極度重型促使犯罪者因戒慎恐懼而將電信機房移往第三地，臺灣的低刑度則使集團成員趨之若鶩地移往國外加入詐欺活動，自恃即使被查獲也可遣返臺灣獲判輕刑。另集團首腦深諳累犯刑期較重，具累犯或通緝犯身分之成員均列為優先搶救對象、避免被抓，原則上成員也大多找無前科的中輟生或年輕人；在 2014 年刑法增訂詐欺集團刑罰之前，普通詐欺罪屬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得易科罰金（刑法第 41 條），造成大量成員雖被查獲卻因初犯而多易科罰金的現象。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大陸詐欺罪隨著詐騙金額而增加刑度，最高可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抗拒抓捕或使用暴力者，甚至最高可處至死

刑⁵¹。相較之下我國刑法對於詐欺罪刑確實較輕，即使在 2014 年針對電信詐欺集團增訂第 339-4 條，仍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由於詐欺犯罪屬於侵害個人財產法益，非屬生命身體法益，因此在先進國家的刑法刑度上，相對均較輕微⁵²。然而，我國刑法針對連續犯下數件詐欺案件的詐欺集團，採數罪併罰則可累計判處較高之罪刑；惟觀察歷次判決及訪談資料可知，證據聯結的困難影響了判決裁定刑度，而即使少數舉證充足的案件，也可能因為法官輕判文化而影響裁量刑度。

綜合查緝風險、跨境犯罪漏洞及刑期長短等三大因素，其背後最大影響因子即為證據聯結之有無。近幾年兩岸共同合作查獲的跨境詐欺嫌疑犯大多因為無證據聯結而被輕判或無罪釋放，顯示證據聯結之重要性。而前述三大要素，不僅是詐欺集團跨境移動的考量因素，同時也是偵查機關查緝案件的阻礙因素。

（臺菲案）十四個裡面有四個被判無罪啊！可能去的時間不長，去個兩天三天，然後就被抓到了。抓到就直接送大陸去，去將近半年七個月，回臺灣又先禁見兩個月，之後又解禁兩個月就四個月，然後一直到高院判刑結束，無罪，所以申請國賠。反倒賺一百多萬。……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你要怎麼證明我有？我們可以說他是來找朋友的，他是來觀光旅遊的，只是剛好我們在這裡來找我們（訪談紀錄，C9）。

當地抓到也沒有關係，列為**不受歡迎人士**，三年五年又可以回去了，……他們沒有受害者，我們對於你們沒有造成任何的損害啊。……為什麼要花好幾十萬的機票錢，就是為了躲避這個法律漏洞（訪談紀錄，C2）。

刑責刑期的輕重差很多，最倒楣的就在國外直接死刑，有些人回來就直接交保（訪談紀錄，I1）。

⁵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2015.8.29 修正）§266：「詐騙公私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269：「犯盜竊、詐騙、搶奪罪，為窩藏贓物、抗拒抓捕或者毀滅罪證而當場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脅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的規定定罪處罰。」；§263：「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搶劫公私財物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略）」。

⁵² 2016 年初，倫敦查獲詐騙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各判刑約 18-20 個月，最高者 2 年 2 月。李琳，倫敦專騙老人團伙 被判有罪。大紀元，2016 年 1 月 06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16/1/6/n4609669.htm>。Metropolitan Police, 12th member of courier fraud gang jailed. Jun 07, 2016.

<http://news.met.police.uk/news/12th-member-of-courier-fraud-gang-jailed-168031>.

同時監聽就意外聽到了騙大陸的，而當時聽到很多團，其實當時我就已經有跟大家說了，我說完蛋了，以後很難辦，為什麼？因為當時聽到主嫌是在第三地，在菲律賓印尼那邊遙控。……那時候我就心涼了半截，……你怎麼去舉證他這個犯罪行為？你要怎麼叫他繼續監聽？98年三四月就已經注意到了（訪談紀錄，I2）。

那有些案件物證不給我們，……基本上他們（大陸）現在態度越來越保守，……他們希望居於一個主導的地位。……他認為說只要是兩岸之間，那就是內部的事，可是到了第三地就不一樣，……因為這個牽涉到一個中國的原則，……都是他的紅線。……因為事證不足，被害人沒有辦法確認的情況下，這個案子我們也就沒有辦法就移送給地檢署去做起訴的動作，……警察本身也無能為力。……警察機關沒有辦法去做所謂的選擇性的辦案，……只要有人舉發犯罪，我們就有偵察的職權（訪談紀錄，L3）。

表 4-1-2 電信詐欺集團據點跨境移動之考量因素

考量要件	細目	概況	人別
查緝風險	躲避查緝	兩岸合作或與第三地國家合作追查，當地查緝就換點，越換越遠。	C1-7、10、11、I1-3、L1-3
	分散風險	為躲避司法漏洞，採 地點分散 作法： 電話機房與受害對象絕不能在同一國家 ，容易被查獲。	C1-6、10、11、I1-4、L1、3
	測試風險	警察不能隨意進入外國人住居所，無犯罪證據不能開搜索票，抓到也無法偵辦。除非大陸要求配合執行才會抓。	C1
		日本警察雖持搜索票，住戶沒開門還是不得入內（註：應為誤解，日本明文禁止無令狀搜索住宅）。	C6
		落後國家警察執法技術不如臺灣先進	C3
跨境犯罪漏洞	國際司法漏洞	人在國外、詐騙對象非臺灣人，主要詐騙第三國家的人，並無違反臺灣相關電信法，亦無涉及當地法律（ 犯罪地點切割模式：A 國犯罪者在 C 國詐騙 B 國受害者，C 國無該類罪刑 ）。	C2
		Gateway 機臺，虛擬伺服器，網路 IP 位址設定，浮動 IP 跳板，跳兩三個國家的點再發射訊號，跳到國外是為了找漏洞閃避法條，也較難查緝。	C8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網路化、金融工具國際化，可在各地取款。	I2、C6、C5
	詐欺證據	至國外進行詐騙被抓判很輕，因為 無證據，被騙時不會錄音 ，無法辨識指認。網路電話及境外取證困難，被判無罪機率高。	C11、L1
		菲律賓查到的證據只有通訊器材。沒有詐欺證據如何證明有罪，可以指稱此人來觀光旅遊，剛好到辦公室來探望朋友。	C9
	偵辦難度	兩岸關係影響取證合作、查緝困難、無罪機率高（無證據）、偵辦耗時費力，員警辦案獎勵機制遭打壓、無完善獎勵制度及經費補助為誘因，加上犯罪種類繁多，警力無法負荷，降低辦案意願	L1、2、3、I4
	各國司法	各國司法制度不同、執法者偵查力度不同、組織文化風情不	L3、I2、

	不同	同。有些國家認定為輕罪（菲律賓違反通訊器材罪），可繳保金後再驅逐出境；有些國家不算犯罪，除非臺灣要求配合才會查緝。當地無受害者，抓到僅列不受歡迎人士、驅逐出境。	C2、9
	列不歡迎人物	遭驅逐出境列不歡迎人物，換本新護照號碼變更又可再入境，主因落後國家查證系統未升級，MRP 電腦資料掃描條碼通關、未仔細核對姓名。	L2
	國籍原則	東南亞查獲只會遣返臺灣判刑，因為國籍原則。	C11
	第三國不管	因無受害者，當地政府較不重視；詐欺集團至當地消費，促進該國經濟發展，政府不會特別去管。	何招凡 2013、I3、 C6
刑期長短	大陸刑期重	大陸法律懲處極重，抓到詐欺集團成員，收押禁見 8 個月以上，再依詐騙金額判刑，超過 20 萬人民幣可判無期徒刑，最重死刑；大陸有受害者則罪證確鑿，因此犯罪者不敢在大陸詐騙大陸人，也很怕被抓去大陸。	C3、4、5、 8-11
		大陸按照金額判刑，光一個大陸廚師可判 15 年。	L2
		在越南被抓到，有人被送到大陸關，回台還要再關一次，大陸因為有受害者關較久。	C2
		沒人敢在大陸詐騙大陸人，車手只敢在臺灣提款，不敢在大陸。	C10
		在大陸做被當地抓到判很重，不是在當地頂多判一年多。	C4
	臺灣刑期輕	頂多判一年就出來，大多三年以下徒刑，判二年者關一年也可假釋出來。犯罪者普遍認為遭查獲直接遣返臺灣較好，詐欺罪刑較輕。	C2、4、5、 9-11、I2、 L2
		殺人放火強盜罪七年以上，毒品罪十幾年、無期徒刑太久，詐欺罪較輕也賺較多	C2、4、10
		人權團體維護司法主權、主張引渡，回台司法判刑又輕	I3
		被查獲遣送返台頂多先交保，法外候傳。	C9
		早期臺灣沒有電信法，在國外被抓回台只判幾個月還可罰金，除非被找到證據、金額紀錄或有被害人指證，才可能被判最高一年，甚至還可罰金。	C3
		負責人易科罰金免服刑（推估自稱一般成員，由他人頂罪）	C5
		車手頭判一年四個月比主謀還重。	C10
		菲律賓 14 臺人送至大陸後爭取回台，有 4 人被判無罪，被遣送大陸 6~7 月，回台禁見 2 個月、解禁 2 個月共 4 個月，至高院審理因無犯罪證據獲判無罪，申請國賠倒賺 100 多萬。	C9
		民國 98、99 年詐欺犯最高判 6 個月可罰金， 累犯 則關較久，因此在國外通常先救 通緝犯 。103 年 6 月刑罰加重，惟 初犯 或集團中職位對受害者傷害較輕者，尚可罰金。	C5
		103 年刑法修定加重詐欺罪（103.06.18），投資報酬率仍算高。	C11
		刑期處分視掌握證據多寡、被害人多寡、及犯罪態度而定。	I1
	國外刑期不定	刑期輕重差很多，不清楚當地如何判刑。最重國外有直接死刑（有被害人者），最輕直接交保。	I1
		埃及茉莉花革命後新政權不穩，不知用何法條治罪，抓到先羈押半年。各國對青少年判刑較輕，外國人犯輕罪，通常處罰金，或服刑一段時間後驅逐出境。	L2
		泰國以偽卡法令對付水車集團，一卡判 1-2 年，最高 30-40 年。	L1
		現在泰國被抓到詐騙先關半年。	C6

三、跨境分工類型

詐欺集團為了躲避及分散風險，逐漸形成電話機房與受害對象不在同一國家的地點分散形式；其後更進一步利用跨境司法漏洞形成了犯罪地點切割模式，亦

即 A 國犯罪者在 C 國詐騙 B 國受害者，C 國無該類罪刑。此種地點分散形式最細可分割至犯罪地點、犯罪人、被害人、金融轉帳紀錄、車手等全部分散的高度分工型態。詐欺集團的跨境分工類型主要可分為各種組別的跨境合作、網際網路的跨境串聯、及各國人別的跨境合作等三類。

(一) 各種組別的跨境合作

詐欺集團規模大小不同，小型集團種類分為電信機房集團、車手集團、洗錢集團、系統商各自獨立，透過相互合作以進行跨境分工；大型集團則旗下含括各種組別，分散各地跨境合作。電信機房集團通常會擇一國家為據點集中經營，其後慢慢在附近拓點，不會分散多國；只有在朋友相邀合夥到其他國家擴展拓點，或底下較有能力值得信任的成員欲自立門戶、開分公司讓總公司抽成，則該集團就會形成分散各國的大型集團。

自表 4-1-3 可看出，**幕後首腦**通常隱匿行蹤在各地流竄，核心人物多在臺中大本營聚集交流，交流據點通常為聲色場所（如酒店、舞廳、KTV），大陸據點興盛時期亦多在廈門酒店或上海新天地聚集，被通緝的首腦則在世界各地流竄；此外，核心人物大約每 3 個月聚集在部分首腦自購的臺中豪宅或咖啡廳分錢。**招募組**大多在集團成員所在國家，例如在兩岸招募兩岸成員或泰籍、越籍外勞，或在韓、泰、越招募該國成員，招募組並無固定據點，主要透過各種管道找人。**電話機房**據點早期在兩岸，後移至其他國家，只要可拉網路線的地方，不限大都市、偏遠鄉下或觀光景點，早期小型集團多集中在附近，大型集團則大多租下整棟大樓或酒店旅館，後因目標明顯易被查獲而拆成小團分散各地，後因兩岸查緝而將據點越遷越遠。**洗錢機房**（轉帳中心）早期多在兩岸，負責收取車手提領之現金，因而多與車手在同一國家，後因金融科技發達，透過網路銀行或轉帳匯款，則無需限於同一國家；洗錢機房大多與電話機房分開，不需網路線、只需無線網路卡即可操作，落後地區偵查機關科技較不先進，較難查到無線網路位置，據點因而大多在都市附近的一般社區或飯店（3G 網路靠近市區較穩）。**車手集團**早期在受害者所在國（兩岸），透過當地車手提款馬上轉匯，後期因大陸重刑，加上金融科技化（網路銀行轉帳）及國際化（金融卡可在各地取款），車手因而多在臺灣或其他國家取款；臺灣多在車手居住地以外縣市、偏僻鄉鎮或工業區等人煙稀少地區的便利商店取款，較不易辨識身分，國外取款則是將提款卡帶至他國提領，或透過地下匯兌直接在菲律賓提領披索、泰國提領泰銖。**系統機台**形成的網路跳

板則遍布全球各大洲，系統商設定網路電話層轉轉接一般電信公司，網路 IP 可跳三四國，每查一個 IP 約 7 天，整體查緝約需 1 個月；系統商利用遠端操控可在國內控制，通常一次設定 10~20 個伺服器據點，偵查機關查到最後三個即出現警示，可立即逃跑，較難查獲。

他要騙大陸人或臺灣人，所以他就要去招募語言相同的，.....騙大陸人我就要招募大陸的車手，所以他就要到被害人的所在地的國家去招募，所以車手組就會在那裡。電話組就是一個機房，只要不要被抓到就好，.....臺灣機房被警察抓就挪到大陸、挪到東南亞去啊。.....但是錢不能都直接換到臺灣的帳戶來，我要把它洗乾淨啊，我用的錢才不會被警察注意到啊（訪談紀錄，I3）。

表 4-1-3 電信詐欺集團各組別跨境分工一覽表

模式	國家	據點	內部情形
首腦	各國流竄	臺灣：臺中豪宅、咖啡館、茶藝館、金錢豹、大地球、KTV 大陸：廈門酒店、上海新天地	大型集團各組負責人會跟首腦聯繫（C1-3、5、6、8-11、I2、3、L1-3）。首腦在國內者多在臺中大本營聚集交流，部分首腦在台中購置豪宅，甚至開咖啡館，每 3 個月聚集分錢；被通緝者則在世界各地流竄（I2、L3、C6、C9、C11）。
招募組	集團成員國家	不定（利用各種管道找人，酒店、KTV、台中茶藝館、聊天軟體）	招募兩岸成員則在兩岸，招募韓、泰、越成員，則在該國，或招募臺灣之泰勞或越勞（I3、L3）。
電話機房	兩岸、東南亞、其他國家	臺灣各地、大陸沿海，其他國家可拉網路線的地方，大都市、偏遠鄉下、觀光景點	早期小型集團集中在附近，大型集團則租下整棟辦公大樓或酒店旅館，較易被查獲，後期大多分散地點（C2、4-11、L1）。大型集團常將旗下電話機房分散距離，集中一點容易被抓（C9、C10）。機房越遠越安全，主要靠機房賺錢（I3、L3）。
洗錢機房（轉帳中心）	兩岸、東南亞、其他國家	都市附近的一般社區、飯店	早期多在兩岸，負責收車手提款之現金，多與車手在同一國家（I2、I3、L3），後期透過網路銀行或轉帳匯款無需在同一國（C5、C7）。洗錢機房必需與電話機房分開（C7）。據點較簡單，不需網路線，只需無線網路卡（3G 網路必須靠近都市區較穩）；東南亞偵查科技不先進，較難找到無線網路位置（C5）
車手集團	臺灣各縣市	車手居住地以外縣市、偏僻鄉鎮或工業區的便利商店	居住地以外縣市較不易辨識身分，偏僻鄉鎮、工業區人煙稀少方便提款（C5、C7）。不可在大陸提款，因為被抓將處重刑（C10）。
	東南亞、其他國家	世界各地取款，在菲律賓提領披索、泰國提領泰銖	早期在受害者所在國（如兩岸），透過當地車手提款馬上轉匯（I3、L3），後期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加上金融卡國際化，在世界各地均可取款（I2、L3）。從大陸將卡片帶至菲律賓直接提領披索；透過地下匯兌轉至泰國直接提領泰銖，泰國車手協助（C5、6）。
系統機台網路跳板	全球各國	大陸東北、香港、澳門、德國、俄羅斯、巴拉圭、巴西、馬來西亞、美國、澳洲、歐洲、全球	系統商將跳板機臺設在全球（C2、5、6），在國內利用遠端操控，透過網路電話轉接一般電信公司（I1、C6）。網路 IP 查緝一個約 7 天，整體約需 1 個月（L1），一次設定 10~20 個，跳接三四國，被查緝到最後三個時會出現警示，通知逃跑，極難查獲（C6）。澳洲網路速度快、費用便宜，派一人管理、順便遊學（具基礎資訊背景）（I1）。

(二) 網際網路的跨境串聯：

詐欺集團利用網路的匿名性及無國界性躲避司法查緝，主要利用 Gateway 機臺、虛擬伺服器、網路 IP 位址設定及浮動 IP 跳板等，在不同國家設定跳板主機，跳接兩三個國家的點連結發射，造成司法機關查緝不易，形成另類的跨國分工。網路串聯早期主要為拉網路線的定點發射及點對點橋接方式，如在金門、廈門屋子上加裝強波器，點對點強波，外觀有中耳朵及天線容易被發現(訪談紀錄，C6、I2)；後期則改為網路跳板方式，系統商將機台設置在世界各地，在台遠端控制，遭偵查機關破獲到最後三個時會出現警示方便逃跑。系統機台設定地點包括大陸東北、香港、澳門、德國、俄羅斯、巴拉圭、巴西、馬來西亞、美國等世界各地。

網路的部分現在有三種方式在做，第一種叫做定點發射，早期在做的都是定點發射，網路線直接拉了網路就直接射出去，那時候不會抓；第二個就叫橋接，橋接的方式就是點對點，臺灣後期在做的，賭棒球有強波器，這個房子上面一枝，另外的房子一枝，然後點對點強波，A 點射到 B 點，然後網路直接下來。現在第三種的是跳板的，跳板是最安全的。在臺灣的一個房子設網路，.....在澳門的一個朋友啦，他有一個賭場，用賭場的伺服器當跳板，所以爆了會先從賭場去。現在跳板一次有人設一二十個，中國大陸就一個一個來破，破到最後三個的時候就會有警示啊，我們就會跑了。.....馬上再換一組，所有的跳板全部更新過，就根本抓不到。機房一定會先被發現，蓋一個機房，租一間房子放一台機器才三五十萬而已(訪談紀錄，C6)。

(三) 各國人別的跨境合作：

各國人別的跨境合作包括詐欺集團大陸成員的跨境搜尋及他國人別的跨境合作。大陸成員的搜尋部分，臺灣與大陸兩岸人民合作形成之詐騙集團行之有年，成員引薦及搜尋漸趨網路化及專業化，目前大陸人為了抽成更成立**網路黃頁**，可直接搜尋、引薦詐欺集團成員出國工作，或利用 **QQ** 等即時通訊軟體找尋有詐欺工作經驗的成員。另外，大陸福建沿海更有所謂的**詐騙村**，全村專做詐騙，大多加入大陸對台詐欺集團工作，主因被害者在臺灣，查無被害證據，只需關一個月即可獲釋，短期休息又可重操舊業，與在台對陸詐騙集團成員被查獲、無被害證據之情形並無二致。

現在在網路上，你可以去打一個專門，有人會介紹這個詐騙集團的人給你認識，問題他是要抽成。……專門在介紹大陸人過去工作的，不管你在哪一個國家都可以。……介紹人蠻多人的。他們全部都是做過的。……網頁要打黃頁。他們可以自己設定網頁。……他們當地啊，用 QQ 啊（訪談紀錄，C4）。

聽他們大陸人說，他們有一個詐騙村，整個村子都是做詐騙的。在福建。因為他們用 QQ 的聊天軟體群組，會聊到我找到一個工作蠻好做的，你只要找到一個人，……成數給他高一點他就開始抓人。……他們做臺灣的查到不會怎樣阿，就一個月就放回去了。休息一陣子，再繼續在做。他們大陸法律是，你抓到，他們會直接幫你糾看守所，因為沒有做大陸的，最多也是行政拘留而已，最多十五天，十五天內一定要到。因為沒有受害者，受害者在臺灣，……大陸的政府會覺得這是我們大陸人又不是你們臺灣人，誰要理我們（訪談紀錄，C10）。

他國人別的跨境合作部分，在前一章表 3-3-7 中可發現，各專案行動除兩岸成員外，亦包含少數其他國籍人員，東南亞籍包括越、柬、泰、寮、馬、緬、菲等國，東南亞以外國籍則包括韓、紐籍一二人。除了電話機房外，車手活動亦出現外籍人士身影，在泰國的詐欺集團即有泰國車手幫忙臺灣電信詐欺集團提款；電信機房網路線架設大多均是透過翻譯找當地電信商負責架設，非洲據點集團則順勢將當地電信商聘為線路維護人員、納為集團成員。臺灣協助肯亞查獲一團則為名符其實跨境合作集團，該團成員到肯亞之前，大多去過日本、埃及、土耳其，再至泰國會合一起到肯亞，其中還包括緬甸籍廚師及泰國籍司機，並找當地精通華語的黑人作為翻譯及處理當地庶務者。此外，更有德國駭客偽卡集團與臺灣電信詐欺集團合作製作偽卡的跨國合作活動，德國人利用駭客技術攻破美國銀行竊取帳戶提款卡內碼，再傳到泰國搓卡（製造偽卡，一張大多可提 100 多萬元）直接在泰國提款機提領。德國偽卡團本身不需太多成員，且已在泰國運作許久。

德國人，他光是用駭客攻破美國銀行帳戶，我之前去幫他們搓一張卡，……在泰國幫他搓一張卡就一百多萬，我們可以讓一台提款機領到完全沒有錢。……德國那個根本不用那麼多人。可是你要電腦要很厲害的駭客，……很難找。……他們也做很久了。……但是他們好像有些人因為在泰國，他們願意去提款，所以有被拍到照。……他們也都沒有抓到德國人，抓不到，……因為很好買通（訪談紀錄，C5）。

(肯亞)有一團有兩個會英文，.....在國外你要架設他的二類電信，還是要找國外在那邊負責架設的，請他來幫他申裝之後，然後就把他聘為幫他線路維護，順便就成為集團的一個人。.....另外兩團就請黑人來會華語的來處理的人，.....其實他真的是跨國，因為他另外請這個緬甸的當廚師，然後另外再請那個泰國的當司機。.....大部分的人都是經過泰國過來的，.....那在這之前他們有的去過日本，有的去過埃及，土耳其 (訪談紀錄，L2)。

綜合上述可知，跨境犯罪的全球空間分工，主要來自於網際網路的全球化及各國人別的全球移動，加上網路搜尋及通訊軟體的連結，網路無國界的功效促使犯罪無國界的產生，更形成了犯罪全球化的現象。

第二節 地理節點

一、國家及據點概況

臺灣電信詐欺集團據點及行蹤遍及全球五大洲，除兩岸及東南亞外，已漸漸拓展至東北亞、西亞、南亞等其他亞洲地區，甚至中東、大洋洲、非洲、歐洲及美洲（如表 4-2-1），已成為名符其實的「行騙天下」。電信詐欺集團選擇海外國家的途徑主要為**透過人脈關係**（即詐欺集團所謂的「資源」）與**買通公關**，即可安全地前往該國據點進行作業，另外再以觀光旅遊的名義前往，有些甚至故意選擇國外觀光地區作為據點以達魚目混珠之效。人脈關係包括老闆或金主的個人資源（熟識的親友、僑胞）、黑道份子當地的下線人員，甚至無所不用其極地在語言中心藉故認識學習華語的黑人等。此部分置於下一章社會網絡中進行探討。

電信詐欺集團移往海外初期，主要選擇東南亞國家作為機房據點，其原因包括測試安全（參訪觀摩探路）、成本開銷低、具安全性（落後國家較難查緝）、有人脈關係（可買通公關或行賄疏通）、地大人多膚色相近、觀光地區人雜。前往南亞國家的因素與東南亞相近，至東北亞國家（韓國、日本）則因測試安全（參訪觀摩探路）、觀光地區人雜、有人脈關係（了解搜索機制）、與大陸外交關係不佳（無司法合作）、免簽國家（方便進入）等因素。其後因陸續被查獲而漸漸移往距離較遠的地區，包括西亞、中東、大洋洲、非洲、歐洲及美洲；前往因素主要為安全性（距離較遠難以查緝）、較少出事（部分買通關係而無新聞報導）、免簽或兩岸有共同簽證、有人脈關係（牽線設點）、觀光地區人雜、與大陸外交關係不佳（無司法合作）。整體共同因素上，安全性及人脈關係是最主要的因素，觀光地區則是次要因素。詐欺集團透過人脈關係前往海外國家，買通公關處理查緝案件或新聞事件，距離遙遠不僅造成查緝困難，亦使得成員難以亂跑或不知從何洩密，均形成較高的安全性。而各國觀光地區的選擇，則有助於魚目混珠及掩人耳目，並以此吸引青年成員的加入或獎勵工作績效良好的團體。規模較小或資金較少的集團大多選擇較為鄰近的東南亞地區，透過買通公關行賄疏通來降低被查緝的風險，這也是亞熱帶國家雖常被查獲仍有集團陸續前往的主要因素；規模較大或資金龐大的集團大多選擇距離較遠的國家，成本雖高卻無需花錢行賄買通，選擇與大陸外交關係不佳的國家可降低查緝風險，免簽或兩岸有共同簽證國家則方便出入。

東南亞一定要花錢去買公關的，如果是在歐洲、美洲，就像旅遊，旅行團一樣，老闆先飛過去租一間房子，用旅行團的名義招待員工。……之前在日本九州、北海道花了 500 萬成立公司，然後 1.5 個月賺回來，……像我朋友去希臘，花一間花到好大概七百萬。還把人家房屋放火燒掉，老闆拿錢去賠。在那邊煮東西整棟燒起來啊。……我師兄在亞利桑納州。他們的業績一個月有兩千萬人民幣耶。他們成本可以花得起啊，他們是非常硬的。……一間公司一期三個月，做兩億台幣好了，……全部都騙大陸的，尤其全部都是攻擊北京跟上海，因為他們的素質、錢就很多。……應該現在大部分的人都會選擇在歐洲。……他們也會選擇的是中國大陸跟臺灣有共同簽證的國家。……前年(2013)最熱門的就是埃及嘛，埃及是因為台中有某家公司，海線的一個大哥，他有接到埃及的線，所有的公司要去埃及都要去拜託他。因為他在那邊有一定的資源，那是我們講的所謂的資源。……還有一個朋友在北美多明尼加有八間，去年(2014)也是做一條三千萬過一條兩千萬的人民幣，是一對夫妻剛好結完婚過去，就打到一支三千萬的只過兩千萬而已。……翁其楠的乾兒子，叫飛刀，不是車手被抓嗎，前幾天啦，他們之前就在澳洲做。澳洲開一間要七八百萬。墨爾本啊(訪談紀錄，C6)。

其實有很多地方，只是新聞沒有報，因為當地就處理掉啦。……重點是不會被抓而已啦，去哪一個國家都一樣啦(訪談紀錄，C4)。

表 4-2-1 電信詐欺集團據點國家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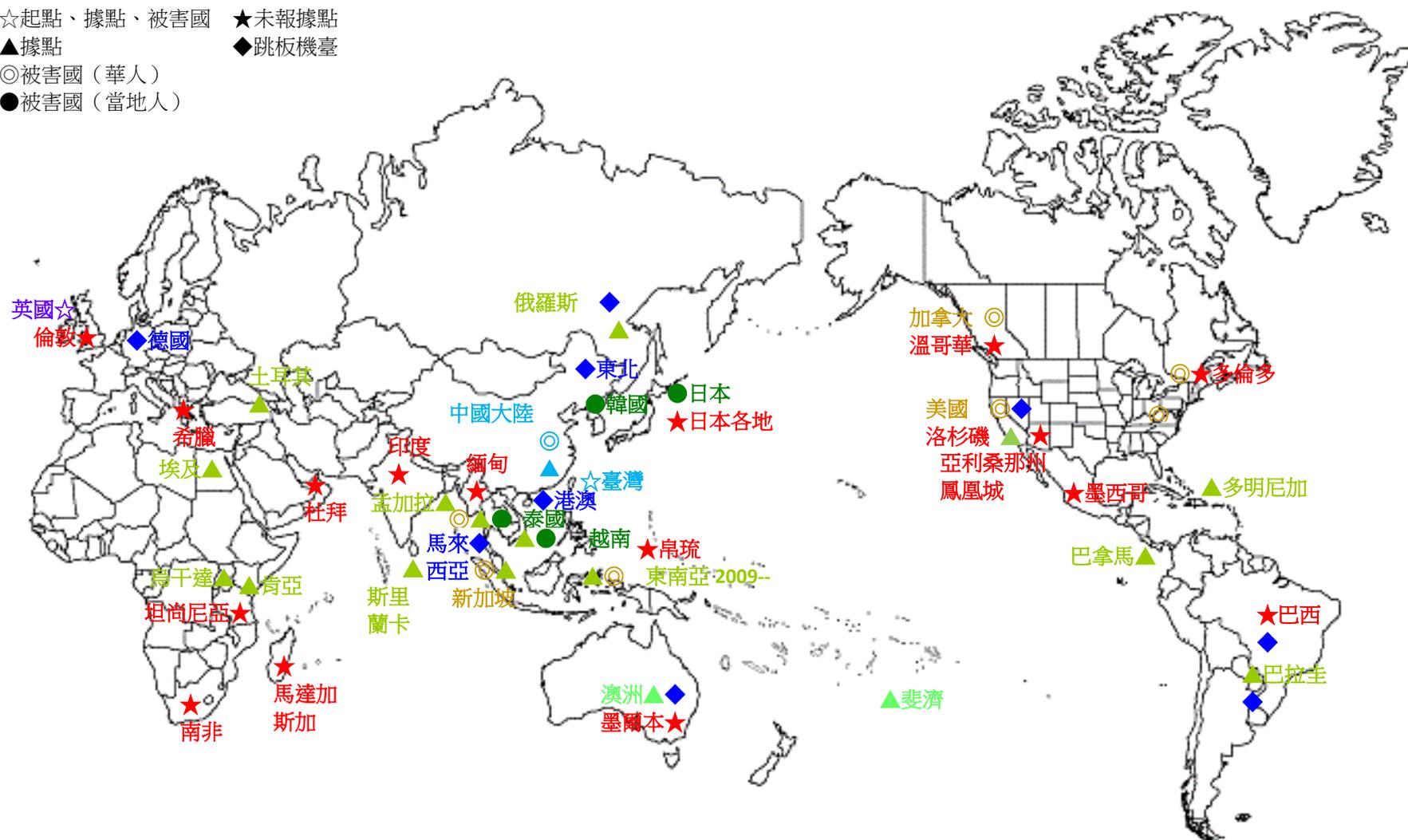
區域	國家	前往原因	途徑	人別
東南亞	越南、柬埔寨、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寮國(C3)、緬甸(C9 朋友)(一區平均超過十間)	參訪觀摩 ：跟朋友過去探路。 成本低 ：消費低、開銷少較省，較沒錢集團多在東南亞，歐美機票貴。 地方大、雜，人多，膚色相近 ：出去開車不易被發現。 安全 ：躲避查緝，落後國家不好查緝。 有人脈 ：可透過關係行賄疏通(亞熱帶國家雖常出事被抓仍陸續前往)。 測試安全 ：柬埔寨相對較落後，環境髒、網路貴，遇大抄後離開。印尼易買通，被抓付保金放人。泰國 局勢動盪 ，利用紅衫軍事件。	人脈關係 ：老闆 個人資源 ，中介者介紹，當地有認識的人，親友或僑胞。 買通公關 ：透過關係花錢買通。	C1-9、11、I3
東南亞觀光景點	越南下龍灣、柬埔寨吳哥窟、印尼峇里島、菲律賓長灘、馬來西亞雲頂、新加坡	成本低 ：東南亞消費便宜。 觀光地區安全 ：外國客多不會被懷疑；邊工作邊玩，賺錢招待員工旅遊。	買通公關 ；選擇觀光地區設點。	C6、11
東北亞	韓國、日本(九	免簽國家 。	人脈關係 ：老闆	C8、

	州、北海道)	<p>參訪觀摩：跟朋友過去探路。</p> <p>測試安全：不安全就不設點。</p> <p>較少出事：高消費國家較少或不曾因出事而被報導；部分因為當地已買通公關處理。</p> <p>有人脈：較安全，<u>了解搜索機制</u>。</p> <p>日本與大陸外交不佳，無司法合作。</p>	在日本有親友。 買通公關 。	C6、C10、C2、4、5、9 朋友、L2
東北亞 觀光景點	日本沖繩、東京晴空塔	<p>有人脈：較安全，了解搜索機制。觀光地區安全：外國客多不會被懷疑；邊工作邊玩，賺錢招待員工旅遊。</p>	人脈關係 ；選擇觀光地區設點。	C6、C11 朋友
南亞	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	<p>參訪觀摩：跟朋友過去探路。</p> <p>測試安全：不安全就不設點。</p> <p>安全：躲避查緝，落後國家不好查緝。</p> <p>有人脈：可行賄疏通。</p> <p>較少出事：很多地方新聞沒有報導，因為當地已買通公關處理。</p>	人脈關係 ； 買通公關 。	C8、C2、4、9 朋友、L3
西亞	土耳其	<p>兩岸有共同簽證國家或免簽國家 較遠國家較安全，不需公關：當地不知有電信詐欺集團，以旅行團名義過去，路程遙遠，成員多在機房內不認識路。 躲避查緝、分散風險。</p>	人脈關係 ：老闆或金主的人脈。找會英文的人，過去請翻譯。 觀光名義 出國。	C6 朋友、I2、L2
中東	杜拜	<p>有人脈：較安全。觀光地區安全：邊工作邊玩，賺錢招待員工旅遊。</p>	當地有人脈	C6
大洋洲	澳洲、澳洲墨爾本、斐濟、帛琉	<p>兩岸有共同簽證的國家 較遠國家較安全，不需公關：<u>較有錢的集團</u>，賺得多，可到高消費國家設點。 觀光地區安全：外國客多不會被懷疑；邊工作邊玩，賺錢招待員工旅遊。</p> <p>有人脈：較安全。</p> <p>較少出事：很多地方新聞沒有報導，因為當地已買通公關處理。</p>	人脈關係 ：老闆或金主的人脈。找會英文的人，過去請翻譯。 買通公關 。 選擇觀光地區設點。	C6、C4、5、6、11 朋友
非洲	北非埃及、東非肯亞、烏干達、坦尚尼亞、南非、馬達加斯加（埃及 102 年至少 60 間；103 年 6 月騙到一條一億過六千萬人民幣，全部撤退）	<p>兩岸有共同簽證國家或免簽國家：需簽證者，透過簽證資料易被查詢容易被抓，且還要再加簽。</p> <p>局勢動盪（茉莉花革命）。</p> <p>參訪觀摩：跟朋友過去探路。</p> <p>測試安全：不安全就不設點。</p> <p>安全：落後國家不好查緝，較遠國家較安全。</p> <p>有人脈：可行賄疏通，台中海線大哥接到埃及的線。</p> <p>較少出事：很多地方新聞沒有報導，因為當地已買通公關處理。</p>	人脈關係 ：老闆或金主的人脈。台中海線大哥接到埃及的線，有小弟在當地。 買通公關 。 當地會講華語黑人：在師大語言中心認識。	C7、C8、C2、4、5、6、9(朋友)、L3、L2
歐洲	希臘，英國倫敦	<p>兩岸有共同簽證的國家 較遠國家較安全，不需公關：<u>較有錢的集團</u>，賺得多，可到高消費國家設點。當地不知有電信詐欺集團，以旅行團名義過去，路程遙遠，成員多在機房內不認識路。</p>	人脈關係 ：老闆或金主的人脈。找會英文的人，過去請翻譯。 觀光名義 ：從三五成群，到兩三個分散出國，轉機到希臘。	C6 朋友
中、南美洲	墨西哥、多明尼加、巴西	<p>兩岸有共同簽證的國家 較遠國家較安全，不需公關：<u>較有錢的</u></p>	人脈關係 ：老闆或金主的人脈。	C6 朋友

	(多明尼加一集團有 8 間公司，103 年由一對新婚夫妻騙到一條三千萬過兩千萬人民幣)	集團，賺得多，可到高消費國家設點。路程遙遠，成員多在機房內不認識路。 較少出事 ：高消費國家較少或不曾因出事而被報導；當地不知有電信詐欺集團，以 旅行團 名義過去。	找會英文的人，過去請翻譯。到歐美用 觀光名義 招待員工。	
北美洲	美國洛杉磯、亞利桑納州鳳凰城、關島 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	兩岸有共同簽證的國家 (美國免簽證效期 2 個月) 較遠國家較安全，不需公關 ：躲避查緝、分散風險，較有錢的集團，賺得多，可到高消費國家設點。路程遙遠，成員多在機房內不認識路(有些團一二線在台、三線在美)。 觀光地區安全 ：外國客多不會被懷疑。 較少出事 ：高消費國家較少或不曾因出事而被報導；當地不知有電信詐欺集團，以 旅行團 名義過去。 美國與大陸外交不佳，無司法合作。	人脈關係 ：老闆或金主的人脈(中介者、朋友或僑胞)。找會英文的人，過去請翻譯。到歐美用 觀光名義 招待員工。選擇觀光地區設點。	C5、6、9、11 朋友、L3、12

綜合圖 4-1-1、表 4-1-3、4-2-1 繪製而成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全球據點圖(圖 4-2-1)，可知電信詐欺集團機房據點自兩岸往外擴散移動至外圍的亞洲各地，再擴散至較遠的大洋洲、非洲、歐洲與美洲。其中截至 2016 年 4 月仍未被媒體報導或尚未被查獲的據點包括東南亞的緬甸、觀光景點(越南下龍灣、柬埔寨吳哥窟、印尼峇里島、菲律賓長灘、馬來西亞雲頂)，東北亞的日本各地(九州、北海道)、觀光景點(沖繩、東京晴空塔)，南亞的印度，大洋洲的帛琉、澳洲墨爾本，中東的杜拜，非洲的南非、坦尚尼亞、馬達加斯加，歐洲的希臘、英國倫敦，北美洲的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中美洲的墨西哥，南美洲的巴西；顯見在世界各地尚有許多未知的犯罪黑數。

- ☆起點、據點、被害國
- ▲據點
- ◎被害國（華人）
- 被害國（當地人）
- ★未報據點
- ◆跳板機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4-2-1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全球據點圖

詐欺集團在海外國家的據點類型(表 4-2-2)，初期至今大多選擇華人聚集城市、熱鬧城市、城市邊緣或觀光景點，例如東南亞及非洲國家的首都、其他地區的大城市及郊區；優點為交通方便、網路較穩、生活機能便利、人潮多(外國觀光客多，不易被查緝)，缺點則是成員會四處亂跑逛街，尤其是女性成員，而大城市集團成員較多，亦較無表現機會。後期部分集團嘗試轉往大城市郊區或偏僻鄉下地區發展，主因大城市太多集團遭破獲因而轉往郊區，或在華人城市熟悉當地人事物後，透過當地人介紹，從一線城市換點至二線城市(三線城市網路不穩)；優點為偏僻地區較好躲避查緝，成員不會亂跑，集團成員人數少，較有表現機會，缺點則是網路不穩、生活及交通不便(開車距離遙遠)、外來人較醒目，風險有時也高。目前兩大類型均有，只要可降低查緝風險，詐欺集團均會嘗試。

一般都是要到大城市。因為小城市因為太遠，他們的交通會不方便，像回來啊，坐飛機會不方便，全部都是挑在大城市交通方便的地方。像東南亞國家，大家都跑去越偏僻的地方越好，.....我之前在雅加達泗水有做過。那是因為剛開始，印尼是最新的。那後來有人還跑到印尼的那個什麼三寶瓏啦，.....那坐車坐十幾個小時才會到的那一種。我之前在越南也是在中越做啊，.....從胡志明市坐車坐十二個小時到中越去，.....因為他們想說在鄉下做不會被抓到，其實都一樣，我們下越南的時候，其實他們已經跟我們一個多月了，從下飛機就開始跟(訪談紀錄，C6)。

表 4-2-2 電信詐欺集團國外據點類型

類型	優點	缺點	地點	人別
華人聚集城市、熱鬧城市、城市邊緣或觀光景點	交通方便、網路較穩、生活機能便利、人潮多(外國觀光客多，不易被查緝)	成員會四處亂跑逛街，尤其女性成員；大城市集團成員較多，無表現機會	初期大多找華人聚集的城市，方便連繫食衣住行。 東南亞及非洲國家大多選擇 首都 ：越南胡志明市、河內、峴港、菲律賓馬尼拉、印尼雅加達、柬埔寨金邊(自越南下機搭火車需 10 多小時)、泰國曼谷、肯亞奈洛比。 大城市 ：韓國、美國亞利桑那州、英國倫敦、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澳洲墨爾本、土耳其伊斯坦堡。	C2、3、 5、6、 7、9、 I2、3、 I2、3
城市郊區、偏僻地區	只要可牽網路，偏僻地區較好躲避查緝，成員不會亂跑；集團成	網路不穩、生活及交通不便(開車距離遙遠)、	在華人聚集城市熟悉當地人事物後，透過當地人介紹從一線城市換點至二線城市(三線城市網路不穩)。 大城市郊區 ：印尼巴淡島等 東南亞國家偏僻地區 ⁵³ ：印尼泗水、三寶瓏(距	L3 I2 C2、3、

⁵³ 1.印尼巴淡島，主因印尼已太多詐欺集團遭破獲，怕引人注意，必須選擇大城市郊區為據點，且成員由於大多刺青、必須穿西裝打領帶偽裝成上班族或白領人士才能掩人耳目(訪談紀錄，I2)。

	員人數少，較有表現機會	外來人較醒目	雅加達車程 10 多小時）、越南中越（距胡志明市車程 12 小時）、東北廣寧省、胡志明市四郡（網路不穩常斷線、無法開工）、南部六省芽莊市。	5、6、9、L3
--	-------------	--------	---	----------

選擇據點及租屋類型為老闆或核心人物的工作，主要依據人數決定空間大小，首重隱密性、隔音、及網路線能否連接（訪談紀錄，C8）。由表 4-2-3 可看出電信詐欺集團在各地據點的租屋類型，電話機房部分，在台對陸的電話機房大多集中於台中、桃園、新北，其餘藏身於各縣市，租屋類型為大廈（20 樓以上）、樓中樓、豪宅或坪數較大的房子，樓中樓上面設有後門方便逃跑，以台中為大本營，分佈於文心路一段至四段、崇德路一段至四段。在陸對台的電話機房主要分散於大陸沿海，早期在大陸興盛時期大型集團大多租下可容納幾百人的辦公大樓，區分工作及休息樓層；中期（2008-2009）大陸公安全面查緝時期，大多改租商行，一樓賣茶葉、後面為機房；後期為躲避查緝開始化整為零，分租七八間社區民宅，一廳四房可容納十幾人。海外國家的電話機房（東南亞及非洲）大多租別墅、豪宅、大房子、或社區民宅，一般房子休息房間類似監獄打通鋪，大型集團則租旅館或賭城飯店，區分作業與休息房間。電話機房租屋類型大致相同，均因人數眾多而必須找尋空間較大的房子，大型集團甚至租下大樓或旅館，甚至可區分為工作及休息房間或樓層，然而因為集中同一地點、目標明顯而容易被查獲，因而後期均化整為零、分散各點，據點空間變小後，休息場地也就限縮類似監獄通鋪。

洗錢機房因為不需設定網路線，因而據點較不受限，但因使用 3G 網路卡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作業，而必須設點於市區附近，據點大多為一般社區或飯店。網路系統機臺部分，早期係透過強波器點對點橋接，透過海作為電波介質，廈門即

2.泗水，印尼第二大城市，位於爪哇島東北角，為東爪哇省首府，約有 400 萬人口，其中華人 100 多萬人。引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97%E6%B0%B4_\(%E5%8D%B0%E5%B0%BC\)](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97%E6%B0%B4_(%E5%8D%B0%E5%B0%BC))。三寶瓏，印尼第五大城市，位於爪哇島北岸，為中爪哇省首府，人口約 150 萬，是為數眾多華人聚居的印尼城市之一。在荷蘭人統治時期就是主要大港，直至今日。引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89%E5%AF%B6%E7%93%8F>。

3.胡志明市第四郡，是越南胡志明市所轄的一個郡。西貢港位於第四郡管轄範圍之內。引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3%A1%E5%BF%97%E6%98%8E%E5%B8%82%E7%AC%AC%E5%9B%9B%E9%83%A1>。廣寧省（越南語：Tỉnh Quảng Ninh）位於越南東北，東臨北部灣、西與海陽省、北江省、諒山省相鄰，北接中國的廣西壯族自治區。引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B%A3%E5%AF%A7%E7%9C%81>。芽莊（越南語：Nha Trang），是越南中南部沿海城市，慶和省省會，以其質樸的海灘和卓越的潛水環境迅速成為受歡迎的國際旅遊目的地，吸引大量東南亞地區的背包遊客。引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A%BD%E8%8E%8A%E5%B8%82>。

可接收金門基地台電信溢波，強波器多加裝於金門的一般民宅，外觀容易被發現；後期使用網路伺服器作為跳板，系統機臺設在全球各地，租一間房子放一台機器約三五十萬，內部藏有許多大條替換網路線，因藏匿於普通民宅而難以查緝。

台中那麼多詐騙的，一百個年輕人裡面，起碼五十個開名車，……台中你光是文心路一段到四段，不要說一百家起碼二十家。崇德路從一段到三段四段，隨隨便便也十幾家。大本營，他們都在那裡。二十幾層樓那種住戶，蠻高的地方，你看那種樓中樓，或是坪數比較大的，通常進去那個都是幾乎有一半都是人家住過的，打電話的。那個時候是騙大陸人的。……連樓中樓上面還有後門。為了逃跑。……最早期應該算中壢還是台中，這種東西。……就跟什麼竹聯幫竊盜常業犯一樣，怎麼抓的完？抓不完（訪談紀錄，C9）。

住在台中、年輕、有錢，又有這麼多場面可以好看的，……不是家裡有錢喔，就是房產嘛，再來就是可能一些做酒店的嘛，……其他就是做詐騙的。……晚上跟你一樣都開雙 B 以上的車子，你打開直接問他說，你做哪一線的，二線還三線的，他就會回你（訪談紀錄，C11）。

表 4-2-3 電信詐欺集團各據點租屋類型

模式	據點	租屋類型	內部情形
在台對陸電話機房	臺灣 台中、桃園、新北	大廈（20 樓以上）、樓中樓、豪宅或坪數較大的房子	台中（大本營）分佈於文心路一段至四段、崇德路一段至四段，樓中樓上面設有後門方便逃跑；桃園市中壢區（C9、11）、新北板橋畫世紀大樓豪宅（租金 10 多萬）、板橋文化體育場附近（I2）
在陸對台電話機房	大陸 沿海	早期租辦公大樓 中期租商行 後期租一般社區民宅	早期：大型集團租辦公大樓一層可容納 100~300 人，各組約 15、16 人，由臺灣人負責管理。 中期：2008、2009 年公安查緝嚴格，改租商行，一樓賣茶葉，後面為機房。 後期：化整為零躲避查緝，分租七八間房子，一廳四房可容納十幾人（C10）。
	福建 廈門	早期租整棟大樓	大樓共六樓，一至四樓為兩岸員工休息居住樓層，五六樓為工作樓層（C6）
	廣東 珠海	早期租整棟大樓	2008、2009 年之前，大陸公安尚未全面嚴厲查緝時，40~200 人的大小團均有（C8）
海外國家電話機房	柬埔寨	透天別墅、賭城飯店（越、柬邊界）	原租透天別墅，偶爾與其他別墅交流，後全部轉移至越、柬邊界的賭城飯店，租下整層 30~40 間房，一組 11 人分配 1 至 10 號或 20 號房間，區分作業與休息房間（C1、C8）
	菲律賓 馬尼拉	阿拉棒社區（幾百戶的 villa 別墅區）	當地臺灣詐騙集團約有 20 間，C9 團有三間分散於不同區，車程 10~20 分鐘（阿拉棒 701 號為總店、512、987 號為分店）
	印尼	社區民宅	因人多地方小、空間不夠而遷移至空間較大的別墅（C9）

	印尼	田野間獨棟雙併別墅	田野間獨棟別墅，車子進出，容易被對面社區發現外國人出沒（C9）
	緬甸	旅館	旅館租整層二三間，一間做職棒簽賭、一間做詐騙、另一間不詳（C9 指別團集中同一地點容易被抓）
	東南亞 印尼、泰國、越南	豪宅	一般規模集團約 20 人，必需租豪宅有 7~8 間房才能容納，休息則類似監獄打通鋪（C4、C7、I3、L3）
	非洲 肯亞	民宅、大房子	有前庭、後院、側房、黑人房的大房子（L2）
海外國家洗錢機房	泰國	都市附近的一般社區、飯店	工作據點較簡單，無需網路線，只需無線網卡（3G 網路必須靠近市區較穩）；東南亞偵查單位科技沒有臺灣先進，較難找到無線網路位置（C5）；洗錢機房才會住飯店，必需與電話機房分開（C7）
系統機臺	全球各地	民宅	早期使用強波器，廈門可接收金門基地台電信溢波，海是電波介質，主要設在金門縣金林鄉林後村的房子（I2、C6）；後期使用網路伺服器跳板，系統機臺設在全球各地，租一間房子放一台機器約三五十萬（C6），內部有許多大條替換網路線（類似網咖 T1 網路線，流量較大較穩定）（C2、8）

二、據點之考量因素及變換因素

地理節點的選擇有各類因素，以下分別討論電信詐欺集團選擇海外國家據點的考量因素，與轉換據點的變換因素。

（一）國家選擇之考量因素

詐欺集團選擇海外國家作為據點的考量因素包括查緝機率、網路設備、人脈關係、買通公關、國際關係、國情局勢、經濟因素等七項（表 4-2-4）。

1.查緝機率：查緝機率（安全性）是詐欺集團選擇國家的首要考量要件，通常較少或尚未出事、查緝困難或查緝機率不高、不知有電信詐欺、距離較遠的國家，均屬較為安全的國家。詐欺集團通常委由前行者（無前科的青少年）前往探路，測試打探當地有無相關刑罰及裁量輕重，來決定是否駐點。例如埃及茉莉花革命後政局不穩，抓到先行羈押，促使後續詐欺集團不敢前往。

2.網路設備：網路設備是詐欺集團進駐考量的基本條件，電信機房因使用網路電話通話而必須倚靠較大流量的線路保持通話穩定，洗錢機房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作業僅需 3G 網路即可作業。目前世界各國都市幾乎均有網路，即使非洲亦有多國有網路，部分落後國家網路連線狀況不穩或不易申請極為昂貴，通常經過探路組成員測試無法作業即會放棄該點。例如寮國網路雖差仍可使用，印尼泗水網路不穩經常斷線，南非網路線路較不流暢，柬埔寨網路不易申請極為昂貴等。

3.人脈關係：當地人脈關係屬於海外國家選擇的關鍵要素，集團首腦在當地

國家有認識的人脈才會選擇到該國，人脈包括親友、僑胞或黑道集團小弟，通常為老闆本身介紹或各地集團老闆相互介紹。到海外駐點時再找擅長英語者，或由相關人脈介紹當地精通華語者作為翻譯。

4.買通公關：落後國家因為經濟落後較易買通，即使遭查獲亦可透過行賄或繳納保釋金交保，部分基於無法可罰或無被害人，只能縱容或乾脆收黑錢；詐欺集團在大陸興盛時期，因當地無被害人，亦可買通部分較為貪腐之公安，其他國家則買通當地官員或更高層政府官員，軍閥國家則買通軍閥；距離較遠或尚未出事的國家則大多因當地已買通公關處理而未被媒體報導。

5.國際關係：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足以影響偵查單位查緝的進行，詐欺集團選擇與大陸外交不佳（例如日、美、埃）或與臺灣無邦交的國家主要是為了降低查緝風險，韓國因與臺灣司法警查合作查緝，因而較少集團前往，紐澳等國對於大陸民眾入境要求給付保證金的情況則是另一筆開銷。此外，兩岸有共同簽證或免簽的國家，可使兩岸人民組成的詐欺集團方便進出該國，亦是國家選擇的考量要素。免簽無需事先審核，惟落後國家防制機制落後，機場證照查驗系統仍為傳統 MRP 電腦掃描條碼系統，未經升級不具自動比對功能，只要犯罪者換新護照，新號碼將查無限制出境紀錄，形成另一漏洞。

6.國情局勢：當地國情及政治局勢，為詐欺集團提供了另一種掩護作用。當地國情方面，東南亞國家為黃種人，與兩岸人民膚色相近，形成掩護；國土分散者政府監控力低，刑事追查較難，印尼多島、地方分治，集團因而各別買通地方，泰國則買通中央；非洲制度為第一抵達現場的警方具有越區管轄權，詐欺集團錯估非洲國情，買通當地公關並無效用。政治局勢方面，詐欺集團利用當地國家政治局勢動盪（例如 2010 年泰國紅衫軍運動、2011-13 年埃及茉莉花革命等）來躲避查緝；印尼及菲律賓當地治安不好，排華情形嚴重，則形成部分集團避免前往的考量因素。

7.經濟因素：選擇落後國家作為據點主因消費省、開銷少、成本低，交通（東南亞地區機票）及生活費用均較便宜；金融管制不嚴謹，地下匯兌、洗錢興盛（例如泰國）；詐欺集團進駐可促進消費、建設地方，大型集團的經濟影響力甚至可動搖國本（例如東南亞、非洲、帛琉等國）。前述成本開銷、金融管制、及經濟影響，形成了詐欺集團據點考量的經濟因素。

菲律賓不是有被抓，……十四個臺灣人被送去大陸那個，……在菲律賓移

民署，那時候就已經講好一個人一百一十萬。因為菲幣一比一零四，……十四個人就一千多萬，談到最後，七百。……那既然三天後要遣送回臺灣，我們在臺灣這邊頂多也是交保，先交保，法外候傳而已，我幹嘛還給你七百萬？……不給之後，結果公安來了，菲律賓直接做面子給公安，人送去大陸，因為他們沒有拿到錢啊（訪談紀錄，C9）！

聽說印度還不錯，可是印度華人太明顯了。除了顏色不一樣，我們人又多。只要去到亞熱帶國家，臺灣人很明顯就一個人字拖，滿嘴檳榔，刁個菸這樣，滿身刺青，不是手就是腳，這是正統臺灣人。很容易引人注目。尤其是那種 shopping mall 的地方，大賣場。……美國也很多刺青啊！你看打棒球的選手，游泳選手還不是刺的滿身都是，只是他們不是刺龍鳳而已啊！他們是刺一些圖騰（訪談紀錄，C9）。

暴利之所在，犯罪之所在。哪理成本最低、安全度最高（訪談紀錄，L1）。

表 4-2-4 國家選擇之考量要件

考量要件	概況	人別
查緝機率	被抓率（安全性）是 首要 考量要件，通常找較遠、還不知有電信詐欺集團、尚未被查緝、不好查緝或查緝機率較不頻繁的國家	C2、3、4、5、6、9、11、I1、L1
	由前行者（無前科的青少年）去探路，再打聽被抓後當地國有無刑法可罰，依處罰輕重情形來判斷。埃及茉莉花革命後政局不穩，抓到先行羈押（落後國家法律不進步，先關再說），促使後續詐欺集團不敢前往	C7、8、L2
網路設備	網路是 基本 條件，每個國家目前幾乎都有網路，只要網路速度快、通話流暢即可，網路不穩國家不會去；寮國網路雖較差仍可使用，印尼泗水網路不穩常斷線而無法工作，柬埔寨因過於落後網路不易申請、極為昂貴（牽線約十萬美金，其他國家約幾千元）	C3、4、9、L2、3、I1、2、4
	東南亞國家 3G 網路都能用，洗錢機房因使用 3G 網路駐點必須靠近都市，電信機房則必須拉網路線，國外網路有 100M 跑得動即可。	C5
	電信設備良好的地方。非洲多國有網路，但沒電，利用手機上網，太陽能充電，但頻寬不夠（大陸 HUAWEI 華為通訊有合作）。南非雖較先進，網路線路排名卻在後，因而詐欺集團不多。	L2
人脈關係	在當地國家有一定資源、人脈、親友或僑胞，才會去該國，沒有就不會去；當地有認識的人較好講話。	C2、4、6、8、I1、L1
	各地集團老闆互相介紹	I1
	台中海線大哥接到埃及的線，有小弟在當地	C6
	歐美找擅長英語者去或至當地找中文翻譯	C6
	非洲找熟悉當地的台僑、會講華語的非洲黑人處理當地事務，翻譯則找擅長英語者去或在當地找擅長英語者	L2
買通公關	找可以買通放人的國家，落後國家較易買通，因為落後國家缺錢，行賄或繳保釋金就放人，先進國較難買通。	C6、7、9、I2、3、L1、3
	抓到也無法偵辦，只能縱容或乾脆收黑錢。	C1

	買通當地官員，感覺該國安全即可前往，警察無法買通則改更高層政府官員，落後國家大多是買通軍閥（軍閥國家）。	C3
	許多地方新聞沒有報，因為當地就處理掉	C4
	早期(2000-2003年)詐欺集團在大陸興盛時期，由於大陸無被害人，詐欺利潤高公關費多，某些較貪腐的公安甚至直接闖入威脅抓人收錢。	I2
國際關係	大陸與日本邦交不好，不可能去日本抓人。韓國會配合臺灣司法警察查緝，所以現在很少人去；東南亞則和臺灣沒有交集。	C2
	找與大陸外交不佳的國家，例如日、美、埃	C5
	兩岸關係、國際局勢變化，影響警方專案查緝	L3
	中國大陸跟臺灣有共同簽證的國家，方便成員到達	C6
	找免簽的國家，免除事先審核。落後國家防制機制落後，免簽無需事先審核，落後國家機場證照查驗系統仍為傳統 MRP 電腦掃描條碼系統，未升級為自動比對功能，只要犯罪者換新護照，新號碼將查無限制出境紀錄。	L2
國情局勢	利用該國局勢動盪做為掩護，例如泰、埃	C7
	印尼、菲律賓當地治安不好，排華嚴重，部分集團不會去	C4、L1
	東南亞國家為黃種人、膚色相近	C9
	國情不同，國土分散者政府監控力低，刑事追查較難；印尼多島、地方分治，集團需買通地方，泰國則買通中央即可	L1
	詐欺集團錯估非洲國情，非洲制度為第一抵達現場的警方具有越區管轄權，因此買通當地公關並無效用	L2
經濟因素	落後國家基本開銷較低、成本花費少	C3、5、6、11、I1
	東南亞、非洲、帛琉等國家經濟落後，詐欺集團進駐可促進消費、建設地方，大型集團甚至可動搖國本。	C6、L1、L2
	泰國金融管制不嚴謹，常被 IMF 警告系統太亂	L1、L3

(二) 據點之變換因素

詐欺集團在海外的據點並非固定不變，仍有變換據點的情形產生。自表 4-2-5 可看出轉換據點的原因主要仍為躲避查緝的安全考量，財力雄厚足以動搖當地國本的大型集團，因與當地社會地方團體結合（掛勾）程度極高（Lupsha, 1987; Martin & Romano, 1992; Castells, 1998; Williams, 2001; Varese, 2011），因此無須轉換地點、也較少被查獲；其他變換據點因素則包括旅遊簽證 3 個月到期、需出境再入境加簽，在國外被查獲、遭限制入境被迫換國，詐得大筆金額害怕隔天被查，空間太小換大，成員不習慣當地生活、到期回國或轉點（屬個人因素）。

停留期間亦各有不同，通常為隨機應變，只要有風吹草動則立即換點。詐欺集團累積多年行騙經驗，已大約掌握偵查機關清查追蹤網路平台跳板 IP 位址所需時間（清查一個 IP 位址約需 7 日，系統商設定查到最後三個立即警示），因此大多設定換點時間為 1 或 2 個月，有些則配合旅遊簽證效期設定為 3 個月，另外並設定詐騙金額達到目標值（例如 200 萬元等大筆金額）即馬上換點，深具危機

意識。據點停留期間隨著偵查單位查緝的頻率而有所不同，臺灣因查緝頻繁而經常換點，大陸約幾個月換點，東南亞則不一定，有些幾月、半年、甚至不用換點，主要基於成本考量或公關處理是否得宜；通常國外據點租約大多訂為一年，情況穩定無需轉換（長則 2 年、短則半年）、開始查緝才會換點，有些甚至僅需到旅館暫避風頭即可，即使在國外被抓也因屬輕罪處罰極輕、或可易科罰金，因而常會繼續留在該國。

其他組別換點因素及停留時間方面，洗錢機房因使用 3G 網卡較難查緝而無需換點；國內提款車手在戶籍地領錢較易被查緝，必須在戶籍地以外之縣市偏僻鄉區提款；系統機房成員極為低調，大多視 IP 追蹤清查時間設定 2 個月換點。

中國大陸進來抓的時候，他們整個沒有後台的、沒有繳保護費的全部抓走，有後台的都不會被抓（訪談紀錄，C6）。

表 4-2-5 據點變換概況表

概況	項目	內容	人別
換點原因	躲避查緝	躲避查緝、安全問題，必須一直換點。	C1-11、L1-3、II-3
	財力	大型集團花錢買通不需移動，有些集團財力甚至動搖國本；運氣不好或沒有處理好公關者才會被抓。	C1、6、L1
	加簽	旅遊簽證 3 個月到期，需出境鄰國再入境加簽。	C1、7、8、11
	查獲	國外被查獲則限制入境（期限 99 年），被迫換國。	C4
	大錢	大筆金額隔天就會被查	C11
	空間	印尼據點因為空間問題，由小換大。	C9
	習慣	不習慣當地生活，到期就回國。	C3、7
	他組	洗錢機房網路使用 3G 網卡較難查緝；國內車手在戶籍地提款較易被警察查緝。	C5
停留期間	隨機應變	風吹草動、立即換點	C1、2、4、9、11、II、3
	IP 清查	IP 追蹤時間計算，自被害人報案開始，兩岸偵查機關查詢 IP 位址，美國 LOISY 查詢浮動 IP，從發射波找到租屋處。查一個 IP 約 7 日，跳板設定三國約 21 日。國外據點約 1 個月換點。	L1
		國外電話機房 IP 清查、呈報北京約 1~2 周，報准至國外查緝約 2 個月。	C5
	大錢	達到目標值（例如 200 萬元等大筆金額）馬上換點。	C4、11
	2 月	國外電話機房不能停留超過 2 個月	C5
	3 月	國外據點一期 2~3 個月換點，簽證一期 3 個月。	C3、4、7、11
	半年	東南亞據點約半年換點。	C1、8
	1 年	國外據點通常租約租 1 年。	C9
	臺灣	臺灣據點經常換點。	C9
	大陸	大陸據點約幾個月即換點	C1
	泰國	泰國 1 個月換點	L1
	越柬	越南、柬埔寨據點約停留 1 年多。	C1、8
	菲印	菲律賓不用換點，印尼有換點。	C9

	無需換點	情況穩定則無需換點(長則2年,短則半年),開始查緝才會換點。	L2
		基於成本考量,有風聲會撤到旅館避風頭,一段時間後再回去。	L3
		被抓時因屬輕罪處罰很輕,或可易科罰金,常會繼續留在該國。	L2
	他組	洗錢機房 不用常換點,可停留1年多。 國內車手 必須在戶籍地以外之縣市偏僻鄉區提款。	C5
		系統機房 成員大多低調,為逃避查緝約2月換點。	C2、8

表 4-2-6 中，據點變換的模式主要有四種，第一，同國拓點，詐欺集團經營順利者，規模常會越做越大，通常會選擇一個國家經營，並在附近拓點，更大型集團才有可能跨國經營。第二，同國換點，集團通常在同一國家內換點，常見作法為同時租賃兩點，一個做為備用，遇查緝時則到備用點休息，待風頭過後再繼續；遇大型查緝活動才會整團移動換點到較遠的地方，通常透過同行或當地華人介紹他點。第三，跨國間接換點，集團在國外被查獲遭驅逐出境時，會選擇轉換至其他國家，成員通常會先回國休息重組出國（部分成員會離開或跳槽）或到他國轉機，較少整團直接換點移動、也較危險。通常由老闆或股東先至他國尋找據點及布置設備，先過去的成員則先住飯店，俟據點布置完成再整批進駐。第四，跨國直接換點，少部分集團則採整團移動或分批前往的方式，例如大陸團整團(10~20人)轉至越南，再轉柬埔寨；柬埔寨整組到越南等。

表 4-2-6 據點變換模式

模式	方式	人別
同國拓點	擇一國家經營,在附近拓點	C6、9
同國換點	通常在同一國家的 城市內換點 ,不會到太遠之處	C4
	國外通常租兩個點,一個 備用 。查緝時先休息,風頭過再繼續,大抄則換點或跑較遠。	C4
	同一國家內換點通常 整團 移動	C9
	柬埔寨境內轉換好幾點	C1、8
	印尼社區駐點較小轉換至較大的別墅	C9
	非洲國家因為華人少,同行均認識,可介紹附近換點	L2
跨國間接換點	轉換國家時較少直接換點,成員通常先 回台休息再重組出國 (部分成員會離開或跳槽),整團移動較危險	C2、4、7
	國外換點,有些先 回國 或去 他國轉機	C8
	大陸轉換至東南亞隨機挑選落後國家越南,被查獲後即限制入境,再轉至菲律賓、泰國。	C4
	老闆或股東先至他國找據點及布置設備,成員再過去	C1、2
	至國外先住飯店,等待老闆及股東找好據點再整批進駐。	C3
跨國直接換點	跨國換點,成員 整團 (10~20人)或 分批前往 。大陸團整團轉至越南,再轉柬埔寨;柬埔寨整組到越南。	C1、8

第三節 詐騙國家

由於跨境詐欺犯罪發展多年，加上兩岸查緝頻繁，詐騙對象國家的選擇在近幾年已逐漸產生轉移的現象，相對之下亦成為了另類的技術輸出。以下針對詐騙國家與技術輸出、詐騙國家之選擇分別進行探討。

一、詐騙國家與技術輸出

早期詐欺集團主要在台詐騙國人，2000 年開始轉為跨境詐欺模式，分別在兩岸設立電信機房詐騙臺灣民眾，遍及全臺各縣市。2005 年開始轉向詐騙大陸民眾，詐騙電話攻擊對象主要為臺灣各縣市及大陸主要一二線城市，並以經濟較好的北京、上海為主。2007 年逐漸零星出現詐騙海外華人的案件，主要對象為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泰國、馬來西亞的華人與台商，主要集中在華人社區。2009 年詐欺集團擴散到世界各地設立電信機房，攻擊對象仍以兩岸民眾為主，因臺灣宣導普騙，加上大陸地大人多市場較大，後期多將重心置於大陸地區，惟因一線城市詐騙案件陸續遭媒體報導，民眾防詐意識漸高，三線城市較落後好騙卻也較貧窮，因此後期大多選擇二線城市進行詐騙（表 4-3-1）。

大陸騙不完啦。……大陸至少還可以騙個五八年吧（訪談紀錄，C4）。

表 4-3-1 詐騙華語地區概況

時期	地區	城市	備註
兩岸對台 2000-	臺灣	全臺各縣市	2000 年電話組在大陸（多在廈門），車手組在臺灣，為跨境詐欺之起源（I2）
兩岸對兩岸 2005-	兩岸	全臺各縣市 大陸主要大城市	2005 年 9 月詐欺集團轉騙大陸人首案曝光（I2） 大陸主要為一二級城市，或全面攻擊經濟較好的北京及上海（C3、6）
2007-	新、美、加、泰、馬（零星他國）	華人地區或台商社區	新加坡民眾，泰、新台商，馬來西亞華人，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美國加州、美東紐約、亞特蘭大、麻州波士頓、及美東法拉盛等華人社區（表 3-1-1）
他國對兩岸 2009-	兩岸（大陸為主）	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廣州 二線城市：直轄市周邊縣市 三線城市：資訊較不發達的落後地區	因媒體傳播快速，大城市居民已有預防知識，再逐漸轉為詐騙經濟落後地區（C3） 2011 年初大陸公安來台學術交流，回去開始架設遮蔽器以遮蔽網路電話訊號，原本 100 通電話可打通 80 通，遮蔽完剩 10 通，促使詐欺集團必須花三倍價錢變 30 通。 一線城市訊號變得不好打，大條新聞報導均發生在大城市，因而轉向詐騙二三線城市；三線城市最好騙卻也最沒錢，因此後期大多選擇二線城市（C11）。

詐騙外語國家部分（表 4-3-2），詐欺集團能成功詐騙外語國家，絕大因素在

於找到熟悉當地語言的人士來撥打詐騙電話。大約早在 2006 年時(更早甚或 2004 年)，已有詐騙韓國人的集團出現，後來韓國政府加強管控金融制度，造成大量台籍車手在韓國被抓，使得詐欺集團逐漸轉往泰國繼續詐騙事業。日本幫派早期亦曾派員來台取經欲學習詐騙技術擴展版圖，卻不願與臺灣集團合作，臺灣人因而不願傳授技術。後期陸續出現詐騙日本、泰國、越南、美國等團體，均為台籍成員尋找當地人士、精通當地語言者或在台外勞，共同合作所組成的集團，電話機房設點於受害國家以外的地區，詐騙對象則選擇該國大城市(日、韓、美為高消費高收入國家，泰、越則選擇攻擊首都或大城市)；目前以詐騙落後國家較多，先進國家則較少新聞報導。由此可見，詐騙集團技術輸出並非全然移植給外籍團體，為求有利可圖，臺灣詐騙集團轉移詐騙對象國家的方式，即是尋求跨國合作，並企圖將技術保留在臺灣成員手中。然而，如同陸籍成員紛紛自立門戶一般，未來極有可能出現外籍人士所組成的詐欺集團，取代台籍成員行騙天下，成為真正的技術移植及輸出。

最重要就是語言的限制啦！.....要騙人要有語言訓練及口音問題(訪談紀錄，I1)。

去年(2014 年) 是越南被騙最多。越南就臺灣的這些外勞去騙，就叫一個翻譯去跟他們弄一弄，就變騙越南的啊。.....越南就直攻胡志明市跟河內就好了啊。就騙有錢人啊。他們這樣一間公司可以做到七八百萬臺幣一個月耶。韓國是早期大概九年前(2006 年)，他們去中國大陸，在東北不是有那個朝鮮族，去找那個朝鮮族去騙韓國人，.....結果很多人在韓國被抓到被關。現在沒有臺灣人去做阿。後來在前幾年，韓國過來就是泰國被做，所以現在只要在泰國被抓到詐騙的，一定先在那邊關半年。然後去年是越南。其實一般都是跑去騙落後國家比較多。(訪談紀錄，C6)。

騙哪一個國家都有啊，騙越南，騙泰國也有啊，騙美國也有啊，騙韓國也有啊、日本也有啊。很多沒有報啊，太丟臉了怎麼報。.....美國我有聽朋友講啦，他們都是請菲律賓啊，菲律賓會英文的啊，教他們怎麼做而已啊(訪談紀錄，C4)。

表 4-3-2 詐騙外語國家概況

國家	時間	內容	人別
韓國	2006	2006 年詐欺集團找大陸東北朝鮮族詐騙韓國人，臺灣車手陸續進入韓國提款，當時此類集團已存在一二年，其後韓國來台取經嚴格管控銀行制度，並查獲大量台籍車手，促使人頭帳戶價格高漲難尋。	C6、C10
		目前仍有找韓國人到別的國家詐騙韓國人的集團，主要先認識當地不法份子並找相關語言人士，再將技術移植給認識的人。	C4、C8 C9、C10
	2008-2011	2008-2011 年韓警逮捕兩岸嫌犯 2487 人(台 537 人、陸 1958 人)	何招凡， 2013
		國內曾查獲詐欺集團有韓籍成員	I2
		大陸東北集團詐騙韓國，韓國境內查獲台籍車手高達 700 多人，至今約 300-400 人仍在當地服刑	L3
		韓國民族性較易相信別人，較好騙。	C10
泰國	2006 2009	詐騙韓國之後轉為詐騙泰國，導致後來在泰國抓到詐騙一律先關半年。	C6
		老闆出資找泰國人在其他國家打電話騙泰國人。	C4、C7
		詐欺集團在臺灣及大陸機房雇用泰國人詐騙泰國	L1、L3
日本	不詳	早期日本幫派來台取經，臺中集團本欲合作，日本人想獨立門戶，臺灣人因而不願傳授技術	C6
		兩岸均曾組詐騙日人集團，鮮少成功，主因日本人民族性較精明，不好騙。	C10
	2010 2013	早期日本較少電信詐欺案件，警方比較不會關注，後期此類案件漸增遂被媒體揭露報導	C11、C4
		近幾年專做日本的詐欺集團主要為台中黑道份子方○○所經營，其週邊應有日本人或精通日語者共同合作。	C11
		詐騙日本團屬少數	I2
美國	不詳	目前也有詐騙美國人的集團，主要找以英語為母語的外籍人士或菲律賓人，傳授技術實施詐騙。	C4、C9、C10
	2014	2014 年有些集團直接到美國住或遊學，再吸收當地人來詐騙美國人，但仍屬少數；因消費較高，疏通必須大筆金額。	C9
		請黑人詐騙歐美人是很容易被看破手腳，因為英文程度有差	L2
越南	2014	詐騙對象從兩岸華人拓展到東南亞國家人民，泰國、越南都有。	C2、C4、C6
		主要請越南當地人到其他國家打電話，或在臺灣找越南外勞，請翻譯整合及教導技術即可。	C2、C4、 C6、I2、L3
		2014 年請越勞詐騙越南最為熱門，直接攻擊胡志明市及河內，較多有錢人。	C6

註：時間係根據媒體報導及受訪者引述時間排列。

二、詐騙國家之選擇

詐騙對象國家的選擇必須考量犯罪者語言及背景、風險效益評估(表 4-3-3)。首先，語言絕對是最為關鍵的基本要件，臺灣與大陸人民組成的詐騙集團因為成員組成大多為華人，因此詐騙對象目前仍以華語為母語的兩岸為主；詐騙對象如為外語國家，首腦必須本身有認識或透過中介者引薦熟悉語言者，才能成立此類

集團，中介者通常是認識的當地華僑或不法份子，外語成員通常找熟悉當地語言的當地人、以該語言為母語者或精通語言者，詐騙先進國家又需考量外語成員的知識水準是否相當，否則不易成功（例如找非洲黑人詐騙歐美國家難以成功），而外語成員的管控又是一大問題。

還有做美國的。因為他請的那個美國的人很愛玩，就是請來會講英文的，那些外國人都很愛玩、不好控制，每天都是要喝酒。就跑了。做一定都做得起來，是員工不好控制（訪談紀錄，C10）。

其次是風險效益評估，必須了解當地國情概況（國情習性、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金融管制、司法制度、成本效益及地點分散等要素，以進行衡量評估。詐欺集團通常深入當地、了解當地人民習性，以進行評估；例如大陸為共產國家屬威權主義，人民畏懼共產黨、公安，近年經濟起飛許多大陸人比臺灣富有，大陸有大型案件（高幹子女或家人被害、金額龐大）發生才會迫於政治壓力出國抓人；臺灣則迫於早期詐欺興盛的外界輿論壓力；韓國民族性容易相信別人，較易受騙；日本民族性精明，不易受騙；越南飽經戰亂、國內騙子極多、不是受騙，且民眾大多存放現金或黃金於家中而非銀行，因而大多不使用 ATM 轉帳；非洲落後貧窮；美國知識水準較高，不易受騙等；其中，害怕牽扯刑案而有前科紀錄，為各國人民共同的畏懼。兩岸關係或國際關係亦是詐欺集團善加利用的漏洞，由於大陸與台、日、韓微妙的政治關係，造成臺灣通緝犯在大陸仍可使用台胞證自在過活，詐欺集團在陸詐騙台、日、韓民眾，因在大陸無受害者，公安不會特別查緝。後續詐欺集團利用犯罪者與受害者地點分散的作法，避免被查獲時的罪證確鑿，更是增加了查緝難度。金融管制部分，大陸管制寬鬆，銀行開戶辦卡現辦現領，一人可辦多張提款卡，加上 U 盾提領方便，銀聯卡更可在世界各地提款，網路銀行盛行更加速轉帳的便利；日、韓則因管制較嚴，降低詐騙金額取款的便利性；各國提款及轉帳限額亦列為成本衡量的項目之一。司法制度部分，詐欺集團會針對各地司法制度進行評估，例如韓國司法速審速決、作風強悍，則有效降低詐騙發生率。

各國國情不同，詐欺集團的話術常配合國情習性、社會常規而改變，大陸、東南亞國家及其他落後國家，在政治上多屬於威權統治的集權體制，或因經濟落後貪腐情形嚴重，沒有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人民對公檢法機關大多畏懼，加上

金融管制不嚴謹、司法制度輕重不同，各種漏洞形成了詐欺集團運用話術進行詐騙的有利途徑。在成本效益的衡量之下，跨境詐欺犯罪因而成為了現代犯罪集團最新型態的高利潤低風險犯罪活動。

韓國跟日本的提款機去提款很麻煩，不像臺灣那麼方便，他一大筆錢幾進幾出帳戶會凍結。……他們大部分提款機都要刷卡才能進去，一個人幾進幾出，那個鐵門會刷下來，出不了（訪談紀錄，C10）。

領錢方式的程序也不是各國都一樣。你要去了解各國提領之類的、轉帳的限額。……如果金額太少，……跟它如果不合成本可不可以做。……因為日本也很少這種案件，歐美也很少這種案件，所以一般那邊的警察比較不會去盯這個，這就是一個漏洞（訪談紀錄，C11）。

表 4-3-3 詐騙國家之選擇要件

要件	項目	內容	人別
語言及背景	語言	目前大多騙講華語的人，因為好溝通。	C1、2、4、6-11、I1-3、L1-3
		語言流利是關鍵，找母語非英語的人去騙英語系國家不太可能，英語流利者大多到外商公司上班無機會接觸詐騙集團。	C3、C10
	中介者	必須認識當地華僑或不法份子做為中介者，介紹會當地語言的人（或找中泰柬交界的雲南人精通語言）	C2、C8
	語言人士	詐騙韓國人即找大陸東北會講韓語的人或韓國人	C6、8、10、I1、2
		專做日本的集團有找到日本人或精通日語者配合	C11
		詐騙泰國找泰國人	C7、L1
		詐騙越南找越南人或越南外勞	C2、4、6、I2
		詐騙美國找當地人、會講英文的外國人或菲律賓人	C4、C9、C10
	知識水準	找到學識、知識相當的人才能騙先進國家的人，或直接找到外國當地人合作	L2
風險效益評估	國情習性	大陸人習性就是怕共產黨、公安、怕有案子，比較好騙。	C1、3、5、8、10、11、I2
		大陸人現在比臺灣還有錢	C10
		大陸只有大型專案才會出國抓人。C6 集團曾有一條打到成都第六軍區六軍團軍長，700 多萬人民幣約 3500 萬臺幣，集團趕緊撤退，三天後大陸公安已衝到印尼雅加達。C6 朋友打到習近平孫女 3800 萬，該女知情後跳樓自殺，車手在台被抓十幾組。C3 指出 102 年大陸某省書記被騙 300 多萬人民幣，成立專案清查柬埔寨詐欺集團。	C6、C3
		大陸有高幹子女或家人被害的內部政治壓力之下才會抓人、或至境外調查取證；臺灣於 2000~2007 年詐欺高峰期有外界壓力，如媒體、民眾及社會輿論壓力。	L3
		大陸共產國家屬威權主義，人民較怕檢察官，較好騙；	L2

		非洲沒錢；美國知識水準較高	
		了解當地人習性進行評估，大陸人怕公安；韓國民族性較易相信別人，較好騙；日本人民族性較精明，不好騙。	C3、C10
		越南民眾不在銀行存錢，美金或黃金多放家裡床底，大多現金交易，不用 ATM；越南飽經戰亂，國內騙子很多，不太容易受騙	L3
	兩岸關係	臺灣人在大陸詐臺，公安不會管。臺灣通緝在大陸沒有用，可繼續使用台胞證。	C5、C10
	國際關係	大陸公安私下表明，臺灣人在大陸詐騙日本、韓國也不會管。	C10
	地點分散	為躲避司法查緝、分散風險，採地點分散作法：找 A 國人民到 B 國去騙 A 國人民，電話機房與受害對象絕不能在同一國家，容易被查獲。	C2、C4、C7、C8、I1
	金融管制	網路銀行轉帳快速方便	C5、C6、C10
		大陸銀行不像臺灣限制很多，只要在銀行存 15 元人民幣即可辦提款卡，現辦現領，加 U 盾更方便提領。一人可辦多張提款卡。	C9、C10
		因為 ECFA 條款，大陸的錢可以利用銀聯卡到臺灣領。	C9、C4、C6
		大陸金融管制不嚴，雖曾來台取經，但因大陸經濟開放，金融業者不配合。	I2
		了解當地銀行機制，日本、韓國因金融管制較嚴格，較難詐騙。	C10、C11
	司法制度	評估當地國司法制度	C11
		韓國司法速審速決、作風強悍，詐騙案件因而迅速下降	I2
	成本效益	衡量成本效益及供需需求	C11、L1

第四節 小結

在國外被抓之後，也沒有涉及到當地的法律啊，我們會騙第三個國家，可以騙美國澳洲哪個國家隨便你騙，只要你懂他們的語言（訪談紀錄，C2）。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分佈全球各地有其特殊及特定的空間分工模式，本節針對電信詐欺集團跨境移動與分工、地理節點及詐騙國家進行綜合分析，並整合為概況及成因兩部分進行討論。

一、概況分析

透過本章對於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地理節點及擴散概況的討論（圖 4-1-1、表 4-4-1）可知，電信機房據點主要以兩岸為中心向外成同心圓擴散移動，由亞洲、大洋洲、非洲、美洲乃至全球，與犯罪型態理論中的中心點（nodes）、路徑（paths）及邊緣（edges）概念（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84；1993）類似，但該理論強調社區日常通勤活動的時空移動，跨境詐欺犯罪活動範圍則應擴大至全球層面來觀察，其移動距離及活動時間也較長，與該理論略為不同；與 Naím（2005）的非法交易網絡第二類類似航空路線圖的輪輻狀網絡較為相似，形成高度分散、鏈結跨越國境既長且複雜的地理網絡。而在國外據點的活動情形，則與 Daele、Beken 與 Bruinsma（2012）對於外國罪犯地理流動的研究結果相同，較無固定錨點、距離和方向，並不適用國內地理犯罪的流動模式。

詐欺集團初始從臺灣臺中發源，再移至大陸廈門沿海一帶發展，整體過程主要從臺灣、大陸、東北亞（日韓）、東南亞到他國，詐欺集團在東南亞被查獲之前即已發展許久，主要由黑道先行打通當地，因此久未曝光，集團移動方法除了透過黑道或首腦本身熟悉當地外，亦透過不斷到各地闖關進行風險測試；因發展多年，大陸、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等地亦成為詐欺集團另類的培訓中心。表 4-4-1 中可看出，自 2000 年兩岸跨境詐欺集團首案出現至今，跨境詐欺電信機房及系統機臺已遍布全球各大洲，詐騙對象更由早期的華語地區（台 2000 年、陸 2005 年、新 2007 年、泰 2009 年、馬 2010 年、美、加 2009 年），擴大至外語地區，包括韓國（2006 年）、日本（2010 年）、泰國（2010 年）、越南（2014 年）、美國（未破獲）等國家，形成全球遷移（Karstedt, 2002; Aas, 2008; Nelken, 2011; Hall, 2012）與犯罪轉移（Clarke, 1997; Reppetto, 1976; 許春金, 2010; Varese, 2011）

的現象。早期詐騙對象主要集中於臺灣各縣市及大陸主要一二線城市，後期多將重心置於大陸地區，惟一線城市詐騙案件陸續遭報導致使民眾防詐意識漸高，三線城市雖較落後好騙卻也較貧窮，因而大多選擇二線城市進行詐騙。詐騙外語國家部分則多以落後國家為主，先進國家較少新聞報導；詐騙集團技術輸出並非全盤移植外籍團體，為求有利可圖，詐騙集團主要透過尋找外籍人士的跨國合作方式，來將技術保留在台籍成員手中。然而，未來外籍人士極可能如同陸籍成員紛紛自立門戶，取代台籍成員行騙天下，成為真正的技術移植與輸出。自電信機房及詐騙國家轉移到非華語區之後，未來各類據點分布將更加全球化，詐欺集團利用全球化漏洞，將隱匿無蹤且更加難以查緝。

表 4-4-1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各類地理節點一覽表

區域	已被查獲機房據點	未被查獲機房據點	系統跳板機臺	被害國(華人)	被害國(當地人)
兩岸	兩岸(2000)		大陸東北、香港、澳門	台(2000) 陸(2005)	
東北亞		日本九州、北海道，觀光景點(沖繩、東京晴空塔)			韓國(2006) 日本(2010)
東南亞	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寮國、新加坡(2009)	緬甸，觀光景點(越南下龍灣、柬埔寨吳哥窟、印尼峇里島、菲律賓長灘、馬來西亞雲頂)	馬來西亞	新加坡(2007) 泰國(2009) 馬來西亞(2010)	泰國(2010) 越南(2014)
南亞	斯里蘭卡(2012)、孟加拉(2013)	印度			
大洋洲	斐濟(2012)、澳洲布里斯本(2015)	帛琉、澳洲墨爾本	澳洲		
北亞	俄羅斯(2013)		俄羅斯		
西亞	土耳其(2014)				
中東		杜拜			
非洲	埃及(2014)、肯亞(2014)、烏干達(2016)	南非、坦尚尼亞、馬達加斯加			
歐洲		希臘、英國倫敦	德國		
北美洲	美國加州洛杉磯(2014)	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	美國	美國、加拿大(2009)	美國(未被查獲)
中美洲	多明尼加、巴拿馬(2015)	墨西哥			
南美洲	巴拉圭(2015)	巴西	巴拉圭、巴西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官方資料、新聞報導(表 3-1-1)及訪談紀錄，發生時間為新聞媒體首次報導時間。

詐欺集團各類據點的空間分工呈現全球化分布，主要包括網際網路、各國人別及各種組別的跨境串聯與合作。網際網路串聯主要利用系統機臺在全球各地形成網路跳板，網路搜尋及通訊軟體更應用來尋找陸籍成員；各國人別的全球移動使得後期在非洲肯亞查獲的集團，內部成員除了兩岸人員，另已包含了緬籍廚師、泰籍司機、非洲籍系統商及翻譯，泰國據點的兩岸詐欺集團更與德國駭客集團合作製造偽卡；詐欺集團的各類組別利用網路無國界的便利，形成了犯罪全球化的現象（Harvey, 198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由表 4-4-2 即可看出電信詐欺集團分工概況與據點類型所呈現的全球化狀態，與全球犯罪經濟體系（Castells, 1997、1998）及非法交易網絡（Naím, 2005）有異曲同工之妙。早期網際網路及金融科技尚未發達以前，囿於網路聯結及現金轉帳提款的限制，系統機房多在兩岸，招募組、車手集團及洗錢機房（轉帳中心）多在被害國，首腦、電話機房則在被害國以外國家；後期網路及金融科技進步，網路銀行及提款卡功能國際化，促使各類組別均得以在被害國以外的全球各地進行活動，招募組則仍需在集團成員國家。

據點及租屋類型的選擇，主要為老闆或核心人物的工作。據點部分，首腦及核心人物會定期定點於自購豪宅、咖啡館分贓現金，或聚集於兩岸聲色場所交流訊息（臺灣主要於臺中、大陸主要於廈門、上海）；招募組則透過朋友聯絡並利用聲色場所或聊天軟體等各種管道找人；特定的地點或管道形成犯罪者特殊的聚合場域（convergence settings），可幫助潛在犯罪者在日常生活中發現彼此（Felson, 2003; Levi, 2008）。電話機房早期設點於兩岸（臺灣以臺中、桃園、新北為主，大陸以廈門、珠海為主），後期則擴展至全球各國可拉網路線的地方，包括都會區與偏遠地區，以大都市、華人區、觀光地區為主，後期逐漸轉往郊區，大型城市與全球都市形成藏匿犯罪的最佳場所（Sassen, 1994, 1996）；車手集團遇大額現金主要由大陸（或其他被害國）車手負責轉帳，臺灣車手提領（車手居住地以外縣市郊區便利商店），目前銀聯卡已可在世界各地提領；洗錢機房早期與車手集團在同一國家，後期透過網路轉帳可在全球各國活動，礙於使用 3G 網路僅能設點於都市附近；系統機臺則毫無限制分布在全球各地。租屋類型部分，主要視人數多寡決定租屋大小，首重隱密性、隔音效果及網路穩定性。系統機臺只需設點放置一台機器，所需空間最小，通常租用便宜民宅；洗錢機房人數 2~3 人，大多租用大都市郊區一般社區或飯店房間；電話機房人數最多，早期大陸及東南

亞興盛時期，大多租賃整層辦公大樓或整層飯店、旅館，因過於醒目，後期遂化整為零，轉為租用別墅、豪宅或社區民宅，臺灣部分則多租用大廈、樓中樓、豪宅或大房子。

此外，詐欺集團在海外的據點並非固定不變，仍有變換據點的情形產生；據點變換的模式主要有四種，包括同國拓點、同國換點、跨國間接換點及跨國直接換點，大多以同一國內拓展他點或租用備用據點以躲避查緝較為常見，遇大型查緝掃蕩才會轉換國家，且多數採先回國或至他國轉機間接方式，整團移動或分批前往的直接方式則屬少數。據點停留期間亦各有不同，通常為隨機應變，只要有風吹草動則立即換點。換點時間大多設定為 1 或 2 個月，有些配合旅遊簽證效期設定為 3 個月，另外並設定詐騙金額達到目標值（例如 200 萬元等大筆金額）即馬上換點，深具危機意識。停留期間隨偵查單位查緝頻率而不同，臺灣因查緝頻繁而經常換點，大陸約幾個月換點，東南亞則不一定，幾月、半年、甚至不用換點，主要基於成本考量或有無買通公關；即使在國外被查獲也因屬輕罪可易科罰金，而續留該國。其他組別方面，洗錢機房因使用 3G 網卡較難查緝而無需換點；國內提款車手在戶籍地領錢較易被查緝，因而多在外縣市偏僻鄉區提款；系統機房成員則視 IP 追蹤清查時間設定 2 個月換點。

表 4-4-2 電信詐欺集團分工概況與據點類型

組別	國家	據點	租屋
首腦	全球流竄	臺灣：臺中豪宅、咖啡館、茶藝館、金錢豹、大地球、KTV 大陸：廈門酒店、上海新天地	不需租屋
招募組	集團成員國家	不定（利用各種管道找人，酒店、KTV、台中茶藝館、聊天軟體）	不需租屋
電話機房	兩岸	臺灣各地（早期臺中、桃園、新北為主） 大陸沿海（早期廈門、珠海為主）	台：大廈、樓中樓、豪宅、大房子 陸：辦公大樓、商行、社區民宅
	東南亞、全球	各國可拉網路線的地方，大都市、華人區、觀光景點、郊區、偏遠地區	透天別墅、Villa 別墅區、飯店、旅館、豪宅、民宅、大房子
車手集團	臺灣各縣市	車手居住地以外縣市、偏僻鄉鎮或工業區的便利商店	不需租屋
	東南亞、全球	世界各地取款，在菲律賓提領披索、泰國提領泰銖	不需租屋
洗錢機房	兩岸、東南亞、全球	早期：與車手集團在同一國家 後期：各國都市附近（3G 網路較穩）	一般社區、飯店
系統機臺	全球	大陸東北、香港、澳門、德國、俄羅斯、巴拉圭、巴西、馬來西亞、美國、澳洲等	民宅

二、成因分析

成因分析包括詐欺集團跨境移動、據點選擇及據點變換的形成原因，與集團跨境移動、據點選擇及詐騙國家選擇的主觀綜合考量因素。

(一) 跨境移動、據點選擇及據點變換的成因

表 4-4-3 綜合詐欺集團跨境移動、據點選擇及據點變換的形成原因，可發現安全性（躲避查緝）是詐欺集團產生跨境遷移、選擇海外國家、甚至不斷變換據點的最大主因，亦即跨境詐欺犯罪的起源，主要來自於逃避司法查緝及國內的全面預防政策，從而形成了犯罪轉移現象（Clarke, 1997；Repetto, 1976；許春金，2010；Varese, 2011）。以下則分別討論三類概況成因。

1. 跨境移動部分：除了躲避查緝外，集團成因尚包含風險測試、金融管制（移出臺灣另因 2005 年金融管制限縮、日韓亦因管制嚴格而難以打入）、網路不穩（東南亞偏僻地區因民生設施簡陋、網路不穩而無法設點）及培訓成員（發展較久的國家成為培訓中心）等因素，個人成因則另外包括探路人員、學習技術、不習慣當地生活、人員飽和等因素。網路問題、當地生活環境及人員飽和等因素則與跨國環境的地理制約（Hastings, 2010）有極大關聯。

2. 據點選擇部分：成本較低的詐欺集團大多選擇亞洲地區，主因測試安全、具安全性（落後國家較難查緝）、有人脈關係（可買通公關、行賄疏通或了解搜索機制）、觀光地區人雜、成本開銷低、地大人多膚色相近、與大陸外交關係不佳（日本）、免簽國家（方便進入）；成本較高的詐欺集團大多選擇較遠地區，主因安全性（距離較遠難以查緝）、較少出事（部分買通關係而無新聞報導）、有人脈關係（牽線設點）、觀光地區人雜、免簽或兩岸有共同簽證、與大陸外交關係不佳（美國）。二者共同因素最主要為安全性及人脈關係，觀光地區則是次要因素。

3. 據點變換部分：電信機房主因躲避查緝（財力雄厚無須換點、因查獲而被迫換國、詐得大筆金額）、簽證 3 月到期加簽、空間太小換大等；個人則因不習慣當地生活、到期回國或轉點；洗錢機房使用 3G 網卡較難查緝無需換點，國內提款車手必須在戶籍地以外縣市郊區提款以躲避查緝，系統機房視 IP 追蹤時間約 2 個月換點。

(二) 跨境移動、據點選擇及詐騙國家的主觀考量因素

集團跨境移動、據點選擇及詐騙國家選擇的主觀考量因素，主要與集團首腦

及成員的理性選擇 (Cornish & Clarke, 1987; Cornish & Clarke, 2009) 有關。跨境移動及據點選擇的最大考量因素仍為安全性 (躲避查緝)，詐騙國家的選擇則以語言及背景為首要考量要點，安全性 (風險效益評估) 為次要條件。

1. 跨境移動的考量要素：分別為查緝風險 (測試風險、躲避查緝、分散風險)、跨境犯罪漏洞 (司法漏洞、金融科技、詐欺證據、偵辦難度、各國司法不同、不受歡迎人物、國籍原則、國際司法管轄漏洞) 及刑期長短 (大陸刑期重、臺灣刑期輕、國外刑期不定)；其中，跨境犯罪漏洞形成了電信詐欺集團特有的空間分工模式，亦即**切割犯罪地點模式**：A 國犯罪者在 C 國詐騙 B 國受害者，C 國無該類罪刑；其主要透過全球系統機臺網路跳板的設定形成分工，拖延查緝時間，並增加查緝難度。而前述三大要素背後最大影響因子即為證據聯結之有無，近幾年兩岸共同合作查獲的跨境詐欺嫌犯大多因無證據聯結而被輕判或無罪釋放，顯示證據聯結之重要性；此三大要素，不僅是詐欺集團跨境移動的考量因素，同時也是偵查機關查緝案件的阻礙因素。

2. 據點選擇的考量因素：包含查緝機率、網路設備、人脈關係、買通公關、國際關係 (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國情局勢 (當地國情及政治局勢)、經濟因素 (成本開銷、金融管制、及經濟影響)；而詐欺集團得以遷移至國外據點的主要關鍵點，則來自於人脈關係及買通公關。

3. 詐騙國家的考量因素：包括語言及背景 (語言、中介者、語言人士、知識水準) 及風險效益評估 (國情習性、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地點分散、金融管制、司法制度、成本效益)。詐欺集團能成功詐騙外語國家，絕大因素在於找到熟悉當地語言及知識背景相當的人士來撥打詐騙電話；詐欺集團話術更是配合各國國情習性、社會常規而改變。大陸、東南亞國家及其他落後國家，在政治上多屬威權統治的集權體制，或因經濟落後貪腐情形嚴重，沒有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人民對公檢法機關大多畏懼，加上金融管制不嚴謹、司法制度輕重不同，各種漏洞形成了詐欺集團運用話術進行詐騙的有利途徑。在成本效益的衡量之下，詐欺集團即會選擇該國進行高利潤低風險的跨境詐欺活動。

上述成因及考量要素均顯示了國家管制 (Minc, 1993; Beck, 199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Naím, 2005)、網路管制 (Held & McGrew, 2002)、金融管制 (Kurtzman, 1993; Kinsell, 2000) 等國家層面監控的缺乏，加上資通訊科技的發展，產生全球性整合與連結 (Harvey, 198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促使電信詐欺犯罪形成了類似全球犯罪經濟體系（Castells, 1997、1998）及非法交易網絡（Naím, 2005）的全球空間分工與切割犯罪地點模式，其特殊型態即**犯罪據點設在犯罪者與受害者國家以外的第三地國家，以切割犯罪證據連結的第三地機制**。而詐欺集團跨境移動的關鍵點—人脈關係及買通公關，結合民族親友關係網絡及政治經濟社會團體網絡，屬於團體外部的社會網絡，則列於下一章進行深入探討。此外，透過彙整截至 2016 年底兩岸共同免簽國家一覽表（表 4-4-4），來觀察兩岸成員所組成的詐騙集團電信機房據點分布，**亞洲、非洲、大洋洲的電信詐騙機房據點大多選擇兩岸共同免簽國家，歐洲及美洲由於共同免簽國家較少，則大多以臺灣免簽證國家為據點**；由此亦可推估詐欺集團在全球各國移動的選擇軌跡。

表 4-4-3 電信詐欺集團跨境移動與據點選擇成因

項目	形成原因（被動因素）	主觀考量（主動因素）
跨境移動	集團 ：躲避查緝、風險測試、金融管制、網路不穩、培訓成員 個人 ：躲避刑責、探路人員、學習技術、不習慣當地生活、人員飽和	1.查緝風險 ：躲避查緝、分散風險、測試風險 2.跨境犯罪漏洞 ：國際司法漏洞、金融科技、詐欺證據、偵辦難度、各國司法不同、不受歡迎人物、國籍原則、第三國不管 3.刑期長短 ：大陸刑期重、臺灣刑期輕、國外刑期不定
據點選擇	亞洲（集團成本低） ：測試安全、具安全性（落後國家較難查緝）、有人脈關係（可買通公關、行賄疏通或了解搜索機制）、觀光地區人雜、成本開銷低、地大人多膚色相近、與大陸外交關係不佳（日本）、免簽國家（方便進入） 較遠地區（集團成本高） ：安全性（距離較遠難以查緝）、較少出事（部分買通關係而無新聞報導）、有人脈關係（牽線設點）、觀光地區人雜、免簽或兩岸有共同簽證、與大陸外交關係不佳（美國）。	1.查緝機率 、 2.網路設備 、 3.人脈關係 、 4.買通公關 、 5.國際關係 （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 6.國情局勢 （當地國情及政治局勢）、 7.經濟因素 （成本開銷、金融管制、及經濟影響） 途徑 ：人脈關係、買通公關
據點變換	電信機房因素 ：躲避查緝安全考量，財力雄厚無須換點，在國外被查獲被迫換國，詐得大筆金額害怕隔天被查，旅遊簽證 3 個月到期加簽，空間太小換大。 個人因素 ：成員不習慣當地生活、到期回國或轉點。 其他組別因素 ：洗錢機房因使用 3G 網卡較難查緝而無需換點，國內提款車手在戶籍地領錢較易被查緝，必須在戶籍地以外之縣市偏僻鄉區提款，系統機房視 IP 追蹤時間約 2 個月換點。	
詐騙		1.語言及背景 ：語言、中介者、語言人士、知

國家		識水準 2.風險效益評估： 國情習性、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地點分散、金融管制、司法制度、成本效益
----	--	--

表 4-4-4 兩岸共同免簽國家一覽表

	兩岸共同免簽證國家	臺灣免簽國家	大陸免簽國家
亞洲	日本 Japan、韓國 Republic of Korea、泰國 Thailand、馬來西亞 Malaysia、印尼 Indonesia、柬埔寨 Cambodia、菲律賓 Philippines、寮國 Laos、緬甸 Myanmar、印度 India、孟加拉 Bangladesh、斯里蘭卡 Sri Lanka、汶萊 Brunei、尼泊爾 Nepal、塔吉克 Tajikistan、亞美尼亞 Armenia、伊朗 Iran、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約旦 Jordan、巴林 Bahrain、卡達 Qatar、黎巴嫩 Lebanon、土耳其 Turkey	新加坡 Singapore、以色列 Israel、哈薩克 Kazakhstan、烏茲別克 Uzbekistan、吉爾吉斯 Kyrgyzstan、阿曼 Oman、澳門 Macao	越南 Vietnam、土庫曼 Turkmenistan、喬治亞 Georgia、亞塞拜然 Azerbaijan、巴基斯坦 Pakistan
歐洲	賽浦勒斯 Cyprus	英國 U.K.、德國 Germany、希臘 Greece、丹麥 Denmark、丹麥法羅群島 Faroe Islands、丹麥格陵蘭島 Greenland、比利時 Belgium、立陶宛 Lithuania、冰島 Iceland、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匈牙利 Hungary、安道爾 Andorra、西班牙 Spain、克羅埃西亞 Croatia、拉脫維亞 Latvia、法國 France、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波蘭 Poland、直布羅陀（英國海外領地）Gibraltar、芬蘭 Finland、阿爾巴尼亞 Albania、保加利亞 Bulgaria、科索沃 Kosovo、挪威 Norway、馬其頓 Macedonia、馬爾他 Malta、捷克 Czech Republic、教廷 The Holy See、荷蘭 The Netherlands、斯洛伐克 Slovakia、斯洛維尼亞 Slovenia、奧地利 Austria、愛沙尼亞 Estonia、愛爾蘭 Ireland、瑞士 Switzerland、瑞典 Sweden、義大利 Italy、聖馬利諾 San Marino、葡萄牙 Portugal、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摩納哥 Monaco、盧森堡 Luxembourg、羅馬尼亞 Romania	俄羅斯 Russian、白俄羅斯 Belarus、烏克蘭 Ukraine、斯瓦爾巴 Svalbard、塞爾維亞 Serbia、聖馬利諾 San Marino
非洲	肯亞 Kenya、埃及 Egypt、烏干達 Uganda、坦尚尼亞 Tanzania、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加彭 Gabon、吉布地 Djibouti、多哥 Togo、衣索比亞 Ethiopia、尚比亞 Zambia、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留尼旺島（法國海外省區）La Réunion、索馬利蘭	賴比瑞亞 Liberia、史瓦濟蘭 Swaziland、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甘比亞 Gambia、喀麥隆 Republic of Cameroon、馬約特島（法國海外省區）Mayotte、聖海蓮娜（英國海外領地）St.Helena	突尼西亞 Tunisia、蒲隆地 Burundi、摩洛哥 Morocco、模里西斯 Mauritius、聖赫勒拿 Saint

	Somaliland、馬拉威 Malawi、莫三比克 Mozambique、象牙海岸 Cote d'Ivoire、塞席爾 Seychelles、聖多美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葛摩聯盟 Union of the Comoros、維德角 Cape Verde、盧安達 Rwanda		Helena、厄利垂亞 Eritrea、辛巴威 Zimbabwe、幾內亞比索 Guinea Bissau
美洲	土克凱可群島(英國海外領地) Turks & Caicos、厄瓜多 Ecuador、牙買加 Jamaica、古巴 Cuba、多米尼克 The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蒙哲臘(英國海外領地) Montserrat、海地 Haiti、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t. Kitts and Nevis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包括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波多黎克、關島、美屬維京群島及美屬北馬里亞納群島。不包括美屬薩摩亞)、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 巴拉圭 Paraguay 、 巴拿馬 Panama 、 加拿大 Canada 、安奎拉(英國海外領地) Anguilla、百慕達(英國海外領地) Bermuda、宏都拉斯 Honduras、沙巴(荷蘭海外行政區) Saba、貝里斯 Belize、波奈(荷蘭海外行政區) Bonaire、阿魯巴(荷蘭海外自治領地) Aruba、哥倫比亞 Colombia、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秘魯 Peru、馬丁尼克(法國海外省區) Martinique、智利 Chile、開曼群島(英國海外領地) Cayman Islands、聖巴瑟米(法國海外行政區) Saint-Barthélemy、聖文森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法國海外行政區) Saint-Pierre et Miquelon、聖佑達修斯(荷蘭海外行政區) St. Eustatius、聖馬丁(法國海外行政區) Saint-Martin、聖馬丁(荷蘭海外自治領地) St. Maarten、聖露西亞 St. Lucia、福克蘭群島(英國海外領地) Falkland Islands、維京群島(英國海外領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薩爾瓦多 El Salvador、古拉索(荷蘭海外自治領地) Curaçao、尼加拉瓜 Nicaragua、瓜地洛普(法國海外省區) Guadeloupe、瓜地馬拉 Guatemala、圭亞那(法國海外省區) la Guyane	蓋亞那 Guyana、蘇利南 Suriname、巴哈馬 Bahamas、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玻利維亞 Bolivia、格瑞那達 Grenada、南喬治亞和南桑威奇群島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Sandwich Islands
大洋洲	斐濟 Fiji 、 帛琉 Palau 、北馬里安納群島(塞班、天寧及羅塔等島)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法屬玻里尼西亞(包含大溪地)(法國海外行政區) Polynésie française、吐瓦魯 Tuvalu、紐埃 Niue、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萬那杜 Vanuatu、東帝汶 Timor Leste、馬爾地夫 Maldives、薩摩亞 Samoa	澳大利亞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法國海外行政區) Wallis et Futuna、吉里巴斯 Republic of Kiribati、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新喀里多尼亞(法國海外特別行政區) Nouvelle Calédonie、諾魯 Nauru、關島 Guam	皮特肯群島 Pitcairn Islands、東加 Tonga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335&ctNode=759&mp=1>、維基百科(中國公民簽證要求)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5%85%AC%E6%B0%91%E7%AD%BE%E8%AF%81%E8%A6%81%E6%B1%82>，2017.01.20 檢索。

註：粗體字為本研究整理官方、新聞資料及訪談紀錄之機房據點，底線字為已查獲據點。

第五章 社會網絡

你要去跟這些車手合作，大部分都有第三方，共同認識一個朋友。

老闆被抓沒有用沒有證據，沒有證據說這個車手是我的，本來就不是我的，因為現在都分開了、分工了（訪談紀錄，C10）。

透過國內外文獻可發現，組織犯罪網絡（Williams, 2001）及販毒網絡（馬財專，2003；2010）主要利用強弱連帶不同的社會網絡關係來維持其運作，而具有跨境性質的犯罪集團通常在外圍網絡上，與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的程度均較高（Lupsha, 1987；Martin & Romano, 1992）。電信詐欺集團得以在全球跨境移動，進行空間分工，並進而規避查緝風險，必然有其獨特的社會網絡。標榜詐欺的詐欺集團內部是否有誠信可言？是否存在特殊的社會網絡？本章將以集團組織結構與分工、犯罪團體內部網絡及犯罪團體外部網絡三部分，來徹底解析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社會網絡。

第一節 集團組織結構與分工

由於集團成本資金、經營成效及發展際遇不同，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組織結構有大小規模之分，內部組織分工也不盡相同。大型集團採**全包分工制**，包括核心組、前置組、國外組、電話組及金流組，結構完整；小型集團則採**分散合作制**，在各組作業上分屬不同集團，進行跨境合作。

一、組織結構

詐欺集團組織類型大致可分為首腦核心、前置作業、國外作業、電話作業及金流作業五大類（表 5-1-1），其中核心組屬集團中最为關鍵之人物，以下分別依照作業順序進行討論（表 5-1-2）。

（一）前置組

前置人員包括網路及跳板架設人員、系統商、代理商、詐騙清冊管道（駭客、內部管道）、找人中介者（招募組、第三方）等，主要負責前置作業，機房及電信網路設備、取得詐騙清冊資料、招募或互介成員。

1. 網路架設人員：電信機房的前置作業主要由老闆、負責人或其他前置作業

人員負責聯絡工人架設網路設備，通常與集團成員錯開、無交集；設備主要包括 gateway 閘道器、網路線。集團大多請當地翻譯以當地人名義向政府申請設置網路線，付費即可申請，主要沿著電線杆拉線，費用隨距離增高；機房內則只需以電話線或網路線連接網路，再由系統商聯絡機房人員（技術不高、不需專業工程師）設定電腦及 IP 虛擬網路分享，提前一周做好設備測試即可運作。

2.跳板架設人員：主要由系統商、工程師或其他電腦技術較高人員在各國負責設定跳板機臺或網路系統設置。架設網路主要有三種方式，從早期到近期分別為：定點發射、點對點橋接、跳板。目前大多使用跳板，架設國外機房進行遠端控制，可分設多點避免同時被查，最為安全。

3.系統商：二類電信系統商或網路系統商屬於幕後人員，由老闆負責聯繫，作業繁複，需於機房運作前完成牽線及租線等系統作業；臺灣、據點國家及被害國家均須有合作的系統商，以完成詐騙網路電話的串聯。系統成員最少，一人可負責十多家、甚至二人可負責上百家集團的網路系統。二類電信系統商負責架設電信平臺，提供語音託播封包及帳號密碼，從話務流量可查出上百團機房 IP；網路系統商負責以遠端作業操控國外電腦，設定 gateway 跳板連接、網路電話、維持通話暢通及群發系統，並以 skype 聯繫電信機房電腦手解決問題(電話不通、無顯號等)。一條網路線最多接 15 支電話，過多通訊則不好；後期甚至透過改號器網頁設定直接更改網路電話顯號。⁵⁴

4.代理商：負責遠端控制網路平台的網路商亦稱為代理商，大多為臺灣人，可在任何地方，負責測試網路電話，維持語音通話平穩暢通；前述系統商則是負責電話線路機臺的架設，大多為大陸人，主因詐騙對象在大陸，必須設法連結當地電話。臺灣技術團約 8 團，許多系統商及代理商均曾被查獲。

5.詐騙清冊管道：包括兩岸駭客及其他內部管道。兩岸駭客盜取大量個人資料，大陸駭臺灣、臺灣駭大陸再轉賣詐騙集團，其中臺灣駭客多為大學生。其他內部管道則包括車行、洗車公司、手機通訊行、保險公司、高爾夫球場、會員制健身中心、銀行等，任何有留下個人資料的地方，均可買通內部員工取得個資。集團首腦大多透過認識的中介者介紹兩岸駭客盜取個人資料，或介紹其他機關內

⁵⁴顯號技術：負顯會顯示國家代碼(如+886)，正顯則顯示地方區域碼及電話號碼(如 02-12345678)、或顯示機關代碼(如 110)。熟悉此類技術者不多，網路電話通常顯示無號碼，較難行騙；即使熟悉正顯技術，常斷線、品質或風評不好亦無法賺錢(訪談紀錄，C8、10)。

部單位的會計、總機或資訊人員以購買被害對象個人資料。

6. 找人中介者：初期主要由**老闆**負責找人，後期分散制的集團大多透過**第三方**或**黑道幫派**引薦成員，大型集團則有專責的**招募組**，負責引薦成員或招募成員分配至各組，招募組人員通常極難查獲。亦即早期由老闆涉入其中親自找人，後期則透過第三方來引薦形成斷點，大型集團甚至設定任務化職務。所謂「第三方」，亦即未收仲介費的仲介角色，互不認識的集團間共同認識的朋友；負責介紹合作而不牽涉其中，採分工方式形成斷點，避免出事牽連。例如桶子公司（第三方）介紹其他桶子或系統公司給車手公司，系統公司（第三方）介紹其他車手或系統公司給桶子公司等。

（二）國外組

國外組人員包括旅行社、翻譯、廚師、司機、找地中介者（親友、僑胞、台商）等，負責國外事務、處理日常庶務及溝通、尋找據點等工作。

1. 找點租屋人員：由老闆或分組人員負責聯繫找人租屋，大多請當地人、**翻譯、導遊**協助租屋，或找**不重要的大陸人**當人頭租屋，只要付錢不會多問；租屋及硬體設備架設等前置作業人員與集團成員通常錯開無交集。

2. 旅行社：大型集團有配合的旅行社或與內部成員有掛勾，由老闆匯錢請電信機房負責人彙整成員護照，再與旅行社聯絡辦妥出國事宜。旅行社除了幫忙辦理成員簽證外，還可介紹國外翻譯，均可抽成。

3. 翻譯、廚師、司機：均為外圍庶務人員隨時可換，非屬固定內部成員。翻譯多為親友介紹的**當地僑胞**（會中文及當地語言）或**陸籍人士**（大陸雲南人精通柬埔寨語及泰語）、在國外日久精通當地語言的**負責人**，**當地留學生、來台學習華語的外籍人士**（如：非洲黑人）或精通中英語的**當地人士**。翻譯負責工作如下：找點掛名租屋、向當地政府申請架設網路線、與外國當局溝通、生活起居採買煮飯或幫忙找保母、司機處理日常庶務；部分集團翻譯另外負責於假日或晚上帶成員出去玩；聘請外籍人士（例如韓國及越南）詐騙外國人的集團，則是請翻譯溝通轉述教戰守則。翻譯另外支薪，買菜亦另有買菜錢。

4. 找地中介者：包括**老闆、金主認識的親友、僑胞、台商、黑道同行、通緝犯、精通外文者、當地翻譯**。早期大陸詐騙興盛時期，人工便宜，許多外行人、生意人、台商或老闆親友均試圖投資；後期到他國亦是透過中介者（當地台商或做生意的親友）引介，端視老闆個人資源及交友能力，有人脈才會過去設點。以

台商為例，由於 1990 年代越南台商大多來自臺灣中部縣市許多夕陽工業（高污染工業、低成本、高勞力產業），部分發展失敗的台商趁機轉為中介者，引薦中部詐欺集團朋友來訪、場勘、擴展據點（訪談紀錄，L3）。中介者通常負責協助租屋或請翻譯，黨政軍或政商關係極為良好；當地台商基於同胞情誼提供協助，不一定投資，知情也故作不知。東南亞機房集團大多透過親友找翻譯（華僑）以事先打通當地公安，歐美機房集團多找精通英文者到國外請當地翻譯找地租屋，幫派經營集團則透過國外的臺灣黑道同行或幫派內潛逃海外的通緝犯聯絡當地事宜。

（三）金流組

金流組包括車手集團、人頭帳戶管道、洗錢機房、地下匯兌等，主要負責取款、轉帳及交付詐騙款項。金流組工作流程主要如下：電信機房詐騙所得金額全數匯到洗錢機房帳戶（金額最多），並由電話組向洗錢機房回報結清帳款，再由洗錢機房分帳到小車（小帳戶提款卡），車手提款後由車手頭收款繳交公司帳房，帳房清算盈利核對報表後再分錢給合作客戶。

1. 地下匯兌公司：又稱「**匯水**」，較少人做，大多透過第三方認識詐欺電信集團或車手集團。匯水通常為當地非銀行業的**有錢人士、企業公司、珠寶行、銀樓、當舖業老闆**，同時經營地下匯兌，有充分資金不會私吞款項，可換取便宜匯率。後期由於銀聯卡盛行，部分**詐騙集團負責人**轉做地下匯兌，亦有**車手集團包下地下匯兌工作統稱一條龍**；但在其他國家領錢仍須透過匯兌。工作內容主要利用兩地沖帳、賺取中間匯差，因無法證明金額為贓款而不易被查；某些匯水公司查知內情則會故意調高匯率。流程主要由兩岸車手頭透過地下匯兌換匯轉帳給國外電信機房負責人，或在國外領到人民幣匯款，透過地下匯兌比照國際匯率轉成美金。對帳部分，早期銀行匯款需核對匯款單、稅單，後期網路銀行匯款則利用通訊軟體聯繫對帳。

2. 洗錢機房：又稱「**水公司、水車、轉帳中心**」。洗錢機房人數最少，只需 1~2 人，屬於大型集團半負責人，上有老闆，下有電話組頭、車手頭、及臺灣帳房；洗錢機房組頭亦有本身為房仲公司主管級人員，同時經營轉帳中心者。工作內容主要負責轉帳，與合作客戶對帳，清算當日所得，交帳給老闆核對當日業績，再分帳給電話組及車手組；轉帳中心帳戶夠大，則不需透過地下匯兌，目前銀聯卡可直接提款不需換匯。洗錢機房帳戶為買來的人頭帳戶，因帳戶失效或其他人

為因素（如賣帳戶者搞鬼、銀行行員攔截、銀行卡失效等）無法提領時，均由水公司自行負責。洗錢過程主要透過不斷轉存、轉帳，帳戶金額必須快速全部領出，以免被監控。例如，大陸車手利用 100 個帳號、提款卡提款，匯入一個乾淨帳戶，轉匯款到臺灣，再分成 100 個帳號、卡片，由臺灣車手提領，即洗成乾淨的錢。臺灣洗錢至大陸亦同。洗錢機房人員經訓練可在半小時內將一百多萬各分一萬拋到一百台車子。

3. 車手：

車手集團又稱「車公司」；車手又稱「馬仔（台語，馬車的小孩子）、外務」；車手桶負責人稱為「車手頭或總頭」，負責監督車手、算錢、與洗錢機房報帳。車手所持提款卡帳戶通稱「車子」，帳戶另稱「冰箱」，均有大小之分及多個備用、長期合作。「大車」為洗錢機房使用，包括銀行帳號、網路銀行、提款卡及密碼鎖，「小車」即為一般車手使用的銀行卡。例如：大車 500 萬、小車 200 萬（C6）或大車 100 萬、小車 1 萬，國外提領人民幣上限 1 萬元，大車額度較高可分帳到小車。大型集團有多個車手頭可調配，旗下負責幾名車手；因銀行提款機提款屢次被查獲而改至便利商店提款。目前臺灣車手模式不需多人，至少需二位工讀生，一位到火車站或大賣場寄物櫃放錢，另一位負責領錢交給車手，再轉交車手頭。車手屬第一線，最先接觸金錢，易被查獲風險較高，由於金額不多情節輕微，卻也容易交保，臺灣判最重者通常為車手頭。大陸兩大車商代號：賓利、達美樂。

車手的工作內容主要如下：被害者從大陸自存機匯款入洗錢機房帳戶（大多為自存，部分為轉匯），「冰箱（帳戶）拖過來，大車迅速打到一二十個小車，小車把錢拖出來」；由電話機房電腦手、會計（有時為同一人）或洗錢機房通知兩百萬分成兩百張卡直接分散提領，再轉到別的帳戶。大型集團洗錢機房主要以 Skype 與臺灣車手頭聯繫提款帳戶，例如 K1 到 K5 是中國工商銀行代號、Y 則是建設銀行。小型集團亦以 Skype 與車手集團聯絡，由老闆通知代號或帳號加入好友方便聯繫，雙方均不知真實身分。獨立車手集團大多與十間以上電信機房合作，車手集團擁有幾百至上千張銀聯卡，通常一人帶幾十張卡提款。早期臺灣車手到大陸拖錢，後期銀聯卡通行可直接在各國領錢，一天限制一萬；國外機房則下載網路銀行進行轉帳，亦有車手在泰國提款。

4. 人頭帳戶管道：車手公司或水公司負責購買或詐騙人頭帳戶，又稱「騙本子」。車手公司二三人主要在大陸透過手機轉接，以應徵工作名義騙得帳戶本子、

提款卡及身分證，或登報刊廣告買帳戶。

(四) 電話組

電話組又稱電話機房（電信機房、桶子），包括一至三線電話手及電腦手，負責人則另屬核心人員，電話組主要負責打電話實施詐騙等工作。

1.電話機房：又稱「桶子、電信機房」。電話手（機房成員）屬詐欺集團底層人員，大多沒見過老闆；類似臨時工，可取代性高，一二線陸籍成員被抓可再換人。成員大多待在屋內不能出去，專責打電話，與車手集團接觸不到。

2.電腦手：大多由三線負責人擔任，是老闆最信任的部屬。電腦手分紅最多，多無前科、學歷不高（大多 22 歲以下）、專精電腦、較具技術。主要負責操控電腦，進帳時報帳戶，電腦作業大多上網設定不需其他設備；小型集團電腦手在電腦插上 U 盾即可匯款，匯完後以 skype 網路電話通知車手集團提款；國外負責網路轉帳部分則將錢轉入地下匯兌公司換匯回來。

(五) 核心組

核心人員包括老闆、金主、負責人、會計、帳房等，主要負責管控人員及金流。

1.會計：負責管帳，屬於核心人物、老闆親信親友，不會捲款逃跑；有時身兼電腦手利用網路通知車手集團提款。電話組、車手組及核心組各為三個會計，需互相對帳。工作內容為記錄三線成員每日進帳，每周發薪、抽成領錢，發薪時才會攜帶現金當面算錢；車手提款交到帳房後外務必須離開，帳房只留一人，核對金額後再跟洗錢機房回報。

2.負責人：電話機房（桶子）負責人算是管桶的，又稱「桶仔主、握桶仔（台語）」，屬於現場管理人，也是老闆信任的人，或由老闆心腹再找較要好的人管理，均為臺灣人；大型集團各組負責人大多為親友，分散各地，隨時與首腦聯絡。工作主要負責圍事，生活管理、領導或協助領導；老闆組團由負責人管理國外吃住及內外事務，或經老闆電話通知開車到機場接人。

3.老闆：是整個集團最為關鍵的人物，通常具有特定人脈資源，才能找到據點、成員、合作車手及匯水；部分為黑道堂口老闆，有幫派背景，堂口當頭、會長或堂主，號召旗下小弟組成詐騙集團。幕後老闆躲避刑責的方式如下：(1) 隱匿身分及藏身地、避免證據連結；老闆通常以電話或網路電話聯繫或管控集團，成員被抓時無證據連結，具通緝身份的老闆則持假護照進出國門、在國外流竄。

(2) 切割關係：部分老闆與負責人協定出事將出錢保釋、請律師或寄錢，由負責人擔責、切割關係；部分老闆則對成員置之不理、再找其他人配合。太多成員被抓時，通常會出錢保釋年資較久較知內幕的幹部，其他則無需多花錢。(3) 收買人心：老闆對幹部很好，收買人心、讓成員有向心力；較好又賺多的老闆通常會花大錢對大家負責。(4) 自稱小嘍囉：許多老闆也有被抓，但無證據，因此都自稱小嘍囉或底下學習的人，刑期甚低很快交保；成員在獄中需要用錢，生活費、家庭補助、律師費、買關係費用等，因此有共識讓管理金錢的老闆出去處理。

老闆的工作內容主要為：(1) 負責前置作業：負責找人、分配工作、提供技術、資金，處理場地、租屋、電信網路、器材等硬體設備。(2) 經營多家公司：早期在大陸據點興盛時期，詐騙集團規模龐大者有二三百人，因過於招搖後來化整为零分散多團。綽號火鍋的曾姓老闆全盛時期在大陸及東南亞至少有五十團，張姓老闆在柬埔寨亦有好幾團。老闆的後續發展則有好有壞：(1) 躲避刑責逃至國外，無法出境者則在國內繼續詐騙：許多老闆在臺灣判刑（除詐欺罪亦有其他罪刑）後逃至國外，因案限制出境者則在臺中持續經營對陸詐騙集團。例如：柬埔寨團張姓老闆，早先在桃竹一帶專做仙人跳出名，因為軍人身份及餵食未成年女子吸毒被查獲判二十年，後逃至柬埔寨經營多團詐騙集團，與當地民代、將軍等政治人物均有掛勾，老婆為越南人，經營賭場地下錢莊專放高利貸。(2) 見好就收轉做其他生意：大型詐騙集團老闆通常賺翻見好就收，娶大陸老婆不回臺灣。有的則是遭臺灣通緝在大陸湖南定居轉做其他生意，僅友情贊助負責出資或介紹成員。(3) 因故身亡：綽號火鍋的曾姓老闆被抓後因名氣過大，多團栽贓，加上線上簽賭負債龐大，壓力過重而燒炭自殺；黑道堂口當頭的羅姓老闆則在東南亞被抓返國後某日酒後在 KTV 與人口角被捅幾刀身亡。

4. 金主、股東：幕後金主包含各界人士，黑道大哥、台商、演藝人員、政治人物、民意代表、情治單位人員或部分國內外執法人員等，大多與黑道有掛勾。金主、股東包括各行各業人士，插股金主很多是正當行業，也有政治人物。有些金主則是放高利貸或無其他經營行業；幫派籌組集團的金主亦有黑道背景，某菲律賓台商原為黑道大哥級人物，本身即是金主，負責幕後操控；非洲各集團背後金主則多有重疊。

金主通常只負責出錢不管理，也有正當行業金主主要負責撥款投資，請股東負責管理，將自己風險降到最低；甚至規定禁止直接轉帳給金主，聯繫必須透過

SKYPE 跳接。海外台商或生意人(僑胞)部分是金主或股東,私下有人入股抽成;大多負責仲介,負責當地租屋及設備等作業,並賺取仲介費;非幕後首腦,因無門路處理高度分工的組別。不正當行業金主有些也會在現場,或被抓到,不是服刑就是偷渡至大陸;洗錢機房成本較高,其背後一定有金主,大多具黑道背景。

表 5-1-1 詐欺集團組織結構概況表

類別	細目	工作概要
核心組	老闆、金主、負責人、會計、帳房	負責管控人員及金流
前置組	網路跳板架設人員、系統商、代理商、詐騙清冊管道(駭客、內部管道)、 找人中介者(招募組、第三方)	負責前置作業,機房及電信網路設備、取得詐騙清冊資料、招募或互介成員
國外組	旅行社、翻譯、廚師、司機、 找地中介者(親友、僑胞、台商)	負責國外事務,處理日常庶務及溝通、尋找據點
電話組	電話機房(電信機房、桶子)、一至三線電話手、電腦手	負責打電話實施詐騙
金流組	車手集團、人頭帳戶管道、洗錢機房(轉帳機房)、地下匯兌	負責取款、轉帳及交付詐騙款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以下同)。

表 5-1-2 詐欺集團組織結構明細表

類別	細目	人員	工作
前置組	網路架設人員	前置作業人員 負責聯絡工人架設網路設備,與集團成員錯開、無交集,由負責人或老闆聯繫(C1、3),極少被抓(L1)。	請當地 翻譯 以當地人名向政府申請設置網路線(C3、4、6),由 系統商 聯絡機房人員做電腦及IP虛擬網路分享設定,提前一周測試設備(C2、5、6、L1)。設備包括gateway 閘道器、網路線(C5、6)。
	跳板架設人員	系統商在世界各地設定跳板機臺 (C2、5、6),C6集團有四個工程師在國外負責網路系統及跳板設置,有一位在廈門。	架設網路主要有三種方式,定點發射、點對點橋接、跳板。目前大多使用跳板,架設國外機房進行遠端控制,可分設多點避免同時被查,最為安全(C6)。
	系統商	二類電信系統商 (II-3、L1、3)或 網路系統商 屬於最幕後,作業繁複,由老闆聯繫,機房運作前必須完成牽線及租線等系統作業(C2、10、11);國外也需系統商,直接處理當地系統問題(L2)。系統機房 成員最少 ,一人可應付十多家,甚至成員二人即可負責數百個詐欺集團電信機房的網路系統(C2、3、5、8、10、11)。	二類電信系統商負責架設電信平臺,提供語音託播封包及帳號密碼(II-3、L1、3);網路系統商負責以遠端操控國外電腦、設定gateway跳板連接、網路電話、維持通話暢通及群發系統,並以skype聯繫電信機房電腦手解決問題(電話不通、無顯號等)(C2、3、5、8、10、11);一條網路線最多接15支電話,過多通訊則不好(C10);後期甚至透過改號器網頁設定直接更改網路電話顯號(C8、10)。
	代理商	負責遠端控制的網路平台屬代理商 。臺灣技術團約8團,系統商及代理商很多均有被查獲(C3、L2)。	大多為 臺灣人 ,可在任何地方,主要測試網路電話,維持語音通話暢通; 看管電話線路機臺的系統商則為大陸人 ,主因詐騙對象在大陸,必須連結當地電話(C3、L2)。
	詐騙清冊管道	1. 兩岸駭客 :大陸駭臺灣、臺灣駭大陸,再轉賣詐騙集團,臺灣駭客多為大學生(C5、10)。 2. 其他內部管道 :任何有留下個人	主要透過認識的中介者介紹兩岸駭客盜取個人資料(C5、10),或介紹其他機關內部單位的會計、總機或資訊人員以取得資料(C6、8、9)。

		資料的地方,均可買通內部員工取得個資 (C6、8、9)	
	找人中介者	初期由 老闆 找人,後期分散制透過 第三方 或 黑道幫派 引薦成員 (C1-11),大團有專責 招募組 (I1-4、L3)。 中介者 又稱 第三方 ,未收仲介費的仲介角色,互不認識的集團共同認識的朋友。(C2、6、10、11)。	招募組負責引薦成員或招募成員分配至各組,極難查獲 (C1、4-11、I1-4、L1、3)。第三方負責介紹合作而不牽涉其中,採分工方式形成斷點,避免出事牽連 (C2、6、10、11)。
國外組	找點租屋人員	由老闆或分組人員負責聯繫找人 (C1-3),大多請 當地人 、 翻譯 或 導遊 協助租屋,只要付錢不會多問 (C1、6),或找不重要的大陸人當人頭租屋 (L2)。	租屋及硬體設備架設等前置作業人員與集團成員錯開無交集 (C1-3)。
	旅行社	大型集團有配合的旅行社或與內部成員有掛勾,由老闆匯錢請電信機房負責人彙整成員護照,再與旅行社聯絡簽證事宜即可出國 (C4、6、I3)。	旅行社幫忙 辦理成員簽證 (C6、I3) 或 介紹國外翻譯 ,均可抽成 (C4),
	翻譯廚師司機	翻譯、廚師、司機均為外圍庶務人員不算內部成員,可隨時換人 (C4)。翻譯主要來源為親友介紹的 當地僑胞 (會中文及當地語言)或 陸籍人士 (雲南人精通柬埔寨語及泰語) (C2、3、4、5、6、7、8、9、I1)、在國外日久精通當地語言的 負責人 (C5)、 當地留學生 (I2)或藉機認識來台學習華語的 非洲黑人 (L2);東南亞主要找僑胞(黨政軍關係良好移民菲律賓 16 年臺僑)及當地人士(精通中英語及當地母語的 印尼當地人士) (C9)。	翻譯負責起居飲食採買煮飯、找點掛名租屋、向當地政府申請架設網路線、與外國當局溝通 (C2、4、5、6、7、8、9、I1),或幫忙找保母、司機負責日常起居庶務 (C2、8);部分集團假日或晚上則由當地華語翻譯帶成員出去玩 (C1、4)。聘請外籍人士(例如韓國及越南)專騙外國人的詐騙集團,則是請翻譯溝通轉述教戰守則 (C6)。翻譯另外支薪,買菜亦另有買菜錢 (C8)。
	找地中介者	找地中介者,包括老闆、金主認識的 親友 、 僑胞 、 台商 、 黑道同行 、 通緝犯 、 精通外文者 、 當地翻譯 。早期大陸詐騙興盛時期,人工便宜,許多外行人、生意人、台商或老闆親友均試圖投資;後期到他國亦是透過中介者(當地台商或做生意的親友)引介,端視老闆個人資源及交友能力,有人脈才會過去設點。(C2、6、11)。	1.中介者通常負責協助租屋或請翻譯,黨政軍或政商關係極為良好,不怕被查 (C6、11);當地台商基於同胞情會提供協助,不一定投資,即使知道內幕也故作不知 (C11)。 2.東南亞機房集團大多透過 親友找翻譯(華僑) 事先打通當地公安,歐美機房集團多找 精通英文者 到國外請 當地翻譯 找地租屋 (C4),幫派經營集團則透過國外的 臺灣黑道同行 或幫派內潛逃海外的 通緝犯 聯絡當地事宜 (C5)。
金流組	地下匯兌公司	又稱 匯水 ,較少人做 (C8、9、10),大多透過第三方認識詐欺電信集團或車手集團 (C10),與詐騙集團較無關係,通常為當地非銀行業的 有錢人士 、 企業公司 ,有充分資金不會私吞款項,可換取便宜匯率 (C9)。 珠寶行 、 銀樓 、 當舖業老闆 ,同時經營地下匯兌 (I2、L1)。也有 詐騙集團負責人轉做	1.主要利用兩地沖帳、賺取中間匯差 (C8、10、L1),無法證明金額為贓款,容易獲利不易被查。某些匯水公司查知內情會故意調高匯率 (C10)。 2.流程:在柬埔寨領到人民幣匯款,透過地下匯兌比照國際匯率轉成美金 (C9);或由兩岸車手頭透過地下匯兌換匯轉帳給國外電信機房負責人 (C10)。 3.對帳:早期透過銀行匯款,需核對匯款

		<p>地下匯兌 (C6)；後期銀聯卡盛行，兩岸均能直接提領人民幣及台幣，為省去匯水公司抽成費，由車手集團包下地下匯兌工作統稱一條龍 (C10)；但在其他國家領錢仍須透過匯兌。</p>	<p>單、稅單對帳；後期則透過網路銀行，則利用通訊軟體聯繫對帳 (L1)。</p>
洗錢機房 (轉帳中心)	<p>洗錢機房，又稱水公司、水車、轉帳中心 (C5、10、I3、L3)。洗錢機房人數最少，只需 1~2 人 (C5、I3)，屬於大型集團半負責人，上有老闆，下有電話組頭、車手頭、及臺灣帳房 (C5)。某組頭本身為房仲公司主管級人員，同時經營轉帳中心 (I2)。</p>	<p>1. 金流組工作：電信機房詐騙所得金額全數匯到洗錢機房帳戶，並由電話組向洗錢機房回報結清帳款，再由洗錢機房分帳到小車，車手提款後由車手頭收款繳交公司帳房，核對報表後再分錢給客戶 (C5)。 2. 洗錢機房工作：負責轉帳，與客戶對帳，清算當日所得，再分帳給電話組及車手組；另外交帳給老闆核對當日業績 (C5)。 2. 帳戶狀況：洗錢機房的帳戶為買來的人頭帳戶，因帳戶失效或其他人為因素無法提領時，均由水公司自行負責 (C5)。轉帳中心帳戶夠大，則不需透過地下匯兌，目前銀聯卡可直接提款亦不需換匯 (I2)。 3. 洗錢過程：透過不斷轉存、轉帳，帳戶金額必須快速全部領出，以免被監控 (C10、I3、L3)。洗錢機房人員經訓練可在半小時內將一百多萬各分一萬拋到一百台車子 (C5)。</p>	
車手	<p>1. 名詞：車手集團又稱車公司 (C10)；車手又稱馬仔 (台語，馬車的小孩子)、外務；車手桶負責人稱為車手頭或總頭，負責監督車手、算錢、與洗錢機房報帳 (C5、6)。車手所持提款卡帳戶通稱車子，帳戶另稱冰箱 (C6、9)，有大小之分多個備用。大車為洗錢機房使用，包括銀行帳號、網路銀行、提款卡及密碼鎖，小車即為一般車手使用的銀行卡 (C5)。 2. 人員：大型集團有多個車手頭可調配，旗下負責幾名車手 (I3)，因銀行提款機提款屢次被查獲而改至便利商店提款 (C7)；目前臺灣車手模式不需多人 (C10、I3)，至少找二位工讀生，一位到火車站或大賣場寄物櫃放錢，另一位負責領錢交給車手，再轉交車手頭 (C10)。車手屬第一線，易被查獲風險較高 (C2、9、10)，惟金額不多情節輕微容易交保 (I3、4) 臺灣判最重者通常為車手頭 (C10)。大陸兩大車商代號：賓利、達美樂 (C6)。</p>	<p>1. 工作內容：大車 500 萬、小車 200 萬 (C6) 或大車 100 萬、小車 1 萬，國外提領人民幣上限 1 萬元，大車額度較高可分帳到小車 (C4)。由洗錢機房以 Skype 與臺灣車手頭聯繫提款帳戶，例如 K1 到 K5 是中國工商銀行代號、Y 則是建設銀行 (C5)。小型集團亦以 Skype 與車手集團聯絡，由老闆通知代號或帳號加入好友方便聯繫，雙方均不知真實身分 (C2)。獨立車手集團大多與十間以上電信機房合作，車手集團擁有幾百張至上千張銀聯卡，一人帶幾十張卡提款 (C9、10)。 2. 工作流程：受害者從大陸自存機匯款入洗錢機房帳戶，大多為自存，部分為轉匯 (C5)。冰箱拖過來，大車迅速打到一二十個小車，小車把錢拖出來；由電話機房電腦手、會計 (有時為同一人) 或洗錢機房通知兩百萬分成兩百張卡直接分散提領，再轉到別的帳戶 (C5、6、9、I2)。早期臺灣車手到大陸拖錢，後期銀聯卡通行可直接在各國領錢，一天限制一萬；國外機房則下載網路銀行進行轉帳，亦有車手在泰國提款 (C5、10)。</p>	
人頭帳戶管道	<p>車手公司或水公司負責買或騙人頭帳戶，又稱騙本子 (C5、10)。</p>	<p>車手公司二三人 在大陸透過手機轉接，以應徵工作名義騙得帳戶本子、提款卡及身分證 (C10)，或登報刊廣告買帳戶 (I2)。</p>	

電話組	電話機房	電話機房 又稱 桶子 、 電信機房 (C1-11)。 電話手 (機房成員) 屬詐欺集團底層人員 (L1、2)。一二線成員大多沒見過老闆 (C1)	機房成員類似臨時工，可取代性高，一二線陸籍成員被抓可再換人 (L1、2)。成員大多待在屋內不能出去，專責打電話，與車手集團接觸不到 (C3)。
	電腦手	大多由 三線負責人 擔任，是老闆最信任的部屬。電腦手分紅最多，多無前科、學歷不高 (大多 22 歲以下)、專精電腦、較具技術 (L2)。	電腦手負責操控電腦，進帳時 報帳戶 (C1)，大多上網設定不需其他設備 (C5)，小型集團電腦手在電腦插上 U 盾即可匯款，再以 skype 網路電話 通知車手集團提款 (C6)；國外負責網路轉帳部分則將錢轉入地下匯兌公司 換匯 回來 (C8)。
核心組	會計	負責 管帳 ，屬於核心人物、老闆親信親友，不會捲款逃跑 (C4、5、9、I3)；有時 身兼電腦手 利用網路 通知車手集團提款 。 電話組 、 車手組 及 核心組 各為三個會計， 互相對帳 (C5、9)。	記錄三線成員每日進帳，每周發薪、抽成領錢，發薪時才會攜帶現金當面算錢 (C9、C4)；車手提款交到帳房後外務必須離開，帳房只留一人，核對金額後再跟洗錢機房回報 (C5)。
	負責人	電話機房 (桶子) 負責人算是管桶的 (C5)，又稱 桶仔主 (C11)、 握桶仔 (台語) (L3)，屬於現場管理人，也是 老闆信任的人 ，或由 老闆心腹再找較要好的人 管理，均為臺灣人 (C9)；大型集團各組負責人大多為 親友 ，分散各地，隨時與首腦聯絡 (I3)。	負責圍事，生活管理、領導或協助領導 (L2)。老闆組團由負責人管理國外吃住及內外事務，或經老闆電話通知開車到機場接人 (C2、3、5、9)。
	老闆	1.具特定人脈資源：才能找到據點 (C1-11)、成員、合作車手及匯水 (C10、11)。 2.部分為 黑道堂口老闆 ：有幫派背景，堂口當頭、會長或堂主，號召旗下小弟組成詐騙集團 (C5)。 3.躲避刑責： (1) 隱匿身分及藏身地、避免證據連結 ：老板不知身在何處，通常以電話或網路電話聯繫或管控集團，成員被抓時無證據連結 (C2、9、11)，具通緝身份的老闆則持假護照進出國門、在國外流竄 (I3)。 (2) 切割關係 ：部分老闆與負責人協定，出事時會出錢保釋、請律師或寄錢，由負責人擔責、切割關係。部分老闆則置之不理、再找其他人配合 (C1、3、5、11、I1)。太多成員被抓時，會出錢保釋年資較久較知內幕的幹部，其他則無需多花錢 (C1、9)。 (3) 收買人心 ：老闆對幹部很好，詢問家庭是否需要用錢，收買人心、讓成員有向心力；賺很多、比較好的老闆通常會花大錢對大家負責 (C6、9)。 (4) 自稱小嘍囉 ：許多老闆也有被抓，但無證據，因此都自稱小嘍囉	1.工作： (1) 負責前置作業 ：負責找人 (C3)、分配工作 (I3)、提供技術、資金，處理場地、租屋、電信網路、器材等硬體設備 (C2、I1)。 (2) 經營多家公司 ：早期在大陸據點興盛時期，詐騙集團規模龐大者有二三百人，因過於招搖後來化整為零分散多團 (C6、8、10)。綽號火鍋的曾姓老闆全盛時期在大陸及東南亞至少有五十團 (C6)，張姓老闆在柬埔寨亦有好幾團 (C3)。 2.後續發展： (1) 躲避刑責逃至國外，無法出境者則在國內繼續詐騙 ：許多老闆在臺灣判刑 (除詐欺罪亦有其他罪刑) 後逃至國外 (C3)，因案限制出境者則在臺中持續經營對陸詐騙集團 (C1、C8)。例如：柬埔寨團張姓老闆，早先在桃竹一帶專做仙人跳出名，因為軍人身份及餵食未成年女子吸毒被查獲判二十年，後逃至柬埔寨經營多團詐騙集團，與當地民代、將軍等政治人物均有掛勾，老婆為越南人，經營賭場地下錢莊專放高利貸 (C3)。 (2) 見好就收轉做其他生意 ：大型詐騙集團老闆通常賺翻見好就收 (C8、10)，娶大陸老婆不回臺灣 (C8)。有的則是遭臺灣通緝在大陸湖南定居轉做其他生意，僅友情贊助負責出資或介紹成員 (C10)。 (3) 因故身亡 ：綽號火鍋的曾姓老闆被抓

		囉或底下學習的人，刑期甚低很快交保；主因成員在獄中需要用錢，生活費、家庭補助、律師費、買關係費用等，因此必須讓管理金錢的老闆出去處理（C8、9、11）。	後因名氣過大，多團裁賊，加上線上簽賭負債龐大，壓力過重而燒炭自殺（C6）；黑道堂口當頭的羅姓老闆則在東南亞被抓返國後某日酒後在 KTV 與人口角被捅幾刀身亡（C5）。
金主股東		<p>1.幕後金主包含各界人士：黑道大哥、台商、演藝人員、政治人物、民意代表、情治單位人員或部分國內外執法人員等，大多與黑道有掛勾（I2、C6、9、11）。</p> <p>2.正當行業金主：插股金主很多是正當行業（C8、11），也有政治人物（C8）。</p> <p>3.不正當行業金主：有些金主則是放高利貸或無其他經營業業（C2、8）；幫派籌組集團的金主亦有黑道背景（C5、I2），某菲律賓台商原為黑道大哥級人物，本身即是金主，負責幕後操控（I2）；非洲各集團背後金主則多有重疊（L2）。</p>	<p>1.金主只負責出錢不管理（C3），</p> <p>2.正當行業金主主要撥款投資，請股東負責管理，將自己風險降到最低（C11）；甚至規定禁止直接轉帳給金主，聯繫必須透過 SKYPE 跳接（L2）。當地台商或生意人（僑胞）部分是金主或股東，私下有入股抽成（C6、11、I1、L3）；大多為仲介，負責當地租屋及設備等作業，並賺取仲介費；非幕後首腦，因無門路處理高度分工的組別（L3）。</p> <p>3.不正當行業金主有些也會在現場，或被抓到，不是服刑就是偷渡至大陸（C2、8）；洗錢機房成本較高，其背後一定有金主，大多具黑道背景（C5、I2）。</p>

詐欺集團組織架構依照詐騙實施流程順序來看，首先是由遠離犯罪者及被害者國家的第三地據點電話組分成三線，透過其他第三地國家的網路跳板平台連結網路電話，依序對被害人實施詐騙，被害人再依指示將金額匯入指定的第一層人頭帳戶。其次，則由洗錢機房人員透過網路銀行將大帳戶中的詐騙金額分散轉帳至數個小帳戶，再通知車手集團派數名車手持多張提款卡到自動提款機提款，再存入第二層人頭帳戶由洗錢機房轉帳至第三層人頭帳戶，或由車手頭將提領現金繳交給集團帳房或會計。最後，再由集團帳房、會計直接分帳或透過地下匯兌換匯給海外的各大類組負責人，並將帳本及規定成數繳交幕後首腦以核對所得。此種運作流程的關鍵點即在於不斷切割、設立斷點，主要採用**切割連結及人海戰術模式**，包括人員交流、電信流（通話紀錄）及現金流（轉帳紀錄）；第三方（找人、找地中介者）在過程中，則形同**斷點機制**。

二、組織分工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組織分工看似精密複雜，卻有一套脈絡可循；其分工機制主要受到規模大小及查緝風險所影響，可分為全包分工制與分散合作制。集團組織中最为關鍵的人物，即為中介者、負責人、幕後老闆與金主。其中集團核心人物可找到底層成員、合作對象及國外據點，均有賴中介搭橋者的轉介，亦即連結

外圍與核心的第三方。以下分別逐項進行討論。

(一) 分工機制：全包分工制與分散合作制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分工機制類型及演變主要由小型全包制、小型分散合作制、中型二組分工制、中大型全包分工制，再到中小型分散合作制(表 5-1-3)。

早期臺中詐欺集團多為獨立作業，電話手兼車手，屬單線詐騙模式；流程為詐騙被害人轉帳至事先購買的人頭帳戶，再到自動提款機提領現金，一人常可分得三成薪水。因電信詐欺隱匿性高、風險低，而得以迅速累積資金，邁向集團化發展，並形成各類別分散合作的形式。

詐欺集團大多從電話機房開始做起，成本較低較易入門，運作日久熟悉流程後，為免詐騙所得被車手集團或地下匯兌抽佣，部分集團因而擴展成同時擁有其中二組的中型集團，通常電話組結合車手組，或車手組結合匯水組的形式，亦即一條龍模式。中型集團車手組通常只須車手頭及車手二人即可運作，規模較大的大型集團則含括各類組，形成全包分工制，並由台籍成員擔任各組負責人。大陸發展興盛時期，詐欺集團規模日益龐大，形成許多大型集團，後因人多過於招搖醒目，加上政府查緝，因而紛紛化整為零，轉為分散合作機制。在台集團因陸續被查獲而移轉到大陸沿海設點，聘請大陸人打電話並提供抽成，詐騙對象仍為臺灣民眾。後期則轉至東南亞或其他地區發展的集團，其規模及機制亦為相同情形。

由於車手屬於現場一線人員，極易被查獲，並牽連整個集團，全包制集團因而面臨極高的查緝風險。例如洗錢機房組頭傳給老闆的帳本被查獲即成為洗錢證據(訪談紀錄，C5)，車手持太多銀聯卡至提款機提款被查獲，往上可追查到車手頭與在大陸遙控的老闆的電話通聯紀錄(訪談紀錄，C10)，整體環環相扣，極易形成綁粽子般的串連效應。後期為躲避查緝，各集團大多採分散合作模式，形成斷點機制；大型集團則化整為零形成零散型精兵制，或利用招募組招募互不相識的成員，形成斷點。此種斷點機制的形成，主要有賴第三方的運用，亦即互不認識的雙方透過共同認識的朋友(第三方)介紹合作，即可形成斷點，即使被查獲亦無法往上追查。

表 5-1-3 詐欺集團分工機制

類型	內容	人別
小型 全包	一人公司：一對一的一人公司，類似以前的金光黨，電話手兼車手，在臺灣詐騙臺灣人，屬單線詐騙模式。	C9
小型 分散合作	早期各自獨立： 1.電話機房、車手集團、地下匯兌公司、系統商等，大多是各自獨立的地下企業，很少全包，除非資金足夠規模龐大的公司。 2.初始形成時均從其中一塊嘗試做起，通常大多從成本較低的電話機房開始，再去找合作對象；做久熟悉後因不想被抽佣金，才會另外擴展洗錢機房或車手集團。	C2、4、 5、6、7、 8、11 C5、10
中型 二組分工	擴展二組： 1.車手及電話手：一般通常擁有其中兩組，車手跟電話手。此類公司不多，車手難找，因為車手最易被查獲且判刑最重，也最易牽連出大家。 2.車手及匯水：車手公司經營久後有足夠資金，通常會結合地下匯水統稱水公司，又稱一條龍。有車手才能出水（C11）。	C9、10 C10、11
中、大型 全包分工	全包三組： 2009年11月國內查獲首件詐騙集團內部分工模式，包含各組。大型集團同時擁有三組（電話組、車手組、地下匯兌）規模較大，人力較多，需事先與系統商租用網路系統。中型公司，車手只需培養二個，一個車手頭，一個車手；老闆自行負責轉帳及洗錢。	I2 C9、L1 C10
中、小型 分散合作	分散合作，形成斷點： 後期大部分集團為避免風險，大多採分散合作模式、零散型精兵制，較好管理，外包分工亦可形成斷點。通常越大筆金額越容易出事，必須透過 <u>第三方（共同認識的朋友）</u> 介紹互不認識的合作對象，才能形成斷點，面對面也不知對方是誰，被查獲頂多追查到手頭，無法再往上追查，老闆即使被抓也無證據證明其為老闆。	C2、3、 6、10、 11、L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上述分工機制中，小型集團人數極少，大多為菁英制，五大類組獨立運作，再透過第三方介紹進行合作；大型集團人數眾多，分工細膩，規模大者包含五大類組，後期為形成斷點，則由招募組招募互不認識的成員分散至各組。採行分散機制的相關集團或類組成員均無交集、全部錯開，形成高度分工及分散狀態；大型集團各組負責人則大多為親友，分散各地、隨時與首腦聯絡（訪談紀錄，I3），形成關鍵的核心人物。核心組人員屬於強連帶關係，各組成員則屬弱連帶關係，分散合作的各組或各集團之間形成結構洞，第三方則屬橋的連接角色（搭橋者）。小型集團雖無招募組，卻透過第三方來招募成員形成斷點，因此，無論規模大小，詐欺集團在第三方機制運用極為類似。

網際網路、金融科技、通訊軟體的串聯運用，雖有助於跨境詐欺集團的空間分工合作及躲避查緝風險，社會網絡的串聯卻也同時形成了另類的證據聯結。例如 C9 雖未列菲律賓事件遣送大陸之 14 人中，卻於該案偵辦審理中遭大陸人士指認其他人士，其他人士再將其指認。C5 雖負責較為隱密的洗錢機房工作，

卻於車手頭及其他機手成員的供述中遭提及而被指認，C10 亦因旗下車手頭被查獲，透過聯繫紀錄而被指認出來。因此，**網路聯結及社會網絡雖有利於犯罪全球化，只要善用科技並解析網絡，亦可成為犯罪偵查及預防的有利工具。**

(二) 關鍵人物：搭橋者、影武者與藏鏡人

詐欺集團藉以躲避查緝的分工機制，主要利用各種機會使犯罪事證的連結在單一點形成斷點，因而無法連結到上層核心人物，促使詐欺集團得以不斷招募成員、複製手法、重新運作。其分工模式如下，金主負責投資；老闆及股東類似中央工廠，負責透過關係提供場地、設備，尋找成員、拆帳抽成；電信機房負責人，出資權利金、管理機房；車手頭、洗錢機房、系統商，分別與電信機房合作。上游首腦為固定幾人，大多互相認識，負責打電話聯絡各組組頭，各組由互不認識的成員進行單線操作，再利用不同帳戶轉帳，形成斷點，偵查機關查緝到最後頂多只能追到各組頭，而無法往上溯源連結（訪談紀錄，L3、C10）。前述分工機制的關鍵人物，主要包括第三方、負責人、幕後首腦及金主。

1. 搭橋者：連結外圍與核心的第三方

搭橋者亦即第三方，主要負責橋接外圍與核心，包括找人、團體、地點的中介者，是詐欺集團形成斷點機制的關鍵要素。首先是找人中介者，早期由各集團首腦負責，後期則透過第三方、黑道幫派引薦成員，大團則由招募組招募成員。其次，尋找合作團體亦需中介者，幕後首腦必須有管道認識中介者；例如車手頭與電信集團間的中介者（第三方或轉帳中心）主要負責提供車手頭代號及聯絡方式（電話），可抽成但需負責信譽。透過第三方的介接，車手與電信機房、幕後首腦之間即無證據連結，因而形成斷點。最後為找地中介者，包括首腦、金主認識的親友、僑胞、台商、黑道同行、通緝犯、精通外文者、當地翻譯等。此類中介者為另類「移民網絡」，主要透過國內社會關係的延伸來建立據點，並利用在地關係以擴展據點；印證跨國的民族與親友關係網絡，確實是跨境犯罪組織重要的信賴來源及團結機制（Ianni, 1974; Bovenkerk, 2001）。

臺灣的去外國開的，為什麼不怕，因為被抓到的話，都被判很輕，因為沒有證據，因為你被騙的時候不會錄音嘛，錄音起來就可以，聲音可以辨識嘛，你辨識又不是我老闆又不是我騙的，員工騙的阿。

因為我跟大陸的車手頭不認識，跟臺灣的車手頭也不認識，所以當初被抓

到的時候，七十幾條都判無罪，因為這種很難有證據。……大家都做一個信用而已。你要去跟這些車手合作，大部分都有第三方，共同認識一個朋友，因為這一行做久了，都會有第三方共同認識的朋友。……臺灣的車手頭他可能跟大陸的車手頭他也不認識。……都靠電話聯絡而已。大陸電話你一個人辦一萬個號碼也沒有人會理你。……大陸的車手頭跟臺灣的車手頭，一定會有一個第三方的人認識的。……出事的話，錢沒有打進來，他才會找他（訪談紀錄，C10）。

2.影武者與藏鏡人：各組負責人與幕後首腦、金主

詐欺集團首腦及金主通常隱身幕後，極難追蹤查緝，形同臺灣傳統藝術布袋戲中的「藏鏡人」⁵⁵一角；各組負責人則如同連鎖企業加盟店長一般，成為幕後首腦的代言人，甚至在集團整團遭查獲時對於首腦行蹤三緘其口，即使首腦同時遭捕亦為其掩護身份，使其儘速脫身以保釋團員，角色形同日本戰國時代「影武者」⁵⁶的分身身份。

跨境詐騙集團的運作至今已十餘年，多年累積的詐騙金額足使集團首腦及成員轉做多元投資，例如線上職業賭博、回台投資房地產（因而認識許多其他產業人士及國外人士）等。幕後金主包含各界人士，通常不會涉入其中而僅止於投資，但會提供國外中介者以便聯繫國外事宜。因此，首腦及金主除藏身幕後以外，極大多數亦成為負責中介的第三方角色，部分甚至只投資或收取中介費用而不牽涉其中。

（幕後出資老闆）真正的老闆，有很多正當生意的。……人都馬想要再賺更多的錢。……你現在看到很多開超跑的、賣超跑的啊，那些負責人幾乎都是人頭，都在培養信用的，甚至有可能他們自己就有在做水公司的。……因為你要大筆的金額進出的時候，你勢必你的產品是不是一定要有相對大量的金額，不然你怎麼進出這些大金額。我大陸不能去而已，其他能去但是我沒有去。家人有在情

⁵⁵藏鏡人，本名羅碧（現今版本：為史艷文雙胞胎弟弟，本名史艷武，曾被史艷文稱為史羅碧），是黃俊雄布袋戲的虛構角色，儒俠史艷文的死對頭，布袋戲界的反派大魔頭，形象鮮明，隱身不見真身，有詩句云：「隱身令天下，現身戮萬軍」。由於布袋戲的風行，致使「藏鏡人」一詞，成為臺灣俚語中對「幕後黑手」的形容詞。引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97%8F%E9%8F%A1%E4%BA%BA>。

⁵⁶影武者（日語：かげむしゃ）是指日本戰國時代武將、大名的替身，利用相似的面貌身形，穿著相同的服裝，以達到掩飾主人、混亂敵人的目的。由於當時照相機尚未發明，襲擊者無法利用照片確認身分，故為一種有效的手段。引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D%B1%E6%AD%A6%E8%80%85>。

資單位擔任比較高級的，三等親比較不要去。……而且我原本自己有正當生意在做，我也比較不想要跟這些太緊密。沒有萬無一失的事情啦，儘量把自己風險降到最低。……假設我跟你很好，我還有一個股東，你負責去就好（另一個股東去大陸、東南亞）。

其實很多老闆都有被抓，可是檢調沒證據他是老闆，而且每個人被抓都說我是小嘍嘍，老闆也說他是小嘍嘍，也沒證據。所以有些老闆也是兩三個月，付一付沒事（訪談紀錄，C11）。

本研究第三章探討到兩岸對台跨境詐欺時期起源於 2000 年左右，訪談對象直接或間接提及多位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知名首腦人物，分別如表 5-1-4 所列。綜合質性訪談、官方資料及新聞報導，可發現此類首腦人物有其共通特點，早期經營跨境詐欺集團以**臺中黑道角頭多角化經營佔多數**，幕後首腦對於詐欺事業均**甚低調**，無直接證據證明其為首腦，因此入監服刑之前科大多為**詐欺罪以外之罪刑**。**非屬黑道之詐欺集團首腦大多臺中或桃園人**，年輕時期極早接觸詐欺活動，並陸續擴展詐欺事業，因此**前科多為詐欺罪**。幕後首腦大多**極為年輕**，平均 20 多歲即自立集團，共通特徵為**擁豪宅、開名車、身價上億，並將現金屯放家中**。大型詐欺集團通常分支跨越多國，版圖極大、分工精密、成員眾多，儼然另類跨國加盟企業或連鎖企業。**多角化經營者則轉為金主**，詐欺活動成為其經營產業其中一環，並儘量避免過度牽涉其中而遭連帶查獲。

表 5-1-4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知名首腦人物

人物	出生年	事蹟	資料來源
劉○榮 (大頭榮)	1954年	臺中有名大角頭 ，有殺人、強制性交、擄人勒贖等前科。早期在台中市經營賭場，介入建築公司土地買賣，是友聯保全幕後股東，在南投縣投資砂石場、餐廳等生意，與警界及地方民意代表關係匪淺。身價30億，組織犯罪結合擄人勒贖多角化經營；為 早期祖師團 ， 2002年組織龐大 。	中國時報，2007.03.29。 ⁵⁷ 訪談紀錄，L1、I2。
方○懿 (要命小方)	1978年	臺中角頭 ，詐欺界始祖之一， 2000年左右在臺中成立詐騙集團 。熟悉黑白兩道，作風兇狠，曾協助淫魔李宗瑞逃亡，並曾多次金援幾年前被槍殺的台中角頭翁其楠；以詐騙集團為主業，道上盛傳他有錢且火力強大。方男出入豪華、穿戴時尚、全身名牌，代步工具超跑 法拉利(Ferrari) 、 瑪莎拉蒂(Maserati) ，手上名錶 愛彼(Audemars Piguet) 、 沛納海(PANERAI) 全是強行搶奪而來。2015年2月間，方男疑因積欠賭債而與同夥共謀綁架曾對他開槍示威的廖姓中古車商，勒贖2億元，廖男被迫錄音自承從事 跨境詐騙工作3年賺5億元、詐騙同夥等 ，又遭拍裸照。同年3月警方展開緝捕行動逮捕在淡水準備偷渡至大陸的方男及3名同夥。	東森新聞，2015.03.05。蘋果日報，2015.06.15。 ⁵⁸
		臺中角頭 ， 擄人勒贖起家 ，開 瑪莎拉蒂(Maserati) ，市值約400-900萬間)跑車，身價上億，無人不曉。為詐騙集團首腦，現金放倉庫不怕被搶，對外不會表明詐騙集團老闆身分，大家心知肚明，但無證據證明。許多詐騙集團曾派員跟其學習詐騙技巧， 近幾年專做日本線 ，週邊認識許多熟悉日語者、或找日本人合作，目前日本線不多，由於日本歐美較少此類案件，警方較不會注意。要命小方靠此身價上億，後因擄人勒贖而入監服刑，因案上報。	訪談紀錄，C5、6、11
曾○哲 (火鍋)	1981年	多國詐騙集團首腦 ， 詐騙之王 、 詐騙始祖 、 鼻祖之一 。曾男為 桃園人 ，高中學歷， 20歲(約2001年)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 ，後自己吸收成員成立 跨國詐騙集團 ，流竄於大陸及東南亞，自2005年被雲林、桃園、台北、板橋、士林等5個地檢署通緝，2011年彰化縣警局刑大偵二隊跟監數月，發現其企圖以偽造身分證取得菲籍護照再移民新加坡，遂於同年9月4日趁其現身桃園機場將其逮捕。警方趁該集團成員陸續返臺之際，於同年9月21日在雙北及桃園等地查獲17名成員，包括曾父曾○贏(58歲)、「組長」余○宸(30歲)、余○騰(25歲)兄弟檔及旅行社承辦員郭芳○齡(女，35歲)，並依違反國安法、詐欺與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法辦。 曾男出手闊綽、生活奢華，連購4棟豪宅(I2)，警方在其桃園豪宅及他處起出贓款達1億2734萬元(I3)，創下單筆贓款最高紀錄，	中國時報，2015.05.12。蘋果日報，2014.02.16。自由時報，2014.02.15。自由時報，2011.09.22。 ⁵⁹ 訪

⁵⁷黑道腥風血雨！大哥爭利！周政保強出頭引爆火併！2007年3月29日，中國時報，地方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⁵⁸「要命小方」方敏懿穿戴時尚 超跑名錶全用搶的。2015年03月5日，東森新聞。記者陳稚暉、蕭光志／台中報導。

擄車商拍裸照勒贖 「要命小方」18人起訴，蘋果日報，2015年06月15日，許淑惠／台中報導。

⁵⁹跨國詐騙犯逃四年 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順利逮人，2015年05月12日，中國時報，吳敏菁／彰化報導。

詐6億 男潦倒燒炭亡-- 官司纏身詐騙首腦春節前死在豪宅，2014年02月16日，蘋果日報，石明啟、孫英哲、劉榮輝／連線報導。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216/35644188/>

豪賭輸1億 詐騙首腦燒炭亡，2014年2月15日，自由時報，記者周敏鴻、鄭淑婷、湯世名、

		<p>其名下尚有一輛 550 萬元 BMW 轎車，另一輛 400 多萬元賓士休旅車則給曾父使用。余姓兄弟僅高中學歷，在集團擔任組長負責吸收暨監督成員、指揮車手提款、指導詐騙，每日進帳約 10 至 20 萬元，有時甚至近百萬元，出手豪奢以現金連買兩部價值二千多萬元藍寶堅尼超級跑車（因蠻牛標誌而被車友稱為大牛或小牛，大牛 LP640 約 2500 萬，小牛 LP560-4 約 1488 萬）。</p> <p>彰化縣警局與刑事局後續在桃園縣、菲律賓、印尼及柬埔寨等地查緝林、李、張等 29 嫌到案。「火鍋」集團計分「賓哥」、「小明」、「阿邦」、「蒼蠅」、「阿和」及「寶哥」等六組成員，分設詐欺電信機房於菲律賓、柬埔寨、寮國及大陸等地區。曾男集團 7 年來成員達 180 多人，每年詐騙達 1 億元，主要與旅行社員工勾結辦理成員入出境，且在東南亞設點以假退稅、假公安等方式詐騙大陸人民（採發送簡訊及語音方式並由三線共犯假冒「中國電信、公安局、北京人民中級法院檢察官」向大陸被害人佯稱「涉及刑案將監管金融帳戶」等名義施詐）。</p> <p>曾男遭捕後，集團四散瓦解，後來在司法判決前（2014 年春節前夕）於豪宅裡燒炭身亡，留下遺書表示「官司纏身很煩」。友人透露，曾男雖被限制出境，但因好賭仍在國內各賭場玩百家樂豪賭，另因早年他遊走各國職業賭場取得 VIP 身分，澳門賭場允許他透過網路進行空中豪賭。曾男於農曆春節前跨海豪賭，和朋友合夥下注狂輸約 1 億元。與曾男有關的跨國詐騙案約 20 起，彰化、桃園檢警擔心冒名死亡，再三核對身分才敢確認。多起案件仍未結案，警方擔心同夥把犯行都推給他。檢方表示，曾男既死，所涉案件將以不起訴結案；其他同案被告仍將持續審理，並依現存證據審辦。</p>	談紀錄，C6、I2、3。
		<p>詐欺始祖、鼻祖之一，最興盛時期至少有五十間公司在兩岸、東南亞及其他國家（C6、C8），包括早期的越南、晚期的印尼、菲律賓、柬埔寨（I2），旗下約有一千多人，是當時詐騙集團中最賺錢的一個（C5），各種詐騙模式均有經營（I3）。當時身價超過 100 億臺幣，C6 在其旗下印尼分公司七八間，平均一間賺進一千萬人民幣；火鍋作風海派很敢給錢（C6），常買房子、車子犒賞幹部，自己則開藍寶堅尼（I2）；大陸詐騙風行時期沿海詐騙集團休閒時間喜至酒店飲酒作樂，因為他一直送小姐皇冠、披風，因此搞壞當時廈門酒店行情。在其收押禁見期間，許多東南亞被查獲的詐騙集團均趁機指稱他是老闆，其他股東看到他被關亦趁機侵占公司及現金，甚至賣掉其名下藍寶堅尼跑車，加上先前在香港被倒 4 億港票（約 20 億台幣），後來又四處在線上簽賭輸錢，大家逼債，公司倒光又沒錢，官司纏身加上欠債因而選擇在入獄服刑前燒炭自殺（C6、I2），死後公祭連澳門賭場都派代表出席，火鍋過世後集團瓦解、底下成員各自四散（C5）。</p>	訪談紀錄，C5、6、8、I2、3。
常○政	1995 年	<p>「要命小方」之子，從母姓，自小跟在方男身邊，耳濡目染學會各種詐騙技巧；方敏懿入獄服刑後，子從父業成為詐騙集團首腦，並將行騙版圖移往中國大陸詐騙對岸人民。經台北市警方長期跟監蒐證，於 2015 年 9 月 19 日南下台中市市政五路附近豪宅，攻堅逮捕詐騙集團首腦常男及旗下 10 多名車手頭，查獲筆記型電腦 3 臺、手機 28 支、及疑似慶功使用的 K 他命及搖頭丸毒品，經查該集團 2 年來不法獲利至少上億元，常男更不諱言「騙大陸人是為了臺灣的經濟繁榮」。</p>	自由時報，2015.09.19。自由時報，2015.09.20。 ⁶⁰

黃文錕、林俊宏／綜合報導。

1 億 2 千萬擺豪宅！詐騙太好賺 2 千萬藍寶堅尼現金買。2011 年 9 月 22 日，自由時報，記者湯世名、邱俊福、周敏鴻、方維鐸／綜合報導。

⁶⁰要命小方之子 成詐騙集團首腦，自由時報，2015 年 9 月 19 日，記者王冠仁／台北報導。

詐騙始祖入獄 子接父業變首腦，自由時報，2015 年 9 月 20 日，記者王冠仁／台北報導。

第二節 犯罪團體內部網絡

本節主要討論犯罪團體之間的網絡關係，包括組內關係（同團或同組）、組間關係（不同組別或集團）、組外關係（外籍人士參與）等三個部分，以深入了解犯罪者及犯罪團體內部的社會網絡關係。

一、組內關係（同團或同組）

同一集團內部組別網絡包括內部組成與聯繫、內部成員熟識程度二部分。

（一）內部組成與聯繫

大型集團包含多個組別，核心組負責調度聯繫，前置組負責租屋及設備架設，國外組負責國外生活事務處理，真正實際操作的組別則為電話組及金流組；電話組成員負責撥打詐騙電話，金流組的車手負責提款、洗錢機房負責轉帳及洗錢。小型集團大多僅經營電信詐騙機房或車手現場取款的部分，其餘環節則有賴異業合作。其中，電話機房與車手集團因人數較多而有更為細緻的分工。

電話機房因成員成數最多，其內部網絡有不同的分工（表 5-2-1），假冒法院及檢察官體系的詐騙模式大多分為三線，詐騙金額較龐大時甚至分到四線模式，後期發展的網拍詐騙模式則只需二線即可。以佔多數的三線模式為例，境外電話機房內可分為一二三線及電腦手，電腦手通常為三線（後線）負責人，是老闆親信，負責管控電腦、進帳及報帳，其餘較為外圍人物則為翻譯及廚師、保姆。一線成員假冒客服人員，大多為陸籍女子，有口音優勢、可信度較高，人手不足時男性亦會參與幫忙，主要負責篩選客戶、帶入情境及留下聯絡資料以免斷線。二線成員假冒公安、警察或銀行人員，以涉及刑案或誤設分期轉帳為由，使受害者恐慌而留下更多個人資料。三線成員假冒檢察官、檢察長或銀行主任、科長，屬三線模式的關鍵人物，負責帶入銀行機制誘騙被害人轉帳。受害者帳戶金額龐大時，則設定四線角色假冒其他檢察官、165 專線人員或銀行經理、金管會人員，通知對方電話、帳號被盜用或涉入詐騙集團案件等。

表 5-2-1 電信機房內部網絡

內部組別	角色	工作內容
一線	客服人員	一線大多為大陸女子，女性可信度較高且有口音優勢；人手不足時也有男性參與，主因男性不用底薪。一線稿面約 8 分鐘，負責項目如下： 1.負責篩選客戶（受害者），客戶品質有好有壞，有的半信半疑、有的全信。 2.帶入情境、使人相信，例如通知欠費、退稅、健保費退費、或法院傳票未到等，僅具煙霧彈效果，相信者再轉到第二線。 3.負責留下相關聯絡資料以免電話斷線。
二線	警官、公安局	二線負責稿面全文起承轉合，通常為公安角色，客戶（受害者）大多害怕扯上刑期，因此至二線時有一半會相信而留下更多相關資料。
	銀行人員	（二線網拍模式終結）銀行通知解除分期付款轉帳
三線	檢察官、檢察長、主任、科長	（三線模式關鍵人物）帶入銀行機制使其轉帳，至提款機確認帳戶金額，零元案件則不回報。
四線	檢察官、165 專線人員、銀行經理、金管會人員	（金額較大，需用到四線拖延時間）通知對方電話帳號遭詐騙集團盜打、或涉入詐騙集團案件。
電腦手	三線（後線）負責人	老闆最信任的部屬，較不會出賣老闆。固定操控電腦，負責進帳及報帳；以電腦聯繫系統商反映訊號問題。
其他人員	翻譯	會講華語的當地人或華裔，負責國外當地事務溝通事宜。
	廚師或保母	通常為臺灣人或會講華語的當地人或華裔，每月有固定薪水及買菜錢，負責國外電信機房生活起居、買菜煮飯（要會煮臺灣菜）。

車手集團內部網絡部分(表 5-2-2)，大型集團旗下通常有多個車手頭可調度，一般集團則不需太多車手，只有假冒檢察官現場取款模式（衝現場模式、假檢模式）才需多人（訪談紀錄，I2、I3、C6），此類車手被查獲時，除詐欺罪外，尚有偽造文書、偽造印文罪（假證件）等併罰。詐騙金額因受限於提款機所設定的提款上限，車手成員大多需持多張提款卡至提款機領錢；遇大額交易轉帳情形，則需採假冒檢察官現場取款模式，包括前導的「小蜜蜂」，主要負責勘察地形；一線「造水」，負責至領錢現場跟蹤、監控被害人，遇狀況立即回報；二線為開車司機；三線則為假冒的「檢察官」，負責至現場與被害人面對面取款。

表 5-2-2 車手集團內部網絡

模式	細項	工作內容
小額交易		車手持提款卡至提款機領錢
大額交易 (衝現場 模式、假 檢模式)		車手假冒檢察官至現場面對面領錢
	前導	「小蜜蜂」，負責勘察地形 (I2)。
	一線	「造水」，至領錢現場跟蹤、監控被害人，遇狀況立即回報。
	二線	二線開車司機。
	三線	三線假冒檢察官面對面領錢 (C8、9、10)。

內部組別聯繫部分，國外小型集團電信機房成員均在同一地方生活，透過平日聊天、假日出遊或喝酒聯繫情誼，感情較佳者於離開集團時會互留電話保持連繫。大型集團通常旗下有多組電信機房，有些聚集在同一區，以賭城酒店或同一社區整排別墅為據點，出事時易產生連動效應。車手集團人數較少，大多在同一地點一同行動，較無聯繫問題。

(二) 內部成員熟識程度

內部成員部分，電話機房及車手集團早期均為親友鄰居一個拉一個加入，老闆或負責人知悉住居處所，大多找得到人，洗錢機房成員則多為老闆親信人士。後期電話機房為了避免出事牽連指認，成員大多透過**中介者引薦**，**成員則互不相識**，只知綽號、暱稱（通常與本名不同），除非舊識才知真名但也不會透露，大多跟周邊幾個成員朝夕相處聊天混熟才熟識，回國不一定有聯絡。大型集團因人數眾多無法全部熟識，頂多 10~20 人互有聯繫，其中大陸人占 1/3，且以女性居多，多為朋友介紹過去，回國後再以手機、電腦、skype、line 等通訊軟體保持聯繫；陸籍與台籍成員容易因政治因素起爭執，但僅止於小吵。較無經驗的電話手則是透過介紹人(中介者)引薦到不認識的電信機房學習及訓練，類似**培訓中心**，成員互不認識即可形成斷點。此種分散機制透過互不熟識的成員組團，即使被抓亦無法指認，不知全名、且無證據。假以時日，話術技巧較高的電話手通常會另邀跳槽或自立門戶，形成另類的**菁英團隊**。

中介者部分，**成員與中介者一定熟識，具高度信任**，成員大多透過引薦，較少透過應徵方式加入，因為屬於犯罪行為，透過親信人士介紹才敢放心出國加入詐騙集團。另外，**中介者與老闆或負責人也必然熟識**，通常僅負責引薦，沒有一起出國。找人中介者包括老闆（本身想成立公司先找人學習）、幫派份子、招

募組及第三方。

負責人及老闆部分，國外電信機房負責人（接應人、接機者）通常為中介者的朋友，內部成員與負責人大多互不認識。負責人因負責辦理簽證、保管護照、接應接機、及管理人員，會知道所有人名。幕後老闆則與股東或機房負責人熟識，透過股東或負責人到國外機房現場聯繫外務、管控成員，小型集團首腦與車手集團首腦大多透過第三人引薦合作，大型集團首腦底下則同時擁有電信機房、車公司及水公司，與各負責人均熟識。首腦需有人脈關係才能以透過朋友找人的方式籌組集團（訪談紀錄，C10）。

詐騙同行部分，較無誠信可言，在集團首腦眼中大多爾虞我詐，沒有真正的朋友。

由上可知，核心組的首腦、股東及各組負責人的熟識度及信任度最高，社會關係與經濟邏輯程度較高；中介者與核心組人員、底層內部成員次之；成員及同行之間則信任度最低，甚至無社會關係，僅具有經濟行動邏輯。其中，中介者在集團社會網絡中顯然是一個覆蓋結構洞的橋的角色，甚為關鍵，亦即所謂的人脈關係。

裡面的人都爾虞我詐的啦，裡面整群都是鬼啦。……沒有真正的朋友。這一行沒有永遠的朋友。……我在○○監獄這裡，我交到的朋友絕對比這些詐騙的還真誠（訪談紀錄，C6）。

二、組間關係（不同組別或集團）

此種網絡包括同一國家或跨國的同團不同組別（通常為大型集團）與不同集團（通常為小型集團），均屬成員互不熟識的隔離狀態，因此併同進行討論。

（一）不同組別或集團的聯繫

為了避免同一地區易遭牽連查獲，同一國家同團不同組或不同集團的電話機房常分散在的各地，租屋地點為私人社區或豪宅（常附設游泳池），假日透過相約烤肉、打麻將或打球進行交流；除相互交流外，部分原因為男性成員想追求他團女性成員而互相聯繫。聯繫工具主要透過國外手機號碼、網路電話（Skype）、或通訊軟體（Line、QQ），容易形成斷點，難以追查。

跨國組別或集團的聯絡工具，則包括實體易付卡電話、特殊手機及網路電話或通訊軟體（Skype、Line、QQ），分別有不同的取向，所有聯繫工具的使用均

是為了形成斷點及躲避查緝 (表 5-2-3)。在實體易付卡電話及特殊手機 (包括黑莓機及無內碼手機) 部分, 使用可攜式電話可達到行動方便、克服地理限制的目的。成員與較親近的國內親人朋友聯繫主要使用當地購買的手機與易付卡, 與親人聯繫甚至會使用攜帶出國的國內手機, 但大多限於重要或緊急事故的聯繫, 電話內容亦會拿捏分寸。與當地人員聯繫亦會使用當地手機, 例如與國外當地政府官員勾結、結合當地車手幫忙領錢、或大陸對台詐騙集團與兩岸車手集團的聯繫, 主因易付卡購買容易、便宜、不易被追蹤, 用完即可丟棄。此外, 負責人與老闆或他組負責人聯繫時, 除 SKYPE 軟體外, 為求行動方便, 甚至使用昂貴的黑莓機, 或自行研發特殊通訊軟體搭配智慧手機使用。系統商與老闆或負責人聯繫時, 亦是使用無內碼的特殊手機 (一般智慧型手機有內碼易被查獲)。

泰國的車手、移民局的人, 用到他們的人, 聯絡一樣也是用電話, 因為我會講泰文。因為我之前在泰國住太久了, 所以都會上網去學泰文。最主要是看他影片在學。三年多就學會, 因為你常常要在那邊跟他們溝通, 所以一定會聽的懂。……英文不行, 我只會講泰文。……易付卡要買到很簡單。……聯繫泰國的用電話, 我們也會有時候用泰國電話打回家, 打回家我們馬上電話號碼就丟了。這樣就不會被查到 (訪談紀錄, C5)。

(大陸對台詐騙集團) 跟車手公司聯繫, 就打電話而已啊。大陸不會被錄音啊。錄音可以再換一支電話, 那有什麼好錄音的, 那個電話又不用錢。……不會被調通聯紀錄, 因為他們都是儲值卡的, ……買電話號碼不用身份證, 一個人去買五十支他就給你五十個新的卡, 每天用這樣, 丟掉, 再用。車手要換號碼也會跟你講, 會發訊息 (訪談紀錄, C10)。

跨國的聯繫, Skype, 甚至黑莓機。黑莓機要破解很難, 人家講說連 FBI 要破解都要花一兩個禮拜。他們有一個公司, 他們有很厲害的雲端。光一支, 在臺灣像我們拿的, 五萬八萬都有, 但是你要聯絡是不是就要買兩支三支, 甚至很多賣毒品的那些大集團也是用黑莓機, 因為可以行動邊走邊講, ……比 Skype 好用。差不多都難追, 但是一個是固定地點, 一個是可以行動、移動的 (訪談紀錄, C11)。

網路電話或通訊軟體 (Skype、Line、QQ 及其他特殊系統) 則用於架設網路線、大量通話的時機, 主要用來與車手集團、地下匯兌集團、系統公司、老闆

或他組負責人聯繫，或向被害人施打詐騙電話時使用，有些集團成員也會使用 Skype 與國內親友聯繫。詐欺集團主要使用當地人頭申請網路線，連接 gateway 伺服器或數據機即可上網，或用大陸中國移動的 4G 卡、國外的 3G 卡或 4G 卡上網；其中，行動網卡網路流量有限，因此大量通話仍以架設網路線為主，由於網路費率便宜更得以直接要求被害人至銀行匯款轉帳時保持電話暢通以隨時監控，系統公司則是透過網路電話儲值扣點賺取費用。詐欺集團最常使用的聯繫工具為 Skype 網路電話，主因通訊軟體（LINE 與微信等）易被夾線監聽，Skype 則無法夾線監聽（僅能調閱單邊資料無法取得另一方資料），撥出的電話號碼會顯示為亂碼，無法任意查緝，只有重大案件由政府向 Skype 公司提出申請才能進行查緝，然而 Skype 上大多使用代號聯絡，亦無證據證實犯罪者身分。後期詐欺集團為取信於被害人，由系統公司研發改號器網頁，將網路電話更改顯號（例如顯示為公安局電話），更是增加詐騙電話的可信度。近來因大陸買下 Skype 公司，某些科技較為先進的詐欺集團紛紛採用其他更為隱密之系統，例如美國的橘子系統、要價不斐有獨立系統的黑莓機（老闆與股東、負責人），或由集團內部電腦手自行研發的內部通訊軟體。由此可知，詐欺集團對於利用通訊軟體規避司法追緝的作法甚為清楚。

跟外面聯繫用電腦啊！skype 可以打座機可以打手機啊！打去都是亂碼，出現亂碼。……我們在國外，有一種是落地線還是什麼，網路的名稱，有一種是關機之後再開機，他的那個就找不到了，就變成另外一個區碼（浮動 IP）。……跟車手聯繫是用 skype。跟地下匯兌也是用 skype 聯繫。跟車手聯絡，我們 skype 上面是 24 小時開著。……打字給他，……管電腦的人，一定要有一個人在那邊，……當初連上線應該是老闆說的，……就跟那一組人聯繫加上去。……（訪談紀錄，C9）。

跟車手聯絡用 skype 啊。SKYPE、LINE。QQ。……沒有用電話。他們手機只有開通網路功能，不可以撥打電話，只有上網功能而已。……在很久以前（臺灣還沒推行 4G），中國移動有用 4G 卡，只要插上電線就好了，它就有一個 gateway 嘛，那個叫數據機啦，D-link 那些嘛，……只要網路線插上去就可以了。……手機完全不用卡，只要是可以用連 wifi 的就可以用了。……它搜尋網路是你當地的基地台在搜尋的，是亂掃的。它是中國移動他們自己去配合的。我們這邊租是用人頭租嘛，……真的要抓太難了（訪談紀錄，C4）。

用 line，用微信，這個都會夾，……skype 要夾也不好夾啊。……skype 是最好用的地方，……第一個他比較沒有辦法監聽，第二部分，……他只能調你打的資料，他不可以調另外一邊對方跟你打的那些資料。……後來 skype 就是因為中國大陸後來買下來，結果後來我們又用一套系統，這套系統叫做橘子系統。橘子系統是美國的，……skype 還是有人用，只是知道的人他不會用 skype。……skype 可以調資料，橘子還不行（訪談紀錄，C6）。

跟老闆聯絡不是用特殊手機，……都是用智慧型手機，……跟一般的又不一樣，因為我們有一個很強的電腦手，他設計有一個軟體是連警察都攻破不了的，他只要攻破的了的話，我們整個系統就不用了。我們那裡面可以互打而且不用錢。……不是 line 或 skype 那種，……就是他可以打也可以接，可是那些電話號碼是由我們來設定。……再遠都打得到，可是警察沒辦法追，警察一追那個防火牆破掉的時候我們就知道，馬上全部撤掉（訪談紀錄，C5）。

表 5-2-3 詐欺集團跨國聯繫方式

發話人員	聯繫對象	聯繫工具
所有成員	國內朋友	當地手機、易付卡、公務機（王八機）
所有成員	國內家人	國內手機、當地手機、易付卡、Skype
洗錢機房負責人	國外當地車手或官員	當地手機、易付卡
電信機房負責人	車手集團、地下匯兌	大陸：當地手機、易付卡 國外：Line、Skype、QQ、Wechat（微信）、橘子系統（特殊）
負責人	老闆或他組負責人	Skype（大多不用電話）、黑莓機、智慧型手機搭配特殊通訊軟體
系統商	老闆或他組負責人	無內碼特殊手機（一般智慧型手機有內碼易被查獲）
電腦手	系統公司	Skype
所有成員	被害人	Skype、網路電話軟體、VOIP 功能手機（非洲集團）

（二）不同組別或集團的交流合作

詐騙集團之間會互相聯繫、交流、觀摩、學習，主要依據老闆之間熟識程度來區分交流強度及內容（表 5-2-4）。老闆除了原本熟識的朋友之外，其他不熟的老闆或負責人大多透過到酒店、釣蝦場、茶藝館交流認識，才會進一步相互技術交流或合作。不熟的老闆，旗下員工大多沒有往來，在同一據點或飯店進駐時頂

多為點頭之交，有些集團會透過電話交流切磋不同技術，但對於本身專有技術則祕而不露，有些則樂於分享。彼此熟識的老闆，旗下集團業績較不好者會向業績優異的集團觀摩學習，主要透過話術電子檔傳輸、錄音檔傳輸、或現場實際教學以錄音筆錄音等方式進行學習。

大陸詐欺集團興盛時期，集團互動頻繁，成員大多熟識（訪談紀錄，I2）。海外據點的小型電信機房沒有保母買菜煮飯者，則由大型電信機房支援；頻繁互動的成員有時會互留聯絡方式以便日後跳槽聯繫。車手集團類似租車公司，有好幾組可供調配合作，因為車手容易被抓，因此車手與電話機房成員毫無聯繫，大多透過車手頭單線聯繫，可形成斷點，阻絕追查至上游（訪談紀錄，I3）。

有跟其他的集團交流，……我算是這個科技的龍頭，……以前我在做，我只要有新的東西出來，別的公司他會來跟我要。交流就認識啊，認識就出來喝酒了啊，然後大家都喝到比行情的啊，台中金錢豹一樓到四樓，圍樓圍到爛掉，啊就跑去大地球，一個晚上喝一樓到十樓。那時候打到大條的，一個晚上曾經在金錢豹四樓，喝掉一百萬。……就是去喝酒交流。……技術交流，更簡單嘛，就把東西傳到他的電腦上，我們的人過去教一遍，就會啦。就看黑板怎麼上課。不另收費啊。因為我會把它當作搞不好以後他們會有更好的東西給我（訪談紀錄，C6）。

表 5-2-4 不同集團交流方式

熟識程度	老闆	員工	交流方式
不熟	透過喝酒、喝茶、釣蝦交流熟識	同一飯店或據點，分屬不同集團，多為點頭之交	電話交流：大多藏招，切磋技術相異之處，但不透露厲害技術。
熟識	原本即為熟識的朋友	老闆熟識者會安排互相交流學習，成員混熟則會私下互留電話方便日後跳槽聯繫	技術交流：話術電子檔、錄音檔傳輸，或現場實際教學錄音。 伙食支援：負責人利用晚上開車送飯菜過去支援其他小型機房（無煮飯保母）。

不同組別或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聯繫，亦即尋找團體合作的中介者。表 5-2-5 可看出不同組別或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進行合作，此處的第三方包括老闆、幫派份子及共同朋友，集團老闆與老闆或第三方朋友之間具有一定的信任度，車手提款逃跑時，則由車手頭（車手老闆）或第三方負責賠償。

表 5-2-5 不同組別或集團的合作方式

第三方	擔責	熟識度與信任度
老闆對老闆	車手老闆	透過朋友轉介。桶子老闆與車手公司老闆間有一定信任度才會合作，車手捲款逃跑由 老闆 負責 (C3)。
幫派份子	車手頭	車手頭 大多與黑道有關，多為堂口吸收的青年；負責管理車手，為求信譽，底下車手跑掉必須負責賠錢 (C8)。
共同朋友	車手頭	老闆找 認識的朋友 介紹車手頭，具有一定信任度才會任用及配合匯錢，車手捲款逃跑由 車手頭 負責 (C2)。
共同朋友	第三方共同朋友	老闆透過 第三方共同認識的朋友 介紹車手集團，車手集團主要講究信譽，沒信用則無法長期經營。大陸對臺詐騙公司必須透過第三方介紹臺灣及大陸車手集團，詐騙款項由臺灣車手提領，轉為人民幣匯款，再由大陸車手提領轉交桶子公司。錢沒有匯入時，才會找 第三方共同朋友 確認及負責 (C10)。

三、組外關係 (外籍人士參與)

詐欺集團自知從事犯罪活動，因此雖在海外設點，大多不會找外籍人士參與，就算外圍工作有當地人士幫忙，也不會讓他們輕易進到機房，避免電信機房內幕外洩。煮飯工作必須配合臺灣及大陸口味，有些集團會事先找好會煮飯的**臺灣人**，或會講柬埔寨語及泰語的**大陸雲南人** (大陸雲南省與東南亞多國交界，雲南人因而熟悉各種東南亞語言)，一起過去東南亞當地負責煮飯或買菜等事宜，司機工作則大多由內部成員或負責人擔任。

然而，這些以海外國家為據點的詐欺集團，在處理食宿相關庶務事宜上仍然需要當地人的協助。因此，**熟識的當地華人**絕對是詐欺集團能夠活動自如進駐海外的關鍵人物。當地華人包括當地的臺灣人、大陸人、華裔或華僑，主要負責翻譯或庶務工作，或幫忙找精通華語及當地語言的華人來做這些工作。有時人手不足或為掩人耳目之時，才會雇用真正**當地外籍人士**負責買菜煮飯或開車等外圍工作，通常均由翻譯找熟識、信任且精通英語或華語的當地人來擔任，但仍不得隨意進出機房，屬於外圍人士，有利於降低消息走漏及查緝風險。此外，翻譯、煮飯、司機等工作均有固定月薪，且高於當地一般收入，形成吸引當地人前來工作的誘因。

在表 5-2-6 中，海外據點集團多少均可發現當地人參與的現象，其工作包括翻譯、庶務工作、司機、架設機房網路等，均屬外圍工作。在詐騙外語國家的集

團中，則出現外語人士擔任電話手的現象，主要由首腦或招募組借機找尋認識的外籍人士，詐欺集團中的外籍人士隨著詐騙對象國籍的不同而變化。

有認識的一些僑胞，或者當地的人士，會有疏通，……一定會有利益在。……菲律賓當地的人要買槍要去申請證照，包括我剛剛說的翻譯（當地認識的翻譯，可買通交涉菲律賓移民署），那個是我們臺灣人，移民去那邊十六年，成為華僑，都有自己的兩間長槍，放槍的房間。他跟那些將軍都很熟，他住的地方，星星將級的都很多。……菲律賓這個司機，我們車子用租的，是請他去租的。然後房子是請那個華僑去租的。兩個我們都信任。……菲律賓人是華僑找的。不知道是哪個人介紹的。他蠻盡責的。

……印尼我們有去找他們當地懂得華語，懂得英文，懂得當地母語的，幫我們做聯繫，叫瓦斯，買東西，時間到要加簽，或者是我們有人要來的話請他去幫我們簽，他要熟門熟路，還要跟海關熟，要懂得塞錢給他們，然後讓我們疏通方便過來這樣。（訪談紀錄，C9）。

另一種外籍人士參與的情形則較為隱諱，因為東南亞國家及其他落後國家經濟狀況不好、較為貧窮，易存在貪腐情形，因此**當地官署、軍閥或公安單位**一旦得知此類集團在當地國家的工作內容見不得光，有心者即會趁機勒索，要求收取保護費或黑錢，但大多不會親自涉入集團工作。少部分東南亞國家因為收取保護費採抽成制，則會派員（通常為**當地華人**）進駐機房，名為協助翻譯及煮飯，實則擔任白手套監控集團獲利情形以回報金額，同時並指派**當地人士**擔任該名翻譯的司機（亦為相互監控）。另外，東南亞某國移民局底下的**當地年輕人**除了配合德國人進行網路盜刷工作外，亦幫忙臺灣詐欺集團當車手在當地提款，但僅限大筆金額人手不足時偶爾幫忙，其主要目的仍在於收取黑錢。

泰國公安會派一個華人進來順便監控、順便煮菜（註：泰國華人 David Su 是白手套，專搶詐騙集團），還有一個當地的泰國人會幫翻譯開車，等於是小幫手，他去哪裡就載他去。翻譯會跟公安報告今天做多少錢賺多少錢。其他東南亞我們是不知道會不會這樣（訪談紀錄，C4）。

David Su 也不算首腦，可是他確實他在幫我們架設詐騙機房的啊！……他確實有跟我們臺灣人收賄，……因為臺灣很多人給他騙過。

遇到大筆錢的時候，我人數一定要很多，不然的話來不及領。……都在臺

灣，也有在泰國，領不完的話我都在泰國領，我們泰國也有一批人。都是移民局的人。移民局的年輕人，然後他們會幫忙我們領，領完錢一樣是交來我們這邊。……講真的我們每個月都有交水錢給他們，就類似保護費。他們也幫德國人做。……直接講就是盜刷。……泰國的車手、移民局的人，他們只是偶爾領而已，一般幾乎都是我們自己去領比較多（訪談紀錄，C5）。

表 5-2-6 外籍人士參與情形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國籍類別	人別
翻譯	負責聯繫食宿、加簽事宜、疏通管道，每月固定薪水	當地華人（臺灣人、大陸人、華裔、華僑）、會中文或英文的 當地人	C2、9、L2
庶務工作	照料食宿、採買煮菜，每月固定薪水及買菜錢	會中文及當地語言的當地華人（臺灣人、大陸人、華裔、華僑）	C1、2、5、8、9、L2、3
	照料食宿、採買煮菜，每月固定薪水及買菜錢	一起過去的臺灣人，或會講泰語及柬埔寨語的大陸雲南人	C8
	照料食宿、採買煮菜，每月固定薪水及買菜錢， 不可進機房	翻譯找會英語或華語的 當地人 （大多為只會當地語言的炒菜媽媽）	C1、2、3、5、11
司機	負責開車，有固定薪水	臺灣人、電話機房會計兼任	C3、9
	負責開車，有固定薪水	或中文或英文的當地人、翻譯找 當地人 開車	C4、5、9、L1、2
架設機房網路	協助架設電信機房的網路設備	大多由翻譯找 當地人 架設，約 2-3 人順便納編	C1-11、L2
	協助架設電信機房的網路設備	專營網路監控公司的當地華人	C4、5
電話手	詐騙外語國家集團成員，負責撥打詐騙電話	視詐騙國家招募 該國成員 在第三地擔任電話手	C2、4、6、8、9、10、11、12、L2
監控	東南亞某些國家公安收黑錢外，會指派當地華人進駐機房監控、翻譯及煮菜	當地華人監控，並由 當地人 擔任司機開車	C4、5
車手提款	幫忙德國人盜刷提款、幫忙臺灣詐欺集團擔任當地車手提款（僅限大筆金額人手不足時）	東南亞國家移民局官員找的 當地年輕人	C5

第三節 犯罪團體外部網絡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為何可以行騙天下？本研究在前一章（第四章）探討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採行的犯罪地點切割模式，除了提高偵查單位的偵查難度，同時也降低了犯罪者被查緝的風險。躲避查緝及刑責雖然是詐欺集團跨境移動的主要因素，尋找海外據點的中介媒介，卻是其中至關重要的關鍵點。此處的中介媒介，亦即犯罪團體的外部網絡。

由表 5-3-1 可看出中介媒介包括人脈關係及買通公關二大關鍵點，**人脈關係**主要為集團首腦的個人資源，只要海外國家當地有認識的人則可設點，無人脈則不會過去。**人脈關係**包括在海外的首腦本身、**舊識集團老闆、同行集團老闆、黑道幫派團體的人脈資源、通緝犯、親戚、朋友、認識的當地華人、台商、其他生意人等**；有的甚至到語言推廣中心藉機認識來台上課的外國人士，待其回國時作為中介者（例如非洲黑人）。背景較好的首腦或金主通常可找到有力人士或有權人士，幕後金主包含各界人士（例如黑道大哥、台商、演藝人員、政治人物、民意代表、情治單位人員或部分國內外警察等，大多與黑道有掛勾），僅限投資而未涉入，主要協助提供當地中介者的聯繫管道。中介者主要協助集團處理海外庶務，包括當地租屋、電信設備、及引薦翻譯或保母處理生活瑣事；租屋主要由前述中介者或翻譯負責，大陸部分因同是華人，集團老闆可自行找點。其中，翻譯主要由中介者引薦，多為精通當地語言的大陸人士或當地華僑、台僑、精通華語人士；有些集團成員在東南亞較久、學會當地語言則不需翻譯；有些為當地認識的政府官員所引薦；歐美、非洲則找精通英語成員，或到國外請中文翻譯（非洲找精通華語黑人）。由上可知，跨國的民族與親友關係網絡（Ianni, 1974; Bovenkerk, 2001），的確是跨境詐欺集團重要的信賴來源與關鍵機制。

他一定要找到熟悉駐在國的人去幫他拓點，一般會找台僑，但是非洲的部分不一樣，因為非洲台僑太少，所以他們是找到會講華語的黑人。……師大訓練出來的。……因為我們國家在推廣華語的時候，他在這邊認識（訪談紀錄，L2）。

詐欺集團得以在海外橫行無阻的另一關鍵點，即是在當地**買通公關**，來降低被查緝的風險。集團首腦或黑道主要透過當地人脈關係（有力人士）牽線，利用邀宴、政治獻金、保護費、安排駐點或其他方式買通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人士），

遇兩岸或國際刑警查緝時可事先預警通知，此類有權人士包括當地軍閥、執法機關、行政機關等政商人士，甚至上達政府高層首長。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以邀宴、政治獻金方式拉攏關係不分落後或先進國家，談妥保護費買通關係的方式則大多用在經濟落後、貪腐嚴重的國家；詐欺集團在東南亞運作多年，當地部分執法人員察知集團內幕甚至會主動開價收取每月保護費，有時得知集團獲利甚多或官員生活拮据時，則會變相勒索額外費用，成為另類黑吃黑現象。每月保護費各國不同，分別為數萬至數十萬元台幣不等，泰國甚至採抽成制並派員（當地華人）進駐機房監控。此外，打通當地有權人士協助安排駐點，除了是另類買通關係方是外，政府高層協助安排的據點受到當地政府保護，更形成了防止兩岸查緝的保護網。前述貪腐或尋租現象形成灰色地帶，成為犯罪團體有利可圖的漏洞（Minc, 1993;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然而，因為從事犯罪活動，詐欺集團除了容易被查緝外，也容易成為被勒索的對象。

買通公關的目的，分別為事先預警及付錢放人。事先預警方面如前所述，係透過打通當地政商關係，以獲得查緝的事先預警通知。付錢放人方面，則是集團被查獲時，繳交鉅額保釋金交保或直接行賄放人；詐欺集團在大陸及東南亞興盛時期均有此類情形發生，金額以每人上百萬至上千萬台幣不等，其中柬埔寨亦有行賄後仍不放人的黑暗情形。由此可見，詐欺集團詐騙金額之可觀，規模龐大者甚至到達動搖當地國本的程度，大多未被查獲，印證了權力與資源的多寡有密切關聯（王振寰，2010）；跨境詐欺網絡與組織犯罪網絡相同，已擴散延伸至商業及政府領域，不斷累積巨額利潤、降低查緝風險，犯罪者與政治經濟掌權者間的「影響網（webs of influence）」比任何正式的結構更為重要，並使犯罪機會最大化（Williams, 2001）。此外，詐欺集團據點遍布世界各地，但由於與當地政治利益團體掛勾而不易被查獲（Lupsha, 1987; Martin & Romano, 1992; Castells, 1998; Williams, 2001; Varese, 2011），利用第三方中介者的人脈關係來買通關係，串連整個犯罪網絡，連結執法機構和政府官員，通過削弱執法力度、賄買司法程序，並中和刑事司法系統，以減少風險，來延伸網絡、覆蓋結構洞。則如同 Williams（2001）論點，官方不一定是犯罪集團一份子，卻是犯罪網絡的重要節點，其所提供的重要服務，包括執法行動和即時情報。

他們還花錢花到印尼的○○○那邊去幫他們找（地方），……在印尼○○○住宅的後面租整排的，那哪抓得到。……印尼○○○也看不懂他們在做什麼。

在菲律賓也是叫一個○○啊，**要出來選總理的**，我一個月給他兩萬塊美金，他就給我們在○○府裡面做。……因為很多台商啦，我有一個朋友在菲律賓做水彩的，他認識一個○○在幫他撐後台，菲律賓落後國家嘛，他們有軍團什麼都不怕啦。

我有個朋友在泰國，他是**異域的後代**（就是以前雲南撤退的異域後代），然後在那邊當○○局長，在那邊給他們用學生證去學校做。

打到帛琉的○○，一個月一萬六千塊美金，租一個房子，帛琉的○○看不懂我們在做什麼，……我們用翻譯去跟他講，講說我們就一般電腦公司。大陸人因為簽證的問題不能到帛琉，他們請○○發邀請函請他們過來這邊上班。……帛琉○○還親自去裡面住兩天才走，……因為那些地方都是落後國家嘛，到這個地方就是希望你來消費，消費越多越好、建設這個地方越多越好。

他們之前去日本的也是請到什麼日本自衛隊的○○。……所有的詐騙集團到國外去的，都是打通當地的勢力，我就是繳保護費給你，你就是要保護我的安全。

我有個朋友跑去柬埔寨，也是一個○○幫他弄的啊，那時候全部豪宅區都被衝掉了，只有他那間沒被衝，○○叫阿兵哥全部去門口站看誰敢去衝，全部武裝。……有交保護費，一定落後國家才會這樣，你臺灣哪有可能是這樣子。所以沒有人要在臺灣做，除非是被抓到限制出境那種，才會在臺灣偷偷的做，那現在偷偷的做那種穩死的啊（訪談紀錄，C6）。

表 5-3-1 電信詐欺集團尋找海外據點的中介因素

中介因素	項目	地點	內容	人別
人脈關係	找國家	全球	老闆透過當地認識的人找點，只要有人脈即可過去試試，無人脈則不會過去。	C1-11
		東南亞 大陸	老闆本身因躲避通緝或刑責逃至國外（大陸、柬埔寨）自行找點，或跟隨舊識詐騙集團老闆學習，後自立門戶	C3、10
		東南亞	老闆在國外有認識的同行、集團引介	C1、5、8
		東南亞 埃及	黑道幫派團體在海外的人脈資源：某菲律賓台商為黑道大哥級人物，本身即是金主；臺中某家詐騙公司為海線的大哥，在埃及有下線；國外通緝犯為幫派成員，固定與公司聯繫可幫忙找點。	I2、 C5、6
		東南亞 日本、 韓國	（老闆交友能力及個人資源）老闆在海外國家有親戚、朋友、認識的當地華人、台商（基於同胞情幫忙，有些有投資）或其他生意人，東南亞國家因鄰近臺灣，容易找到有關係者。	C2、6、 9、11、 L3
		東南亞 日本、	老闆或金主背景較好者，即可找到有力人士（例如在國外投資、設廠、置產或其他發展的人）或有權人士。	C6、9、 11

		韓國、 或他國	關鍵人物：幕後金主 ，包含各界人士，演藝人員、政治人物、民意代表、情治單位人員或部分國內外警察等，僅只投資而未涉入，主要協助提供國外認識的中介者作為聯繫或掩護。	
		非洲	透過 金主 聯繫當地認識的人，也有在國內師大推廣華語中心上課認識的黑人	L2
	租屋 庶務	大陸	(在陸對台集團) 老闆自立門戶， 自行找點 。	C10
		東南亞	老闆先派人出錢找 當地導遊或翻譯 負責租屋	C1
		東南亞 全球	老闆找認識的 當地華人、台商或有權人士 ，以度假名義請其租賃別墅，或聯繫其他網路、庶務事宜。	C6、L3
		東南亞 全球	集團安排一二人先行出國，與老闆當地 親友 及引介的 翻譯 接洽，約一個月內聯繫租屋、網路、庶務事宜。	C2、4、 6、7
	翻譯	東南亞 全球	老闆透過 當地認識的人 引介翻譯，兩岸鄰近國家有許多華僑、台僑或精通華語人士(菲律賓 台僑翻譯 移民 16 年與當地黨政軍關係良好)	C2、4、 6、9
		東南亞	國外同行 引薦原本熟識、精通當地語言的大陸人當翻譯； 當地國移民局官員 引薦翻譯； 成員本身 (C5)學會泰語後則不需翻譯。	C5
		東南亞	老闆透過 旅行社 介紹翻譯，旅行社可抽成，翻譯月薪可領 2~3 萬臺幣(越南平均月薪約 4 千臺幣)	C4
		歐美非	老闆找 會講英文的人 ，或到當地花錢請中文翻譯	C6、L3
買通 公關	買通 方式	東南亞	臺中 黑道 買通當地 執法機關	L1
		東南亞	東南亞國家為軍閥體系，只要買通 當地軍閥 。	C11
		東南亞	菲、泰有認識 警方 可事先預告，越僅認識 翻譯	C4
		東南亞	老闆 (軍人通緝犯)久住柬埔寨，與 當地政商 掛勾，利用政治獻金打通關類似黑金社會。	C3
		東南亞 東北亞	老闆利用當地人脈、家世較好的親友(有力人士) 牽線 ，邀宴認識 當地中低階行政官員 ，買通公關，不分落後國家或先進國家(日、韓也有)。	C9
		東南亞 或他國	打通當地有力人士(高層)即可幫忙安排駐點，大多不知內部實情(部分知情對外稱不知)：例如印尼○○(提供住宅後面整排租屋)、菲律賓總理候選人○○(集團每月給 2 萬美金駐點將軍府)、泰國○○局局長(雲南異域後代，提供集團學生證駐點學校)、越南○○市長(集團花 6 萬美金請其協調放人失敗)、帛琉○○(集團每月給 1 萬 6 千美金租屋，請其發邀請函邀請陸籍成員來工作)、日本自衛隊○○、柬埔寨○○等，正確時間點不詳。	C6
		非洲	直接跟當地警察租屋，後因火警意外引發國際媒體關注，才發現有問題配合抓人(原本掌握情資有 20 團，只抓到 3 團)	L2
	保護 費	全球	大多針對 落後國家 繳交保護費買通關係。	C6
		東南亞	公安局保護費(透過翻譯議價)：菲(34 萬臺幣/月)、越(2 萬臺幣/月)、泰(業績兩成/月，另派一華人監控)。	C4
		東南亞	東南亞落後國家警察察知集團內幕即會主動開價收取每月保護費，遇兩岸查緝時會事先通報；以泰國最多。	C9
		東南亞	雖提前與當地軍閥或警察談妥每月公關費，但有時得知集團獲利甚多或官員生活拮据時，會變相勒索額外費用；泰國甚至派當地華人進駐監控。	C1、4、 5、11
	事先 預警	東南亞 東北亞	遇兩岸或國際刑警查緝時，海關即會通知將軍或政府官員再轉知集團，先休息避風頭後再開工。	C3、9、 11
	付錢	東南亞	99 年 12 月菲律賓遣送 14 臺人至大陸案，源於與 菲國移民署	C9

	放人		價錢沒談好，導致人犯直接交給大陸公安處置。	
		東南亞	泰國移民局高官及海關 容易買通，被查獲時可付錢放人。	C5
		東南亞	落後國家 被查獲常可付錢放人：菲（100 多萬臺幣／人）、越（900 多萬臺幣／人）、泰（1000 多萬臺幣／人）。較黑暗國家：柬埔寨付錢人照樣遣返，印尼排華，菲律賓治安不好、華人遭搶被殺。	C4
		大陸	大陸 詐臺時期亦買通大陸公安或被查獲時付錢放人，海南出事被抓 40~50 人，老闆花 2000 多萬人民幣約 1 億台幣救出整群；陸籍女車手在大陸被抓，台籍老闆付 240 萬人民幣放人。	C6、9

第四節 小結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犯罪得以擴散全球並橫行多年，必然有其獨特的社會網絡連結模式，本節將針對前述集團組織結構與分工、犯罪團體內部網絡及犯罪團體外部網絡進行綜合統整分析，其中犯罪團體內部網絡與犯罪活動牽涉性較高，外部網絡則與犯罪活動牽涉性較低，而是影響地理節點的選擇。

一、集團組織結構與分工

詐欺集團組織結構依照作業順序，可分為前置組、國外組、電話組、金流組及核心組五大類。其組織分工主要受到規模大小及查緝風險所影響，可分為全包分工制與分散合作制。演變過程主要由小型全包制、小型分散合作制、中型二組分工制、中大型全包分工制，再到中小型分散合作制。小型集團多採菁英制，五大類組獨立運作，再透過第三方介紹進行合作；大型集團分工細膩，含括五大類組，後期為形成斷點，由招募組招募互不認識的成員分散至各組，形成高度分工及分散狀態。

集團組織中最為關鍵的人物，即為**中介者（搭橋者）、負責人（影武者）、幕後老闆與金主（藏鏡人）**。跨境詐欺集團幕後首腦人物有其共通特點，早期以臺中黑道角頭多角化經營佔多數，對於詐欺事業甚低調，無直接證據證明其為首腦，因此入監前科多非詐欺罪；非屬黑道之首腦大多臺中或桃園人，極早接觸詐欺活動，前科多為詐欺罪。首腦大多極為年輕，平均 20 多歲即自立集團，共通特徵為擁豪宅、開名車、身價上億，並將現金屯放家中。大型詐欺集團通常分支跨越多國，版圖極大，多角化經營者則轉為金主，詐欺活動僅為經營產業一環，避免過度牽涉。此外，集團核心人物可找到底層成員、合作對象及國外據點，均有賴中介搭橋者的轉介，亦即連結外圍與核心的第三方，屬於橋的連接角色（搭橋者）。

跨境詐欺集團社會網絡概況（表 5-4-1）分別如下，核心組包括老闆、金主、會計、帳房及各組負責人，大多為親友，彼此之間為**強連帶關係**，具有高信任度和凝聚力。其中，核心組的各組負責人、前置組的找人中介者（招募組、第三方）、國外組的找地中介者（親友、僑胞、台商），與首腦之間為強連帶關係，同時亦是關鍵的連接**結構洞**角色，對內部的上層人員形成連結點、對外部的下層人員則

形成斷點，成為有效保護核心成員並隔離危險的間隔網絡。其餘前置組、國外組、電話組及金流組成員則均為**弱連帶關係**，可不斷替換變動，透過間隔網絡與核心人員完全隔離。強連帶支撐犯罪網絡核心成員的運作，並使犯罪團體跨越國境，弱連帶則有助於搜尋訊息及成員，並兼具斷耦性阻絕功能以規避查緝風險，中介者在其中則具有傳遞訊息的功能，形成一種高彈性的**鬆耦合**（loosely coupled systems）**犯罪網絡**，與跨國販毒網絡極為相似（Williams, 2001; 馬財專, 2003）。但是由於詐欺網絡成員流動率高、無需長期參與，因此非屬一般「組織犯罪」（Levi, 2008; 劉家好, 2012），僅核心組成員具有組織犯罪中特定且長期的特質，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犯罪網絡無疑是社會網絡理論中強弱連帶與結構洞概念（Granovetter, 1973, 1983; Burt, 1992）的完整體現。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運作流程的關鍵點即在於不斷切割、設立斷點，採用**切割連結及人海戰術模式**，包括人員交流、電信流（通話紀錄）及現金流（轉帳紀錄）；第三方（找人、找地中介者）在過程中，則形同**斷點機制**。此種斷點機制，除了第三方外，還包括成員匿名制（使用暱稱或代號）、聯絡工具使用王八機（易付卡手機及網路電話）、洗錢層轉機制。底層犯罪者大多利用無社會經驗、不成熟的中輟生或問題少年，核心組普遍存在「別人的小孩死不完」的心態，此類犯罪者屬於「**可取代的他者**」，加上採亂槍打鳥方式詐騙受害者，均成人海狀態；由第一線車手往上追查車手頭，往往耗時費力，再往上追查核心成員，皆因使用代號或改名（犯罪者多有改名習慣）而使查緝中斷。此外，網路電話紀錄、洗錢轉帳紀錄分散千百條，均使執法單位因人力不足而力不從心、無法追查。然而，網際網路、金融科技、通訊軟體的串聯運用，雖有助於跨境詐欺集團的空間分工合作及躲避查緝風險，社會網絡的串聯卻也同時形成了另類的證據連結。因此，網路連結及社會網絡雖有利於犯罪全球化，只要善用科技並解析網絡，亦可成為犯罪偵查及預防的有利工具。

表 5-4-1 詐欺集團組織社會網絡概況表

類別	細目	社會網絡關係
核心組	老闆、金主、會計、帳房	強連帶關係
	負責人	結構洞（連結點、斷點）
前置組	網路跳板架設人員、系統商、代理商、詐騙清冊管道（駭客、內部管道）	弱連帶關係（可取代的他者）
	找人中介者（招募組、第三方）	結構洞（連結點、斷點）

國外組	旅行社、翻譯、廚師、司機	弱連帶關係(可取代的他者)
	找地中介者(親友、僑胞、台商)	結構洞(連結點、斷點)
電話組	電話機房(電信機房、桶子)、一至三線電話手、電腦手	弱連帶關係(可取代的他者)
金流組	車手集團、人頭帳戶管道、洗錢機房(轉帳機房)、地下匯兌	弱連帶關係(可取代的他者)

二、犯罪團體內部網絡

犯罪團體的網絡關係，包括組內關係(同團或同組)、組間關係(不同組別或集團)、組外關係(外籍人士參與)等三個部分。

組內關係部分，在內部組成五大類別中，較為外圍及底層的電話機房與車手集團因人數較多而有更為細緻的分工，均可分為二至四線進行分工合作；內部成員聯繫主要透過平日交流、出遊、喝酒來聯繫情誼；熟識程度則以核心組的首腦、股東及各組負責人的熟識度及信任度最高，中介者與核心組人員、底層內部成員則次之，成員及同行之間則信任度最低，彼此大多只知綽號、暱稱，屬經濟行動的聚合。其中，**中介者在集團社會網絡中顯然是一個覆蓋結構洞的橋的角色**

(Granovetter, 1973, 1983; Burt, 1992)，甚為關鍵，亦即上述組織結構中**找人中介者的人脈關係**。

組間關係部分，為避免遭牽連查獲，同一國家同團不同組或不同集團的電話機房常分散各地，僅透過假日相約烤肉、打麻將或打球進行交流，或因男性成員想追求他團女性成員而互相聯繫。各組別或集團的聯絡工具包括實體易付卡電話及網路電話或通訊軟體(Skype、Line、QQ)，大多為了形成斷點及躲避查緝。實體易付卡電話及特殊手機(包括黑莓機及無內碼手機)的使用，可達到行動方便、克服地理限制的目的；網路電話或通訊軟體(Skype、Line、QQ及其他特殊系統)則用於架設網路線、大量通話的時機，主要用來與車手集團、地下匯兌集團、系統公司、老闆或他組負責人聯繫，或向被害人施打詐騙電話時使用，有些集團成員也會使用 Skype 與國內親友聯繫。不同組別或集團的交流合作，主要依老闆之間的熟識程度而有不同；彼此熟識的老闆或負責人其團體間除了技術交流外，尚可支援伙食；不熟的老闆或負責人大多透過到酒店、釣蝦場、茶藝館交流認識，才會進一步技術交流或合作。**犯罪工具結合資通訊科技，使犯罪活動跨越國界，形成全球性的整合與連結**(Harvey, 198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Castells, 1997、1998; Naím, 2005)，更進一步，甚至形成**社會網絡的連結**。核心

首腦在特定地點的交流更驗證了**犯罪者聚合場域** (Felson, 2003; Levi, 2008) 及**詐欺網絡** (Tremblay, 1993; Levi, 2008) 的存在。

組外關係部分，國外據點的詐欺集團雖在海外設點，大多不會找外籍人士參與；然而，或多或少仍可發現當地人參與的現象，其工作包括翻譯、庶務工作、司機、架設機房網路等，均屬機房以外的外圍工作，以避免內幕外洩。在詐騙外語國家的集團中，則出現外語人士擔任電話手的現象，主要由首腦或招募組借機找尋認識的外籍人士，**詐欺集團中的外籍人士隨著詐騙對象國籍的不同而變化**。另一種較為特殊及隱諱的情形，則是由於貧窮落後國家經濟狀況不好，易存在貪腐情形，當地官署、軍閥或公安單位查知犯罪活動極易趁機勒索，要求收取保護費或黑錢，但大多不會親自涉入集團工作。某些國家收取保護費採抽成制，會派員（通常為當地華人）進駐機房監控兼任翻譯，並由當地人士擔任其司機（相互監控）。另外，亦有東南亞國家移民機關找當地年輕人配合德國人進行網路盜刷工作或幫忙臺灣詐欺集團當車手在當地提款，但僅限大筆金額人手不足時幫忙，其主要目的仍在於收取黑錢。

三、犯罪團體外部網絡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得以行騙天下，主要採行犯罪地點切割模式，除提高偵查難度，也降低了查緝風險。躲避查緝及刑責是詐欺集團跨境移動的主要因素，尋找海外據點的中介媒介，卻是其中至關重要的關鍵點。此處的中介媒介，亦即犯罪團體的外部網絡，包括人脈關係及買通公關二大關鍵，**人脈關係**主要為集團首腦或金主的個人資源，包括在海外的首腦本身、舊識集團老闆、同行集團老闆、黑道幫派團體的人脈資源、通緝犯、親戚、朋友、認識的當地華人、台商、其他生意人等；甚至藉機認識來台上課的外國人士，待其回國納為中介者（例如非洲黑人）；背景較好的首腦或金主則可找到有力人士或有權人士。幕後金主包含各界人士（例如黑道大哥、台商、演藝人員、政治人物、民意代表、情治單位人員或部分國內外警察等，大多與黑道有掛勾），僅限投資而未涉入，主要協助提供當地中介者的聯繫管道。人脈關係屬於跨國的民族與親友關係網絡 (Ianni, 1974; Bovenkerk, 2001)，是跨境詐欺集團重要的信賴來源與關鍵機制。此處連結當地政經結構的的人脈關係，即是集團組織結構中的**找地中介者**。

另一關鍵點即是在當地**買通公關**，以降低查緝風險。集團首腦或黑道主要透

過當地人脈關係(有力人士)牽線,利用邀宴、政治獻金、保護費、安排駐點或其他方式買通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人士),遇兩岸或國際刑警查緝時可事先預警通知,此類有權人士包括當地軍閥、執法機關、行政機關等政商人士,甚至上達政府高層首長。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以邀宴、政治獻金方式拉攏關係不分落後或先進國家,談妥保護費買通關係的方式則大多用在經濟落後、貪腐嚴重的國家。此種貪腐或尋租現象易形成灰色地帶,成為犯罪團體有利可圖的漏洞(Minc, 1993;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然而,從事犯罪活動的詐欺集團除了易被查緝外,也易成為被勒索的對象。

買通公關的目的,分別為事先預警及付錢放人。詐欺集團詐騙獲利可觀,規模龐大者甚至動搖當地國本,大多未被查獲,印證了權力與資源的多寡有密切關聯(王振寰, 2009:13);跨境詐欺網絡與組織犯罪網絡相同,已擴散延伸至商業及政府領域,犯罪者與政治經濟掌權者間的「影響網(webs of influence)」使犯罪機會最大化(Williams, 2001)。集團據點遍布世界,但由於與當地政治利益團體掛勾而不易被查獲(Lupsha, 1987; Martin & Romano, 1992; Castells, 1998; Williams, 2001; Varese, 2011),利用第三方中介者的人脈關係來買通關係,將整個犯罪網絡串連在一起,連結執法機構和政府官員,通過削弱執法力度、賄買司法程序,以減少風險,並延伸網絡覆蓋結構洞。如同 Williams (2001) 論點,官方不一定是犯罪集團一份子,卻是犯罪網絡的重要節點,其所提供的重要服務,包括執法行動和即時情報。

跨境詐欺集團的組織形成有一套看似鬆散但卻密不可言的組成模式,成為跨境要件的潛規則,亦即透過找人中介者尋找互不認識的成員或合作團體(電話集團、車手集團及洗錢組織),可避免一人被查獲連帶全體的窘境;加上找地中介者的連結,結合國外當地政治經濟團體,有效降低查緝風險;結合**第三方機制**(找人及找地中介者),形成特殊的**詐欺網絡**,並透過技術移植,即使成員不斷變換,集團仍可持續運作。此種詐欺網絡的組成模式類似 Levi (2008) 提及由腳本流程所形成的詐欺犯罪場域(settings of frauds),不管參與者如何改變,此種場域可對犯罪合作提供一個持續的結構,使跨境詐欺犯罪持續進行。詐欺網絡(Tremblay, 1993)、聚合場域(Felson, 2003)、及非法交易網絡(Naím, 2005)均為類似概念。除了上述機制,其背後還有哪些主要運作機制維持其長期運作,將於下一章進行深入探究。

第六章 運作機制

全部所有一百個有九十九個都說一樣的，到底那個是真的？第一百個說真的嗎？你要相信這九十九個還是相信第一百個（訪談紀錄，C1）？

這種東西幾乎都是外號，不會留真名，除非是你可能我們本來就認識，你知道真名，可是我們不會講（訪談紀錄，C3）。

跨境詐欺犯罪是一場集合各種說謊者的謊言遊戲，在這場遊戲中，每個人都是大說謊家。組織犯罪倚靠暴力、恐嚇來維持組織運作（Lupsha, 1987; Castells, 1998; Mueller, 2001），詐欺集團的運作機制又是什麼？是否如同 Levi（2008）所述，詐欺網絡是一種流程與場域（settings）的設定。本章分別以詐欺集團的運作管控及詐騙手法來解析其背後的運作機制，並由詐騙手法反推出詐欺犯罪的防治作法。

第一節 詐欺集團之運作管控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運作與管控，包括管理制度、報酬制度及管控機制等。其中，**管理制度**包括時間管制、內部管理、查緝應對；**報酬制度**包括薪水制度、發薪方式、成本開銷及損益概況；**管控機制**則包括獎懲制度、控制機制、運作變化、金流交付機制，以及後續衍生的黑吃黑問題。

一、管理制度

詐欺集團的管理制度包括上下班的時間管制、群體活動的內部管理、及面對查緝的應對作為。

（一）時間管制

跨境詐欺集團核心組成員因屬管理階層，活動自由較無時間限制；底層各組執行層面成員則有時間及活動管制規定，以方便管理運作（表 6-1-1）。**平日上班時間**視各類組型態及詐騙類型而不同，由於詐騙金額大多透過受害者至銀行轉帳匯款，電話機房工作時間大多配合詐騙對象國家銀行上班時間，自 08:00、09:00 至 15:30、16:00，甚至配合大陸大型銀行工作至 17:00，案子持續進行者則屬加班時間，大多延長至 17:00~20:00；非洲機房因有時差問題則需採用遮光窗簾以

調整作息，最晚下班時間至 21:00 (兩岸時間)。採網拍二線詐騙模式的集團，工作時間多在銀行下班後的 16:30~22:00，該模式主要利用銀行下班時間客服人員僅剩一位的漏洞，假冒客服人員進行詐騙；此外，由於銀行已下班，受害者僅能透過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因此此類集團加班時間有時會延長至 24:00 或至隔日凌晨 02:00，只要超過當日 24:00 即屬隔日又可再行轉帳一筆。洗錢機房及車手集團上班時間較彈性，除配合一般上班時間自 08:00 至 17:00 外，有時會配合電信機房的時間延長到當日 24:00，或自隔日凌晨 00:00 開工。

各組別**平日下班時間**大多配合銀行時間或案子完結才下班，下班後的活動則隨組別及據點而有不同，海外據點的電話機房大多以安全考量為由限制外出，主因成員與當地人長相不同易遭注目，下班後活動大多為室內活動(用餐休息、看電視、玩電腦、賭博、打麻將、撲克牌等)，早期甚至限制上網及電話管制，後期稍微開放。大陸據點的電話機房下班則無活動限制，主因華人長相差不多，女性成員大多續留公司刺繡賺錢，男性則住集團在外租賃的小套房。洗錢機房及車手集團成員下班活動較為自由，大多在室內玩電腦線上遊戲或外出走走。

各組別的**假日時間**亦是配合詐騙對象國家銀行休假時間，兩岸據點組別假日活動無限制，海外據點則偶爾到他團據點休閒交流，各組自行結群到戶外活動、逛街購物、喝酒、甚至到酒店揮霍，業績較好的組別則會辦理員工旅遊；較嚴格的集團假日亦限制外出，只能留在屋內看電影，甚至連假日也繼續上班打電話作為練習。長假則分為暫時停工與定期休息二種，通常為遇到突發狀況(司法查緝)會暫時停工，待狀況解除再開工，此時則多在飯店休息或外出逛街；定期休息則是配合簽證 3 個月到期或加簽一次 6 個月到期，輪流一次二人放假，可回台休假 3、7 天到 2 周不等。

由上可知，**詐欺集團**上下班時間及活動，主要視據點國家不同而有不同的限制，兩岸地區較自由，海外據點則限制較多。

表 6-1-1 詐欺集團時間及活動管制概況

活動	組別	時間	活動內容
平日 上班	電話機房	(一般時間) 08:00、09:00AM~ 15:00、15:30PM (加班時間)延長至 17:00~20:00PM	打電話時間大多配合詐騙對象國家銀行營業時間 (大陸銀行關門時間為下午 15:30 或 16:00, 大型 銀行則為 17:00); 案子持續進行尚未結束則為加 班時間 (C1、3、5、8、9)。 非洲機房詐騙兩岸時, 室內必須採用遮光窗簾調整 作息, 兩岸時間 21:00 才下班 (L2)。
	電話機房 (網拍模 式)	(銀行下班時間) 16:30~22:00PM (加班時間)延長至 隔日凌晨 01:00~ 02:00AM	網拍模式必須假冒客服人員, 利用銀行休息時間客 服人員只剩一位應接不暇的漏洞, 另外該時段迫使 民眾只能用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加班時間則因 24:00 過後算隔日, 還可再轉帳 (C10)。
	洗錢機房與 車手集團	(時間較彈性) 08:00AM~17:00PM (加班時間)工作至 24:00PM 或自 00:00AM 開工	上班時間較彈性, 通知提款才出門; 有時加班需延 長至晚上 24:00, 或自隔日凌晨 00:00 開工 (C5)。
平日 下班	電話機房 (海外國 家)	配合銀行休息時 間, 或案子講完才下 班	在室內休息吃飯、看電視、玩電腦、有些則是賭博、 打麻將、玩妞妞(撲克牌賭博型玩法)。海外據點 因成員與當地人長相不同, 怕外出引人注目需統一 管理, 大多以安全考量而 限制外出 ; 早期集團限制 上網及電話管制, 後期則稍微開放 (C1、3、5、6、 8、9、10、11、L3)。
	電話機房 (大陸)	配合銀行休息時 間, 或案子講完才下 班	大陸機房下班無限制活動, 因為華人長相差不多, 女性大多續留公司刺繡賺錢, 男性則住集團在外租 賃的小套房 (C6、C10、C11)。
	洗錢機房與 車手集團	(一般時間) 17:00PM 過後	在室內玩線上遊戲或 外出走走 (C5)
假日	各組別	配合詐騙對象國家 銀行營業休假時間	偶爾到他團據點休閒交流 (C1、5、6、9、L2、3); 到外面走走、逛街買東西、喝酒 (C1、5、8、9、 L3); 旅遊 (C6、L3); 吃喝嫖賭酒氣財色、酒 店揮霍 (C6); 部分集團假日也限制外出, 只能 在屋內看電影 (C2、C3); 部分集團假日繼續上 班打電話當練習 (C4)。
長假	各組別	暫時停工休息	遇到突發狀況如專案查緝或大陸嚴打(嚴厲打擊犯 罪, 類似臺灣的春安、春防), 會暫停運作, 等到 狀況解除再繼續開工。通常在飯店休息或逛街 (C1、C3)。
		定期休息, 配合簽證 時間以 3 或 6 個月為 一期, 回台休假 3、7 天或 2 周。	有些團 3 個月一期(配合簽證時間)可回臺灣休 假, 7 天或 2 周。有些團半年一期, 一次兩人輪流 放假回台休息 3 天 (C5、C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以下同)。

(二) 內部管理

內部管理制度包括活動限制、海外限制、分層管理、工作規範、控管洩密等
規定(表 6-1-2)。

詐欺集團在不同地點有不同的活動限制，國內由於查緝嚴格及地緣關係，臺灣據點的活動限制又較大陸據點嚴謹，上班時間大多限制行動、統一專人採買煮飯，更甚者周一至六均於別墅中集中管理且不可使用手機，直至周六 18 時才可下班活動；大陸據點則因無熟識者，下班可自由活動。海外據點因人種、語言、地理不同，為避免醒目招搖並降低與外界接觸機會，因而更需集中管理，通常採外出專人接送方式或軍事化管理方式，其中通緝犯成員因身份敏感限制更多。

海外限制主要在於停留期間的限制，受限於簽證或機票效期，海外工作期間大多以三個月為一期，加簽得延長至六個月，達到目標值、大筆金額或接獲查緝風聲，則立即換點。早期較嚴格的集團大多統一保管護照並逕行加簽，後期採自由保管，假日由翻譯領隊外出；部分集團統一訂購成員來回機票，部分集團則回程由成員自理，甚至採回台發薪模式以控制成員在外行動，避免中途逃跑。

為避免詐欺犯行曝光，將成員集中住宿、飲食，盡量減少集團成員與外界接觸之機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133 號）。

要管制這些人，要怎麼管制，全部集中管理嘛，如果上班就一個人一臺電話，就是軍事化管理。下了班，飛機坐回臺灣，就不會管他要去哪裡了。在國外的時候護照全部收起來，一見面護照就先押起來，就沒辦法跑。……機票一般都是打來回的。……我看過一個比較聰明的，去大使館說他護照掉了，被我罵到，連護照都不想拿就跑了（訪談紀錄，C6）。

詐欺集團內部管理主要採分層管理制度，上層管理階級無活動限制，幕後金主通常留在國內躲避風險及處理財務，由股東或親戚出國處理外務，各組有組頭負責管理。電話機房電話手分三線，底層一線需不斷打電話較辛苦，與二線分開管理，休息地點及工作時間均不同，限制交談以免合謀將錢私吞；其中一線多為陸籍成員，因此兩岸成員待遇明顯不同。當地人員多為翻譯或負責其他庶務，不可進入機房，以免內幕外洩。

不同組別有不同的工作規範，電信機房成員報到時即先告知生活規範（個人守則）及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包括教戰手冊、罰則、管理手冊、測試聯繫手冊等；生活規範通常限定行事低調、電話及網路通訊應注意保密等。洗錢機房限制較少，電話、電腦均可使用，僅規定應每日「洗車」，以 1 元轉帳測試帳戶是否可用。車手集團限制亦較少，大多規定每日「試卡」，查詢餘額並測試提款卡是否可用。

詐欺集團控管洩密的方式有多種，其中最主要的方式即是採代號暱稱模式，致使網絡連結中斷，無證據證明身份；此外，海外據點的設立，使得成員因語言不通、不知正確地址而無法洩密；3C 產品（如電腦、手機等）的禁止使用，均可避免因連結網路而洩漏地點；本身從事犯罪活動大多不會洩密，並於事前告知洩密者需承擔負責人角色；金援成員部分，包括各組負責人均有穩定薪水及抽成，集團承諾成員出事將給予金援，均可有效控管洩密。

個人守則都有啊！打電話跟車手集團都有。就好像酒店小姐，你有十大條，不能跟客人大小聲，然後桌面要隨時整理，然後手不能離開客人的大腿。這就是那種小姐跟客人的教戰守則（訪談紀錄，C9）。

表 6-1-2 詐欺集團內部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活動限制	臺灣據點	集團限制寬鬆者僅規定 09:00~18:00 上班不能外出，由成員買入在屋內開伙；嚴格者周一至六在別墅集中管理不准開手機，周六 18:00 下班（I2）。
	大陸據點	下班無限制活動，因為華人長相差不多；海外據點因長相及膚色不同易引人注意，需統一集中管理（C2、3、6、10、11）。
	海外據點	外出專人接送：人生地不熟語言不通，在外亂跑容易走失、出事。平日在機房內活動，外出購物、喝酒或活動由專人專車接送，無法知道機房確實地址及車站、機場位置（C1、3、6、9、11）。
		軍事化管理：無個人休息時間，上午 07:00 起床準備上班，16:30 下班後至 23:00 就寢之間，除吃飯盥洗外，全部操作教戰守則應對演練，換洗衣物由專人負責洗衣（C6）。
		無活動限制：沒賺到錢就不會想出去（C9）。
		通緝犯：身分敏感怕洩漏行蹤限制亦較多（C1、3、5、6、8、9）。
海外限制	期間限制	一期約三個月，視簽證效期而定（C1、2、3、8）；二個月或三個月，視機票效期而定（C2）；三個月、六個月，或回去休息幾天再來。免簽三個月，得申辦延長一次（C1、8、L2）。
		自菲律賓事件後，只要收到風聲，立刻撤退（C6、9）。
		達到目標值或大筆金額，馬上換點（C4、11）。
	護照簽證	有些集團護照、簽證自行保留，到期時收齊統一辦理加簽。作息較自由，假日由翻譯領隊出去玩（有些集團會將護照留在工作地點以免遺失）（C1、2、3、4、8）。
		有些集團以避免遺失為名義控管護照，將護照持續加簽、工作期間綁定較久，不放人、足不出戶，按表操課軍事化管理（C1、6、L3）。
		護照統一保管，才能統一加簽，自行保管亦可（C9）。
		年輕成員受不了高壓管制，常會偷跑到大使館申報護照遺失（C6、L2）。
	機票	統一訂來回機票（C2、6）；回國機票自理（C11）。
	回台發薪	可避免中途逃跑，在國外沒錢只能配合團體行動（L3）。
分層管理	一二三線	各有組頭負責管理，合資組團者，由股東或股東親戚前往國外處理外務，幕後金主留在國內躲避風險及處理財務金流（C9、11）。
		一線最苦，需一直打電話。一二線分開管理，休息地方分開，控管不能交談，免得將錢私吞（L2）。
	上層	管理階級人員活動沒有限制（C2、5）。

	兩岸成員	待遇不同，台籍成員下班後可休息看電視吃飯喝酒，陸籍成員吃完飯還要繼續工作；休息時臺灣人睡樓上，大陸人睡樓下 (C3)。
	當地人員	當地翻譯或其他庶務人員均不可進入機房，儘量不讓外界知道內部有多少人 (C6)。
工作規範	電信機房	報到時告知生活規範 (個人守則) 及作業程序；除教戰手冊外，尚有罰則、管理手冊、測試聯繫手冊 (故障排除、臺灣系統商及當地電信商的聯繫方式) (C3、9、L2)。
		行事低調：電話、網路通訊不聊工作情形，生活規定要低調、不要惹事 (C1-11)。
	洗錢機房	使用易付卡撥打電話，電話電腦均可使用。每日「洗車」，以 1 元轉帳測試帳戶是否可用 (C5)。
	車手集團	每日試卡、查詢餘額，測試提款卡是否可用 (C5)。
控管洩密	代號暱稱	成員均以暱稱相稱，進行作業聯繫時大多使用代號，例如：今天釣了一次大魚，秤起來幾公斤，代表多少錢 (C1-11)。
	海外據點	洩密情況極少，在國外語言不通、不知正確地址也無法洩密 (C2、9、L2)。
	3C 產品	事先告知不可使用會洩漏地點之 3C 產品 (例如以電腦連結 FB、以智慧手機使用通訊 APP)，為保全體安全，若發現則先代收保管 (C4)。
		有些集團控管手機，假日才發還使用 (C1、4、5、L3)。
		不可上網，有些電話機房僅有一臺電腦供休息時觀看影片 (C4、5)。
	犯罪活動	事前告知不可走漏風聲，若違反引來公安，則自己承擔負責人角色 (C3)。
		加入集團活動即知本身為犯罪者，不會洩密 (I2)。
	金援成員	帳房、會計及各組組頭負責人每月提供固定薪水及抽成，穩定收入沒有必要洩密 (C5)。
		承諾成員萬一出事，集團會給予保護及定期物資金援 (C5)。

(三) 查緝應對

面對可能的查緝風險，詐欺集團內部亦有一套因應的應對作為 (表 6-1-3)。「才剛到就被抓了」、「當天要發薪水當天就被抓了」……類似的說詞反覆出現於詐欺集團成員口中，即是集團行前教育教導的統一口供，前往原因多為網咖找人、報紙網路應徵而去，前往目的為旅遊度假打工，工作內容多為網路簽賭或盜取客戶資料等無被害者的活動，均為同一口徑。此種應對作為主要抓住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只要無證據即可全盤否認，甚至事先談妥條件由其中一人頂替負責人或會計等核心角色，使真正主謀脫罪以處理保釋金、律師費、安家費等後續事宜。

如果說今天被抓了……你要跟他講說我們在盜取客戶資料，……還沒做就被抓了。……我都真的完全沒詐到。……那你們上面的教戰手冊是誰給你們的？你就說沒有，一來就有了，是誰？好像是阿三給的，那阿三是誰？你們有看過老闆嗎？阿三就是老闆，那老闆他現在人在哪裡？不知道，每次送完菜就跑掉了，但我也沒有看過他真面目。……其實要開始之前我們都已經教他怎麼講。他們都背起來了。遇到檢察官問你說，為什麼有些人指證你說你就是詐騙集團同夥？你要說這是他們講的，我確實不是啊！不能互咬，你互咬的話整盤都死掉了。

表 6-1-3 詐欺集團查緝應對概況

應對作為	內容
統一口供	課前教育教導被抓時統一口供：網咖找人、看報紙或網路廣告應徵去的（C1）。
	行前震撼教育統一口供：盜取客戶資料，尚未盜取到就被抓，都待在房內未曾見過老闆。不能互咬否則全盤皆輸（C5）。
	對外宣稱做網路簽賭，沒有被害人，口風一致比較沒事（C8）。
	旅遊、度假打工名義，「才剛到就被抓了」（L2）
	口供：「沒有賺到錢，賺到一堆刑期」（C1）；「去三個月而已，都沒什麼進帳，根本都沒什麼好賺的」（C8）；「加入出國那團剛好一個月被抓，當天要發薪水當天就被抓了」（C2）。
全盤否認	沒有證據，全盤否認（C5）。
頂替	事前談好條件或比較識相者跳出來承擔負責人或會計的角色，讓真正主謀或負責人脫罪處理保釋金及律師費事宜（C9）。
安家費	首腦處理後續費用（C9、L1）

二、報酬制度

詐欺集團詐騙所得金額異常驚人，其報酬制度包括薪水制度、發薪方式、成本開銷及損益概況。

（一）薪水制度

薪水制度隨各組別而有不同（表 6-1-4），各組分配抽成部分，小型集團電話機房成員薪水約占二成，車手一成，老闆七成；大型集團老闆抽成一至三成，其餘培養集團各組分公司，約三成給負責人及幹部，四成為員工薪水、獎金及未來籌組新公司的資金；可看出詐騙所得金額成數大多集中在核心組人員手中。

電話機房早期採抽成制無底薪，後期才有底薪制度，另外尚有論件計酬抽成或分紅制度。底薪制早期僅適用於一線成員（大多陸籍女性），約 6 千至 3 萬台幣（1200~6000 人民幣），集團必須倚靠一線成員撥打詐騙電話，故多保障底薪，屬半控制性質，除底薪外亦有加採抽成制，惟一線大多抽成最少，有些甚至有一個月適用期的限制。後期推展至全員均有底薪保障，約 2~3 萬，績效佳者加上抽成每月可達 10 萬以上，機房負責人因出事必須擔責，因此保障底薪約 7~10 萬。抽成部分，主要分一二三線抽成，部分採 6、7、8%，主因三線促成轉帳最為關鍵，部分則採 6、9、7（或 8）%，主因二線工作時間較長較累，有些則平均採 5 或 8%；最新模式只需二線人員，分為 8、10%；電話機房成員抽成數大多都在 10% 以下。分紅部分，一般集團很少分紅，只有業績好的集團才有分紅

制度，通常以一周一檔次計算，集團業績超過目標值（例如 200 萬），一二線均可抽成，個人業績超過目標值，則由老闆另送鑽戒、名錶、名車或另外的福利。

車手集團薪水採抽成制，早期水公司（包含匯水及車手）抽二成，後期太多人做，降為一成至一成半，車手早期可抽成 3%，後期降為 1.5%。車手成數在集團中最少最不好賺、風險也最大，但是因為可直接拿到現金，通常可吸引年輕國中生參與；車手集團則比電信機房好賺，主因工作簡單容易控制，無人事庶務基本開銷及業績壓力，只要合作電話機房業績穩定即可；車手頭通常彙整提款金額後，先取應得成數再繳交給集團老闆或會計。

洗錢機房採抽成制，因人數較少，早期一成四，後期一成；**負責人則採底薪及抽成制**，每月底薪 8 萬、生活費 1.5 萬、抽成 2%，績效好時一個月甚至可超過百萬。**地下匯兌薪水主要來自匯差**，僅負責匯兌、無成本問題，比電話機房好賺，某些地下匯兌業者知道是詐騙集團的錢，會故意提高匯差。**系統機房成員（系統商）收入為按月收取網路電話費率**，類似儲值卡功能，成員數大多僅二人，系統機房年收可超過 200 萬。

由上可知，跨境詐欺執行層面的電話組、車手組及洗錢組大多採抽成制報酬，僅電話組成員及各組負責人才配有底薪，屬集團較邊緣的地下匯兌主要賺取匯差、系統機房則賺取網路電話費率。

（桶子負責人）我那時候好的時候蠻好的，不好的時候也就是無業遊民。……負責人是有保障底薪，因為畢竟我們不用做事，我們只要管理他們，我保障底薪差不多七萬到十萬。可是今天警察衝進來，負責人是誰？我手就是要舉手啊！……大陸的人可能對你有點死心眼，你如果罵他還是怎麼樣，他就跟公安講說他就是負責人（訪談紀錄，C3）。

表 6-1-4 詐欺集團薪水制度

類別	職務	價格	內容
各組分配		抽成	電話機房一二三線開銷約二成薪水，其餘八成，車手一成，老闆七成（C6）。
			真正老闆抽一至三成，其餘培養下面的人開公司（C10）。
			老闆最多三成多，不到四成的錢。其餘七成約三成給桶仔主及幹部，四成是員工薪水、獎金、還有未來籌備開公司的資金（C11）。
機房底薪			早期沒有底薪，直接分錢；後期才有底薪制度，另外論件計酬抽成，無底薪者則採抽成制（C4、10、12）。
	一線		一線保障底薪是因為要靠他們不斷打電話，半控制性質（C3、8）

	一線	2000 人民幣 (1 萬台幣)	一線錢最少，底薪一個月 2000 人民幣，抽成最少 (C10)
	一線 陸籍	5000 人民幣 (2.5 萬台幣)	底薪臺灣人沒有，只有大陸人有，5000 人民幣，試用期一個月 (C3)。
	女性	1~3 萬台幣	男生無底薪，女生保障底薪約 1~3 萬元 (C1、8)
	一線 陸籍 女性	1200 人民幣 (6000 台 幣)，加抽成	應徵大陸女生來當電話接線生，一個月 1200 人民幣，另有抽成，業績以進到一個客戶多抽兩百，或做到一個客戶十萬塊抽 5% 佣金 (C6)。
	全部 成員	每月 10 萬以 上	底薪約 2-3 萬，績效佳者加抽成每月薪水 10 萬以上 (I2)。
	負責 人	每月約 7~ 10 萬	負責人有保障底薪，約 7~10 萬 (C3)。
機房抽 成	一二 三線	6、7、8%	一二三線報酬以抽成計算，以 6、7、8% 抽成 (C1、5、L3)
	一二 三線	6、9、7 或 8%	有些三線分的比二線少，一線約 6%，二線 9%，三線 7 或 8%。主要工作均二線講完，工作時間比較長較累，一通電話費時約 40 分至 1、2 小時，三線扮演檢察官法官大家會怕，叫客戶出門時間比較短較簡單 (C3)。
	一二 線	8、10%	最新模式只要二線，一線約 8%，二線 10%，因為二線負責最難的一關，需引導對方匯款 (C5)
	一二 三線	5% 或 8%	電話機房抽成率約 5% 或 8% (C5、6、I3、L2)
機房分 紅			個人業績超過目標值 (通常是龐大款項)，送鑽戒、名錶、名車或另外的福利 (C1、C6)。
			一周算一檔，一周績效累積超過目標值 (例如 200 萬)，一二線可 多抽成 (C10、I3)。
			業績好的公司才有分紅，一般 很少分紅 ，業績若不好，光是房租、水電瓦斯網路費、公關費等都不夠付 (C3)。
車手薪 水	車手 集團	早期 20% 後期 10%	早期水公司抽二成，現在應該是一成 ，因為太多人做、好賺 (C4)。
	車手 集團	10~15%	車手把錢拖出來後，先取款約 1 至 1.5 成 ，然後再交給公司老闆 (或會計) (C6)。
	車手	早期 3% 後期 1.5%	假冒檢察官衝現場者，因風險較高，車手早期可抽成 3%，後期降為 1.5% (I2)。
	車手	1.5%	車手比照所賺到金額乘以 0.015 。最不好賺的應該算車手，因為最累。比較年輕的都喜歡，年輕的國中生，看到那麼多錢，一天能讓他們賺到一兩萬塊他們就很高興 (C5)。
	車手 集團		車手比開桶子好賺 ，不用講電話、不用動腦筋、簡單、容易控制，無須管人事庶務基本開銷，沒有業績壓力。只要電話公司業績穩定，一個月做一百萬，五間公司就有五百萬，抽取二成就是一百萬人民幣 (C4、7、10)。
洗錢機 房薪水	洗錢 機房	早期 14% 後期 10%	早期最高可抽 1.4 成，後期抽 1 成 (C5)。
	負責 人	每月約 8 萬，另有抽 成 2%	底薪一周 2 萬，一個月 8 萬 ，還可 抽成 2% ，住老闆的，一周 1.5 萬生活費 ，三年多賺了 近 700 多萬 。一個月 (曾經) 最高 130 多萬，含底薪及抽成 (C5)。
匯水公 司薪水	地下 匯兌	匯差	匯水比開桶子公司好賺 。匯水很機伶，知道是詐騙集團的錢，會故意賺匯差。例如本日人民幣兌台幣匯率 4.7，會只給 4.1，賺 0.6 的匯差 (C10)。
系統機 房薪水	成員	按月收取網 路費率	按月收取網路電話通話費率，類似儲值卡功能；某系統機房僅二人，2011~2013 年約賺 600 萬 (C2、8)。

(二) 發薪方式

集團發薪方式各組別略有不同(表 6-1-5)，**電話機房**管帳人員負責記帳、分帳、發薪，**周期依照詐騙模式而有不同**，網拍模式金額較少較穩定約一周一檔，假冒檢察官模式金額較多但不穩，約十天或十五天一檔；洗錢機房薪水為周結，車手集團則為月結。其中，洗錢機房負責人每日結帳，累積一月結清與老闆對帳，由老闆發錢給帳房轉發車手組或電話組。

各類組發薪方式**早期採轉帳，後期則以現金為主**，避免轉帳紀錄遭查，後期雖可選擇匯款或現金方式，惟轉帳通常避開本身帳戶而以親友帳戶為主。**發薪制度有些為集團限定制，國內外領薪採五五平分或七三均分**，主因國外仍需基本開銷及玩樂花費，因此集團通常限定成數回臺發薪，避免全部花光，主要在回國二小時內發給現金或銀行支票；**有些採自由選擇制**，國外會計會事先詢問選擇國內或國外領錢、匯款或現金、轉帳帳戶等，國外領錢則由國內總會計透過地下匯兌匯出。現金轉發通常由老闆發給負責人再轉發成員，或回臺由負責人轉交介紹人再發給成員，或轉交成員**信任的朋友**再交給親人，中間經手的朋友或介紹人與成員均為舊識(知道雙方父母及居住地)，不會私吞款項。然而，由於現金發薪，真正存到錢的人僅佔少數。

表 6-1-5 詐欺集團發薪方式

組別	方式	內容
電話機房	一周一檔	管帳人員記錄進帳、分帳，一周一檔， 每周發薪 。網拍模式較穩，屬一周一檔(C9、10)。
	10 或 15 天一檔	檢察官模式衝現場領錢，金額較多但不穩，約 10 天或 15 天一檔(C10)。
洗錢機房	周結及月結	洗錢機房負責人每天結帳，一個月結清與老闆對帳後，由老闆發錢。洗錢 機房每周結，其他人每月結 。由帳房發錢，請車手頭來轉分發下去，機手公司有營收抽成利率(C5)。
車手	匯款	國外會計將車手提款成績及薪資帳號提供給臺灣會計，臺灣再幫他匯錢過去。不會讓他們留太多錢在身上，怕他們亂花，因為這是危險錢、生命錢(C9)。
各組	匯款或現金	早期轉帳、後期發現金(I2)。電話組或車手組可選擇 匯款或現金 。轉帳通常不會轉到自己帳戶而是親友帳戶，臺灣總會計會請國外會計詢問成員薪水轉帳帳戶，國外用錢再從臺灣匯出(C4、9)。
	現金：1/2 國	薪水分一半 國外領一半國內領 ，因為在國外有基本開

內領、1/2 國外領	銷。在東南亞領錢需請地下匯兌轉錢，組頭發錢；領到薪水要回國者再請地下匯兌轉回自己帳戶，通常都領現金，存到錢的沒幾人（C1）。
現金：30% 國外領、70% 國內領	有些在國外領三成現金（通常去當地人肉市場玩招待人肉），七成現金帶回臺灣（以免在國外全部花光），回國下飛機兩小時內發錢，有的給現金、有的給銀行現金支票（C6）。
現金	發薪時詢問在國外或臺灣領，不匯款只給現金，因為轉帳有記錄（C1、3、8、11）。
現金轉發	老闆分錢給桶子負責人再轉分給成員；有些則是回到臺灣由老闆聯絡領錢，請桶子負責人轉交介紹人再發給員工（C3、5、11）。
現金轉發	會把錢親手交給員工信任的朋友再交給親人，中間過手的朋友都認識雙方的父母，不會把錢捲走，偶爾給一二千跑工油錢（C1、8）。

（三）成本開銷

詐欺集團基本開銷主要由集團首腦負責，電信機房的成本開銷包括基本開銷（食宿器材費）、硬體設備、人事成本及詐騙清冊等費用；水公司（洗錢及車手集團）成本則包括轉帳工具及倒帳賠償費用等（表 6-1-6）。

電信機房食宿器材費依照據點不同而變化，其中兩岸較為便宜（約 5~10 萬元，大陸又比臺灣便宜），東南亞次之（約 250~500 萬元），高消費國家如日本（約 500 萬元）、紐澳（約 700~800 萬元）及歐美（約 700~1000 萬元）較貴。房屋租金部分，東南亞地區採月付，平均 1-2 千美金，年約 12-24 千美金（約 38-77 萬臺幣）；其他國外地區較貴，一次年付約 100 多萬臺幣。除電話費以外吃住開銷，東南亞地區每日約 3-5 萬元，其他國外地區每日約 7 萬元，國外網路電話費則每日大約 8 萬元。電信機房整體基本開銷成本費用，從大陸、臺灣、東南亞到其他國外地區呈現遞增現象，兩岸據點成本在百萬以下，國外據點成本則在百萬至千萬之間；詐欺集團在東南亞設點當地公關處理得宜，則不需外移更遠國家，而財力雄厚的集團則直接設點在距離遙遠的國家，無需處理公關費用。

澳洲開一間要七八百萬。墨爾本啊。……之前在日本九州、北海道花了五百萬成立公司，然後 1.5 個月賺回來，後來有賺到錢還招待員工旅遊，去沖繩玩、還有去東京晴空塔。……像我朋友去希臘，花一間花到好大概七百萬。……東南亞一般都是會繳這個公關嘛，有的公關繳得好，根本不需要跟你到歐洲，一趟花了好幾千萬啊。我在東南亞一趟三百萬五百萬就可以處理啊。

他們早期在做的時候，因為在臺灣他們已經有賺到錢了啊，他們進軍大陸去這些什麼設備都便宜，就在當地另起爐灶，就越搞越多。……那個時候大陸人工又便宜（訪談紀錄，C6）。

硬體設備部分，系統機房包括租賃一間房屋及購置一台系統機臺約需 30～50 萬元，設備簡單因而遍布全球各地；各電話機房使用的 gateway 閘道器，主要購自大陸拍賣網站，價格從早期的幾百元到後期的三五千至二萬元不等。通訊器材除使用電腦撥打網路電話或易付卡手機外，後期為行動方便則使用無內碼的特殊手機約需 5000 元，核心組的幹部群甚至使用昂貴的黑莓機約需 5 至 8 萬元，電信設備缺乏的非洲據點集團即採用 VOIP 手機進行詐騙。

gateway 閘道器啦，一般簡單的我會用啦，比較困難的我還是會叫工程師來弄。其實那個設備是很簡單的。其實他們買好的就已經是改好的。那一臺只要大概幾百塊就有了。我們後來去買比較買不到，就去買一臺三千塊的，五千塊的，或一臺兩萬的。淘寶、大陸那邊網路上都買得到啊（訪談紀錄，C6）。

我們拿那支手機是沒有內碼的。是特殊手機，是之前跟 motorola3310 那種類似，可是又比 3310 好一點，裡面就是有那種網路連接線，可以直接連接 gateway 就可以了。可是那一支很貴，那一支就要台幣五千塊。要跟大陸買，大陸有（訪談紀錄，C5）。

人事成本部分，各集團人事花費各有不同，約占獲利績效 3 成或 7 成不等；人事成本除前述食宿費用外，尚包括機票費用（東南亞約 6～8 千元）、翻譯（越南約 2～3 萬元、印尼約 10 萬元）及司機（老闆司機約 3～5 萬元）薪水等，其中翻譯及司機薪水均較當地收入高出許多。

詐騙清冊大多以量議價，透過駭客上網竊取個人資料者，臺灣清冊一條約 4、5 元，大陸清冊一條約 10 元，大多一次買進 10～20 萬條；駭客直接破解網站竊取資料者則一次計價 50 萬；透過各機關行號內部人員盜賣客戶個資者，一張清冊約 10 元人民幣（約 50 元）或一條 1.5～4.5 元不等，亦是採一個硬碟或系統大量賣出。

水公司（洗錢及車手集團）負責提款可馬上取得報酬，無須額外負擔人事成本，惟需負擔轉帳工具及倒帳賠償等費用，主因車手提款較具風險，所以水公司

成本常以百萬起跳。轉帳工具包括人頭帳戶及提款卡，其手法通常以登廣告應徵工作代收存款簿、提款卡、身分證或直接收購帳戶。其中人頭帳戶以臺灣最貴約 3 萬元、大陸約 8 千元、泰國約 2~3 千元（泰國當地直接提款），大陸提款卡（小車）約 500~2000 元不等，完整提款工具大車（包括帳戶、網銀、提款卡、密碼鎖）則約 3000 元（600 人民幣）。

現在大陸的帳戶直接用買的。……臺灣現在辦一個帳戶，……提款卡要過一個月或半個月才能辦。大陸不一樣，譬如工商銀行、農業銀行、建設銀行，一次我一個人就可以各辦十個帳戶，這樣就三十個帳戶了，我一個賣兩千就好。他們就是辦來這樣賣啊，我一個臺幣賣五百一千嘛，這樣就好啦。大陸有專門在賣的。……現在不管你大陸的卡拿去哪個國家都可以用。因為它有銀聯卡啊，我們臺灣也可以領錢啊（訪談紀錄，C4）。

表 6-1-6 詐欺集團成本開銷

類別	細目	地點	金額
基本開銷	食宿器材費／一桶	臺灣	約 10 萬 (C5)、50 萬 (C9)
	食宿器材費／一桶	大陸	5 萬 (人工便宜, 找熟識者砍價)(C10、C11)
	食宿器材費／一桶	東南亞	250 萬元起 (C9)、300-500 萬 (C6)
	食宿器材費／一桶	日本九州、北海道	500 萬 (C6)
	食宿器材費／一桶	澳洲墨爾本	700-800 萬 (C6)
	食宿器材費／一桶	希臘	700 萬 (C6)
	食宿器材費／一桶	歐洲	上千萬 (C6)
	豪宅租金月付, 押金 2 月	東南亞	1-2 千美金／月(約 38-77 萬／年)(L3)
	房屋租金年付	國外、歐美	100 多萬／年 (C6)
	吃住開銷 (電話費除外)	東南亞	3-5 萬／天 (C11)
	吃住開銷 (電話費除外)	國外	7 萬／天 (C6)
	網路電話費	國外	8 萬／天 (C6)
硬體設備	一個系統機臺、一間房屋租金	全球各地	30-50 萬 (C6)
	Gateway 閘道器	淘寶網、大陸網站	早期幾百元、後期 3、5 千至 2 萬元(C6)
	特殊手機 (無內碼, 有網路連接線可連 gateway)	大陸	5000 元／支 (C5)
	黑莓機 (需買 2-3 支)	全球	5-8 萬／支 (C11)
	VOIP 手機 2000 支	肯亞 3-4 團	500 支／團 (L2)
人事成本	電話機房人事開銷約 2 成, 車手約 1 成	全球	獲利績效 3 成 (C6)
	幹部薪水 3 成, 員工薪水、獎金及未來資金 4 成	大陸、東南亞	獲利績效 7 成 (C10、C11)
	機票費用 (東南亞)	東南亞	6-8 千／人 (C11)
	翻譯 (請台商幫忙找)	印尼	10 萬／月 (C6)

	翻譯(花錢請旅行社找) (當地月薪4千)	越南	2-3萬(C4)
	跟老闆到國外當司機	柬埔寨	3-5萬(C3)
詐騙清冊	駭客竊取詐騙對象個資	臺灣	4元/條,一次10、20萬條(C5);5元/條,量多喊價(C10、L1)
	駭客竊取詐騙對象個資	大陸	10元/條,一次10、20萬條(C5)
	請駭客破解網站竊取個人資料清冊	大陸、臺灣	50萬(C6)
	車行、手機行及其他行號 個資外洩、賣個資		1.5-2.5元或3.5-4.5元/條,一個硬碟、系統賣(C8)
	銀行、保險公司、會員制 的地方可買個資		10元人民幣(約50元)/張(C9)
車手集團 成本	買提款卡,倒帳負責賠 錢,領錢具有風險	兩岸及全球各 地	成本極高,幾百萬起跳(C10、C7、C4)
轉帳工具	登廣告應徵代收存款簿 (對臺詐騙集團)	臺灣	(C4)
	人頭帳戶/一本	臺灣	3萬元(C6)
	人頭帳戶、提款卡	大陸	500、1-2000元不等(C4)
	人頭帳戶/一本	大陸	8000元(C6)
	人頭帳戶/一本	泰國	2~3千(L1)
	小車(提款卡)	大陸	300人民幣(1500元)(C5)
	大車(帳戶、網銀、提款 卡、密碼鎖)	大陸	600人民幣(3000元)(C5)

註：金額單位未註明者為新臺幣。一桶即為一間電話機房；食宿費包含租屋費、伙食費、買菜煮飯人員底薪等費用，器材費包含電話、電腦、gateway等設備費用。

(四) 損益概況

詐欺集團損益狀況如表 6-1-7 所示，**電信機房據點成本開銷自兩岸、東南亞到國外其他地區成遞增現象，因此回本的時間亦成遞增現象**，臺灣據點成本約 10 萬元，一周營業額 35~40 萬元即可回本，日本據點成本 500 萬元約需 1.5 月回本，國外其他據點成本約 100~1000 萬元，一月 1000 萬人民幣即可回本，甚至詐騙大筆金額 3 天即可回本。

獲利部分，早期大陸、東南亞據點集團獲利甚多，常包下酒店揮霍，平均一個集團獲利每月可達 5 千萬元。後期大陸對台集團網拍詐騙模式獲利約每天 30~80 萬不等(每月工作日 22 日計，約 660~1760 萬)，詐騙大陸集團相對獲利較高；在台詐騙日本集團的老闆身價高達上億，各地詐騙越南的集團則每月可獲利 700-800 萬。詐騙大陸的東南亞集團，個人獲利視詐騙案件金額多寡，一次賺進 10~100 萬不等，大筆金額甚至高達千萬；集團老闆則身價千萬、十億甚至百億以上，大多住豪宅、擁超跑；**集團每月進帳平均千萬**，甚至一晚上億元均有；美國據點集團每月進帳約 2 千萬人民幣，個人一趟獲利達上百萬。全球各地據點

集團老闆獲利平均都在千萬或上億以上，大多將現金置放金庫或存放異姓或無血緣親友帳戶裡，但易被捲款。

虧損部分，表現不好績效不佳的成員非但無進帳，通常還得賠償機票錢，另一種情況則是成員異口同聲指稱發薪當天即被查獲而無進帳，即為統一口供形式。老闆虧本的情況則因本身或核心幹部未到現場監看、集團初成立未上軌道、無人脈管道、人員技術不佳，均容易虧本；後期市場飽和、僧多粥少、兩岸地區強力預防宣導、加上專案查緝老闆需賠錢繳機票錢及保釋金，造成東南亞地區從 2000 年約 400 多家萎縮至 2015 年不到 100 家，另一原因則為轉移陣地前往其他國家發展。水公司（包含洗錢及車手集團）虧損部分，大多係帳戶問題或人為因素無法取得應得款項，因而必須負賠償責任。

以前廈門的酒店包個小女孩過夜搞不好大概五百塊而已，搞到最後行情都被這些詐騙集團弄壞掉。……一個小姐進來坐要三朵花，就是坐檯最少要三百，我頂多是一個花園一千塊。我老闆都要送皇冠，一頂要一萬，有的送披風十萬，搞不好連手都還沒摸到。……像之前那個死掉的那個有沒有，火鍋，那個就是我第一個老闆。……我幫他做的時候，他身上最少超過一百億的臺幣。那時候因為我一家公司幫他賺一千萬的人民幣，我那個印尼就有七八間了啊，我那時候也是跟著他發跡的啊。啊他很敢給啦，跟他要五毛他就給一塊。

我還有朋友開瑪莎拉蒂的，有上報紙的，那個也是啊，那整群的，台中大家也都認識。他現金都放在倉庫。他不會怕被搶啊，人家怎麼會知道他是誰。很多人都要叫我報桶子的老闆給他綁，有的是上億的啦。……我看到十個老闆，有九個半都是賭壞掉的、賭到敗光光的啦。要不然有賺起來身上都賺好幾億起來了（訪談紀錄，C6）。

表 6-1-7 詐欺集團損益概況

損益	機房地點	金額	內容
回本	臺灣	成本 10 萬，一周獲利 7-8 萬人民幣	成立一間公司 10 萬，一周營業額 7-8 萬人民幣（約 35-40 萬臺幣）回本（C5）。
	日本九州 北海道	成本 500 萬，1.5 月回本	成立一間公司 500 萬，1.5 月回本（C6）。
	國外	成本 1 百萬-1 千萬，3 天或 1 月回本	國外房屋租金一年一次付 100 多萬，1 月 1 千萬人民幣或 3 天回本（C6）。
獲利	大陸、東南亞（早期）	包酒店；5 千萬	有賺錢，經濟中上（C2）；酒店揮霍，破壞廈門酒店行情、上海新天地包下 100 多個小姐（C6、I2）；早期較好賺，一間公司獲利 1 千萬人民幣，最多 7

			間在印尼 (C6)。
	大陸 (對台)	一天約 30 萬, 最多 50-60 萬或 70-80 萬	詐騙臺灣的網拍模式每周一檔, 一天固定約 30 萬, 最多 50-60 萬或 70-80 萬。詐騙大陸比較好賺 (C10)。
	臺灣, 詐騙日本	老闆獲利上億	台中○○○身價上億 (C11)
	全球, 詐騙越南	一個月 700-800 萬	103 年詐騙越南最熱門, 一間公司一個月可獲利 700-800 萬 (C6)
	東南亞 (個人)	個人 10-20 萬、50-60 萬、100 萬、甚至千萬	多少有賺到, 有些人賺到 10-20 萬, 甚至 50-60 萬 (C1); 個人賺進破百萬都有, 可能二三個月沒進帳, 一個月賺飽。少數大條 2 千萬人民幣 (約台幣 1 億) 三線可分到 3 千萬台幣 (C8)。
	東南亞 (老闆)	2000 多萬房子; 30 億以上; 甚至超過 100 億, 擁超跑 Lamborghini	老闆○○○賺很多錢, 家裡為 2000 多萬房子, 後與人口角被刺身亡 (C5)。2009 年臺中角頭老闆獲利 30 億以上 (L1)。火鍋曾○○獲利超過 100 億台幣, 名下有一台 2400 萬小牛藍寶堅尼超跑 (Lamborghini, 因車頭標誌為蠻牛而得暱稱, 大牛 LP640 約 2500 萬, 小牛 LP560-4 約 1488 萬), 送皇冠、披風搞壞廈門酒店行情; 現金分放幾間豪宅; 賭博敗光後自殺 (C5、6、I3)。
	東南亞 (集團)	每月近千萬, 最高一晚 400 多萬; 每日約幾十萬, 最高 2700 萬人民幣	曾經一晚進帳 400 多萬, 三年內經手帳目上億, 早期每月帳目平均近千萬 (C5)。每日八支電話進帳約幾十萬, 大陸較簡單一案約 40 分鐘, 臺灣一案約三四小時。一天最高曾進帳 2700 萬人民幣 (C4)。
	美國亞利桑那州	一個月 2 千萬人民幣; 個人一趟獲利上百萬	業績一個月 2 千萬人民幣, 一天做不到 80 萬人民幣不能休息。軍事化管理作息, 個人一趟二三個月獲利好幾百萬 (C6)。
	全球各地	老闆獲利 8 千萬; 獲利上億	獲利 8 千萬放金庫, 或放異姓或無血緣的人帳戶裡, 但易被捲款。最後僅剩 Benz C63 (市值約 474 萬元) 汽車 (C6)。台中桶子老闆獲利上億, 現金都放倉庫, 開瑪莎拉蒂超跑 (Maserati, 市值約 400-900 萬), 十個老闆有九個賭博敗光 (C6)。
虧損	東南亞	統一口供形式	沒賺到錢, 賺到一堆刑期 (C1); 去三個月而已, 都沒什麼進帳 (C8); 剛好一個月被抓, 當天要發薪水當天就被抓 (C2)
	東南亞	成員賠錢	成員在東南亞的開銷等於先跟公司借資, 沒賺到錢就得賠錢, 有的公司不會出機票錢要成員自己想辦法 (借錢) 回國 (C11)。
	東南亞	市場萎縮, 僧多粥少, 後期不好賺; 老闆賠錢繳機票錢、保釋金	99 年東南亞約有 400 家, 現在 (104 年) 剩不到 100 家。目前僧多粥少、大陸宣導大, 10 家有 5 家賠錢、2 家打平、剩 3 家有賺 (C6)。近幾年 10 家倒 7 家, 後面做到把前面賺的賠出去 (C11)。前面有賺, 後面賠光, 花機票錢, 回來繳保金快 2 千萬 (C6)。
	東南亞、大陸	未上軌道、人沒到現場監看、無人脈管道、人員技術不佳	上軌道很好賺, 沒上軌道就會花錢 (C11)。沒想像中好做, 一開始會賠錢, 人沒到現場看會賠錢 (C10)。有人賣屋 600 多萬組團全虧錢, 無管道、成員技術不佳, 賠薪資、線路費、人頭帳戶費 (I2)。
	水公司 (包含車公司)	水公司領不出錢需賠款	受害者已確定轉帳, 帳戶無凍結卻領不出錢, 可能為銀行端或後面提款端人為因素, 均需水公司自行負責, 賠錢給桶子公司 (C5)。

三、管控機制

詐欺集團與一般組織犯罪集團最大不同之處，即是採非暴力控制機制，其內部的管控機制包括獎懲制度、控制機制、運作變化、金流交付機制，以及後續衍生的黑吃黑問題。

(一) 獎懲制度

詐欺集團內部通常並無明訂獎懲制度，頂多設定業績目標值的額外獎勵以吸引成員爭取績效（表 6-1-8）。**獎勵**部分，公司（集團）業績達到目標值時常由老闆提供額外福利，例如招待員工旅遊、慶祝活動（女性逛街購物、男性酒店喝酒）、業績酒、或一二線多抽成等；個人業績超過目標值時，除明訂予以擢升（升任三線）外，另有額外私下的獎勵，例如贈送皇冠、鑽戒、名表、名車或其他福利。**懲罰**部分，通常無懲處規定，因怕成員報警大多無暴力管制，績效差者頂多減少抽成、加強對練，長期影響公司業績者，頂多老闆責罵、罰抄寫背稿、延長工時，再做不好則送回國。**績效管制**部分，則採每日定期開會檢討，長期無績效者則以錄音方式於晚上共同檢討。

表 6-1-8 詐欺集團獎懲制度

獎懲	內容
獎勵	公司業績達到目標值：老闆會通知大家有 額外福利 （C3）；有 業績酒 可喝（至當地唐人街餐廳），不會分紅（C8）；一二線可 多抽成 （C10）； 公司招待員工旅遊或慶祝活動 ，帶男生去人肉市場招待人肉（酒店）、帶女生去購物（C6、I2、L2）。
	個人業績超過目標值： 擢升 ，工夫較好者提拔到三線（C8）；業績好的人 私下給予獎勵 （C3）；類似房屋仲介，績效佳者送 皇冠 （L1）；老闆送 鑽戒、名表、名車或其他福利 （C1）；做到 500 萬或 1000 萬業績，老闆送沛納海（Panerai）手錶（市價約 10~200 萬）；做到 4000 萬人民幣（2 億台幣），老闆送保時捷超跑（Porsche 911 市價約 500 萬元起）（C6）。
無懲罰	沒有懲罰規定，頂多一對一 對練 （C2、9、I2、3）；做不好一二線 抽成少 而已（大陸成員很愛錢，比較在意進帳多寡）（C10）。
懲罰	能力差的、二三個月沒賺錢一直燒錢的人，老闆會 一直罵 ，或 罰抄寫 一二三線稿面直到背熟（C8）。上班不認真頂多 罰抄打 ，抄寫幾遍（C3、L2）。業績差者， 延長工時 、加班，不能休息（L2）；不用暴力管制，怕成員想不開報警，頂多做不好 送回國 （C1、8）。
績效管制	每日花一二小時 開會檢討 電話詐騙失敗原因，長期沒進帳者則利用 錄音筆錄音 ，晚上播放檢討（C9）。

（二）控制機制

詐欺集團的非暴力控制機制具有幾個特性（表 6-1-9），**無強制性**是其最主要的特質，底層人員正如前面章節所述為「可取代的他者」，屬於可取代性即高的臨時工性質，財力雄厚的集團甚至不會強迫能力差者回國。高報酬的**金錢利誘**則屬高磁吸特性，包吃包住、節省基本開銷，加上高報酬的金錢誘惑，形成賺錢容易的價值觀，強力吸引成員持續久留。**洗腦話術**合理化犯罪行為，促使成員持續從事詐欺活動，包括「賺錢輕鬆」、「你不騙別人也會騙」、「騙大陸人的錢（針對台籍成員洗腦）」等似是而非的話術，僅少部分成員能有所自覺。由於賺錢容易，後期老闆甚至必須利用**關照情誼**動之以情，才能留任成員；成員被查獲由老闆花錢保釋，或因錢財散盡跟老闆借錢，則均需**背債還錢**繼續工作。而集團首腦或幹部將部分技術資訊或關鍵資源採取**資訊保留**的方式，則能有效控制集團維持運作不被取代。

每天這樣領，每天出去玩，每天名牌，然後每天在那邊吃喝玩樂。……不會有人想離開，住是住老闆的，又有生活費，……薪水，然後又有成數可以發，……這三年多賺了將近快七百多萬。……今天在臺灣沒有一個人可以這樣搞，除了毒品以外，毒品可以這麼賺法，其他很少（訪談紀錄，C5）。

此外，詐欺集團的各個類組或多或少均有**黑道控制**的色彩，早期大陸設點運作初期，詐欺集團數量不多，多由黑道幫派暴力控制組織運作；後期因獲利容易，集團如雨後春筍般擴增，**雖仍有黑道介入，惟已較少運用暴力控制機制**。黑道幫派組成的詐欺集團，除與一般詐欺集團一樣限制活動、提供電腦遊樂、女性成員吸引男性成員續留（渴望結交女友），較大不同之處在於採用**暴力控制與毒品控制**，屬於傳統組織犯罪的控制手法，非幫派籌組的詐欺集團通常較少採用此類控制機制，除非首腦遭被捕同夥指認，則會伺機委託黑道人士採**暴力作為懲處該成員**。

其實幾乎都是黑道在控制啦。……以前的兄弟不是弄藥就是弄槍啦，**卡早的兄弟是拿槍，現在的兄弟都是拿電話**，……進來關的啊，弄藥弄槍的都是沒錢的啦，弄電話的你看哪個不是每天人家來寄東西，每個都有錢（訪談紀錄，C6）。

柬埔寨的十克的 K 他命吧，就五十塊美金，……但那要做到業績才有。……在泰國吃 K 他命太貴了，一小堆就要一千塊，誰吃的起，那比安非他命還要

貴。……就是後面從輔院（少年輔育院）出去之後才開始接觸到，因為身邊周遭的都在吃 K 他命。……要控制他們很簡單，只要看他們喜好在哪裡，……俗語說的好，吃藥的人等錢用，吃藥的人就是沒錢用才會想做這個的。……很少沒有吃藥的。大部分其實我看幾乎都有。還有看到最老的是五十幾歲了也有。（洗錢機房）我們機房是不行，……你要是少打一個零我們就完蛋了，我們頂多抽 K 煙而已（訪談紀錄，C5）。

有些人會指是因為他害怕，可是你要是出去以後，你絕對也是頭破血流。……他（江○○）指我們老闆說我們老闆是頭，……老闆交保出去，他頭已經破掉了。直接在四面佛外面直接頭被我們打爆了。他還活著，就包起來很大個，因為煙灰缸直接把他砸下去。他就是臺灣的帳房，也是老闆最信任，……他為了保他哥哥，台北刑事局有跟我講，他為了保他家裡面的人，然後把老闆指出來，所以才被打（訪談紀錄，C5）。

表 6-1-9 詐欺集團控制機制

控制機制	內容
無強制性	無強制性，有薪水或抽成，賺錢一起分。底層人員像臨時工，可取代性高，隨便找都有（C1、3、6、8、11-4、L1-3）。多一人打電話多一個機會，不會強迫能力差者回國（C1、8）。沒賺到錢的人不想回去，想繼續努力試試（C9）。
金錢利誘	唯一吸引人之處為 包吃包住 （C1、8）。
	節省基本開銷 ：由老闆出，月省二三萬（C1、2）。
	分化 ：賺不到錢的人眼看能力好賺到錢的人被找去喝酒購物，自己只能借錢買菸（C1）。
	金錢誘惑 ：每日吃喝玩樂、淪陷物慾名牌，越花越多，只能一直做下去（C3、5、6）。除毒品外，只有電信詐欺可以如此大量獲利（C5）。績效好的集團，成員會一直待下去（L1）。
	價值觀 ：金錢來去容易；許多大陸人賺到一定金額（例如 80 萬人民幣）就收手回去開店；許多臺灣人則會存錢想要自己當老闆（C3）。
洗腦話術	賺錢輕鬆 ：包吃包住、不費勞力、有冷氣可吹、有人跑腿買菸買酒買東西，賺錢輕鬆，不想回國面對現實（只有部分成員會自覺是洗腦話術）（C1、3、5、8、9）。
	你不騙別人也會騙 ：管理人或詐騙師的洗腦話術，今天你不騙他，別人也會騙他，被騙的人一定會再被騙第二次、第三次（C3、10）。
	騙大陸人的錢 ：（針對台籍成員洗腦）騙大陸人還可以，不要騙臺灣人就好；以前臺灣人也被騙很多錢去大陸，變相反攻大陸，促進國家經濟（C3、6、11）。
關照情誼	後期金錢綁不住員工，必須動之以情，才能留得住人（C6、9）
背債還錢	有些負責人或管理人在菲律賓被抓好幾次，都被老闆用錢救出來，就得 背債還錢 繼續做（C3）。
	錢花完 打電話跟老闆 借錢 ，就得乖乖回來工作（C6）。
資訊保留	資訊不公開 ：（在陸詐台集團）台籍集團首腦保留部分技術資訊及關鍵資源，才能管控陸籍成員。例如，更為高超的話術；實體 ATM 提款機上限三萬元、透過網路銀行及網路讀卡機 ATM 上限則為十萬，透過更改不同的 VPN 才能連結臺灣網頁、VPN 常會被封鎖等資訊；臺灣人個資清冊及轉帳帳戶均需透過臺灣人才能

	取得等資源 (C10)。
黑道控制	不同的分工組別幾乎都受黑道控制 (C6)
	早期 (2000-2003 年) 大陸時期集團不多, 黑道幫派暴力控制組織運作, 恐嚇不能離開、否則滅口 (I2)。
	部分集團受到黑道控制, 找有暴力前科者去管理, 有恐嚇作用 (L3)。
	黑道籌組的電信機房控制成員手法: 1. 利用毒品; 2. 限制外出活動; 3. 提供電腦可玩; 4. 女性成員可吸引男性成員留在機房內 (渴望結交女友) (C5)。
	成員大多具黑道背景或有相關淵原者, 雖來自不同地區、堂口, 對於首腦 (多為堂主或帶頭者) 均甚尊重、以免被教訓 (痛毆) (C5)。
	幫派潛規則: 不可任意跳槽或變換堂口 (C5)。
	(指認首腦) 出去之後絕對頭破血流, 伺機找本人出來面對 (C5)。
毒品控制	柬埔寨據點集團只要業績達到就獎勵 K 他命 (10 克 K 他命 50 元美金), 泰國 K 他命比安非他命貴 (少許幾毫克約 1000 元)。各組別大多有使用毒品, 行話「吃藥的人等錢用」, 藥癮者沒錢才會加入。車手工作時也會吃藥, 電話機房工作時儘量不用 , 有些則是食用安非他命講電話更執著更起勁, 洗錢機房工作時大多不用以免誤打金額, 頂多抽 K 菸 (C5)。
	做詐欺工作時間長無暇再接觸毒品, 就會戒斷 (C10)。
	大型集團排除吸毒者入團, 因為危險又麻煩, 零散小團則不一定 (I2)。

(三) 運作變化

由於詐欺集團採無強制性的非暴力控制機制, 內部對於成員的離開或跳槽亦無限制; 集團成員的去留變化不外乎離開、跳槽、自立門戶或轉行。**離開**者通常為主動求去, 主因投資報酬率不如預期、無法忍受長期限限制活動的生活、職業倦怠或報酬率達到目標值回國享受等; 也有被動遣返的情形, 集團無法負荷開銷時會將能力較差的成員遣送回國。此外, 工作時間未達預訂期限而主動求去者, 則必須自行負擔機票費用。

近年詐欺活動興盛, 因此海外據點的詐欺集團普遍存在**跳槽**的情況, 集團報酬不佳、福利制度不佳、成員相處不睦或集團瓦解等因素, 均會造成人員跳槽至其他集團的情形發生; 跳槽後發現他團狀況更差想要回歸有時也可被接受。跳槽方式主要透過各集團間相互交流互留聯絡方式, 再以他團有好友為由, 告知介紹人即可過去; 跳槽時機則是利用簽證到期回國休息期間轉至他團, 同一集團不同公司間不會互相跳槽, 主因負責人均熟識。跳槽人數有單人也有多人, 負責人通常會慰留能力較佳者。

詐欺集團的非暴力控制機制同時也造成許多**自立門戶**的現象產生, 包括毫無關聯的獨立公司、小型集團的合資公司、大型集團的分公司及化整為零小公司等情形。獨立公司部分, 集團對於業績較好者另外合資組公司並不多加干涉, 學會三線詐騙技術約需半年時間, 即可另外自立門戶, 造成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上百家

詐欺集團的出現，雇用的陸籍或外籍人士後續也紛紛自組公司。合資公司則是由小型集團老闆另外擴展的加盟集團，由於管控困難，小型集團老闆通常維持兩間公司，第三間以上則由友人合資籌組。分公司主要由大型集團老闆同意技術外傳，以金錢或其他資源協助親信人士成立分公司，再從中抽成。化整為零的小公司則是大型集團為因應查緝風險，化整為零分散成多個小公司，甚至培養陸籍幹部以補台籍幹部人員的不足，並給予抽成。

轉行的情形則包括老闆及成員，早期詐欺活動興盛時期，高額獲利、未被查獲又懂得停損的老闆或成員，均轉而在大陸或回台經營其他生意，例如投資開咖啡館或珍珠奶茶等生意；亦有車手頭轉往澳洲經營正當餐廳生意。

南美多明尼加去年也是做一條三千萬過一條兩千萬的人民幣，是一對夫妻剛好結完婚過去，就打到一支三千萬的只過兩千萬而已，……就新婚夫妻過去，人家賺那條回來就來做生意啦。人家回來就開一家珍珠奶茶店，還跟我說有空來喝珍珠奶茶。……這樣也不錯啊，可以去創造這種小夫妻。這有沒有在建設臺灣，他們實際上就是想要去拼一條大條的，不是傷及我們這個國家的人，大陸人嘛，沒關係。……有的脫離的是，人家賺到一筆就脫離了。有的呢，是賺到錢，沒有辦法，就享受那個物慾嘛，花錢就花得大了，就一直淪落下去啊（訪談紀錄，C6）。

表 6-1-10 詐欺集團運作變化

變化	內容
離開	主動離開 ：沒錢賺、投資報酬率不符預期或受不了長限制活動的生活（C1-6、8-11）；同期做較久的、年紀稍長後，每日重複同樣情節會有職業倦怠（C3）；賺到錢的人會想離開，回去享受（C9、C6）。
	被送回國 ：有些公司會把能力較差、無法賺錢的成員送回國（C1、C8、C10、C11）。
	機票自付 ：事前講好未做滿一期三個月要離開者，機票自付（C4）。中途想退出或簽證到期時，告知負責人想離開回國即可，機票需自付，沒錢買機票則留到賺到機票錢為止或借錢買機票回國再還錢（都是認識的人介紹，不怕找不到人）（C1、C2、C3、C8、C9、C10、C11）。
跳槽	原因 ：沒錢賺、投資報酬率不符預期、集團福利、生活制度、員工口角等問題（C1、C4、C6、C8、C9）；其他集團瓦解後轉入（I3）；到其他集團工作賺不多時也會想要跳槽回來（C1、C4、C6、C8、C9）。
	方式 ：藉由各集團間相互交流學習之時，留下聯絡方式，再約時間過去（C1、I2）。以另一團有好友為由，告知介紹人後即可過去（C8）。
	時機 ：簽證到期回國休息時間（C1、I2）。
	單位 ：同一集團底下不同子公司之間不會互相跳槽，因為負責人均是朋友；通常換至其他集團（C9）。
	人員 ：單人或多人，負責人會慰留能力好的菁英（C1、I2）。

自立門戶	獨立公司 ：很多學到功夫、技術或業績較好的人會出去自立門戶（C1、3、4、6、9、10）。業績較好的人三五成群出資成立公司，通常原公司均不加管制（C1）。學會技術費時平均半年以上，大約6~10個月，學到三線後即可自立門戶，東南亞好幾百間公司源由自此（C4、6、9）。雇用大陸人或國外的人大約半年學到技術就不太好管，會自己出去組團。97年後大陸人紛紛自己出來當老闆（C3、4、6、10）。
	合資公司 ：小型集團老闆因為管控問題，通常維持在兩間公司，第三間公司則由朋友帶人來合資籌組（C10）。
	分公司 ：較有制度的公司老闆同意技術外傳，以金錢或其他資源支援較信任的人成立分公司，做到業績必須分成數給母公司（C1）。
	化整為零 ：97、98年大陸查緝嚴厲，大陸據點集團均化整為零，大型公司分散成許多小公司，台籍幹部不夠用，則培養陸籍幹部，控制部分手頭資源給他抽成（C10）。
轉行	老闆見好就收、轉作其他生意（C8、10）。早期2001、2002年刮刮樂詐欺，做3個月賺2億，老闆後來轉型投資開咖啡店。後期年輕夫妻檔成員在南美向大陸詐獲鉅款後，回台經營珍珠奶茶生意（C6）。車手頭未被查獲便轉往澳洲經營正當餐廳生意（C5）。

（四）金流交付機制

層層分散管控的金流交付機制是詐欺集團高報酬獲利的關鍵機制，包括車手提款交付制度與車手管控機制。

車手提款交付制度（表6-1-11），主要採取**大錢分散成小錢的模式**，由車手持提款卡多次分批提領，再轉交帳房分帳。**提款的程序**分別先由電話機房與車手集團（或水公司）聯繫告知詐騙金額，再由車手集團（或水公司）依據金額大小提供額度較高的帳戶（大車）供轉帳，經電話機房以通訊軟體通知入帳後，再由大車分帳至小車，車手迅速持提款卡至自動提款機提領，此類帳戶通常僅餘零錢而難以查緝。車手通常在臺灣（居住地以外縣市）提款，金額太多則另委託電信機房所在國當地人（如大陸、泰國等）協助提款。

交付程序大多採取現金交付，主因轉帳容易留下紀錄遭查。車手提款後現金統一繳交車手頭，再由車手頭先抽取約定成數後將現金及帳本一併交給帳房、會計或中介者，對帳後抽成再轉交老闆或金主分帳給電信機房。**採取轉帳匯款方式者大多為核心組人員分散海外的情形**，透過銀行轉帳匯款、網路銀行線上轉帳方式或地下匯兌匯款等方式交付金額；車手集團主要分散臺灣及海外層轉合作，初次合作集團因怕被倒帳需每天或二天小額轉帳，合作較久較熟集團則可累積金額，一周轉帳二次。

表 6-1-11 車手提款及交付制度

項目	內容
提款	電話機房於上午 07:30 或 07:50 聯繫車手集團告知詐騙金額，再由車手集團確認帳戶及提款卡可用性，並傳送大車（額度較高的帳戶）帳號供轉帳，再由大車分帳至小車提領，因為國外提款上限為一萬人民幣（C4）。
	車手集團提供帳戶（四大行庫 ⁶¹ 帳戶），電信機房以電話指示被害人轉帳，再利用網路通訊軟體（Skype）通知車手集團確認入帳，以轉知車手於一分鐘內提款，此類帳戶通常僅剩零錢，警察永遠查不到（C6、9）。
	車手大多在臺灣提款，金額太多則另外在泰國請人提款，臺灣車手大多到居住地以外縣市提款（C5）。
交付	現金交付： 車手提款後以現金交付帳房轉交老闆或金主，禁止直接轉帳（C7、L2）。錢最後繳交帳房，屬核心人物、老闆親信親友，不會捲款（C5、I3）。車手提款，統一交回帳本，亦即交給老闆底下的總管（C5）。
	先抽成： 車手集團提款後先取總額 1~1.5 成，再交給電信集團老闆（或會計）（C6）車手提款後先取成數，再交給中介者取成數，最後轉交（轉匯款）電話集團（I2）。
	轉帳匯款： 車手集團提款交付電信集團管道主要透過打帳匯款，近期利用網銀轉帳（C6、9、10）。車手集團提款交付電信集團管道主要透過地下匯兌（C8）。在陸對臺詐騙集團主要與兩岸車手合作，由臺灣車手提款，轉為人民幣匯款，再由大陸車手提領轉交電信集團老闆（C10）。
	匯款頻率： 初次合作、較不認識的集團因為怕被倒帳，必須每天或每 2 天轉帳一次，屬小額轉帳。合作較久較熟的集團即可累積轉帳金額，最少一周轉帳 2 次。大陸詐臺集團遇假日銀行休息則需等到周一才能將台幣轉人民幣匯至大陸（C10）。

車手的管控機制主要可區分為管理控制與後續經營二部分（表 6-1-12）。管理控制部分，車手集團所找車手大多為不務正業的未成年人，多為互知居住地的朋友，因此較少捲款逃跑的情形；車手頭則大多為黑道堂口吸收的青年，負責管理車手，較具威嚇性。電信機房老闆主要透過第三方中介者（共同的朋友）介紹車手集團，具一定信任度才會配合匯錢。詐騙集團對於車手人員的金流交付管控主要透過對帳及監控的方式，早期經由電話機房、洗錢機房及車手集團的負責人或會計相互聯繫並核對金額，後期大多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匯款，電信機房透過電腦後臺系統遠端監控更為便利。

後續經營部分，水公司或車手集團通常重視信譽，為長久經營必須比照一般公司重視商譽；也為了取得多家電信機房信任，才能同時與多家機房合作獲取大量報酬；加上考量到黑吃黑將被警察及同行追討，因而不會短視近利；電信機房亦會尋求有信任度（出事找得到人、知道所在地）的車手集團進行合作。此外，大筆金額集中同一集團同一地區提款的查緝風險較高，為分散風險，電信機房會

⁶¹ 四大行庫：中國大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工、農、中、建」，分別為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引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B%9B%E5%A4%A7%E9%93%B6%E8%A1%8C>，2016/5/5。

同時找多家車手集團合作，車手頭基於人數不足也常會與多家車手集團合作分散提款。至於遇到車手捲款逃跑的後續處理，則由有抽成的中介者(車商、第三方)或車手集團老闆(或車手頭)自行負責賠償事宜；車手集團大多為當地角頭或幫派，成員加入即有規定捲款逃跑將遇暴力處理，非幫派籌組的車手集團亦會請黑道出面協調處理。在層層分散的金流交付機制中，後續管控仍有賴黑道介入的力量。

都知道你家住哪的，都不怕你跑的，說實在的。找得到人(訪談紀錄，C4)。

車子車商是誰介紹誰要負責，這車子是你的，被搶九百六十萬，你要去處理。臺灣找人追殺啊，花錢找人追殺這些人嘛。……………都找得到人的啦，因為一個車行都是代表著當地上一個角頭一個勢力啊(訪談紀錄，C6)。

表 6-1-12 車手管控機制

項目	細項	內容
管理控制	成員	車手頭：大多與黑道有關，堂口吸收的青年，負責管理車手。 車手：大多找不務正業的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隨便問就有人來做(C8)。
	朋友介紹	老闆透過第三方共同認識的朋友(熟人)介紹車手集團，大陸對臺詐騙公司則需與兩岸車手集團合作(C2、3、10、I2)。
	信任度	桶子老闆及車手老闆間具有一定信任度才會合作及配合匯錢(C2、3、10)。車手大多現實生活中的朋友，都知道居住地也找得到人，捲款逃跑情況較少(C4、5、7、8、L1)。
	對帳	洗錢機房會與電話機房、車手集團核對詐騙金額及提款金額。 車手提款完回到車上，將錢交付車手頭清算核對金額，並回報洗錢機房(C5)。
	監控	近期利用網銀轉帳，電信機房可透過電腦後台遠端監控轉帳(C6)。
後續經營	重視信譽	車水集團通常與多家桶子公司合作，為了長久經營，必須講究信譽，會持續配合交付款項，不會短視近利(C2、4、6、8、9、10、11、I3)。一兩百萬款項每天都遇得到，等於算小錢，較不可能捲款。臺灣車手集團大多重視長久經營(C4、10、I3)。黑吃黑會同時被警察及同行追，划不來(I3、L1)。
		桶子公司會找信譽較好的車公司合作，車手集團無法交付款項，等於信用不好，沒有人會找他們合作。如同商業行為重是商業道德(C2、4、6、8、9、10、11、I3)。大筆金額會找有信任度、出事找得到人的水公司合作，無法告知所在地的公司則不合作(C11)。
	分散風險	大錢通常必須找很多家車手公司合作，分散提領才能領完，不可能集中由一家在同一個地方提領，必須分散風險(C4)。
		接比較大批款項時，一個車手頭大部分需與十幾間公司合作(C10)。
	捲款後續	錢沒有匯入黑吃黑時，介紹人、(車商、第三方)有抽成，必須負責確認、處理及賠錢(C6、10、I2)。車手捲款逃跑(黑吃黑)為內部管理問題，由水公司(含車公司)或車公司自行負責賠償利潤(賠錢)(C2、3、5、9、11)。
		每個車行都是當地的角頭或勢力(C6)。在開始時即約法三章，車手集團內規，領錢逃跑會被打得很慘。也有人被抓到後，請兄弟出來協調，只要歸還全數金額即可放過他(C5、7、8)。

(五)「黑吃黑」問題

犯罪集團的行徑屬於不可公開、較為隱匿的犯罪活動，因此容易產生各種搶奪或竊取犯罪所得的狀況，亦即所謂的「黑吃黑」。此類狀況包括**車手捲款、系統機房捲款、電信機房成員洩密或逃跑、綁架老闆、出賣成員、詐騙者被騙及詐騙集團被勒索**等各種情形。

車手捲款部分，詐騙集團成功進帳計算時點為地下匯兌或水公司將詐騙款項成功匯入詐騙集團公司帳戶之時，在此之前車手面對大筆金額容易發生私吞款項的情形；尤其以假冒檢察官面對面取款模式最常發生，主因獲取金額較為龐大，透過提款機或網路讀卡機提款，有三萬元上限的小額詐騙，金額較少則較不易產生黑吃黑。車手黑吃黑情況，包括車手(包括台籍或陸籍)在現場直接捲款逃跑，或因金額較大被跟蹤搶錢，或委由外人假冒警察追趕取款等；後續處理主要由車手集團負責賠錢，再花錢請黑道幫忙找人追討，通常都找得到人，身上有錢者直接賠錢了事，沒錢者簽本票分期償還，嚴重的甚至斷手斷腳；無法查證為黑吃黑者則由車手集團負責賠償。

系統機房捲款的狀況，通常為線上監聽(看)取款成功時，到現場假冒警察追趕取款；較為簡略手法則為攔截電話機房三線電話接下去自己打，但需有合作車手配合提款。後續處理無法證實為黑吃黑者，則由車手集團負責賠錢。

電信機房成員洩密或逃跑部分，由於詐騙集團大多採無強制性非暴力控制機制，因此大多無洩密或逃跑的情形，惟遇查緝時成員逃跑或洩密，老闆則會花錢找黑道以暴力處理；另外亦有成員向老闆借錢沒來工作或離開的情形，通常由老闆自行處理，大多透過中介者均可找到本人。

也有電話組跑掉被追的，.....是怕被告密還是什麼，.....他們的規定吧。我還有看過那種詐騙組的自己躺在草地上那種他媽媽都認不出來的那個樣子，.....因為老闆出錢找這個人嘛，假如說二十萬好了，我拿三萬給你，ㄟ有人叫我處理你啊，請化妝師來化妝一下，照個相交差。後面被我識破了，幹，後面我就看他人就好好的。.....要找人的那個啊，他自己安排的啊。這樣比較省時省力啊，又不會牽扯到什麼官司，照片過去錢就有啦。.....這就是幫派他們會出動的時候。.....車手跑掉那個沒有，有關錢的東西那一定會出問題，.....一定會被斷手或斷腳 (訪談紀錄，C8)。

綁架老闆部分，包括詐欺集團老闆因獲利上億而常有人覬覦策劃綁架，或集團老闆（部分具黑道背景）因利益糾紛綁架另一老闆要求贖金等情形，其中遭綁的老闆大多身價不高（約二至四百萬身價），主因綁架者考量以不出事為原則。

出賣成員部分，包括幕後首腦合夥者出賣成員或同夥檢舉等情形，因而導致成員被抓而服刑。

詐騙者被騙部分，顯示熟悉詐欺者仍會因一時不察或貪玩線上遊戲而被詐騙，惟均屬小額詐騙而不了了之。

我曾經有被騙過一次，.....是被大陸的騙，大陸的人很扯，我跟他買點數，然後買一買，.....沒有匯給我，我只給他騙了五十塊而已，我說你是哪一間公司的？你有沒有搞錯啊你，你知不知道你騙到誰你知不知道？他說我管你是誰？後面就下線不理我（訪談紀錄，C5）。

詐騙集團被勒索部分，詐欺集團因從事不可公開的犯罪活動，常遭到貪腐官員或其他犯罪者趁機勒索，其他犯罪者通常為接觸官方與犯罪團體的中介者（如僑胞、電信業者或翻譯等），東南亞即有專門勒索詐騙集團的僑胞出現，⁶²後續則遭各個集團指認而被捕。⁶³

David Su 是網路公司大盤商，手機裝 CCTV 軟體遠端監控家裡，跟泰國有線系統、網路電信 TRUF 公司買網路費（訪談紀錄，L1）。

泰國華人 David Su，.....他就是專門搶詐騙集團的，就是白手套的位置。.....專門抓詐騙集團的，再跟你勒索。.....有太多人咬他，.....有二三十個都是被他抓的。他有跟人家收兩條還是三條錢嘛。他一條收四百萬泰銖嘛，還有一條收人民幣不知道多少。.....他是幫當地的移民局啊，移民局抓人，他等於是翻譯，幫忙談價錢。.....他在那邊有開網路公司、網路監控（訪談紀錄，C4）。

那個 **David 蘇** 才是真正的敗類，.....臺灣詐騙集團只要在泰國被抓，他是

⁶²詐騙首腦蘇星友 自泰押返。2013 年 3 月 31 日，自由時報，記者邱俊福／台北報導。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666517>。台籍男子蘇○○（1951 年次）涉嫌勾結兩岸跨國電信詐騙集團，協助架設泰國詐騙機房。2012 年 4 月間刑事局偵一隊會同國際科在泰國逮捕羅崇德等 36 名嫌犯後，查知 51 歲蘇男專在幕後經營操控詐騙機房，因拒傳到案經桃園地檢署於 2012 年底發布通緝。2013 年 1 月 10 日，刑事局透過線報，掌握蘇嫌在曼谷市郊一家飯店下榻，會同泰國警方前往逮捕到案。而蘇嫌落網後，動用當地僑界的關係，以「泰國還有訴訟未決，不願返台」。經刑事局協請泰國警方協助，2013 年 3 月 28 日將他押返歸案，是「台泰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生效後首度遣返的詐騙集團要角。

⁶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易字第 829 號。

負責中間喬錢的那個，他很過份，……之前泰國 pattaya 有一批被抓也是交了兩百萬人民幣，他拿了，可是他們還是全部被遣送回去，連證據一起回去。……他還在上訴，因為我們全部咬他。……他確實有跟我們臺灣人收賄，……因為臺灣很多人給他騙過（訪談紀錄，C5）。

表 6-1-13 詐欺集團黑吃黑概況表

項目	細部情形	後續處理
車手捲款	假冒檢察官面對面取款模式的車手，在現場直接黑吃黑捲款逃跑。	由車手集團負責賠錢，後續花錢請黑道或幫派找人追討，直到交出錢為止；通常找得到人（C5、6、7、9、10、11、12、3）。請幫派處理，牽扯金錢較嚴重，會斷手斷腳（C8）。
	大陸車手錢拿了就走，不再出現。有些錢花光了會出現，一定找得到。	黑道負責打聽找人修理，直到將錢交出，沒錢簽本票分期償還（C9）。
	詐騙大陸人通常採假冒檢察官衝現場模式，因詐騙金額較大容易被跟蹤搶錢黑吃黑。	請人去追、請幫派處理；詐騙金額被黑吃黑後續較易出現社會案件新聞（C10、C11）。
	一輛車假冒檢察官跟被害人收款，另一輛跟蹤監控，跟監者通常為老鳥，會請外面朋友假冒警察追趕，使領款者棄款逃跑；最後共同回報公司遇警察追趕。	無法查證黑吃黑，則由車手集團負責賠錢（C9）。
系統機房捲款	1.線上監聽（看）取款成功時間，再至現場大喊「警察」，領款車手常會將錢丟了就跑。 2.較簡略手法為攔截電話機房三線電話接下去自己打，但需有合作車手配合提款。	無法查證黑吃黑，則由車手集團負責賠錢（C8）。
電信機房成員洩密或逃跑	電話組成員跑掉，集團怕被告秘，找人去教訓。	老闆出二十萬請幫派或打手找人，省事做法為找到人化重傷妝拍照交差了事（C8）。
	帳房被抓時為保同為成員的親人而指認老闆	（幫派作法）出去後頭破血流，伺機找本人出來面對（C5）
	台籍成員跟老闆或其他人借錢未還就離開	大多透過中介者找人，均知住處在哪很容易找到（C3、C4）。
	陸籍成員先跟老闆借生活費後來沒來工作	老闆自己解決（C3）
綁架老闆	許多人覬覦詐騙集團老闆獲利上億，通常會打探策劃綁架。	綁架老闆（C6）
	詐騙集團老闆利益糾紛，綁架另一老闆要求贖金（部分具黑道背景）。	綁架老闆（C11）
	會被綁架的老闆身價並不高，約二三百萬至三四百萬身價的人。	綁大咖會出事，以不出事為原則（C8）。
出賣成員	詐騙集團背後老闆有二人（張男與戴男）合夥，電信機房成員被其中一個老闆（張男）出賣而全數被逮捕。	成員全數被抓而坐牢（C3）
	被查獲的集團多為同夥檢舉	成員坐牢（L1）
詐騙者被騙	玩大陸線上遊戲，因售價便宜而上網買點數遭大陸人士詐騙，詐騙金額不高（約 50 元人民幣）。	金額不高，不了了之（C5）
詐騙集團被勒索	東南亞某國華人 David Su 專門勒索詐騙集團，擔任移民局的白手套，詐騙集團被抓，負責中間翻譯談價錢。	遭被查獲的集團指認（C4、C5）

由上可知，詐欺犯罪的高報酬性致使成員隨處可得，詐欺集團的運作管控因而通常採無強制性的非暴力控制機制，其中極大原因與**控管洩密機制及第三方中介者的連結**有關。控管洩密方式包括代號暱稱的匿名性、海外據點的設立、3C產品的運用與限制，均可有效形成證據連結的斷點。第三方，通常指共同認識的朋友、具黑道背景人物、或他團老闆互相介紹，有些則是大型集團中的招募組人員；負責找電話成員及車手頭合作，可抽成，或至機場發薪水；遇介紹對象黑吃黑則必須負責找人或賠錢，兼具控管機制。**第三方中介者的人脈關係(找人、地、團體及控管者)屬於結構洞中橋的角色，是逗號(或連結號)而非句號，屬假性斷點，更是跨境詐欺集團運作機制中的關鍵技術(Know-how)**。這也是為何集團首腦面對技術被學走、甚至成員自立門戶的情況通常肆無忌憚，主因無人脈即無法籌組集團(訪談紀錄，C10)，無管道及成員技術不佳均容易虧錢(訪談紀錄，I2)，無管道找尋合作車手取款匯款，無黑道人脈則無法控管金流交付及追討。後期集團半數虧損除了市場逐漸飽和外，無關鍵技術應為其中重要因素。

第二節 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

針對詐欺集團的詐騙手法，本節主要分為教戰手冊、詐欺類型、詐欺學習及詐欺對象等四個部份進行剖析。

一、教戰手冊

詐欺集團各組別大多均有教戰手冊（表 6-2-1），電信機房的教戰手冊主要為模擬問答的電話稿，簡略載明如何詐騙受害者的騙術，成員透過實際操作及做筆記已達到倒背如流、臨場反應的地步，因此常在警察到場查緝前銷毀手冊以免留下證據。車手集團及洗錢機房也有教戰手冊，卻較為類似上一節討論管理制度中工作規範的個人守則（表 6-1-2），因此大多以口頭說明而不常述諸文字，車手通常也僅需依照上面指示前往取款，而無需照稿操作。

電話機房的教戰手冊劇本最早起源，來自於早期詐騙師經由**警察友人透露完整辦案程序**，加上後期**新聞媒體詳細報導**刑案偵辦過程、**網路資訊發達**，使得詐欺集團得以精簡改良設計詐騙劇本，形成教戰手冊。後期透過集團成員參酌社會新聞時事**集思廣益**，甚至到 165 反詐騙專線官網查看詐騙模式排行，選擇較好行騙的模式進行**複製改良**，稍加變化即可不斷更新劇本。詐騙版本通常有 2、3 套輪流使用，通常公發教戰手冊為集團統一版本，成員可再另行活用增減語句。詐騙版本大多透過集團內部成員討論後定案，運作一段時間無法成功則更換其他版本，為免自亂陣腳通常不會一直更換，端看集團成員習慣哪種版本及成功率而定。

表 6-2-1 教戰手冊概況

項目	內容
教戰手冊	電信機房 ：手冊內容就是如何詐騙受害者的騙術，有模擬問答的電話稿（C1-11）。大家都用頭腦記，也有做筆記（C4）。教戰手冊倒背如流，警察到時教戰手冊都已清空。劇本是死的，頭腦是活的，要配合客戶反應（C5）。
	車手集團及洗錢機房 ：車手集團及洗錢機房也有教戰手冊（較類似工作規範的個人守則）（C2、4）。車手集團及洗錢機房不需教戰手冊，車手不用稿，只要上面聯絡就去取錢了（C5、9）。
據本研發	警察透露 ：詐騙師早期認識一位警察將辦案程序透露，精簡改良設計（C6）。
	集思廣益 ：一名成員在中間與另一名成員對稿，其餘成員登記問題及修正意見交回（過程類似殘酷舞台），大多經過成員討論，最後彙整成完整的一份稿（C4）。
	複製改良 ：到 165 網站看詐騙模式排行，選擇當月排行較前較好賺的模式來複製，稍加變化，將客戶問答寫在稿上，即可照稿回答（C10）。
版本	手冊有 2、3 套不同劇本（L2）；通常公發的稿為統一版本的教戰守則，成員再另外自己加戲，打電話時一定要看稿（C9）。

教戰手冊內容大同小異，稍加變化即可應付各種不同狀況，表 6-2-2 為訪談對象 C9 所提供三種不同假冒檢察官模式(多數訪談對象表示可提供教戰手冊)。模式一屬短線操作模式，與多數集團及偵查機關查獲版本大同小異，僅在涉嫌案件上針對時事稍做變化(例如涉嫌詐欺集團人頭帳戶、盜用信用卡、健保卡、醫保卡、社保卡等)；模式二則為長線操作模式，通常適用於詐欺對象較有錢的情況，主要利用多個檢察官或上層長官角色進行詐騙；模式三亦為長線操作模式，前二模式電話手主要分為二三線，此種模式因時間更長，甚至擴展到四線電話手。由上可知，教戰手冊內容及模式的變化，主要視詐欺對象帳戶金額大小而有長短線的不同。

表 6-2-2 教戰手冊內容

模式	內容概要
模式一： 一個檢察官模式(對方沒錢模式)	因為你涉案過重，檢察官下午兩點前要對你發佈通緝，麻煩你到公安局來做一個隔離偵訊的調查，時間為期兩個月(對方就會怕了，.....大概拖一下時間，假裝拿電話跟檢察官對話，拜託檢察官給他一個澄清的機會)。現在檢察官考慮到你的情形，給你一個法外保釋的機會，你必須繳交一筆保釋金，在這段期間，你要去哪裡都必須要向我們公安局報到、讓我們知道，必須隨傳隨到，你不可以將目前這件事情外洩，因為你們家的電話、手機都被我們監聽了(嚇唬他，他就會繳交保釋金出來，沒錢的就去借錢)。
模式二： 二個檢察官模式(對方有錢模式)	(假如今天騙到了保釋金五十萬)檢察官願意給你一個機會，不用拘提，.....可是你還要提出一個證明，再繳交什麼什麼.....。(隔兩三天後)你這個案件非常嚴重，要經過兩個檢察官同意，.....經過兩檢會審，另外這個○檢察官並不同意，所以你還要再繼續繳交一份保釋金。
模式三： 辦案警官被檢察官羈押模式	目前你是涉案嫌疑人，.....然後我們隊長相信你，幫你寫一份自白，結果引起檢察官對他懷疑，以為他是你的同夥，.....結果連他都被你害到被關起來。因為我們隊長怎樣怎樣，檢察官願意讓他交保，可是這些警員，籌一籌也差多少錢，那你是不是.....。

二、詐欺類型

詐欺類型包括國內詐欺犯罪模式與犯罪工具演變歷程、跨境詐欺類型的演變及詐欺集團研發技術三部分。

(一) 國內詐欺犯罪模式與犯罪工具演變歷程

國內詐欺犯罪模式與工具的演變(表 6-2-3)，從早期以金光黨直接面對面接

觸式的傳統詐欺手法，轉變成透過寄發郵件、電話簡訊等犯罪工具，結合刮刮樂中獎通知的犯罪手法對被害對象施行詐術，隨著時間的演進，陸續交互運用電話帳戶、金融帳戶、網路電話、購物網站、境外進線、竄改號碼等作為犯罪工具，詐欺集團為規避執法機關查緝而逐漸轉型，詐欺集團成員將欲實施的犯罪內容，結合當前時事話題或公務機關政策，以真假虛實的情境錯置，讓被害人在資訊不對稱的情境下，企圖混淆其認知，進而掉入所設陷阱（顏旺盛，2010；林德華，2011）⁶⁴。在歷年的詐欺犯罪模式中，假冒官署模式在各種犯罪管道不斷變化中，最為歷久不衰，可見詐欺集團利用公務機關的公信力，混淆民眾視聽使人陷於錯誤。

表 6-2-3 國內詐欺犯罪模式與犯罪工具演變歷程

	2003 年以前	2004-2006	2007-2008	2009-2010	2011 迄今
犯罪模式 (不斷翻新)	*金光黨 *刮刮樂中獎 *簡訊催費	*假冒官署 通知出庭 *中獎通知 *語音催繳 *綁架恐嚇 *郵件招領 *卡片盜刷	*假冒官署 *猜猜我是誰 *色情援交 *網路拍賣 *銀行信貸 *親友出事	*假冒官署 *電話購物 分期重複 扣款 *剝皮酒店 *假投資 *假求職	*假冒官署 *解除分期 設定 *混合型結 合臨櫃提 款 *購買遊戲 點數 *即時通訊 (MSN、 FB、LINE)
犯罪工具 (持續增加)	寄發郵件 電話簡訊	+ 電話帳戶 金融帳戶	+ 網路電話 購物網站	+ 境外進線 竄改號碼	+ 駭客入侵 盜用個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參考刑事雙月刊 45 期，2011 年 12 月。

(二) 跨境詐欺類型的演變

結合上述官方資料及本研究訪談資料，可看出跨境詐欺類型的演變(表 6-2-4)分為三個時期：

⁶⁴林德華(2011)，從「0310」專案談兩岸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挑戰與策略，《第 6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臺北：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顏旺盛(2010)。強化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策略。2010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內政部警政署。

1.早期：自 1997 年開始，國內出現以臺中為大本營的六合彩詐騙（專報明牌），再陸續結合**電話詐騙**衍生出國稅局退稅、咕咕雞、色情網站、綁架恐嚇等類型，其中綁架恐嚇詐欺在同行中屬於較無技術性的模式。2000 年以刮刮樂中獎詐欺為主，於此同時，詐欺集團利用**電信溢波**電話轉接方式在陸設點詐台，是**跨境詐欺**犯罪的起源開始。2001 年以簡訊詐欺（含退稅詐欺）、恐嚇詐欺（後含援交詐欺）為主，主因手機出現**簡訊功能**而興盛，恐嚇詐欺據點則集中於新竹、苗栗一帶。

2.中期：自 2005 年開始詐欺模式產生極大轉變，國內偵查單位的加強查緝，使得電信詐騙模式更趨複雜，自桃園形成**假冒檢察官三線模式**，部分並開始**轉騙大陸民眾**，進而衍生出假冒大陸法院及電信局的類型，此種**假冒官署**類型主要利用一般民眾法律知識不足、資訊不透明、大陸民眾畏懼公安的心態來進行詐騙。2007 年出現了**車手假冒檢察官現場取款模式**，主因 2006 年國內推行轉帳上限 3 萬元的限制，促使假冒檢察官才能現場取得大量金額，民眾仍因法律知識不足及資訊不透明不知查證而上當受騙。由於電信機房及車手集團假冒官署的模式極為複雜，促成詐欺犯罪快速猖獗，各種類型紛紛出現，主要可歸類為**欠費**（假冒銀行、電信局、健保局、辦電話卡、欠電話費、電信郵包、信用卡、網路個資外洩、網拍、車籍資料等）及**傳票**（假冒法院、地檢署、警察局、法院通知書、各類公文等）類型，起因大多源於個人資料外洩，**最後則均回歸到假冒官署的法律層面**。

3.近期：自 2011 年至今，由於**網際網路及智慧手機**的普及盛行，詐欺類型亦結合網路以網路購物、遊戲點數、通訊軟體詐騙為主，為均屬小額詐騙，大額詐騙仍以假冒官署為主；大陸近年則衍生出社保卡、健保卡、煤氣、天然氣、醫療保險、快遞等不同類型的詐騙模式，惟後段大多仍然導至法律層面以達震懾效果。兩岸民眾因頻繁接獲詐騙電話已具危機意識，聽到公安局（警察局）電話即會掛掉，因此需**變換不同模式**才能成功（例如假冒客服人員解除分期設定）。

表 6-2-4 跨境詐欺類型演變概況

時期	類型	因果關係	人別
早期 1997	六合彩詐騙（報明牌詐騙）	電話詐騙結合台中六合彩詐騙	I2
	早期電信詐騙從國稅局開始，之後是咕咕雞、色情網站、綁架恐嚇詐欺	恐嚇小孩被綁架模式在同行中屬於較無技巧的功夫	C1、3、6
2000	刮刮樂中獎詐欺	利用電信溢波層層電話轉接，詐欺集團在陸詐台，跨境詐欺起源。 ⁶⁵	I2、C1、3、6
2001	簡訊詐欺（含退稅詐欺）、恐嚇詐欺（後含援交詐欺）	2001年下半年手機簡訊功能出現，恐嚇詐欺類型據點集中於新竹、苗栗。	I2
中期 2005	假冒檢察官三線模式 開始轉騙大陸	據點集中於桃園，主要利用人民法律知識不足、資訊不透明不知查證。	I2
	大陸法院、電信局	大陸人最怕公安，公安很兇會打人	C3、5
2007	假冒檢察官現場取款模式（面對面領錢）	2006年內政部推行轉帳上限3萬元，人民法律知識不足，促成假檢現場模式。	I2
	檢察官、欠電話費、辦電話卡、退稅、網拍等類，傳票及欠費模式較好騙	大陸人很怕卡到官司，有前科抬不起頭	C9
	欠費、網路資料外洩、或銀行科目（大多以銀行科目為主）	後面都會牽到法院及法律流程	C1
	中國電信、法院，檢察官模式最熱門	（最後均導至法律層面）	C6
	健保局、警察局、公文類型	與個人資料外洩有關	C8
	車籍資料、信用卡、檢察官類型	（最後均導至法律層面）	C4
	電信郵包、法院通知書	（最後均導至法律層面）	C5
近期 2011	現在大多遊戲點數模式，到超商買點數卡	後來聽多了，現在聽到公安局電話就掛掉	C3、刑事雙月刊
	網拍模式（網路購物）	利用客服人員較少的下班時間假冒客服	C10
	淘寶商城網路購物、電表拆除費用	掌握個資及淘寶帳號即可取信受害者	C5
	臺灣大額詐騙仍以假冒官署為主，小額雜類詐騙包括通訊軟體 LINE 詐騙或預付款詐騙	大額仍以假冒官署為主，小額詐騙則利用金額少、多數受害者不會報案的特點	I2
	大陸現在還有社保卡、健保卡、煤氣、天然氣類型	最後均導至法律層面（假冒官署）	C4、I2
	2014 醫療保險，2015 快遞類型	最後均導至法律層面	C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以下同）。

由上可知，假冒官署類型一直是詐騙手法的主軸，主要利用一般民眾法律知識不足、資訊不透明、不知查證，大陸則因網路限制、資訊封鎖而無法查證，加上共產威權專制使得民眾對官僚體系有所畏懼（訪談紀錄，I2、L2），使得詐欺犯罪更加如魚得水。至於假冒其他機關的挑選，大多選擇資訊不透明、較為封閉

⁶⁵ 詐欺集團在兩岸金門、廈門非法架設基地台，利用電信溢波層層轉接詐騙電話，將電話機房設於廈門，轉接至金門行動電話，再轉接至臺北市話、台中市話、高雄市話，最後轉接至臺北被害人處（訪談紀錄，I2）。

的機關型態，利用大眾不了解其內部流程、無法查證的弱點進行詐騙(訪談紀錄，C6、I3)。

應該都有特定挑選過，某些機關是比較封閉的、民眾會比較恐懼的，不是隨隨便便挑的。就是人家很難查到的。而且都是資訊比較封閉的機關。後來像他們以前有做到 MOMO 購物台、東森購物台，……我就打電話給你說你之前事不是有在東森購物臺買一台電視，你是不是一次性付款，你簽錯單子你簽到分期付款的了。……我們現在要來跟你做一個退款的手續(訪談紀錄，C6)。

此外，詐欺類型的起源有其地域性的不同，1997 年刮刮樂結合電話詐欺集團起源於臺中，2001 年恐嚇詐欺集團集中於新竹、苗栗，2005 年假冒檢察官三線電話詐欺集團則起源於桃園，詐欺集團自中部逐漸北移，最後出走至大陸甚至各國設點。隨著國家政策(包括金融及刑事政策)及查緝力度的不同，詐欺集團的空間分工產生地域性的轉移(如第四章所述)，詐欺類型及手法亦隨之不同，並形成與政府機關不同的因應之道，產生「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彼消我長不斷變化的局勢。由於早期電話詐騙的盛行，促使政府推行自動提款機 3 萬元上限的限制，其後卻促使假冒檢察官現場取款的模式出現，甚至後期詐欺集團更找到網路轉帳上限 10 萬元、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無上限(受害者想把錢追回來)的漏洞，均有待政府再行研議防堵措施。

早期國稅局就講說我要退稅嘛，所以叫你去提款機前面按，早期的咕咕雞是在報紙上登報紙，要叫小姐的請留下電話。……現在銀行有一個辨識的條碼，你要去取得銀行的辨識條碼，我們才可以確定你是不是警察(假扮的)。……那麻煩請你拿你的卡片到銀行提款機上面去取得辨識條碼，就變成去操作，就照我的指示按了。就按一按，一次可以轉十萬，……後來會變成一次轉三萬就是因為被這個咕咕雞害的。……千篇一律，你只要隨著稿演得像就好了(訪談紀錄，C6)。

為什麼提款機一天最高只能轉三萬，還是會被騙那麼多，因為你被騙三萬，你會想把三萬拿回來，接下來就是拿去買點數也好阿，再領十萬塊出來去 SEVEN 買點數阿，我叫人家買過五十萬的點數咧。……一家 SEVEN 一天最高十萬，你要分五家 SEVEN 領，要分散。他會去追阿，你為了想把這筆錢拿出來(訪談紀錄，C10)。

(三) 詐欺集團研發技術

詐欺集團採用的研發技術主要可分為銀行及資訊二大類型(表 6-2-5)，銀行類包括應付行員話術、U 盾、動態口令卡、網路金鑰、網路銀行、網轉機制、偽卡、掃卡機(側錄器)等，資訊類則包括電腦同步接收短訊、網路電話、智慧手機安裝 Skype、改號器、大號、夾線、衛星定位器、竄改網頁、黃頁網站等。跨境詐欺集團利用不斷創新研發科技及技術，挑戰司法機關判決基準、偵查單位辦案能力，測試各國對該類犯罪的容忍力及刑罰制度。截至目前為止，詐欺集團不斷走在前端，讓司法單位在後追趕，利用檢警法均不知的最新技術進行犯罪，並瞄準科技數位證據在法律程序及證據能力上無法判定的漏洞，促使無法可罰或輕判的現象出現，例如早期的二類電信及浮動 IP 的追查均造成司法審判的困難(訪談紀錄，I2)。

表 6-2-5 詐欺集團研發技術

類型	項目	內容
銀行	應付行員話術	教導被害人於行員詢問轉帳時，答覆親人要買車、買房、結婚、下訂金等(C9)。行員特別注意邊講電話邊轉帳者，假冒公安事先告知被害人為防止個資外洩電話全程錄音，轉存完成後再拿起電話回報(C5)。
	U 盾 ⁶⁶ 、動態口令卡、網路金鑰	大陸銀行陸續推出的 U 盾、動態口令卡極易申請，外型類似隨身碟大小，只要按上面的按鍵就可以輕易將鉅款瞬間轉出，比親自到銀行辦理提款、匯款手續更為方便。大陸主要利用網路 ATM 及 U 盾，臺灣則是利用網路 ATM 及自然人憑證(或網路金鑰)進行網路轉帳(C9、10、I2)。
	網路銀行	超商買點數卡再利用提款機轉帳最多三萬元限制，利用網路銀行進行網轉上限十萬元較多(C10)。
	網轉機制	大陸的平安銀行辦理金卡，即可使用網轉機制一次可轉 2000 萬，金額龐大(C6)。
	偽卡	德國人利用駭客技術攻破美國銀行竊取帳戶提款卡內碼，再傳到泰國搓卡(製造偽卡，一張大多可提 100 多萬元)直接在泰國提款機提領。只要利用電腦程式再加上護背機，即可將白卡刷上內碼及密碼成為子

⁶⁶ 中國農業銀行稱為「動態口令卡」，中國銀行稱為「動態口令牌(E-Token)」，中國工商銀行稱為「U 盾(USBKey)」，是一種用在網絡上以客戶端的形式識別客戶身份的數字證書，結合了 IC 卡與數字證書、數字簽名等技術。引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U%E7%9B%BE> (2016/5/14)。臺灣各銀行則稱之為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簡稱 OTP)，又稱一次性密碼、單次有效密碼，是指計算機系統或其他數位裝置上只能使用一次的密碼，有效期為只有一次登錄會話或交易。OTP 可避免傳統(靜態)密碼認證相關聯的缺點，某些實作還納入了雙因素認證，確保單次有效密碼需要存取一個人有的某件事物(如內建 OTP 計算機的小鑰匙掛件裝置)以及一個人知道的某件事物(如 PIN)。相對於靜態密碼，OTP 最重要的優點是它們不容易受到重新執行攻擊(replay attack)。引自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80%E6%AC%A1%E6%80%A7%E5%AF%86%E7%A2%B> (2016/5/14)。

		母卡 ，可複製多張子卡將錢提領完即銷毀。德國偽卡團不需太多成員即在泰國運作很久，臺灣詐騙集團亦有幫忙搓卡，就算在泰國被抓到也很好買通（C5）。在大陸收購帳戶及卡片，將銀行卡磁條撕掉吸出內碼資料傳送回臺灣，請偽卡集團做成 白卡直接洗錢 （C6）。
	掃卡機（側錄器）	掃卡機即側錄器，可於網路購買，類似讀卡機另有加裝錄影鏡頭側錄，可讀取卡片內碼。兩岸銀行晶片卡目前均有銀聯標誌可在兩岸直接提款，將大陸收購之銀行卡透過掃卡機讀取內碼再傳回臺灣製作偽卡（C10）。
資訊	電腦同步接收短訊	最新技術已可設定在電腦上同步接收當事人的短訊，還可控制短訊是否傳送給當事人（C6）。
	網路電話	網路電話連接到電信系統，即使打到 165 查證電話號碼，追到最後仍會查無結果（C6）。
	智慧手機安裝 Skype	除了一般電腦，目前智慧型手機亦可安裝 Skype app 軟體，再利用改號器更改顯號（C6）。
	改號器 ⁶⁷	系統機臺設定在國外打電話回國內將顯示國碼（例如+86 開頭），又稱負顯；若同在國內則顯示區碼（例如 02 開頭），又稱正顯。目前詐欺集團已有更改顯號之更新技術，可將號碼顯示為正顯及機關代碼（如 110、165）。主要透過系統商設計的改號器網頁更改顯號，顯示為與假冒的單位 完全相同的號碼或傳真號碼 （回播無法接通），最足以信服被害人（C6、8、9、10）。
	大號	行話，系統人員在上海一處租屋並申請市內電話，故意挑選與假冒單位差一碼的相近號碼，再申請轉接市內電話到易付卡手機上帶回電話機房使用（C6）。
	夾線	較早其作法，利用夜晚偷跑至○○分局夾線，換電話盒，客戶打進來時分局與電話機房兩邊會同時響起，電話機房會先接起來，分局則是響兩聲會斷掉（C6）。
	衛星定位器	資金龐大的集團會購置衛星定位器一台約 40 萬臺幣，可定位出一般 2G 手機位置，恐嚇對方已派出 FBI 高科技偵防車全程監控（C6）。
	竄改網頁	大陸近期大多利用網頁詐騙，利用電腦遠端程式竄改政府網頁（例如法務部），再告知當事人已被法院發布通緝可上政府網站查詢，即可看到當事人照片及涉案案由（C4）。
	黃頁網站	至大陸百度網站搜尋黃頁，查詢當事人只要提供正確身分證證號再付 5 元人民幣，即可獲得當事人住址及照片（C4）。

三、詐欺學習

詐欺學習包括各類組學習過程、詐騙師、詐欺話術、詐欺口音及用語等四部分。

（一）各類組學習過程

各類組學習過程部分，**電話手**早期為一對多教學，業績不好時也會集中訓練，後期集團漸多改採一對一教學，由資深人員帶領；學習過程多為抄寫對練，之後

⁶⁷ 目前除了電腦網頁可進行改號外，Android 手機 APP Store 亦出現多款改號器軟體可供下載，電腦保安專家賴灼東指出，手機 App 和固網系統都較易追查 IP（Internet Protocol）位置，相反地，網路軟體以網路撥號，騙徒可迅速銷毀服務器或伺服器，令執法部門難以跟蹤。引自香港蘋果日報，2015 年 07 月 24 日，Android 免費程式任改來電顯示，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50724/19230505>（2016/5/14）。

便實際操演從做中學，針對表現不佳者則每晚花一二小時檢討；整體平均學會技術約 6~10 個月，技術較佳者、陸籍或外籍成員習得技術後常會離團自立門戶。**電話機房**的訓練大多會讓成員在國內完成勤前訓練才出國，有些則是將成員送至國外培訓或至他團觀摩學習，有經驗成員組成的菁英團隊則不需訓練。

洗錢機房成員也需至他團觀摩學習，例如大筆金額需與多家集團配合提領銷帳，網路轉帳凍結改採電話語音轉帳的手法等。**車手集團**的訓練則由集團老闆負責，只要訓練好車手頭管控帳號分配提款及與其他車手頭聯繫合作事宜，車手則無需專人指導，依照提款卡上標明密碼，直接插卡取款即可。

跨組學習的情形極為常見，成員可自由轉換電話組、車手組進行學習，其中學習電話組三線技術及洗錢組技術的成員通常是老闆較為熟識及信任的人員，主要是為了日後接管分團負責人所做的勤前訓練。

老闆一定是臺灣人，一開始我去學的時候他有七八家公司，然後叫你去這一家待待看，會找一個人來教你，……然後再把你丟到另外一家公司，一樣的東西，但是可能另外一個人教出來會不一樣。那時候我是去三四家公司學。……一開始我本來是沒有要學管公司的，我只是類似桶子的車手頭，要學這個。……控制所有的帳號，我發給你帳號，我可能就直接對臺灣的車手頭，我變大陸的車手頭這樣，然後我直接抽成數，……七八家對我一個人。後來我覺得很煩，每天都接電話都很晚下班，因為他們十二點後還會打，所以我就不要去接，我寧願去管公司。管公司你可以跟員工玩在一起（訪談紀錄，C10）。

表 6-2-6 詐欺集團各類組學習過程

項目	細項	內容
電話手	早期一對多教學	全部都是新手成員時一開始會集中教授，大型集團則分組由幹部或資深者教學，業績不好時也會集中訓練，熟能生巧（C1、3、4、6、8、9、I2）。
	後期一對一教學	集團運作一段時間後，有初學者或中途跳槽者過來時，採老鳥教菜鳥模式，有資深人員一對一教學（C1、9、I2）。
	抄寫對練	大多先發一張有模擬問答的電話稿（教戰守則），不需硬背，主要透過抄寫形成初步印象，不懂之處則問資深成員，再對練加深印象（C1、4、6、8、9）。
	做中學	發下去後在老手旁邊聽邊學（C8）；邊念邊打電話（C10）；第一次照電話稿念，把稿背清楚再對稿（C9）。
	檢討改進	每日花一二小時檢討失敗原因，長期未進帳者，以錄音筆插在電話上錄音，晚上播放檢討（C9）。
	學習半年	學會技術費時平均半年以上，大約 6~10 個月，學到三線後即可自

	以上	立門戶 (C4、6、9)。雇用大陸人或國外的人大約半年學到技術就不太好管，會自己出去組團 (C3、4、6、10)。
電話機房	勤前訓練	成員均在國內完成訓練才出國，否則會賠錢 (C10、11)。
	國外培訓	將成員送至國外據點進行培訓，例如陸、越、菲、印尼 (C1、3、7、9、13)。
	觀摩學習	老闆讓底下幾個成員到別家公司觀摩學習不同的技術，有些則是菜鳥成員先安排到別家公司培訓 (C1、4、10、11、12)。
	菁英團隊	集團募集對象為有經驗的成員不用再訓練 (C1、10、11)
洗錢機房	洗錢訓練	水公司也是要訓練，要去別家公司觀摩學習，轉帳金額太多時，必需跟多家公司配合提領銷帳 (C4)。
		老闆訓練洗錢機房組頭很久，只要銀行沒被凍結，均有辦法領錢，例如網路銀行查詢帳戶金額被轉至其他地方，無法使用網路轉帳，則採電話語音查詢方式一筆一筆慢慢轉 (C5)。
車手	車手訓練	自己開的公司有訓練自己的車手，車手頭負責控制所有帳號，大陸車手頭發帳號給臺灣七八個車手頭提款 (C10)
	車手不用學	車手沒有專人指導，提款卡上均有標明密碼，可直接插卡取款 (C5)。
跨組	跨組學習	電話組、車手組、洗錢轉帳平臺均有學習過，管理層面責任太重沒有接觸 (C7)。
	負責人跨組學習	洗錢機房負責人在國外被查獲，回國等待判決結果時，也有參加在台對陸淘寶商城模式的電話詐騙集團 (C5)
		一開始當老闆的司機跟著在國外觀摩，後來到老闆找的幾家公司學習三線電話技術，大約半年即直接跳級學管理當負責人 (C3)。
		一開始先學習車手頭工作，後經由大陸的台籍老闆介紹到旗下三四家公司學不同的詐騙技術及管理工作，學習半年後即自己當負責人管公司 (C10)。

(二) 詐騙師

台中雖是詐騙集團大本營，但其技術專長主要在於結合科技，桃園的技術專長則在於話術，靠詐騙者的三寸不爛之舌說動受害者轉帳，在詐騙業界稱之為真功夫；假冒檢察官三線模式較以往的詐騙類型更為複雜，其發明者即源自於桃園。詐騙界亦有傳授技術的師父，詐騙師即負責訓練詐騙者，可分為文武師，依照詐騙期程長短又可分為長短線 (表 6-2-7)。武師技術較為簡單，例如恐嚇涉案、以網路銀行直接洗錢或提款卡轉帳類型，多採時間較短的短線；文師技術較為複雜及困難，以話術而非恐嚇方式讓人自願匯款，甚至借錢、貸款匯款，詐騙金額較高，詐騙時間較長屬於長線模式。熟悉此類話術的文師較少，長線也較易使人陷入絕境。

發明三線這套的始祖就在這裡面，……他是臺灣第一個在做的。他是發明者，他做了十六年。……曾經一個人叫客戶匯款匯三千萬人民幣。還有打過一條一億六千萬美金。……陝西那一個人叫盧兆庭，是發明磁浮列車的人 (註：經網

路搜尋相近人員為東旭集團李兆廷)。……領錢走港的帳戶啊。美金帳戶啊，中國銀行有美金帳戶啊，那時候網路銀行超好做的啊。……他那時候銀行有一直打電話說你的錢一直被轉走，他就說沒關係沒關係，這個錢是我自己轉的，我們就叫他讓他自己跟銀行講。因為我們跟他講，你這些錢就是要交由我們國家來做清查。清查完之後我們會第一時間把這個資金回復到你原本的帳戶裡面，他相信。我們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第四天都不跟他講錢，第五天才跟他講錢。因為我要做長的客戶就是要這樣子做。

檢察官後來是最熱門的，因為他是打武的。**文師跟武師**，那我那個師父是打文的。……師父有分，也會做長短，打短的不厲害，打長的比較厲害。……打短的就是把你現在身上的錢全部掃乾淨而已啊，打長的是掃乾淨之後我再叫你去借。……借完不夠再借，借到那個人永遠爬不起來。……後來我有個朋友說我沒業績，我說好嘛那就給他打，打到第十四天打到五百九十萬，三千萬的臺幣，結果第十四天打過去的時候，那個人自殺，從那次以後我就不做了，我自己害怕。……所以後來打長的我就不打了。很多人就是希望我去教他長的，我都不要。會長的其實臺灣算一算沒有幾個，我算其中一個。因為我是有拜到那個師父（訪談紀錄，C6）。

表 6-2-7 詐騙師概況表

項目	內容
三線模式發明者	陳○○的堂哥，約 64 年次，是三線檢察官模式電信詐騙始祖、發明者，在越南有十幾團，之前在桃監服刑後出獄了（C4、6）。發明者曾經成功詐得一條三千萬人民幣及一條一億六千萬美金的案子（C6）
詐騙師	本身是詐騙師，公司業績不好時會自己下去幫忙打電話拉業績；訓練的徒弟後來好幾個也都出事（C6）
武師、短線	武師較多，話術較簡單，多為恐嚇涉案的檢察官模式、網銀直接洗錢模式或提款卡轉帳模式。武師技術屬於短線，將當事人現有財產全部掃空，長線則是掃空之後再叫對方去借，短線師父較易被淘汰（C6）。
文師、長線	文師較少，現在沒剩幾個，主要採用話術讓人直接匯款的長線真功夫，較難學，經由講電話方式即可辨別文武師。文師話術為一套簡單的道理，再一直牽扯下去，讓人心服口服直接匯錢，匯完還是不會醒，再去借錢借到不能借為止。長線較易使人陷入絕境（C6）。
長線作法	長線作法較沒人性，騙完了還要叫對方再去借錢或貸款。受害者願意抵押房貸去匯款，主要是因為害怕涉案（C8）。長期型為 1~3 月期程，主要為假冒官署模式，詐騙金額較高，大多二三千萬元以上（I2）。

(三) 詐欺話術

詐欺犯罪除包含各種不同版本的類型外，詐欺話術絕對是犯罪成功的關鍵點，詐欺集團採用的話術主要有以下幾種(表 6-2-8)，首先是使用於各種詐欺類型的**催眠**(適時回答問題與下達問題)及**軟硬兼施**手法；其次是使用於國稅局退稅及咕咕雞模式的**模糊焦點**手法(故佈疑陣)，與使用於網拍模式的**不甘心**心理運用(想把錢追回來)；最後則是使用於辦案模式的各種手法，包括**合理化**(將所有疑點合理化)、**以退為進**(推案，推卸案子)、**保密原則**(偵查不公開)、**新型技術**(利用改號器顯示官署相同號碼)、**害怕心理**(害怕涉案惹上刑期)及**強硬語氣**(假冒公安大聲恐嚇與強硬態度)等，其中又以**保密原則**最為關鍵，強硬語氣則普遍適用於假冒公安詐騙大陸民眾。

表 6-2-8 詐欺話術

使用手法	詐欺類型	話術內容
催眠	各類型	其實詐騙不離二話，就是 有點像催眠 (C6)。今天受害者一定會很多問題來問你，.....，但是你不可以讓問太多，可是你又必須要回答他的問題，排除他的問題，再來講你下面的問題，.....慢慢的指示他，一步一步慢慢跳進你的陷阱，你還要偶爾丟個煙霧彈給他，讓他迷迷糊糊的(C9)。
軟硬兼施	各類型	在對付耗子一定要是用硬用軟，不能完全打死他，打死他的話他就會不理你(C5)。
模糊焦點	國稅局退稅	轉帳不要，把轉帳按掉，你是不是就會按掉了(C6)。
	咕咕雞模式	(登報以代號表明要叫小姐請來電)現在銀行有一個辨識的條碼，你要去取得銀行的辨識條碼，我們才可以確定你是不是警察(假扮的)；麻煩請你拿你的卡片到銀行提款機上面去取得辨識條碼(就變成按照指示操作轉帳，後面千篇一律，只要演得像即可)(C6)。
不甘心	網拍模式	為什麼提款機一天最高只能轉三萬，還是會被騙那麼多，因為你被騙三萬，你會想把三萬拿回來，接下來就是拿去買點數也好阿，再領十萬塊出來去 SEVEN 買點數阿。.....會去追阿，你為了想把這筆錢拿出來(C10)。
合理化	辦案模式	哪有人在電話裡做筆錄。要不然你過來嘛，因為你那麼遠嘛，所以我要一式三份嘛，我要問你的地址是因為待會第一份我要留在我們警察局做存查，第二份我們送到中華電信去，第三份我們要寄到你家中請你簽名蓋上手印蓋上騎縫章再請你郵寄寄回來嘛(C6)。
以退為進	辦案模式	厲害的，他會 打推的 ，啊你就不要來報案，我覺得麻煩嘛(C6)。
保密原則	辦案模式	做得像對方就不會再打電話查證，最基本就是要灌輸「 保密原則 」(C8)。
保密與新技術	辦案模式	那我待會幫你做個電話錄音偵訊筆錄，.....第一，你身旁不可以有任何第三者來影響你製作這個筆錄，.....第二點，待會你是怎麼打電話進來我們公安局的(被轉接進來的)，.....我用我們警察局的電話打給你喔，打了顯示號碼對不對(請系統商用改號器改成完全相同的顯號)(C6)。
害怕心理	辦案模式	大多 利用人心、人性 ，抓心態，對方怕什麼就一直講， <u>大部分人都怕</u>

		惹上刑期，所以後面幾乎都是公安、檢察官等 法律類 的（C1、8）。
強硬語氣	辦案模式	稿面幾乎都一樣，後面牽到法律，攻人心理、使人害怕。聽口氣， 大聲恐嚇的語氣 是最大訣竅（C8）。比如說李○李同志，您現在是質疑我們溫州市公安局警員是騙子是不是？那我當初就跟你說了，如果說你質疑我們的話，我可以請你當地的公安局直接調溫州市公安局協助辦理，您自己又不肯，又說要電話直接製作筆錄，…… 就是用強硬的態度去壓他。他就會嚇到 （C5）。

（四）詐欺口音及用語

由於撥打詐騙電話的成員與詐欺對象分屬兩岸，因此存在口音問題。早期由於詐欺集團不多，兩岸民眾較不會質疑來電者的口音；中期因詐欺盛行，聽到南北口音不同均會掛斷電話，因此後來招募許多陸籍成員即在於口音問題，且了解當地習性可修正台籍成員用語；近期詐欺集團則不斷改正缺失，包括台籍成員透過陸人成員學習當地口音，由業績較好的台籍成員正音教學，或直接以南方人調職來北方負責此案為搪塞理由，因此後期民眾較不會糾正口音（表 6-2-9）。

我打到連他們的四川話我都會講（開始模仿四川口音）。……有次打到一個山東人，他正在抓腳，剛好按到一個點，然後他就說，俺升天啦～我就說你在說什麼啊，你趕快你趕快到銀行去（山東口音）。好好好我趕快，那我們約在哪裡。那你說你那邊附近有什麼東西。那我去那個牡丹樓，我們約在那個牡丹樓。我想說什麼牡丹樓，什麼東西叫牡丹樓你說清楚。我到的時候再跟你講啦。他到的時候電話拿起來，那個科長啊，我到了這個牡丹樓。牡丹樓到底是什麼東西？牡丹樓就是咱們中國人說的麥當勞啊。（大家爆笑）就有這種，那你就要去判別那種語言你知道嗎（訪談紀錄，C6）。

表 6-2-9 詐欺口音及用語問題演變概況

時期	內容
早期：不會質疑口音	早期詐騙集團不多，大陸人還 不會質疑口音 ，隨著詐騙氾濫才開始質疑（C1）。
中期：口音及用語問題	第一線大多安排陸籍女性成員，除了女性講電話可信度較高外，主因口音問題，南北腔調及用語皆不同；人手不足時男性也會加入一線（C1、9）。雇用大陸成員好處在於 口音 ，且 較為了解大陸人習性 ，可 提供適合大陸的話術修正意見 （C3）
	以前會 訂正口音 ，聽到南北方口音不同大多會掛電話（C4）
近期：解決問題	部分台籍成員會 學習當地口音 ，用四川或山東口音跟對方對話，例如牡丹樓就是麥當勞（C6）。
	臺灣雖與福建同樣口音，但用詞及語助詞不同。勤前上課由業績較好的台籍成員 正音教學 ，因為電話經驗豐富已熟悉大陸用語，大多不講語助詞（啦、啊、喔等）。現在比較 不會訂正口音 （C4）。
	大陸人會分辨台籍口音為南方口音，可以南方人剛調來北方負責此案為 搪塞理由 （C9）。

四、詐欺對象

詐欺對象亦即受害者，此處分為清冊資料、篩選機制及詐欺對象類型三部分進行討論。

(一) 清冊資料

詐騙電話的撥打分為信號發射與打條子兩種方式(表 6-2-10)，信號發射主要採亂槍打鳥方式發射語音封包自動播放語音，通常對方按任何鍵都會直接轉接，由撥話方付費；對象清冊來源主要以電腦上網搜尋 google 衛星空拍圖，鎖定某一區域的大樓，以招牌上的電話號碼前後選號發射語音封包。

打條子主要依照個資清冊逐一打電話，較省錢卻耗費人力，需用人海戰術不斷嘗試，通常資料越詳細越容易取信於對方，條子(個人資料清冊)可分為車條子、手機條子及銀行條子。資料來源早期為網路後台的資安漏洞(防火牆形同虛設)；中期多透過駭客破解網站取得個資，大陸部分則另外再搜尋網路黃頁付費獲取對象照片及地址；後期因駭客竊取的清冊對象多已重覆接聽電話不易受騙，遂利用各單位個資外洩的漏洞取得資料，包括首腦另外經營的通訊商、其他販賣個資集團處或透過中介者買通單位員工均可取得個資，甚至利用亂槍打鳥方式分別由一二三線成員逐步匯整詳細個資。

表 6-2-10 詐欺方式及對象清冊

詐欺方式	對象清冊
信號發射	亂槍打鳥、發射語音封包自動播放語音，對方電話 按任何鍵都會直接轉接 (沒有按 9 轉客服人員，按其它鍵也會轉接)，由撥話方付費(C1、8、9)。
(來源)	大陸比較好騙， 群發簡訊對大陸人才有用 、又快速(臺灣人被騙太多次了無法再用群發簡訊)(C10)。
(來源)	亂槍打鳥，以電腦上網搜尋 google 衛星空拍圖 ，例如鎖定上海市某區兩棟大樓，招牌上有號碼頭，往後一千號、二千號下去發射語音封包(C6、9)。
	隨機找一間超商或大樓 的電話前後選號，以群呼方式亂槍打鳥，不需買個資(L3)。
打條子	取得對象個資清冊逐一打電話， 比較累也較省錢 ，採 人海戰術不斷嘗試 (C1、8)。
	資料越詳細越容易取信於對方 ，例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甚至工作；拍賣網站則另包含超商取貨地點(C1、10)。
(來源)	網路後台資安漏洞 ：早期(約 96、97 年)不需花錢請駭客，網站後台大多無限制，只要申請會員即可進到後台檢視所有會員資料，防火牆形同虛設；現在仍舊容易，駭客利用夜間資訊管理人員休息時段強行進入網站即可盜取資料(C10)。
	駭客 ：條子通常是花錢請駭客破解網站(約五十萬元)並將個資整理出來，各個網站重複資料很多，網路工程師嫌麻煩不會重覆賣資料(沒有好價錢)(C1、5、6、10)。詐騙大陸人從大陸駭客處取得淘寶商城等網站個資，詐騙臺灣人則從臺灣駭客處取得奇摩商城等網站個資(C5)。紅客竊取機關機密、黑客竊取電腦個人資料，二者互通(C9)。駭客破解網站個資，如東森購物網、銀行、健保局等(L1)。臺灣人被騙太多次，必須向駭客買個資清冊逐一打電話才有用(C10)。

	透過駭客竊取之清冊，再至大陸百度網站搜尋 黃頁 ，查詢當事人只要提供正確身分證證號再付 5 元人民幣，即可獲得當事人住址及照片（C4）。
	部門內部個資外洩 ：駭客竊取之清冊對象大多已重覆接過電話，因而必須找比較 新鮮的資料 ，主要利用 各單位個資外洩 的漏洞（C6、8、I3）。首腦在大陸做通訊商有個資清冊，或從其他專門販賣個資集團處取得（I2）。透過中介者介紹較高檔級的休閒中心、健身中心等單位內部人員取得清冊（C9）。
	條子（個資清冊）可分為 車條子、手機條子及銀行條子 。車行（福特、BMW、法拉利等）、洗車公司、手機通訊行、保險公司、銀行、電視購物頻道、高爾夫球場、會員制健身中心、高檔級休閒中心等，任何有留下個人資料的地方，均可買通內部員工取得個資（C6、8、9）。
	亂槍打鳥方式匯整個資清冊 ：利用 大陸區域碼原則清冊 亂打，一線蒐集彙整給二線，進一步蒐集更多資料，時機成熟後給三線打條子（L2）。

（二）篩選機制

詐欺對象的篩選機制（表 6-2-11），透過中介者買通高檔級單位內部人員取得的個資清冊多屬高消費族群，因此可鎖定該族群進行詐騙；透過駭客取得的個資清冊或採信號發射方式的詐欺對象通常無法得知存款多寡，僅能透過對話過程評估是否為易受騙對象再繼續進行對話，其餘大多無限制機制，即使存款極少，也會交由新人作為詐騙練習之用。而就詐欺集團評估，大陸地廣人稠至少還可持續 5~8 年，因而主力仍以大陸地區為主。

表 6-2-11 詐欺對象篩選機制

篩選機制	內容
高消費族群	透過中介者介紹較高檔級的休閒中心、健身中心等單位內部人員取得清冊（C9）。
易受騙對象	信號發射會有好幾支電話同時回播的情形，通常會先接其中一支，旁邊有人有空就會來接其他支電話，察覺對象情況有異或語氣敷衍就掛掉，再接別支（C8、9）。
無限制	無法篩選對象，大多不知對方存款多寡；通常不會直接問存款，想辦法旁敲側擊（C4、5、6、8）。
	透過駭客取得之個資清冊無顯示存款，被害人會自己透露，存款 100 元者會交由新人練習（C5）。
	沒生意時連 500 元也騙（剛從看守所關出來的計程車司機身上僅剩 500 元）（C6）
	大陸地廣人稠騙不完，至少還可持續 5~8 年（C4）。

（三）詐欺對象類型

詐欺對象幾乎毫無限制，只要可以溝通的都能進行詐騙，勉強概略區分則可分為以下三類（表 6-2-12）：

1. 易被騙受害者：以老年人最好騙，主因年紀大、不懂時事，沒有知識的退

休人員或下崗工人最多被騙，有知識的退休人員因有退休金及存款也有部分受騙。40~60 歲的中年人因為不清楚常識易受騙，年輕人則因熱衷網路遊戲而購買遊戲點數卡，或熱愛網路購物個資容易外洩；其中女性較男性無社會經驗更易受騙。高知識份子較容易受騙於投資型詐騙，另外涉及法律層面及保密原則的案件亦會使其受騙。大陸部分包括公務員、共產黨員及大學生均因畏懼公安而容易受騙。

2.重複受害者：詐騙模式配合時事、偵查不公開的保密原則、加上更新技術（更改顯號），均使得受害者一再重複被騙，大陸部分仍是由於畏懼公安而一再受騙。

3.不易受騙者：包括有鄉音或重聽的老年人、訊息發達的年輕人及重複聽過的人，均不易受騙。

我之前在柬埔寨騙過一個他已經被騙過一次了，還是被我騙進去，他還匯了六千塊，他是他好像跟我年紀差不多大，然後是飯店的小老闆，.....我就冷冷的就跟他講說，.....如果說你質疑我們的話，我可以請你當地的公安局直接調溫州市公安局協助辦理，您自己又不肯，又說要電話直接製作筆錄，.....就是用強硬的態度去壓他。他就會嚇到，.....在對付耗子一定要是用硬用軟，不能完全打死他，打死他的話他就會不理你（訪談紀錄，C5）。

高知識份子還是會被騙啊。如果今天跟他講說，欸今天的新聞有講什麼有的沒的，就是要跟你們講說你們不要去給人家騙，我們是私底下偵辦這個案子的人，所以叫你們不要把事情說出去（訪談紀錄，C8）。

他們在網路上也都知道人家的詐騙模式啊，還是會被騙，因為最主要的還是因為銀行的電話號碼打過去，我們改號器改成銀行的電話號碼打過去，跟信用卡或提款卡上面銀行的電話一模一樣。最主要就是上面那個電話號碼。大概百分之四十，因為改號器（訪談紀錄，C10）。

表 6-2-12 詐欺對象類型概況

類別	項目	原因
易被騙受害者	老年人	老年人、老榮民（陸）或獨居老人（台），年紀大、不懂時事較好騙（C3、8、I2）。
	沒有知識的退休人員	按照比例，沒有知識的退休人員或下崗工人最多被騙，因為有存款、投資或開店置產（C9）。
	有知識的退休人員	退休法官、警察、國安局高官、監獄官、銀行人員或其他公務員也有部分被騙，因為有退休金及存款（C9、I2）。
	中年人	40~60 歲最好騙，因為常識不清楚、半知半解（C9）。
	年輕人	熱愛網路遊戲的年輕人，會去購買遊戲點數卡（C3）。熱愛網路購物的大學生最好騙，駭客取得的網路個資清冊最多大學生，女性又比男性好騙，無社會經驗（C10）。
	高知識份子	以每月獲利為名義的投資型詐騙（I3）。較聰明思維運轉較快，別人講一半會聯想到更遠、自己洗腦，前面訊息接收夠強烈則中間警察或其他人阻止也沒用。通常會提到 法律層面及保密原則 ，請其勿洩密（C8）。
	公務員(陸)	公務員最好騙，因為 很怕公安 ，公務員被公安盯上容易被關（C5）。
	共產黨員（陸）	黨員最好騙，因為恪遵 保密規定 （C5）。
	大學生(陸)	因為 害怕公安 （C9）。
重複受害者	配合時事 保密原則	（高知識份子）仍會被騙，只要配合時事告知對方來電者為本日新聞報導某詐騙案之偵辦人員，請配合遵守 保密原則 （C8）。
	更新技術	（年輕人）即使已知詐騙模式仍有四成會受騙，主因詐騙集團透過改號器將顯號改與銀行電話完全一致（C10）。
	畏懼公安	（飯店小開）已被騙過一次還是會被騙，因為在大陸 不能質疑公安 （C5）。
不易受騙者	有鄉音或重聽的老年人	70 歲以上不太好騙，因為鄉音聽不懂或重聽而無法溝通（C3、8、9）。
	訊息發達的年輕人	新聞媒體及網路傳播速度快，年輕人接收資訊及新知較廣較不易被騙（C3、9）。
	聽過的人	舊模式及聽過的模式被害人不會相信，因此詐騙集團會不斷更新模式（C5、6）。

第三節 詐欺集團之困境與反制

透過剖析詐欺集團的詐騙手法及執行困境，可反推出針對詐欺犯罪的反制作為，包括詐欺發生前及進行中的反制措施二部分。

(一) 詐欺發生前

詐欺發生前的防治作法有賴多方面預防宣導，包括各單位及媒體網路的訊息宣導、更新及交流，作法如下：

1.各單位預防宣導：政府、銀行及各單位多管齊下預防宣導，使民眾有防範意識，將使詐騙集團難以生存。

2.媒體及網路訊息傳播：新聞媒體及網路傳播迅速，民眾接受新知較不易被騙。

3.各單位及民眾隨時更新訊息：隨時接收新知及聽過詐騙模式的人屬不易受騙族群，詐騙集團因而不斷更新模式，預防宣導的推行也必須隨時更新訊息。

4.偵查機關學術交流：兩岸偵查機關有助於更新攔阻詐欺的設備與措施，亦使詐欺集團的犯罪成本提高，應推行至東南亞甚至其他國家相關機關的學術交流。

(二) 詐欺進行中

詐欺進行中的防治作法主要有賴政府及銀行的警示及管制，民眾本身的主動查證亦為關鍵機制，相關作法分別如下（前六項為政府的警示及管制，後二項分別為銀行防範與民眾主動查證）：

1.查號台設定警語：由於詐欺集團透過改號器更改顯號，因此民眾致電查號台查詢各機關電話時應附上警語，以提醒民眾此類詐騙手法。

2.針對系統商訂定罰則：上游系統商為詐欺集團設備最大供應商，惟因市場極大查不勝查，應針對配合違法集團的系統商訂定罰則或勒令停業。

3.自動提款機設定密集提款通報系統：針對車手持大量銀聯卡於自動提款機密集提款的現象，政府應與銀行配合設定通報系統，鎖定單一提款機短時間內由不同提款卡提款數次，即自動聯線通報警方前往查詢。

4.詐騙前科犯出境警示：針對詐欺前科犯、中輟生二三人或整群同時出國 1 至 2 月者，入出境及移民單位應詳加查詢攔阻出境或列警示人員追蹤管制。

5.警示帳戶及轉帳上限：國內警示帳戶與自動提款機轉帳上限制度發揮極大

攔阻功效，大陸毫無管制，建議於兩岸刑事司法協商時列入大陸金融管制推行項目，以達有效防阻之效。

6.網路銀行轉帳上限：網路銀行轉帳大多無管制，國內僅設定十萬元上限，形成另一漏洞，應加強管制。

7.銀行攔阻限制：銀行轉帳匯款無上限，是獲取大筆詐騙款項的主要管道，銀行限制越多，越易拖延詐騙流程也越不易被騙。大筆款項轉帳建議比照大陸銀行作法，要求當事人請轉帳對象致電銀行確認，否則不予匯款。

8.民眾主動查證：接獲可疑電話（法院、地檢署、警察局、銀行、健保局、電信局或其他單位）應先掛斷電話，致電查號台、165 反詐騙專線或上網查詢該單位總機詢問查證，勿因被恐嚇涉案就害怕查證。

因為臺灣的做不下去了啊，因為臺灣的該聽的都聽了。……謝長廷跟陳水扁真的有頭腦，因為他銀行機制就是弄得很好，一次可以轉十萬改成只能轉三萬，變很少，沒有人要做阿，第二個，他死一本帳戶整排都死（人頭帳戶凍結）。這個才是重點，……帳戶掐住，大陸他沒有掐住喔。……結果後來韓國受不了，跑來臺灣問這些機制。……那時候就變成簿子難找，簿子貴啊（C6）。

100 出頭年的時候，大陸公安有六十個來臺灣跟電信警察配合做所謂的學術研究之外，他們還在大陸做了遮蔽器，遮蔽這些訊號。原本一百通可以打通八十通，但是被遮完剩十通，那我們花三倍的錢變三十通（C11）。

表 6-3-1 詐欺困境與反制一覽表

詐欺困境	內容	反制
切斷號碼	打電話到 114（號碼百事通，類似臺灣 104 查號台）詢問公安局的相關號碼（民眾接獲電話號碼）一律切掉斷話（C6）。	（政府）設定提醒警語
切斷系統商	自上游切斷系統商（C8、I2）	（政府）訂定罰則
銀聯卡	因為 ECFA 條款簽約，兩岸透過銀聯卡可在對岸直接提款，加上大筆款項拆成幾百張卡分別提領，較難追查（C6）。	（政府）密集提款通報系統
詐騙前科管制出國	有詐騙前科的人管制出國，通常在桃園機場一次一整團人、出去停留 1~2 個月者，通常都是詐騙集團。後期則進化為 2、3 人小批分散出國（C6）。	（政府）警示管制

警示帳戶 ⁶⁸	臺灣一本帳戶列為警示帳戶其他帳戶全部凍結，促使人頭帳戶難尋且成本增高，大陸人頭帳戶毫無管制，被發現時還可繼續使用 (C6)。	(政府) 限制
轉帳上限 ⁶⁹	銀行機制改變，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上限由十萬改為三萬，提款金額受限，加上警示帳戶限制，是促使臺灣詐騙市場限縮、沒人要做的關鍵要素 (C6)。網路銀行轉帳上限十萬，比提款機上限三萬還多 (詐騙集團找到的另一機會) (C10)。	(政府) 限制
銀行防範	銀行匯款轉帳沒有上限，遇到大筆款項詐騙集團大多要求被害人親至銀行匯款 (C10)。銀行專員或行員遇到客戶轉帳時會詢問，詐騙集團會教當事人回答親友，行員看到轉帳對象為不同姓氏，會要求當事人請對方撥電話到銀行做確認，否則不准匯款 (C3)。銀行限制越多，越易拖延詐騙流程時間，也越不容易被騙 (C10)。	(銀行) 攔阻限制
查證	聽到有法院傳單，先掛掉電話，打給法院查證 (C3)。沒做過的事不用怕 (不要因為被恐嚇涉案就害怕查證) (C5)	(民眾) 主動查證
預防宣導	臺灣該聽的大多聽過、預防宣導傳播很快，導致詐騙做不下去 (C3、6)。預防宣導從一級城市散播傳出去，詐騙業越來越難做 (C3、10)。詐騙案件頻傳時，政府通常會做宣導，讓更多的人民有防範意識 (C11)。	(各單位) 宣導
媒體及網路傳播	媒體傳播很快，大陸現在聽到公安局會反問或直接掛掉電話 (C3、5、6、10)。新聞媒體及網路傳播速度快，年輕人接收資訊及新知較廣較不易被騙 (C3、9)。	(媒體網路) 宣導
更新訊息	詐騙集團成員回台會告知家人最新詐騙模式以免被騙，例如簡訊詐騙千萬不能亂點 (C5)。舊模式及聽過的模式被害人不會相信，因此詐騙集團會不斷更新模式 (預防也必須更新訊息) (C5、6)。	(各單位) 更新訊息
偵查機關學術交流	100年初大陸公安來台與電信警察學術研究交流，回大陸新增遮蔽器有效阻擋大量網路電話訊號，加重詐騙集團之通訊成本 (C11)。	(政府) 訊息交流

⁶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修正發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衍生管制帳戶**：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包括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但書規定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另外依據第 5 條規定，存款帳戶依第 4 條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銀行應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一、第一類：

(一) 存款帳戶如屬偽冒開戶者，應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銀行並應即**結清該帳戶**，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二)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應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三) 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二、第二類：

(一) 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二) 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⁶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42000227 號函示，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單日限額調降為新台幣三萬元。

第四節 小結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得以在幾年內將據點迅速擴散全球，其內部自有一套運作機制，適用於各個集團。此種機制包括維持集團運行的運作管控制度，及維持詐欺活動進行的詐騙手法技術，此外，藉由詐騙手法則可反推出預防詐欺犯罪的防治作法（表 6-4-1）。

一、運作管控

詐欺集團的運作管控制度與一般私人企業無異，包括管理制度、報酬制度及管控機制。首先，在管理制度方面，集團上下班及假日時間主要配合詐騙對象國家中銀行時間及案子完整結束時間而定，下班後活動兩岸地區據點較自由（國內因查緝因素又較大陸嚴謹），海外地區據點則因外型不同、安全考量而限制較多。內部管理採分層管理制度，不同組別有不同的工作規範、內部成員待遇亦不同（一二三線及兩岸成員均不同），**控管洩密方式有多種，以代號暱稱為主**，再利用**海外據點的設立、3C 產品的運用與限制、對成員的適時金援**，加上**共犯結構（犯罪者身份）**，均能有效控管洩密。查緝應對作為則於活動初始統一口供，規劃不幸遭查獲時由一人頂替負責人或會計等核心角色，使真正主謀脫罪以處理保釋金、律師費、安家費等後續事宜；因此，即使首腦被捕，亦能以底層學習者角色而輕易交保脫困。

其次，在報酬制度方面，詐欺集團詐騙所得金額異常驚人，其報酬制度包括薪水制度、發薪方式、成本開銷及損益概況。薪水制度各組不同，執行層面的電話組、車手組及洗錢組大多採抽成制，後期電話組及各組負責人才配有底薪，電話組各線多在一成以下，車手早期二成、後期一成，洗錢組早期一成四、後期一成，詐騙所得大多集中在核心組人員手中；邊緣層面的地下匯兌公司主要賺取匯差、系統商則賺取網路電話費率。**發薪方式主要以現金為主，轉帳則避開本人帳戶、以免轉帳紀錄遭查**；發薪週期依照詐騙模式及組別而不同，網拍模式週結、假檢模式 10 或 15 天結清、洗錢組週結、車手組月結。各組成本開銷亦不同，電信機房成本從大陸、臺灣、東南亞到他國遞增現象，兩岸據點約在百萬以下，國外據點則在百萬至千萬之間；系統機房包括租賃一間房屋及購置一台系統機臺約需 30~50 萬元，水公司（洗錢及車手集團）需負擔轉帳工具及倒帳賠償等費

用，成本常以百萬起跳。損益概況隨查緝程度而變化，回本時間與機房據點成本開銷成正比，均自兩岸、東南亞到其他國家成遞增現象，所需時間最短三天（大筆詐騙金額），其餘平均一月均可回本；**集團每月進帳平均千萬**，個人獲利 10~100 萬不等，首腦則身價千萬至百億以上，住豪宅、擁超跑，大多將現金置放金庫或存放異姓或無血緣親友帳戶裡，但易被捲款；成員虧損主因績效不佳無進帳，老闆虧本則因本身或核心幹部未到現場監看、集團初成立未上軌道、無人脈管道、人員技術不佳等因素。

第三，在管控機制方面，包括獎懲制度、控制機制、運作變化、金流交付機制，以及後續衍生的黑吃黑問題。詐欺集團與一般組織犯罪集團最大不同點在於**採非暴力控制機制**，因此其內部並無明訂獎懲，成員績效不好頂多減少抽成、加強對練，罰抄寫背稿、延長工時、甚至遣送回國，績效管制則採每日定期開會檢討；團體獎勵包括招待員工旅遊、慶祝活動，個人除擢升（升任三線）外，另私下贈送皇冠、鑽戒、名表、名車或其他福利。控制機制無強制性，主要採高報酬金錢利誘、洗腦話術合理化犯罪行為、關照情誼動之以情、背債還錢繼續工作等方式；首腦或幹部以保留部分技術資訊或關鍵資源的方式，維持集團運作不被取代；**黑道幫派組成的詐欺集團則採傳統組織犯罪的暴力與毒品控制手法，非幫派集團僅在首腦遭成員洩密指認時才會尋求黑道介入暴力管控**。內部對於成員的離開或跳槽亦無限制，因此集團作變化不外乎成員離開、跳槽、自立門戶或轉行。

層層分散管控的**金流交付機制應為整體集團運作管控機制的關鍵所在**，車手集團成員大多透過社會連結網絡尋找互知居住地的朋友（大多不務正業的青少年），車手頭則多為黑道堂口吸收的青年，較具威嚇性；電信機房首腦主要透過第三方中介者（共同朋友）介紹車手集團，雙方具一定信任度。水公司（包括車手集團）為長久經營通常重視信譽，遇大筆詐騙金額亦會與多家車手集團分散提款，電信機房為分散風險則通常同時與多家車手集團合作；至於車手捲款逃跑的後續處理，則由**有抽成的中介者（車商、第三方）或車手集團老闆（或車手頭）**自行負責賠償事宜。因此，**後續管控仍然有賴黑道介入的力量**。除了車手捲款的情形外，類似的「黑吃黑」問題還包括系統機房捲款、電信機房成員洩密或逃跑、綁架老闆、出賣成員、詐騙者被騙及詐騙集團被勒索等各種情形。

二、詐騙手法

除了集團的日常運作制度外，詐騙犯罪的完成尚需以假亂真的詐騙手法配合，而詐騙手法的整體流程與制度主要包括教戰手冊、詐欺類型、詐欺學習及詐欺對象。首先，教戰手冊以電信機房的電話稿為主，車手集團及洗錢機房大多口述指導不需文稿；早期詐欺據本起源於詐欺者警界友人透露辦案流程，加上媒體公開報導而形成，後期透過內部集思廣益、到 165 專線官網查看排行模式複製改良，內容及模式主要視詐欺對象帳戶金額大小而有長短線的不同。

其次，詐欺類型包括國內詐欺犯罪模式與工具、跨境詐欺類型及研發技術三部分。國內詐欺犯罪模式與工具大多符合時勢、與時俱進，**假冒官署類型**一直是詐騙手法的主軸，主要利用**一般民眾法律知識不足、資訊不透明、不知查證**的弱點，大陸則因**網路限制、資訊封鎖而無法查證**，加上**共產威權專制**使得民眾對**官僚體系有所畏懼**，使詐欺犯罪更加如魚得水；假冒其他機關的類型亦大多以資訊不透明、較為封閉的機關為主。隨著國家政策（包括金融及刑事）及查緝力度的不同，詐欺集團的空間分工產生地域性轉移，詐欺類型及手法亦隨之不同，並形成與政府機關不同的因應之道。詐欺集團更是不斷研發新型技術，包括銀行及資訊二大類；主要瞄準科技數位證據在法律程序及證據能力上無法判定的漏洞，促使無法可罰或輕判的現象出現。

第三，詐欺學習包括各類組學習過程、詐騙師、詐欺話術、詐欺口音及用語等四部分。學習過程早期為一對多教學，後期集團漸多改採一對一教學，跨組學習極為常見，平均學會技術約 6~10 個月。詐騙師可分為文武師，依照詐騙期程長短又可分為長短線，長線較易使人陷入絕境。**詐欺話術是詐欺成功關鍵點**，各種詐欺類型採催眠（適時回答問題與下達問題）及軟硬兼施手法，國稅局退稅及咕咕雞模式採模糊焦點手法，網拍模式利用不甘心心理，辦案模式則利用合理化、以退為進、保密原則（偵查不公開）、新型技術、害怕心理及強硬語氣等手法；其中又以**保密原則最為關鍵**，強硬語氣則普遍適用於假冒公安詐騙大陸民眾。**詐騙者與詐騙對象的口音及用語常會出現問題**，早期詐欺較少不會質疑口音，中期漸多質疑口音及用語，近期則學習當地口音、正音教學來改正缺失。

第四，詐欺對象包括清冊資料、篩選機制及詐欺對象類型三部分。清冊資料隨詐欺方式而不同，信號發射主要採亂槍打鳥方式發射語音封包自動播放語音，打條子主要依照個資清冊逐一打電話，主要透過駭客或買通內部員工洩漏個資而

得。篩選機制大多無限制，只有透過中介者買通高檔級單位人員取得的個資才能限定高消費族群，其中大陸地廣人稠仍為攻擊主力。詐欺對象幾乎毫無限制，其中又以老年人最易被騙；重複受害者主要因詐騙模式配合時事、偵查不公開的保密原則、更新技術、及大陸民眾畏懼公安而一再受騙；不易受騙者則包括有鄉音或重聽的老年人、訊息發達的年輕人及重複聽過的人。

三、詐欺困境與反制

透過剖析詐欺集團的詐騙手法及執行困境，可反推出的反制作為，包括詐欺發生前及進行中二種類型。詐欺發生前的防治作法有賴多方面預防宣導，包括：1.各單位預防宣導、2.媒體及網路訊息傳播、3.各單位及民眾隨時更新訊息、4.偵查機關學術交流。詐欺進行中的防治作法則有賴政府及銀行的警示及管制，民眾本身的主動查證亦為關鍵機制，包括：1.查號台設定警語、2.針對系統商訂定罰則、3.自動提款機設定密集提款通報系統、4.詐騙前科犯出境警示、5.警示帳戶及轉帳上限、6.網路銀行轉帳上限、7.銀行攔阻限制、8.民眾主動查證。前六項為政府的警示及管制，後二項分別為銀行防範與民眾主動查證。

根據上述運作管控制度顯示，詐欺集團之所以可採用無強制性的非暴力控制機制，最大主因在於**控管洩密機制**及**第三方中介者的連結**，可有效形成證據連結的斷點。其中，控管洩密採用的代號暱稱、海外據點的設立、3C 產品的運用與限制，屬於犯罪機會中的國家監控 (Minc, 1993; Beck, 199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Naím, 2005) 及網路監控的缺乏 (Held & McGrew, 2002; Aas, 2007)、犯罪手法或工具的變化 (Grabosky, Smith & Wright, 1996; Castells, 1997、1998; 蔡田木、陳永鎮, 2006; 許春金, 2010)，均有助於形成詐欺網絡的全球犯罪體系 (Castells, 1997、1998; Naím, 2005)。第三方中介者的人脈關係 (找人、地、團體及控管者) 屬於結構洞中橋的角色 (Burt, 1992)，更是**跨境詐欺集團運作機制中的關鍵技術 (Know-how)**。因此，即使在無強制性的管控制度下，成員不斷離開或自立門戶，若無前述關鍵技術，則容易虧損或失敗。

從詐騙手法的內容及演變則可發現，跨境詐欺集團隨著國家政策 (包括金融及刑事) 的轉變而有不同的應對之道，甚至不斷研發創新技術，挑戰司法機關判決基準、偵查單位辦案能力，測試各國刑罰制度及容忍力，並掌握法律程序及證

據能力上數位證據的漏洞，持續走在司法單位前方；完全利用犯罪機會中國家監控、網路監控及金融監控（Kurtzman, 1993; Blum et al., 1999; Kinsell, 2000; Naím, 2005）的缺乏，及犯罪手法或工具的更新進行犯罪活動。其中，**詐欺話術、詐騙者與詐騙對象的口音及用語問題**，是詐騙手法成功與否的關鍵點所在；詐騙話術有賴詐騙師的傳授學習，口音及用語問題則有賴與詐騙對象相同國籍的成員加入合作，應屬日常活動理論及新機會理論中犯罪者與標的物的聚合（Cohen & Felson, 1979; Felson & Clarke, 1998）、以及社會網絡的連結（Granovetter, 1973, 1983; Burt, 1992; Williams, 2001; Xu & Chen, 2005; Hutchins & Benham-Hutchins, 2010; Campbell, 2013; 馬財專，2003、2010）。

綜合上述，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各類組分散各地，利用資通科技串連，形成無遠弗屆的**全球犯罪體系**；然而，此種全球化網絡體系，仍有賴**社會網絡的連結**，整體的運作則有賴**腳本流程的聚合場域**（Cornish & Clarke, 2002; Morselli & Roy, 2008; Felson, 2003; Levi, 2008）及**詐欺網絡的犯罪結構**（Tremblay, 1993; Levi, 2008）來維持。在聚合場域與網絡結構中，詐欺集團具有與傳統組織犯罪不同的運作機制，主要利用**犯罪機會**中犯罪者與標的物的聚合，國家、網路、金融監控的缺乏及手法、工具的結合（包括**代號暱稱制度及技術更新**），加上**第三地機制**（第四章）、**第三方機制**（第五章），有效形成證據聯連結的斷點，**成為獨特的全球化運作機制**。此種運作機制雖可輕易技術轉移，第三方機制及人脈管道卻是無法複製移植的關鍵要點，除找人、地、合作團體的第三方中介者外，後續金流交付及洩密指認的控管機制則有賴控管第三方（中介者、黑道幫派）的介入。因此，**縱使詐欺集團整體運作無需採用暴力機制，在最後也是最重要的金流層轉過程，仍有賴暴力介入的管控**；這也是黑道幫派各部門中，販毒部門成員可能因理性選擇而轉入詐欺部門，然而毒品市場仍維持一定的供需平衡，暴力討債部門亦仍有其持續運作的需求。至於詐欺困境與反制作為，則可列入後續政策發展與防制建議以供參酌。

表 6-4-1 跨境詐欺集團的運作機制

機制	項目	細項	內容
運作 管控	管理 制度	時間管制	平日上下班、假日、長假
		內部管理	活動限制、海外限制、分層管理、工作規範、 控管洩密(代號、海外、3C、金援、共犯)
		查緝應對	統一口供、全盤否認、頂替、安家費(組頭或老闆被抓自稱一線)
	報酬 制度	薪水制度	電話組、車手組及洗錢組多採 抽成制 ，電話組及各組負責人才配有 底薪 ，地下匯兌賺取 匯差 、系統機房賺取 網路電話費率 。
		發薪方式	各類組週期不同，早期轉帳，後期 發現金 、轉帳則 避開本身帳戶 。
		成本開銷	電信機房兩岸據點成本 百萬以下 ，國外據點則 百萬至千萬 之間；系統機房約需 30~50萬元 ，水公司成本以 百萬 起跳。
		損益概況	回本時間與機房成本開銷成正比(3天~1月)，自兩岸、東南亞到他國成遞增， 集團每月進帳約千萬 ，經營不善則 虧損 (未上軌無人脈技術差)。個人獲利 10~100萬 不等，首腦 千萬以上 ，擁豪宅跑車。
	管控 機制	獎懲制度	無明訂，團體獎勵 員工旅遊、慶祝活動 ，個人獎勵除 擢升 外，另私贈 高單價奢侈品 ； 懲罰 頂多 減少抽成 、 加強對練 ， 罰抄寫 、 延長工時 ，或 送回國 ； 績效管制 則採每日 定期開會 檢討。
		控制機制	無強制性、 金錢利誘 、 洗腦話術 、 關照情誼 、 背債還錢 、 資訊保留 ， 洩密指認 委由 黑道 介入； 幫派籌組 集團則以 黑道 控制及 毒品 控制。
		運作變化	離開、跳槽、自立門戶、轉行
		金流交付 機制	車手提款交付制度，主要採取 大錢分散成小錢 的模式；車手 管控 機制包括 管理控制 與 後續經營 ， 遇車手捲款 後續處理仍有 賴黑道 介入。
		黑吃黑 問題	車手捲款、系統機房捲款、電信機房成員洩密或逃跑、綁架老闆、出賣成員、詐騙者被騙及詐騙集團被勒索
詐騙 手法	教戰 手冊	手冊概況	電信機房電話稿，車手集團及洗錢機房較類似 個人守則 ；手冊劇本最早起源於 警察友人 透露，後經 集思廣益 、 複製改良 。
		手冊內容	視 詐欺對象帳戶金額 大小而有 長短線 的不同
	詐欺 類型	國內詐欺 模式工具	假冒官署 類型為詐騙手法主軸，針對 資訊不透明 、較 封閉機關 ，利用大眾 不了解流程 、 無法查證 的弱點進行詐騙。
		跨境詐欺 類型	隨 國家政策(金融、刑事) 及 查緝 力度不同， 詐欺集團 空間 分工 產生 地域性轉移 ， 詐欺類型 及 手法 亦不同，形成與政府不同的因應。
		研發技術	銀行類 ：應付話術、 U盾 、 動態口令卡 、 網路金鑰 、 網路銀行 、 網轉 機制、 偽卡 、 掃卡機 等。 資訊類 ： 電腦同步 收短訊、 網路電話 、 Skype 、 手機 、 改號器 、 大號 、 夾線 、 衛星定位器 、 竄改網頁 、 黃頁網站 等。
	詐欺 學習	學習過程	早期為 一對多 教學，後期集團漸多改採 一對一 教學， 跨組學習 常見， 學會技術 約 6~10個月 。
		詐騙師	詐騙師可分為 文武師 ，依 詐騙期程 可分為 長短線 。
		詐欺話術	催眠 、 軟硬兼施 、 模糊焦點 、 不甘心 、 合理化 、 以退為進 、 保密原則 、 保密與新技術 、 害怕心理 、 強硬語氣
		口音用語	早期不會 質疑口音 ， 中期口音 及 用語 問題， 近期 解決問題。
	詐欺 對象	清冊資料	信號發射 採亂槍打鳥方式發射 語音封包 ， 打條子 依照 個資清冊 逐一打電話。
		篩選機制	透過 中介者 買通 高級單位 內部 人員取得 個資 ，其餘大多 無限制 機制。
		對象類型	易被騙受害者(多元、老人) 、 重複受害者(更新技術、偵查保密、大陸公安) 、 不易受騙者(鄉音或重聽、訊息發達、重複聽過者)
詐欺 反制	發生 前		1.各單位 預防宣導 、2.媒體及網路 訊息 傳播、3.各單位及民眾 隨時 更新 訊息 、4.偵查機關 學術 交流。
	進行 中		1.查號台 設定 警語、2.針對系統商 訂定 罰則、3.自動提款機 設定 密集提款 通報 系統、4.詐騙前科犯 出境 警示、5.警示帳戶及轉帳 上限 、6.網路銀行轉帳 上限 、7.銀行 攔阻 限制、8.民眾 主動 查證。

第七章 結論

臺灣跨境電信詐欺集團何以行騙天下？其背後的運作機制又是什麼？

本研究以犯罪機會、空間分工及社會網絡三部分來解析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及其運作機制，研究發現跨境詐欺集團利用**各類犯罪機會**（犯罪者、標的物、監控缺乏及手法工具的聚合），結合**空間移動、分工與第三地機制**，社會網絡**強弱連帶與第三方機制**，形成特殊運作機制，促使詐欺網絡成為無遠弗屆的全球犯罪體系（圖 7-1-1）；**核心組成員與第三方既是連結也是斷點的關係**，更是其中的運作關鍵。此種網絡運作機制有別於傳統組織犯罪以暴力控制為主的運作，卻又能完整闡釋除卻暴力控制以外，跨境犯罪組織如何在全球各地擴散合作。面對全球擴散的犯罪現象，國家政策又應如何因應？相關研究發現及後續建議將於以下進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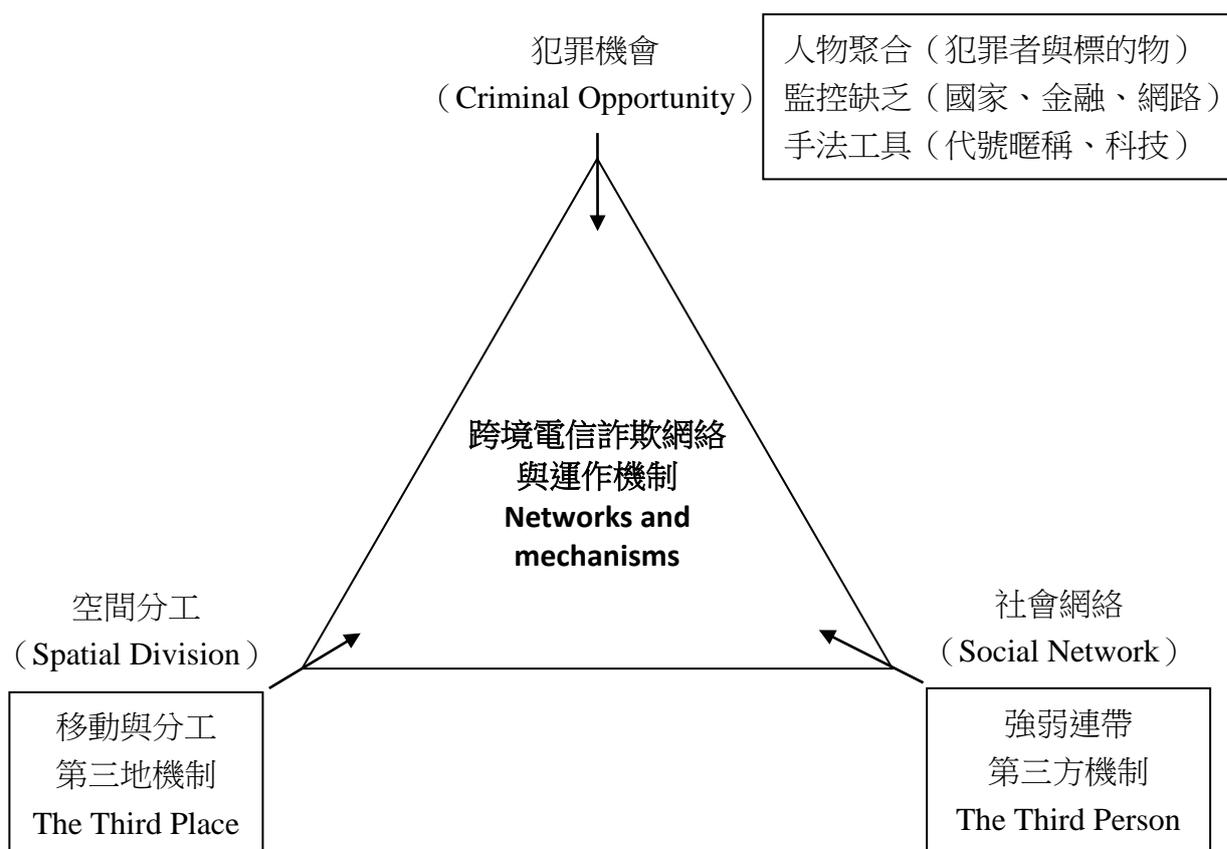


圖 7-1-1 跨境電信詐欺網絡與運作機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以下同）。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綜合文獻探討、現有資料分析及深度訪談，得出犯罪機會、空間分工、社會網絡及運作機制等不同面向的研究發現，並回應了初始的研究問題及假設。

一、犯罪機會：犯罪者、標的物、監控缺乏及手法工具的聚合

犯罪機會包含犯罪者、標的物、監控缺乏同時存在 (Felson & Clarke, 1998)，加上犯罪者的理性選擇 (Cornish & Clarke, 1987; Cornish & Clarke, 2009)、國家 (Minc, 1993; Beck, 1999; 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 Naím, 2005)、金融 (Blum et al., 1999; Kinsell, 2000; Kurtzman, 1993; Naím, 2005)、網路 (Held & McGrew, 2002; Aas, 2007) 監控的缺乏、手法工具的更新 (Grabosky, Smith & Wright, 1996; Castells, 1997、1998; 蔡田木、陳永鎮, 2006; 許春金, 2010) 等；各類犯罪機會的聚合，分別影響著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演變、空間分工與社會網絡的形成 (表 7-1-1)。首先，在社會變遷層面，由於國家刑事、金融政策的轉變，加上網際網路、金融科技的運用，促使詐欺集團外移尋找監控缺乏的國家作為據點，形成犯罪地點與被害地點切割的全球分工模式；並產生地點與型態的演變，從單線時期 (1945-1999 的在台對台、2000 年以來的兩岸對台、2005 年以來的兩岸對陸時期) 到多線發展時期 (2006 年以來的兩岸對他國、2009 年以來東南亞對兩岸、2012 年以來他國對兩岸時期)。

其次，在團體層面，利用他國各類監控缺乏及網路科技的運用，促使詐欺集團跨境移動並出現集中於大陸或東南亞的現象；後經兩岸及他國的刑事司法合作查緝，則促使集團據點呈現全球分散、集團規模化整為零的現象 (大團分散發展)。另外，為躲避國家刑事查緝，集團刻意分散類組、並利用科技工具連結各地；因應犯罪者與標的物聚合，成員招募以與被害國家相同語言者為主，台籍成員採直接或中介方式 (朋友找人)，陸籍成員則透過仲介或應徵方式。黑道介入的角色包括中介者及經營者，幫派活動遍及全球更是有助於集團的移動與擴展。

第三，在個人層面，成員特性背景、犯罪者與標的物的聚合及國家刑事政策，均影響成員的組成與加入。首腦家境、學歷有好有壞，底層成員則大多為家境不好、無前科的中輟生或具偏差行為的問題少年 (大多認識黑道幫派、有吸毒經驗)；整體年齡分布極廣，大多年輕而無穩定婚姻關係，女性比例較其他犯罪類型高，過去工作經驗多元化，職務越高詐欺經驗或前科越多，國籍以兩岸成員為主、參

雜少數外籍人士，國內居住地則有地緣性與集中性（朋友互介）；加入集團因素包括家庭、經濟、偏差友伴及通緝因素。此外，國家刑事政策中刑期長短與監禁制度為影響犯罪者理性選擇的顯著因素，刑度過輕無嚇阻作用，使詐欺者前仆後繼、一犯再犯。

由上可知，犯罪機會中的監控缺乏（國家、金融、網路）及人物聚合（犯罪者與標的物、黑道介入、理性選擇），影響著團體及個人層面的社會網絡，包括集團的形成、招募、規模及成員的組成及加入。犯罪機會中的監控缺乏（國家、金融、網路）及手法工具更新，則影響著社會變遷及團體層面的空間分工，包括詐欺犯罪地點、型態的演變及集團據點的集中與分散，集團移動擴展則受到人物聚合（黑道介入）的影響。其中，**監控缺乏（國家、金融、網路）同時影響空間分工與社會網絡**，層面較為廣泛；**犯罪者的人物聚合**則形成社會網絡組成與空間分工擴展的**中介作用**。足見本研究結合相關理論將犯罪機會中的監控缺乏擴大至國家管制層面，並綜合金融、網路管制監控及手法工具的變化，形成多元化觀點，對於全球性犯罪的解析實有其必要。整體而言，**犯罪機會同時影響跨境詐欺犯罪的空間分工與社會網絡**，足以驗證本研究對於犯罪機會影響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演變及網絡的形成之假設。

表 7-1-1 犯罪機會與空間分工、社會網絡之關係

層面	犯罪機會	影響項目
社會變遷	監控缺乏（國家、金融、網路）、手法工具更新	空間分工：詐欺犯罪地點、型態的演變
團體	監控缺乏（國家、金融、網路）、手法工具更新	空間分工：集團據點的集中與分散
	監控缺乏（國家刑事政策）	社會網絡：集團規模大小的變化
	監控缺乏（國家刑事政策）、人物聚合（犯罪者與標的物）	社會網絡：集團形成及招募
	人物聚合（犯罪者－黑道介入，中介者及經營者）	社會網絡、空間分工：黑道介入影響集團的組成及擴展
個人	人物聚合（犯罪者與標的物）	社會網絡：成員特性背景、人物聚合要素影響成員組成及加入
	監控缺乏（國家刑事政策）、人物聚合（犯罪者理性選擇）	社會網絡：國家刑事政策影響成員的理性選擇進而加入集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空間分工：空間節點的移動、分工與第三地機制切割犯罪地理連結

各類地理節點的移動、分散與第三方機制不僅形成了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的空間分工，更形成了切割犯罪地理連結的斷點（圖 7-1-2），足以驗證本研究針對地理節點分散形成空間分工的假設。首先，在犯罪據點的移動方面，電信機房據點主要以兩岸為中心向外成同心圓擴散移動，從亞洲、大洋洲、非洲、歐美洲乃至全球，與犯罪型態理論的中心點、路徑及邊緣概念（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84；1993）類似，但移動距離及活動時間較長、範圍也較大（全球層面），其地理網絡較相似於 Naím(2005)的非法交易網絡第二類航空路線圖輪輻狀網絡；而國外據點的活動無固定錨點、距離和方向則和 Daele、Beken 與 Bruinsma(2012)對於外國罪犯地理流動的研究結果相同，惟該研究犯罪者與受害者身處同國，跨境詐欺犯罪網絡則否，詐騙對象由早期的華語地區擴大至外語地區，形成全球遷移（Karstedt, 2002; Aas, 2008; Nelken, 2011; Hall, 2012）與犯罪轉移（Clarke, 1997; Repetto, 1976；許春金，2010；Varese, 2011）的現象。

其次，節點的分散方面，各類組據點的空間分工呈現全球化分布，包括網際網路、各國人別及各種組別的跨境串聯與合作。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節點的分散類似全球犯罪網絡或非法交易網絡（Castells, 1998; Naím, 2005），結合網際網路、交通運輸、金融科技形成犯罪空間網絡的重組及擴充，各類組與受害者分散在不同國家更是增加查緝難度。首腦主要在全球各地流竄，核心組則定期於自購豪宅、咖啡館分贓現金或於兩岸聲色場所交流訊息，招募組透過朋友聯絡或利用聲色場所、聊天軟體找人，特定聚合場域（convergence settings）有助於犯罪者的聚合（Felson, 2003; Levi, 2008）；電話機房早期興盛時期多在兩岸或東南亞的別墅、豪宅、大房子以容納大量成員，後期化整為零分散小團，擴展至全球可拉網路線的地方，包括都會區、偏遠地區，並轉往郊區，以大都市、華人區、觀光區為主；車手早期多在兩岸（被害國家），臺灣車手需在居住地以外縣市超商取款，後期金融科技發達（網銀轉帳與銀聯卡），在世界各國均可取款；洗錢機房礙於使用 3G 網路僅能設點於都市附近，系統機臺（伺服器）則毫無限制。海外電信機房據點變換模式包括同國拓點、同國換點、跨國間接換點及跨國直接換點，以同一國內拓展他點或租用備用據點躲避查緝較為常見，遇專案掃蕩才會轉換國家；換點時間大多 1 至 3 個月（配合旅遊簽證效期），並設定詐騙金額達目標值（或大筆金額）即馬上換點，系統機房則視 IP 追蹤清查時間設定 2 個月換點。

第三，節點的選擇與變換方面，詐欺集團陸續跨境移動及變換據點，促使詐欺犯罪全球化發展，主因國內全面預防及司法查緝政策的執行，從而被動地形成了犯罪轉移現象（Clarke, 1997；Repetto, 1976；許春金，2010；Varese, 2011）。據點選擇與變換的主觀因素則與集團首腦及成員的理性選擇（Cornish & Clarke, 1987; Cornish & Clarke, 2009）有關，其主要考量因素首重安全性（躲避查緝），包括查緝風險（測試風險、躲避查緝、分散風險）、跨境犯罪漏洞（國際司法漏洞、金融科技、詐欺證據、偵辦難度、各國司法不同、不受歡迎人物、國籍原則、第三國不管）及刑期長短（大陸刑期重、臺灣刑期輕、國外刑期不定）；其他考量因素為網路設備、人脈關係、買通公關、國際關係（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國情局勢（當地國情及政治局勢）、經濟因素（成本開銷、金融管制、及經濟影響），其中人脈關係及買通公關為遷移海外的關鍵途徑。至於詐騙國家的選擇，則以語言及背景為首要條件，安全性（風險效益評估）為次要條件；並以落後國家為主，先進國家因較少新聞報導而次之。

第四，空間分工的關鍵機制方面，電信詐欺集團利用跨境犯罪漏洞形成特殊的空間分工模式，即犯罪據點設在遠離犯罪者與被害者國家的第三地國家，以切割犯罪證據的連結，形成**切割犯罪地點的第三地機制**：**A 國犯罪者在 C 國詐騙 B 國受害者，C 國無該類罪刑**；其主要透過全球系統機臺網路跳板（D 國）的設定形成分工，拖延查緝時間，並增加查緝難度。而第三地的尋找，則有賴**第三方機制中找地中介者**（圖 7-1-2 的第三方）的人脈關係，才得以串聯整個全球空間分工的詐欺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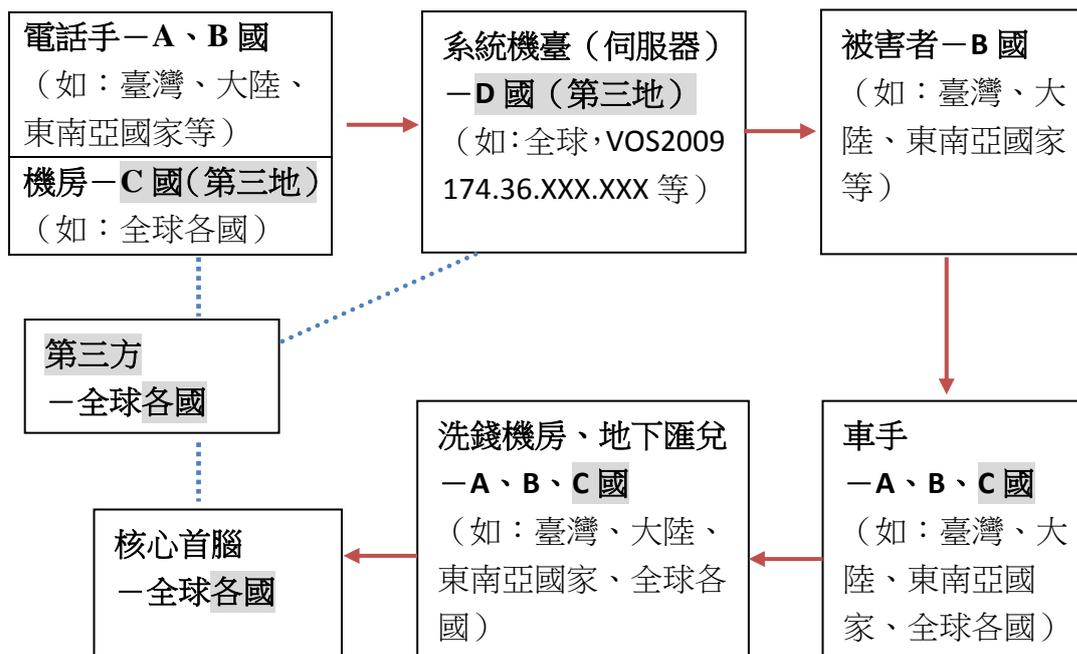


圖 7-1-2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全球空間分工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箭頭實線（→）為詐騙流程，虛線（---）為第三方串聯結構洞的連帶關係。

三、社會網絡：不同類組的強弱連帶與第三方機制切割社會網絡連結

各類組成員間的強弱連帶關係與第三方機制的串聯之下，形成了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特殊社會網絡；第三方機制不僅是連結點，也同時具備了切割網絡連結的斷點功能（圖 7-1-3）；驗證了本研究在強弱連帶及運作機制形成跨境詐欺集團社會網絡的假設。首先，在集團組織結構與分工方面，組織結構可分為前置組、國外組、電話組、金流組及核心組（首腦、帳房、各組負責人），組織分工則可分為全包分工制與分散合作制；早期由首腦負責聯繫前四組人員，後期為避免查緝、切割連結，轉變為透過第三者（各團老闆、幫派份子或共同認識的朋友）聯繫的**第三方機制**。整體運作流程關鍵在於不斷切割、設立斷點，採用**切割連結及人海戰術模式**，包括人員交流、電信流（通話紀錄）及現金流（轉帳紀錄）；再加上第三方（找人、地、合作團體中介者）、成員匿名制（使用暱稱或代號）、聯絡技術（易付卡手機及網路電話）、洗錢層轉機制，形成**多重斷點**。無論規模大小，詐欺集團在第三方機制運用極為類似，小型集團雖無招募組卻可透過第三方招募成員形成斷點。

其次，在犯罪團體內部網絡方面，組內關係（同團或同組）以核心組熟識及

信任度最高，中介者與核心組、他組成員次之，成員與同行最低，只知綽號暱稱，僅屬經濟行動之聚合。組間關係（不同組別或集團）主要透過假日活動交流或各類聯絡工具（實體易付卡電話、特殊手機、網路電話、通訊軟體或其他特殊系統）進行聯繫，首腦透過聲色場所交流認識、進而技術交流或合作。組外關係（外籍人士參與）受限於詐騙對象為兩岸民眾，海外據點的外籍人士通常僅協助外圍工作，少數協助擔任車手提款，但大多出於落後國家貪腐官員趁機勒索抽成而派員進駐翻譯或協助提款，後期則出現台籍首腦尋找外籍人士擔任電話手詐騙外語國家的現象。內部網絡形成的關鍵要素，即為**找人或團體中介者**的人脈關係。

第三，在犯罪團體外部網絡方面，主要為前述第三地機制中尋找海外據點的中介媒介，包括人脈關係及買通公關。前者指集團首腦或金主的個人資源，亦即**找地中介者**，包括舊識老闆、幫派份子、通緝犯、親友、僑胞、台商或外籍人士等，幕後金主則包含各界人士（大多與黑道掛勾的黑道人物、演藝人員、政商軍警情治人員等），僅投資及提供聯繫管道而未涉入犯罪活動，屬跨國民族與親友關係網絡（Ianni, 1974; Bovenkerk, 2001）。後者指首腦透過當地人脈關係牽線買通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人士以降低查緝風險，包括當地軍閥、政商人士、甚至高層首長；透過與當地政治利益團體掛勾，延伸覆蓋結構洞並串聯犯罪網絡，因而大型集團通常不易被查獲（Lupsha, 1987; Martin & Romano, 1992; Castells, 1998; Williams, 2001; Varese, 2011）。

由上可知，集團底層犯罪者多為無社會經驗的中輟生或問題少年，屬於「可取代的他者」；**第三方中介者、負責人、幕後老闆與金主**，則屬集團組織中的**關鍵人物**。其中，核心組成員間為高度強連帶關係，其餘組別均為弱連帶關係

（Granovetter, 1973, 1983），第三方對內、對上成為核心組與其他組之間結構洞的橋接連結點（Burt, 1992），對外、對下則形成斷點，形成有效保護核心並隔離危險的間隔網絡，亦即**高彈性的鬆耦合（loosely coupled systems）犯罪網絡**，與跨國販毒網絡極為相似（Williams, 2001; 馬財專, 2003），**連結點兼具斷點功能卻與過去社會網絡研究大為不同**。此外，第三方在犯罪團體內部網絡及外部網絡而言，雖與協力網絡概念類似，惟**第三方角色並非固定、較具流動性**（他團老闆、幫派份子或金主等均可成為第三方），且無須形成多人網絡，單獨一人即可勝任，與協力網絡較為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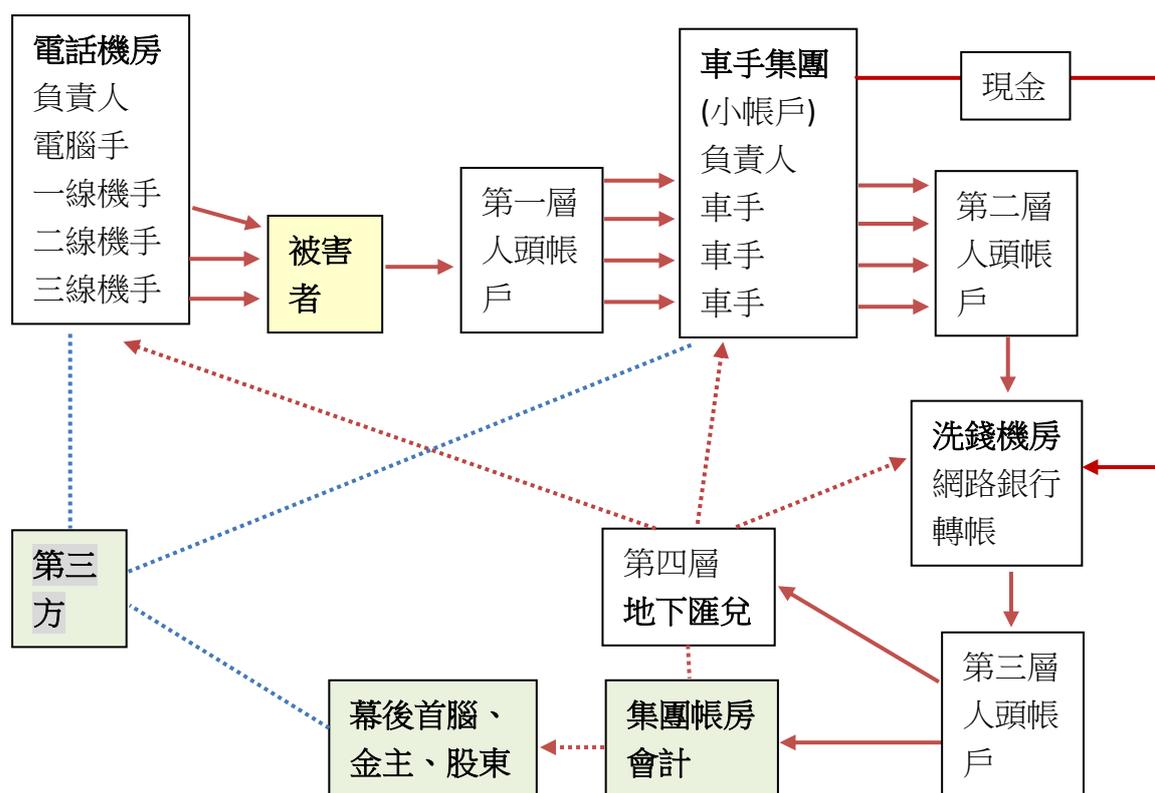


圖 7-1-3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犯罪網絡及詐騙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註：箭頭實線（→）為詐騙流程，箭頭虛線（--->）為詐騙所得報酬分配，虛線（---）為第三方串聯結構的連帶關係。

四、運作機制：結合各類犯罪機會、空間分工與社會網絡的交互作用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內部運作機制，包括**運作管控制度**及**詐騙手法技術**，前者主要採非暴力控制機制，包括控管洩密（代號暱稱制、海外據點、3C 產品運用與限制、對成員適時金援、共犯結構、避免發薪轉帳紀錄遭查、頂替負責人等）及層層金流交付的方式；後者主要以教戰手冊為基礎，配合時勢變換詐欺類型（仍以資訊不透明的假冒官署為主）及新型技術（利用數位證據漏洞），詐欺學習區分長短線，話術以保密原則最為關鍵，與詐欺對象存在口音及用語問題，並透過不同管道取得對象清冊進行詐騙。

跨境電信詐欺集團採行的非暴力控制機制，造成成員不斷變換或離開自立門戶，首腦卻仍可持續維持集團運作的鬆耦合犯罪網絡，除了**控管洩密**及**金流層轉交付方式**外，**第三方機制**（找人、地、團體及控管者）是其關鍵技術，可有效形

成證據聯結的斷點，無論集團規模大小均是如此。其中，整體詐欺網絡流程最重要的金流交付及洩密管控，則有賴**控管第三方**（中介者、黑道幫派）的介入。正規社會中有賴司法及警察單位來維持常軌運作，地下經濟的世界因屬違法活動無法浮出檯面，黑色交易欲維持正常運作除了中介人脈以外，仍需倚賴黑道幫派暴力控管的強力介入；因此，在絕大多數為非暴力狀態運行的詐欺網絡中，**暴力管控機制顯然在最後仍有其維持運作秩序的嚇阻作用存在**。然而，隨著犯罪集團與政經社會團體愈趨整合，**暴力控制則逐漸形成委外制度；與傳統幫派型犯罪團體的階層式管理不同，網絡型跨國組織犯罪已逐漸朝向水平流動式的網絡結構轉型**（Martin & Romano, 1992; Williams, 2001），**跨境詐欺犯罪網絡更足以驗證此類網絡轉型**。

整體而言，跨境犯罪組織利用國際司法管轄漏洞而將足跡擴展至全球，諸如兩岸的微妙政治關係、國際局勢、各國刑事司法管轄範疇不同及刑期差異，加上網路技術的去空間化，數位證據的難以取得，均形成全球化犯罪忽明乍現最有利可圖的犯罪機會。儘管國內刑事偵查機關針對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的蔓延，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偵破多團，其背後卻仍有更多更大的集團持續運作未被查獲；司法審判中，自承為負責人的可能只是底層人員，自稱小嘍囉的卻可能是幕後首腦而迅速獲釋；詐騙外語國家的集團即使找來許多外籍成員合作形同技術移植，卻仍將關鍵技術保留於台籍幹部手中。詐欺網絡是一種腳本流程所形成的犯罪場域，對不斷變換的犯罪者提供一個持續運作的結構（Tremblay, 1993; Felson, 2003; Naím, 2005; Levi, 2008），與傳統倚靠暴力、恐嚇機制的組織犯罪（Lupsha, 1987; Castells, 1998; Mueller, 2001）截然不同。

相對於過去各學派相關研究所提出的概括性現象描述，本研究除了以跨領域多元化角度來探討犯罪現象，更進一步深入地剖析跨境詐欺犯罪集團的組成與運作。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除了利用**人物聚合、監控缺乏及手法工具更新等不同的犯罪機會**外，其背後的運作機制尚包括利用空間分工的**第三地機制**與社會網絡的**第三方機制**；尤以包括找人、地、團體及控管者的**第三方**最為關鍵。與過去社會網絡研究中以橋梁功能連結結構洞的概念（Burt, 1992）不同，在跨境詐欺犯罪網絡中，**核心組成員與第三方既是連結也是斷點的關係**，即是**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運行全球的引擎運作中心**。此種機制更可用來解釋組織犯罪高彈性的鬆耦合犯罪網絡（Williams, 2001; 馬財專, 2003, 2010）及各種犯罪網絡的聚合場域

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 (無作者個資)

(Felson, 2003; Levi, 2008)，透過此種特殊的犯罪網絡運作機制，便足以窺見全球跨境犯罪的運作概略。

第二節 研究建議

跨境詐欺集團隨著國家金融及刑事政策的轉變而有不同應對之道，甚至不斷研發創新技術，挑戰司法機關判決基準、偵查單位辦案能力，測試各國刑罰制度及容忍力，並掌握法律程序及證據能力上數位證據的漏洞，持續走在刑事司法單位前方，讓偵查體系疲於追趕。此種利用跨國管轄漏洞、切割犯罪者及被害者國家而難以定罪、證據取得困難等犯罪機會的犯罪類型，屬於全球化犯罪的一環，其手法同樣適用於各種模式的跨國性組織犯罪（販運人口、毒品、槍枝等）。

犯罪者結合現代科技及全球時勢不斷創新的犯罪手法，正如未知的病毒疫情蔓延，一直走在刑事司法或醫療體系的前端，惟有透過突顯犯罪徵點及疫情病原，才能對症下藥，找出解決之道的大方向。有感於此，本研究綜合上述研究發現（包括深度訪談三類對象的建議事項）及第六章運作機制中針對詐騙手法衍生的防治作法，分別提出以下的政策與研究發展建議。

一、政策發展

國家的**金融管制與刑事查緝**政策的推行，是詐欺集團跨境移動的主因，雖在當地形成嚇阻作用，卻也引發犯罪轉移現象；韓國來台取經後，雖同樣採取前述作法奏效，然而，其後續**司法審判速審速決及從重懲處**的嚇阻效益更大於前者，使得詐欺集團遠離該國。紐、澳、美、加採取**入境審查的境外攔截機制**，雖可預防於前端卻防不勝防；上述作法大致上均屬相對攔阻的短期治標方法。犯罪經濟的需求面驅動著供應面，除了毒品走私外，還拓展領域到極端多角化的經營，成為多變且相連的全球產業（Castells, 1998）；只有攻擊非法交易有利可圖的根源，才能遏阻其成長（Naím, 2005）。由此可見，犯罪網絡從網絡企業發展為全球產業，惟有**阻絕根源需求面**才是最根本的解決方法。

本研究在政策發展上分別就犯罪機會、空間分工、社會網絡三方面分別提出不同的建議（表 7-2-1），期能對犯罪網絡的全球連結形成中斷及破解。其中跨境詐欺網絡擴展期所採用的相對攔阻方式屬於短期治標作法，網絡形成初期即應採用的嚇阻預防方式則屬於長期治本作法。

（一）犯罪機會

犯罪機會包括人物聚合（犯罪者與標的物）、監控缺乏（國家、金融、網路）

及手法工具（科技、代號暱稱），其中手法工具列入監控缺乏部分併同討論發展建議，以下就犯罪者、標的物、網路監控、金融監控、國家監控分別提出建議事項：

1.犯罪者：第一項為短期治標作法，後四項為長期治本作法。

(1) **犯罪者警示機制**：詐欺集團成員多為中輟生及問題少年，針對大學肄業以下學歷、有中輟問題、申請出國 30 日以上、掛名度假打工、無外語能力者，二三人或整群同時出國時，應列出境警示以追蹤管制；海外國人符合前述條件突然至大使館申報護照遺失者，常為詐欺集團成員為脫離高壓管制而偷跑，可列為預防徵兆。針對有詐騙前科者列入治安顧慮人口追蹤查緝，並列出境警示直接攔阻，累犯則修法限制出境期限。

(2) **中輟生的家庭、學校關照機制**：詐欺集團底層成員均屬「可取代的他者」，大多吸收無社會經驗的中輟生，顯示成年之前的教育制度出現問題，應強化學校與家庭的追蹤關照機制。

(3) **學校結合法治教育、宣導刑罰觀念**：多數中輟生或問題少年並無相關法治概念而以身試法，應於學校教育中加強法治觀念；惟經由理性選擇衡量刑期長短而觸法的犯罪者或虞犯，則有賴政府修正刑期以符社會期待。

(4) **協助犯罪者復歸社會避免再犯**：詐欺犯罪因刑度較低，再犯率甚高，應建立協助復歸社會制度，輔導就業、避免因無工作機會而再犯。另外，由於犯罪者大多自幼家庭功能失調、缺乏情感寄託，加上矯正及社工體系人員有限，可安排成功復歸社會者、志工或退休者協助進行教化工作或通信感化，納入社會慈善工作的一環。

(5) **解決失業率及社會問題、改正資本主義風氣**：全球化的深化改變了全球資本主義，臺灣經濟發展除了面臨產業外移及產業結構轉型的挑戰，同時也面臨了失業率高升⁷⁰的嚴重發展問題；所得分配的持續惡化⁷¹，更是形成社會問題的根源（王振寰，2010），貧富差距擴大及資本主義至上的社會風氣，應自家庭及學校教育改正，避免青少年產生錯誤金錢觀而誤入歧途。

⁷⁰ 臺灣失業率自 1990 年代開始不斷上升，2002 年失業率高達 5.17%，2006 年雖下降到 3.91%，但失業現象特別表現在中南部農業縣和過去中小企業集結縣市，對政治社會發展造成壓力。

⁷¹ 臺灣家戶所得分配最高 20%與最低 20%的倍數，已從 1980 年的 4.7 倍上升到 2001 年 6.39 倍，至 2006 年稍微下降到 6.01 倍，由於產業轉型，傳統產業勞工不是失業就是轉業到低薪服務部門工作。

2.標的物：包括金流及贓款（前二項）與潛在被害者（後四項）的建議事項，前三項為短期治標作法，後三項為長期治本作法。

（1）**加強查緝攔阻金流交付**：詐欺集團最終的獲利來源在於金流交付，刑事偵查機關加強查緝車手集團及洗錢機房，可有效攔阻金流交付核心人員、阻斷維持集團營運的犯罪收入。

（2）**強制返還贓款制度**：詐欺犯罪損害被害者的財產法益，致使損失龐大甚至影響生命法益，應強制執行贓款返還，針對犯罪者動產、不動產或工資進行扣款，或由法院裁定假扣押。另外成立假扣押執行單位，由出獄更生人擔任成員納入復歸社會工作，協助執行贓款返還或其他惡意倒閉、假性破產者的追款作業。

（3）**詐欺進行中的警示及查證**：由於詐欺技術更新已可透過改號器顯示假冒機關的正顯號碼（如：110、165），惟境外撥號仍會顯示國碼（如：+886），因此民眾針對可疑電話應致電 165 專線主動查證，查號臺（國內 104、大陸 114）接獲查詢時應播放防詐警語，165 應與查號臺合作提供最新假冒單位名單以為警示。

（4）**事前防治預防宣導**：重複受害者主因詐騙模式配合時事及更新技術不斷變化，因此有賴各單位配合預防宣導、媒體、網路傳播及民眾隨時更新訊息。

（5）**資訊不透明單位應開放查詢專線或客服專線以供查證**：詐欺集團通常假冒資訊不透明機關（如：檢警調單位、醫院、銀行等），以偵查不公開保密原則名義進行詐騙，其中尤以威權體系國家更易受到詐騙，應推廣開放查詢專線或客服專線以供查證，並提醒詐騙模式。

（6）**學術及實務機關建制交流及合作平臺**：建立官方協調機構及治安資訊交換平臺，並加強兩岸及各國偵查機關學術與技術交流，將有助於更新攔阻詐欺措施及提高犯罪成本。

（7）**課責資訊外洩單位**：詐騙對象清冊的取得，除了透過駭客竊取資料，另一途徑則為買通各機關單位內部人員取得客戶清冊。對於資訊外洩單位應嚴加課責，並擔負客戶金額損失之補償責任。

3.網路監控：第一項為短期治標作法，第二項為長期治本作法。

（1）**針對系統商訂定罰則**：上游系統商為詐欺集團設備最大供應商，惟市場龐大不易查緝，應針對配合違法集團的系統商訂定罰則或勒令停業。

(2) **結合網路通訊軟體公司、駭客技術及新型資通技術合作追蹤查緝**：詐欺犯罪是透過新型資通科技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 所創造，因此應以資通技術作為工具來對抗透明度缺乏的犯罪類型 (Almiron, 2007)。由於詐欺集團利用通訊軟體避免查緝、買通駭客竊取資料及不斷更新技術手法，查緝機關更應善用同類技術並尋求更高技術合作以協助追查；甚至開發設計反詐騙攔截 APP 程式等用以防制詐騙。

(3) **加強資通安全宣導及防禦技術**：詐欺集團及駭客常利用各單位官方網站防火牆功能不彰，或申請加入會員後破解會員網頁，輕易取得內部客戶資料；因此有必要加強各網站之資通安全宣導及防禦技術。

4. 金融監控：前二項為短期治標作法，後三項為長期治本作法。

(1) **銀行攔阻限制**：銀行轉帳匯款無上限，是獲取大筆詐騙款項的主要管道，銀行限制越多，越易拖延詐騙流程也越不易被騙。大筆款項轉帳建議比照大陸銀行作法，要求當事人請轉帳對象致電銀行確認，否則不予匯款。

(2) **自動提款機設定密集提款通報系統及攔截系統**：針對車手持大量銀聯卡於自動提款機密集提款的現象，政府應與銀行配合設定通報系統，鎖定單一提款機短時間內由不同提款卡提款數次，即自動聯線通報警方前往查詢。2005～2006 年間韓國因飽受詐欺犯罪困擾來台取經，並嚴加規定銀行提款機經刷卡提領超過三次，提款處鐵門迅速降下困住嫌犯，造成震撼嚇阻作用，建議國內比照建置攔截系統。

(3) **警示帳戶及轉帳上限**：國內警示帳戶與自動提款機轉帳上限制度發揮極大攔阻功效，大陸毫無管制，建議於兩岸刑事司法協商時列入大陸金融管制推行項目，以達有效防阻之效。

(4) **網路銀行轉帳上限**：網路銀行轉帳大多無管制，國內僅設定十萬元上限，形成另一漏洞，應加強管制。

(5) **整合跨部會推動防騙及金融管制政策**：國內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整合金融管制政策，有效遏止詐欺案件發生，針對跨境詐欺集團的查緝亦應整合跨部會機制、多管齊下。大陸經濟開放，導致金融業者不配合金融管制政策，應於兩岸交流協商時，建議大陸整合跨部會以推動金融管制政策。

5. 國家監控：第一項為短期治標作法，其餘均為長期治本作法。

(1) **加強查緝以增加犯罪成本**：即使判決、證據連結、國際局勢、兩岸關

係均不利於跨境詐欺的偵查，警察仍舊基於職權打擊犯罪、加強查緝。犯罪者透過理性選擇衡量成本效益，集團據點將越找越遠，同時亦將增加其犯罪成本（包括機票錢及保釋金）。

(2) **司法改革加重量刑**：具備嚴厲性、確定性、快速性的刑罰才能達到嚇阻犯罪的作用（Tittle & Rowe, 1974; 周愷嫻, 2010）。跨境詐欺犯罪風險較低、刑期亦過低，成為影響犯罪者高再犯率的主因，同時亦影響偵查人員辦案士氣，無法起訴成案不僅影響偵查人員辦案獎勵，亦影響駐外聯絡官無法核銷查緝所耗經費。韓國司法速審速決及從重懲處，詐騙案件因而迅速下降；相較之下，國內應改善司法輕判文化，針對集團性、多次多人被害的犯罪型態加重量刑，累犯不得假釋，並可比照大陸刑罰依詐騙金額增加刑度，消滅犯罪者僥倖心態以形成有效的嚇阻作用。

(3) **推動兩岸在第三地的合作**：目前兩岸在第三地合作的案例包括柬埔寨、寮國、印尼、斯里蘭卡等，其餘大多各自尋找第三地的合作，兩岸第三地的共同合作有助於犯罪者、受害者及犯罪地證據聯結的調查取證。

(4) **與各國不同執法單位合作**：即使詐欺集團結合當地勢力買通公關，競租（rent-seeking）、貪腐現象無所不在，卻可透過不斷嘗試與不同執法單位（如檢、調、軍、警、海關等單位）合作偵查，即可突破。

(5) **加強與各國高層互動，建立互信、互助機制**：透過駐外代表加強與高層的互動、定期互訪交流，顯示當局的重視程度，則當地基層單位不管基於利益（索賄）或正義感，均會儘量配合查緝。

(6) **拓點派駐駐外聯絡官、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並加強查緝合作**：增加執法溝通橋樑，雖無益於邦交締結（許多國家與大陸是邦交國），但對於實質關係的拓展有一定的幫助，同時也可增加詐欺集團的查緝風險並產生嚇阻作用。

(7) **拓展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簽訂國家及內容**：截至目前簽訂共打協議的對象包括美國、大陸、越南、泰國、新加坡等；簽訂內容各自不同，包括情資交流、案件協查（泰國）、共同偵辦、調查取證、人員遣返（越南、大陸）；拓展合作國家及合作內容將有助於跨境犯罪的查緝與偵辦。

(8) **建立兩岸及各國制度化聯繫平臺或促進大數據犯罪資訊交換**：建置兩岸及各國跨境犯罪情資整合交換平臺，無法制度化則透過大數據資訊交換，建立犯罪情資整合系統。

（二）空間分工

空間分工包括六項建議事項，其中第一項為短期治標作法，其餘均為長期治本作法。

1. 追查兩岸免簽證或共同簽證國家：兩岸成員組成的跨境詐欺集團大多以免簽證或共同簽證國家為據點，無共同簽證國家則以臺灣免簽國家為優先選擇，由此可推估詐欺集團在全球各國移動的選擇軌跡；後期因畏懼大陸官方查緝，而故意選擇與大陸外交不睦的國家，均可列入追蹤查緝的觀察國家。亦即，全球化技術雖可使犯罪無國界，環境險惡落後或政治敵對的國家，對於身分特殊的跨國隱密犯罪者仍產生了地理性及政治性制約（Hastings, 2010）。

2. 拓展國際警務合作以彌補全球化漏洞：跨境犯罪活動因涉及不同國家之司法制度，故在偵查、蒐證、起訴上均遭遇重重阻力（孟維德，2001），因此，全球治理（Williams & Baudin-O'Hayon, 2002）、國際執法（孟維德，2004；Edwards & Gill, 2006；Woodiwiss, 2007；Harfield, 2008）與國際警務合作（Sheptycki & Wardak, 2005；Reichel, 2005；何招凡，2013）亦日趨重要。此類合作項目包括增加駐外聯絡官、與他國簽訂司法合作協議等。

3. 強化境外取證合作以聯結證據：查緝難度、跨境犯罪漏洞及刑期長短的最大影響因素即為證據聯結之有無，近年來兩岸共同合作查獲的跨境詐欺集團成員，大多因為無證據聯結而被輕判或無罪釋放，顯示證據聯結的重要性。

4. 加強證據認定：兩岸刑期長短不同的主因在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證據認定的不同，臺灣部分採多數民主國家認定的「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及「證據排除法則」（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大陸雖於其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明訂無罪推定原則，卻僅為寬鬆認定；民主自由國家因證據認定嚴格而使犯罪者因而得利逍遙法外，集權專制國家卻因民眾畏懼公權力不敢查證而受騙。兩岸應推動互相承認對方證據，才能納為證據聯結使用，惟應注意陸方證據的毒數果實（違法取證）效應。

5. 司法互助協議增加「刑事訴訟移轉管轄」規定：當被請求方拒絕遣返人犯時，請求方可考慮移轉刑事訴訟管轄權，並交付相關證據資料等，讓被請求方順利進行刑事訴追，避免罪犯逍遙法外（張淑平，2011；楊雲驊，2012；許福生，2014），惟應注意犯罪集團買通當地公關的問題。此外，當地刑罰低於國內時，應於當地刑期結束後，返台執行剩餘刑期，以發揮嚇阻作用。

(三) 社會網絡

社會網絡的建議事項包括二項，第一項為短期治標作法，第二項為長期治本作法。

1. **利用網絡連結進行交叉比對**：跨境詐欺集團運用人海戰術及分工機制有效形成斷點，加上犯罪者使用代號、暱稱或改名（犯罪者習慣在被查獲後改名，切斷過去犯罪紀錄連結）更加難以查緝。網際網路、金融科技、通訊軟體的串聯運用，雖有助於跨境詐欺集團的空間分工合作及躲避查緝風險，社會網絡的串聯卻也同時形成了另類的證據連結。善用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即能有效打破犯罪網絡連結。

(1) **調查各組負責人通聯記錄**：協調通訊軟體公司或駭客協助調查各組頭聯繫通聯紀錄，交叉比對重疊之處，可查證出首腦、核心人物或第三方中介者。

(2) **追蹤洗錢金流**：協調銀行端提供金流轉帳流程（包括網路轉帳），從車手反推，監控車手、車手頭、帳房交付款項過程（現金最終回到帳房手中再交付首腦），追蹤金錢流向。

(3) **循線監控負責人的聯繫對象**：國外查獲集團後，循線監控組頭聯絡籌組機票錢、保釋金的聯繫對象，可追至上游。

2. **善用科技並解析網絡**：結合大量警政、司法及外部相關資料，進行系統間橫向資料整合，以人脈網絡及歷史案件來分析犯罪行為，呈現犯罪集團人脈網絡、協助偵查單位進一步比對（張俊揚，2016）。

二、研究發展

本研究對於未來相關研究的發展有三點建議，第一，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特殊的第三地與第三方運作機制，適用於各類型的全球跨境犯罪（包括毒品及組織犯罪等），未來尚可與其他犯罪領域進行差異比較研究。第二，對於跨境詐欺犯罪的研究，未來可結合官方機關（構）的大數據次級資料，以社會網絡分析方法做整合分析，驗證第三方機制與各個犯罪集團的網絡連結情形；但應注意判決書中犯罪者供詞的真實性。第三，整合大量警政、司法及外部相關資料，加上人脈網絡及歷史案件，可用以分析犯罪行為及呈現犯罪集團人脈網絡，協助偵查單位交叉比對找出關鍵人物，並發展有助於犯罪偵查的資訊系統，對全球犯罪追蹤與調查作出貢獻。

表 7-2-1 政策發展建議一覽表

面向	細項	短期治標作法	長期治本作法
犯罪機會	犯罪者	1.犯罪者警示機制 (出境警示追蹤管制：中輟生、30日以上、打工度假、無語言能力、二三成群；護照遺失；詐騙前科、累犯)	2.中輟生的家庭、學校關照機制(可取代的他者、教育制度問題) 3.學校結合法治教育、宣導刑罰觀念 4.協助犯罪者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志工通信、輔導就業) 5.解決失業率及社會問題、改正資本主義風氣
	標的物	1.加強查緝攔阻金流交付(金源) 2.強制返還贓款制度(協助執行) 3.詐欺進行中的警示及查證	4.事前防治預防宣導 5.資訊不透明單位應開放查詢專線或客服專線以供查證 6.學術及實務機關建制交流及合作平臺 7.課責資訊外洩單位
	網路監控	1.針對系統商訂定罰則(上游供應商)	2.結合網路通訊軟體公司、駭客技術及新型資通技術合作追蹤查緝(開發反詐騙攔截APP) 3.加強資通安全宣導及防禦技術
	金融監控	1.銀行攔阻限制(轉帳對象致電) 2.自動提款機設定密集提款通報系統及攔截系統(比照韓國)	3.警示帳戶及轉帳上限(大陸無管制) 4.網路銀行轉帳上限(ATM 3萬,網銀 10萬上限形成另一漏洞) 5.整合跨部會推動防騙及金融管制政策(兩岸協商建議大陸整合)
	國家監控	1.加強查緝以增加犯罪成本(據點越遠成本越高)	2.司法改革 加重量刑 (韓國從重速審速決、大陸依金額加重) 3.推動兩岸在第三地的合作 4.與各國不同執法單位合作 5.加強與各國高層互動,建立互信、互助機制 6.拓點派駐駐外聯絡官、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並加強查緝合作 7.拓展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簽訂國家及內容(情資、取證、遣返) 8.建立兩岸及各國制度化聯繫平臺或促進大數據犯罪資訊交換
空間分工		1.追查兩岸免簽證或共同簽證國家	2.拓展國際警務合作以彌補全球化漏洞 3.強化境外取證合作以聯結證據 4.加強 證據認定 5.司法互助協議增加「刑事訴訟移轉管轄」規定
社會網絡		1.利用網絡連結進行 交叉比對 (1)調查各組負責人通聯記錄 (2)追蹤洗錢金流 (3)循線監控負責人的聯繫對象	2.善用科技並解析網絡(橫向資料整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考文獻

- 丁水復（2005）。*新興詐欺犯罪問題防治法制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內政部警政署（2015）。*103年警政工作年報*。
- 王振寰（1999）。全球化，在地化與學習型區域：理論反省與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4，69-112。
- 王振寰（2009）。全球化的社會變遷。*社會學與臺灣社會*，王振寰、瞿海源（編）。台北：巨流，頁499-521。
- 王振寰（2010）。社會學是什麼。*社會學與臺灣社會*，王振寰、瞿海源（編）2010，三版。台北：巨流，頁3-25。
- 王振寰（2012）。發展研究歷久彌新一發展研究特刊序。*都市與計劃*，39（2），1-18。
- 丘宏達（2006）。*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修訂二版。
- 江信賢（2004）。*詐欺罪適用之檢討—以傳統詐欺罪與經濟詐欺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招凡（2013）。*全球執法合作機制與實踐*。台北：元照。
- 吳秉勳（2014）。網路電話與電信詐欺。*刑事雙月刊*59期，2014年4月，頁24-27。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原書：Patton, M. Q. (1995).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Sage Publications, Inc.）。
- 宋學文編（2009）。*全球化下國際關係理論、政策與治理*。台北：巨流。
- 李宏倫（2008）。*臺灣與國際合作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宏倫（2009）。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發展趨勢。*刑事雙月刊*32期，2009年9-10月。
- 李華欣（201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研究-以偵辦新興詐欺犯罪為例*。國立金門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文科（2004）。*臺灣地區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碩士論文。

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 (無作者個資)

- 周憐嫻 (2010)。偏差與犯罪。《社會學與臺灣社會》，王振寰、瞿海源 (編) 2010，三版。台北：巨流，頁 75-100。
- 周憐嫻、曹立群 (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台北市：五南。
- 孟維德 (2001)。海峽兩岸與跨境犯罪。《兩岸治安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孟維德 (2004)。海峽兩岸人口走私活動之實證研究。《中華民國犯罪學會犯罪學期刊》，7 (2)，67-128。
- 孟維德 (2010)。《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犯罪防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孟維德 (2012)。《跨國犯罪》。台北市：五南。
- 孟維德、江世雄、張維容 (2011)。《外事警察專業法規解析彙編》。中央警察大學。
- 林山田 (1987)。《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台北：三民。
- 林山田、林東茂 (1990)。《犯罪學》。台北：三民。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 (2005)。《犯罪學》。台北：三民。
- 林德華 (2011)。兩岸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挑戰與策略。《刑事雙月刊》45 期，2011 年 12 月。
- 邱佩俞 (2012)。《電信詐欺犯罪運作歷程及其查緝因應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邵明仁 (2011)。《從個案研究論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漢周 (2003)。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對策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4 (1)，頁 141。
- 夏樂生 (1999)。從大陸地方政府與企業之間關係看地方主義的滋長。《共黨問題研究》，V.25，N.4，頁 17-26。
- 夏鑄九、徐進鈺 (1997)。臺灣的石化工業與地域性比較研究。《臺灣社會研究》，第 26 期，頁 129-166。
- 夏鑄九、畢恆達、黃瑞茂、徐進鈺、康旻杰、劉欣容等人 (2003)。《全球化台北》。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研究。
- 馬財專 (2003)。組織性犯罪—社會網絡分析的考察與初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97-124。
- 馬財專 (2010)。臺灣組織及個體販毒網絡之質化考察。《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

- 集刊，22(3)：353-392。
- 高政昇（2002）。兩岸經濟犯罪型態之探討。*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2002年10月。
- 張俊揚（2016）。臺灣警政在巨量資料的應用。*警光雜誌*，2016年6月號，719:48-51。
- 張苙雲、譚康榮（1999）。社會鑲嵌與產業網路。張苙雲編，*臺灣產業研究 Mook2--網絡臺灣：企業的人情關係與經濟理性*，頁17-64，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
- 張剛維、林森田（2008）。尋租行為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財產權觀點之分析。*臺灣土地研究*，第11卷，第2期，頁127-153。
- 張淑平（2011）。*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研究*。九州出版。
- 畢武卿（1996）。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理論與實務。*司法協助研究*，北京：司法部司法協助局。
- 許芳雄（2010）。*兩岸跨境犯罪之研究—以新興詐欺集團為例*。玄奘大學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10）。*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振明、唐正儀（2002）。公營銀行民營化問題。*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改研究報告*，財金（研）091-066號。
- 許福生（2014）。論兩岸共同打擊跨境洗錢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問題。*海峽法學*，第16卷第3期，福建江夏學院法學院，2014年9月。
- 陳春山（2007）。*2020 全球趨勢與全球治理*。聯經出版公司。
- 曾百川（2006）。*網路詐欺犯罪歷程之質化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忠進（2010）。*資通訊詐欺犯罪特性及歷程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士隆、何明洲（2004）。*竊盜犯罪防治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楊士隆、曾淑萍、周子敬、李政曉（2007）。*詐騙犯罪防制策略之成效評估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2007年12月。
- 楊雲驊，（2012）。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3年12月，頁27-42。

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 (無作者個資)

- 葉毓蘭 (2004)。保護弱勢從反詐騙做起。 *刑事雙月刊*，2：5-7。
- 詹德恩 (2002)。從犯罪學理論探討跨國經濟犯罪。 *法令月刊*，第 53 卷 9 期，2002 年 9 月，頁 20-36。
- 資策會 (1997)。 *我國電腦網路產業發展趨勢分析*。台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廖培珊、伊慶春、章英華 (2002)。調查資料之三角交叉分析：以大學社區生活品質之評估為例。 *調查研究*，11 期 (2002 / 04 / 01)，頁 105-131。
- 趙永琛 (2000)。 *跨國犯罪對策*。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 趙永琛 (2004)。 *國際刑法與司法互助*。北京：法律出版社。
- 趙秉志、錢毅、郝興旺等著 (1996)。 *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
- 劉家妤 (2012)。 *跨境電話詐欺集團特徵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 (2003)。 *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田木、陳永鎮 (2006)。新興詐欺犯罪趨勢與防治對策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7，309-331。
- 盧俊光 (2007)。 *新興詐欺犯罪模式及其偵查作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戴育毅 (1998)。跨國性組織犯罪問題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印，頁 52。
- 謝立功 (2004)。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頁 171-172。台北：法務部。
- 謝立功、吳東明、陳國勝、簡建章、林志勇、劉家榮 (2004)。 *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作法與協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謝立功、蔡庭榕、簡建章、柯雨瑞 (2002)。 *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譚志忠 (2004)。2005 年網通產業趨勢－網路電話 VoIP。 *元大京華投資資訊*，2004 年 12 月，3-15 頁。
- Beck, Ulrich 著、孫治本譯 (1999)。 *全球化危機 (Was ist globalisierung?)*。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Neuman, W.L.著 (2000)、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 (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取向》(*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台北：學富文化。
- Aas, Katja Franko. (2007). Analysing a world in motion: Global flows meet 'criminology of the other'.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May 2007 vol. 11 no. 2 283-303.
- Aas, Katja Franko. (2008). *Globalization and Crime*. SAGE Publications Ltd.
- Abadinsky, H. (2003). *Organized crime*.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Adams, Reed. (1974). The Adequac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1 (1): 1-8.
- Almiron, Núria. (2007). ICTs and Financial Crime: An Innocent Frau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February 2007 69: 51-67.
- Babbie, E. R. (2001).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9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Becker, Gary S.(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69-217.
- Blommaert, Jan & Tope Omoniyi. (2006). Email Fraud: Language, Technology, and the Indexicals of Globalization. *Social Semiotics*. 16(4), p.573-605.
- Blum, Jack, Levi, Michael, Naylor, R. Thomas and Williams, Phil. (1999). *Financial Havens, Bank Secrecy and Money Laundering*.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Bossard, A. (1990).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criminal law*.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Handbook of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Richardson JG (ed.). Greenwood: New York; 241–258.
- Bovenkerk, Frank (2001). Organized Crime and Ethnic Minorities: Is There a Link?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 Concepts, Activities, and Responses*, edited by Phil Williams and Dimitri Vlassis. London: Frank Cass Publishers.
- Brantingham, P. J., & Brantingham, P. L. (1984). *Patterns in crime*. New York: Macmillan.
- Brantingham, Patricia L. & Paul J. Brantingham (1993). Environment, Routine, and Situation: Toward a Pattern Theory of Crime. In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5: 259-294, Ronald V. Clarke and Marcus Felson, eds.

- Burt, R. S.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Peter B. (2013). The Illicit Antiquities Trade as a Transnational Criminal Network: Characterizing and Anticipating Trafficking of Cultural Herit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 Vol.20(2): pp 113-153.
- Casey, J. (2010). *Policing in the world: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transnational policing*.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Castells, Manuel (1997, second edition, 2004). *The Power of Identity, The Information Ag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Vol. II*. Cambridge, MA; Oxford, UK: Blackwell.
- Castells, Manuel (1998, second edition, 2000). *End of Millennium, The Information Ag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Vol. III*. Cambridge, MA; Oxford, UK: Blackwell.
- Clarke, Ronald & Marcus Felson (eds.). (1993). Routine Activity and Rational Choice.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5.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Clarke, Ronald ed. (1997).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New York: Harrow and Heston.
- Cohen, Lawrence E. & Marcus Felson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4, No. 4, pp. 588-608.
- Coleman J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 Cornish, Derek & Ronald V. Clarke. (2002). Analyzing Organized Crimes. In Alexis Piquero and Stephen Tibbetts (Eds.), *Rational Choice and Criminal Behaviour*. London: Routledge.
- Cornish, Derek B. & Ronald V. Clarke. (1987). Understanding Crime Displacement: An Applic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riminology*. 25(4): 933-948.
- Cornish, Derek B. & Ronald V. Clarke. (2009). Rational Choice. In Stephen G. Tibbetts & Craig T. Hemmens (Eds.), *Criminological Theory: A Text/Reader* (pp. 89-108). SAGE Publications, Inc.
- Cornish, Derek B. (1994). The Procedural Analysis of Offending and its relevance for Situational Prevention. In R. V. Clarke (ed.),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Vol. 3.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Creswell, J. W. (1997).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aele, Stijn Van., Tom Vander Beken, & Gerben J.N. Bruinsma. (2012). Does the mobility of foreign offenders fit the general pattern of mobi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May 2012 vol. 9no. 3 290-308.
- Denzin, N. K. ed. (1970). *Sociological Methods: A Sourcebook*.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 Edwards, Adam & Peter Gill (Eds.). (2006).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Perspectives on Global Security*. London: Routledge.
- Evans, Malcolm D. (2nd ed.). (2006).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lsen, D. & Kalaitzidis, A. (2005). A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ransnational crime. In P. Reichel (Ed.),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pp.3-19. Thousand Oa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Felson, M. & R.V. Clarke. (1998).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ractical Theory for Crime Prevention.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98. London: Home Office.
- Felson, M. (1998).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Insights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 Felson, M. (2002).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3rd ed.. Thousand Crime Mapping Research Lab in the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 Felson, Marcus (2003). The Process of Co-offending. In Martha Smith and Derek Cornish (eds), *Theory for Practice in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vol. 16, pp. 149– 67. Mounsey, NJ: Criminal Justice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90). *The Consequence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2002). *Runaway World: How Globalization is Reshaping Our Lives*. Taylor & Francis.
- Gottfredson, Michael R. and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bosky,P.N., & Smith,R.G.,& Wright,P.(1996).Crime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59,1-6.
- Grabosky, P.N., & Smith,R.G. (1998). *Crime in the Digital Age*. The Federation.
- Granovetter, M. (1973). *Getting a Job: A Study of Contacts and Caree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Granovetter, M. (198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 Network Theory Revisited*. *Sociological Theory* 1: 201–233.
- Graycar, A. (2000). *Frau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Austral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rau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nference convened by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Commonwealt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nd held in Surfers Paradise, 24-25 August 2000.
- Hall, Tim. (2012). Geographies of the illicit: Globalization and organized crime. *Prog Hum Geogr*. October 18, 2012 .
- Hare, A. P. (1962). *Handbook of small group research*.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ers.
- Harfield, Clive. (2008). The organization of 'organized crime policing' and its international context.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November 2008 vol. 8no. 4 483-507.
- Harvey, David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Blackwell.
- Hastings, Justin V. (2010). *No Man's Land: Globalization, Territory, and Clandestine Groups in Southeast Asi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yes, Hennessey. & Tim Prenzler. (2003). *Profiling Fraudsters-A Queensland Case Study in Fraudster Crime*. Australia : Griffith University.
- Held, D., A. McGrew, D. Goldblatt & J. Perraton (1999). *Global Transformatio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eld, David & Anthony McGrew (2002).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John Wiley & Sons.
- Hill, R. A. & R. I. M. Dunbar (2003). Social network size in humans. *Human Nature*, 14 (1), pp. 53-72.
- <http://www.aic.gov.au/conferences/fraud/graycar.pdf>
- <http://www.aic.gov.au/publications/tandi/ti59.pdf>
- <http://www.utica.edu/academic/institutes/ecii/publications/articles/BA309CD2-01B6-DA6B-5F1DD7850BF6EE22.pdf>
- Hutchins, Christopher E. & Marge Benham-Hutchins. (2010). Hiding in plain sight: criminal network analysis. *Computational and Mathematical Organization Theory*, March 2010, Volume 16, Issue 1, pp 89-111.
- Hycner, R. H. (1985). Some guidelines for th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interview data. *Human Studies* 8, 279-303.

- Ianni, Francis A. J.(1974). *Black Mafia: Ethnic Succession in Organized Crime*. NY: Simon and Schuster.
- Karstedt, Susanne. (2002). Durkheim, Tarde and beyond: The global travel of crime policie.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May 2002 vol. 2 no. 2111-123.
- Kennedy, Leslie W. & Vincent F. Sacco. (1998). *Crime Victims in Context*. Los Angeles, CA : Roxbury Publishing Co.
- Kinsell, Jeremy. (2000). The conductivity of transnational crime. *Cross Border Control*. 16, p.38.
- Krueger, A. O.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 291-303.
- Kurtzman, Joel. (1993). *The Death of Mone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Leong, Angela Veng Mei. (2007). *The Disrup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 An Analysis of Legal and Non-legal Strategies*. Hampshire: Ashgate Publishing Ltd.
- Levi, Michael. (2008). Organized fraud and organizing frauds: Unpacking research on networks and organizatio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November 2008, vol. 8, no. 4, 389-419.
- Lincoln, Y. S. & E. G. Guba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upsha, P. A. (1987). *A Macro Perspective on Organized Crime: Rational Choice Not Ethnic Behavior*. Paper Presented to ASC Annual Meeting, Montreal Canada.
- MacNamara, D. E. J., & Stead, P. J. (1982). "Introduction," in D. E. J. MacNamara & P. J. Stead (Eds.), *New dimensions in transnational crime*. New York: John Jay.
- Martin, J. M .,& Romano, A. T. (1992). *Multinational Crim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Massey, Doreen B. (1984). *Spatial divisions of labour: Social structures and the geography of production*. New York: Methuen.
- Minc, Alain. (1993). *Le Nouveau Moyen Age*. Paris: Gallimard.
- Morselli, Carlo & Roy, Julie (2008). Brokerage Qualifications in Ringing Operations. *Criminology* 46(1): 71–98.
- Mueller, G. O. (2001). "Transnational crime: Definitions and concepts,"pp.13-21 in P. Williams & D. Vlassis (Eds.),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 Concepts, activities and responses*. London, UK: Frank Cass.
- Naím, Moisés. (2005). *ILLICIT: How Smugglers, Traffickers, and Copycats Are*

- Hijacking the Global Economy*. Public Affairs.
- Nelken, David. (2011).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and Globalization*. Farnham, UK: Ashgate.
- Ohmae, Kenichi. (1990). *The Borderless World*. London: Collins.
- Ohmae, Kenichi. (1995).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NY: Free Press.
- O’Keefe, Roger (2004). Universal Jurisdiction: Clarifying the Basic Concep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2 (3): 735-760.
- Onyebadi, Uche & Jiwoo Park (2012). ‘I’m Sister Maria. Please help me’: A lexical study of 4-1-9 international advance fee fraud email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74 (2): pp. 181-199.
- Patton, M. Q. (198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method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Reiboldt, W. & Vogel, R. E. (2003).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elemarketing Fraud in a Gated Senior Community*. New York: UNODC.
- Reichel, Philip. (Ed.). (2005).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epetto, T. A. (1976). Crime Prevention and the Displacement Phenomen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2:166-177.
- Reuter, P. & Petrie, C. (1999).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Summary of a workshop*.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Committee on Law and Justice, Commission on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Education,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 Sassen, Saskia. (1994). *Cities in a World Economy*. Thousand Oaks: Pine Forge press.
- Sassen, Saskia. (1996). *Losing Contro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Sauerman, Adri. (2012). Book Review: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and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012 22: 221.
- Serrano, M. (2002).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 as usual?”pp.13-36 in M. Berdal & M. Serrano (Eds.),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Business as usual?*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 Shelley, Louise I.(1998). Crime and Corruption in the Digital Ag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51 (2): 605-620.
- Shelley, L. (2006). The Globalization of Crime and Terrorism. *Journal USA: The Challenges of Globalization*, 4245. Washington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Sheptycki, James. & Ali Wardak (eds). (2005). *Trans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Routledge-Cavendish.
- Siegel, Larry J. (2011). *Criminology* (11th ed.). Cengage Learning.
- Smith, H. (1989). *Transnational crime: Investigative responses*. Chicago, IL: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 Sullivan, R. F. (1973). The Economics of Cri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 (2):138-149.
- Tashakkori, A. & C. Teddlie (1998). *Mixed Methodology*. Thousand Oak: Sage.
- Tittle, C. R. & A. R. Rowe (1974). Certainty of arrest and crime rates: A further test of the deterrence hypothesis. *Social Forces*. 52:455-461.
- Treadwell, James. (2011). From the car boot to booting it up? eBay, online counterfeit crim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riminal marketplace.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November 9, 2011.
- Tremblay, Pierre (1993). Searching for Suitable co-offenders. In Ron Clarke and Marcus Elson (eds), *Routine Activity and Rational Choice*. Edison, NJ: Transaction.
- Tulloch, G. (1967). The Welfare Costs of Tariffs, Monopolies and Theft. *Western Economic Journal*, 5: 224-232.
- Varese, Federico (2011). *Mafias on the Move: How Organized Crime Conquers New Territorie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sserman, Stanley & Katherine Faust (1994).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27.
- Wilhelm, W.K. (2004). The Freud Management Lifecycle Theory. *Journal of Economic Crime Management*, 2(2).
- Williams, P. & Vlassis, D. (2001).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 Concepts, Activities, and Responses*. London: Antony Rowe Ltd.
- Williams, P. (2001). “Organizing transnational crime: Networks,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pp. 57-87 in P. Williams & D. Vlassis (Eds.),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 Concepts, activities and responses*. London, UK: Frank Cass.
- Williams, Phil (2001). Transnational Criminal Networks. In John Arquilla & David Ronfeldt (Eds.), *Networks and Netwars: The Future of Terror, Crime, and*

Militancy. RAND Corporation.

Williams, Phil. & Gregory Baudin-O' Hayon. (2002). "Global Governance,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Money Laundering." in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edited by Held, David & Anthony McGrew. John Wiley & Sons.

Woodiwiss, Michael. (2007). Double Cross: States, Corporations, and the Global Reach of Organized Crim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March 2007(17): 45-51.

Xu, Jennifer & Hsinchun Chen. (2005) Criminal network analysis and visualization.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June 2005, 48 (6): 100-107. NY.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_____先生/女士，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正進行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網絡分析的研究，希望您能提供寶貴的經驗分享與協助，使社會大眾對於跨境電信詐欺網絡現象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您的參與對於研究深具重要意義。

為了資料整理與分析的正確性，避免資料遺漏及完整忠實呈現您的表達內容，因此將在訪談過程中進行錄音與筆記，錄音訪談資料僅供本研究使用，研究分析完後會立即銷毀。這是一項純學術的研究，對您自身的利益不會有任何的損害，過程中您有絕對自由來決定揭露隱私的程度，也有權利隨時提出疑義或終止訪談。本研究所蒐集的訪談資料將會呈現在書面研究報告中，有關您個人隱私部分，絕對以匿名處理。您的談話則完全保密，內容在經過整理之後，才會採用為研究資料，請您放心。

如果您同意參與本研究的訪談，煩請於下方簽名，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同意人（簽名）：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者：曾雅芬

聯絡電話：(02)29387068

電子信箱：97261503@nccu.edu.tw

聯絡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附錄二 訪談大綱 (2-1 集團成員)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共 分。

地點： 次數： 次

壹、集團成員個人資料

- 一、姓名：
- 二、性別及年齡（出生年）：
- 三、教育程度：
- 四、婚姻狀況：
- 五、工作經驗：
- 六、是否加入幫派：
- 七、前科記錄：
- 八、有無飲酒或賭博嗜好、欠債或吸毒經驗
- 九、集團職務
- 十、因何案入監服刑？刑期多久？已服刑多久？何時被警方查獲？

貳、電信詐欺集團形成成因

- 一、為何及如何加入集團，加入詐騙集團多久？
- 二、集團如何形成
- 三、集團首腦如何招募成員，有無條件限制
- 四、集團大約多少人，成員的國籍、背景、性別、年齡（包含車手及機手，最少幾人可組團？）

參、電信詐欺集團運作機制

- 一、集團之組織結構與分工
- 二、內部有無組別
- 三、上班時間（實施詐騙的時間），下班時間活動
- 四、報酬及抽成計算（有無底薪），如何領到薪水，一天（月）最高報酬率？

五、車手提款如何交付集團，如何管控

六、集團組織有無內部規定及獎懲制度（管理、分配、跳槽、離開、控管洩密）

肆、電信詐欺集團詐騙手法

一、有無教戰手冊，內容如何？電信詐欺話術內容？提款步驟內容？

二、電信詐欺話術學習過程（有無專人指導？）

三、詐騙類型有哪些？哪種模式較好騙？

四、詐騙對象清冊及資料如何拿到？對象篩選機制（存款多寡或其他指標）？
哪種對象較好騙？

伍、集團之社會網絡

一、集團內成員相處情形、是否相互熟識，為何相信集團進而出國工作

二、集團內部如何聯繫

三、集團如何與外部跨國組別聯繫

四、集團如何與其他電信詐欺集團相互交流

五、有無外籍人士參與，如何分工

陸、集團之空間分工

一、集團主要據點及其他據點各在何地，如何找到據點

二、為何選擇該國外據點，如何轉換及遷移據點，每個地點待多久？

三、選擇進駐的國家，是否考量到被抓機率（司法制度）、網路架設條件、及金融管制限制？

四、為何及如何形成跨國分工、跨國組別如何聯繫

附錄二 訪談大綱 (2-2 偵查人員及駐外聯絡官)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共 分。

地點： 次數： 次

壹、個人基本資料

- 一、姓名：
- 二、性別及年齡（出生年）：
- 三、教育程度：
- 四、婚姻狀況：
- 五、服務單位：
- 六、業務職掌：

貳、集團成員個人資料

- 一、曾經偵辦過哪些類型之跨境詐欺案件
- 二、請簡述跨境詐欺集團成員相關概況（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工作經驗、是否加入幫派、前科紀錄、有無飲酒或賭博嗜好、欠債或吸毒經驗、集團職務）

參、電信詐欺集團形成成因

- 一、集團之組織結構與分工
- 二、內部有無組別
- 三、上班時間（實施詐騙的時間），下班時間活動
- 四、報酬及抽成計算（有無底薪），如何領到薪水，一天（月）最高報酬率？
- 五、車手提款如何交付集團，如何管控
- 六、集團組織有無內部規定及獎懲制度（管理、分配、跳槽、離開、控管洩密）

肆、電信詐欺集團運作機制

- 一、集團之組織結構與分工

二、內部有無組別

三、上班時間（實施詐騙的時間），下班時間活動

四、報酬及抽成計算（有無底薪），如何領到薪水，一天（月）最高報酬率？

五、車手提款如何交付集團，如何管控

六、集團組織有無內部規定及獎懲制度（管理、分配、跳槽、離開、控管洩密）

伍、電信詐欺集團詐騙手法

一、有無教戰手冊，內容如何？電信詐欺話術內容？提款步驟內容？

二、電信詐欺話術學習過程（有無專人指導？）

三、詐騙類型有哪些？哪種模式較好騙？

四、詐騙對象清冊及資料如何拿到？對象篩選機制（存款多寡或其他指標）？
哪種對象較好騙？

陸、集團之社會網絡

一、集團內成員相處情形、是否相互熟識，為何相信集團進而出國工作

二、集團內部如何聯繫

三、集團如何與外部跨國組別聯繫

四、集團如何與其他電信詐欺集團相互交流

五、有無外籍人士參與，如何分工

柒、集團之空間分工

一、集團主要據點及其他據點各在何地，如何找到據點

二、為何選擇該國外據點，如何轉換及遷移據點，每個地點待多久？

三、選擇進駐的國家，是否考量到被抓機率（司法制度）、網路架設條件、及金融管制限制？

四、為何及如何形成跨國分工、跨國組別如何聯繫

附錄三 訪談札記表

受訪者編號	
日期及時間	
訪談次數	
訪談地點	
訪談目的	
環境描述	
受訪者描述	
備註	